紀念金啟孮先生學術叢書之二

遼金史與契丹女眞文

●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 著

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

紀念金啟孮先生學術叢書之二

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著

東亞歷史文化研究会

目　　錄

契丹橫帳考 ……(1)
契丹國舅帳考……(11)
耶律氏、蕭氏及其相關問題考……(25)
匣馬葛考……(39)
高九大王世系考……(49)
天祚元妃世系考……(60)
《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
所載墓主人世係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 ……(69)
遼金史札記……(85)
契丹蒙古札記 ……(103)
契丹突厥札記 ……(127)
《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譯釋 ……(140)
女真小字新考 ……(155)
女真大字考辯 ……(161)

附錄一 女真文字研究與愛新覺羅家學 ……(170)
附錄二 契丹文字研究的先驅者愛新覺羅恒煦先生 …(175)

契丹橫帳考

——兼論帳、宫、院之關係

0.

迄今有關探討契丹橫帳之文，可謂多矣。就有限的漢文史料做多方揣測，各持一家之見，難分高下正誤，這是在契丹小字資料未能得以應用于遼史研究之前的情況。

契丹小字資料中蘊含着豐富的佐史之證。筆者的《匣馬葛考》等有關論文之所以得以考證清楚《遼史》雲遮霧罩中的匣馬葛其人的譜系，就得力于對契丹小字資料的先行研究。爲了拓寬遼史研究因漢文史料不足而步履艱難的曲徑，也開始有人認識到其在史學研究上的重要性。在近期發表的關于契丹橫帳問題的論文中[1]，就可以看到試圖將部分解讀了的契丹小字資料用于考證該問題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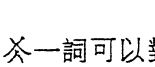
但是，已發表了的契丹小字資料的解讀本身依然存在着許多問題，僅就語文學的釋讀成果而論尚可作爲有待印證的一家之言，但原封不動地將其用作史學考證的論據，就不能不出現問題。就目前對契丹小字的解讀成果來看，很難説對原材料的理解達到了確切無誤的程度。因此，某些模棱兩可的釋讀就不適于作爲論據來斷言某一史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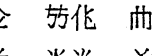
以契丹小字資料來開拓遼史研究路子，説起來容易、做起來甚難。難就難在使用這些資料的前提是需要正確地解讀它們。做不到這一點，反而會被誤導歧途。這一事實就充分説明了這種開拓工作之艱難。

研究遼代契丹人的社會組織結構，橫帳的本義及其性質是首當其衝需要解決的問題。本文的着重點就置于這兩個問題上。附帶從契丹語詞本義的角度探討“帳、宫、院”這三種部族組織的名稱及其相互關係。

1.

橫帳一詞的本義，囿于漢文史料曾經被考證爲“黄帳”、“大帳”、“特設之帳”等意[2]。而事實上，只要對記錄這一詞組的契丹小字略加分析，就不難得出正解。

該詞組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多處出現，作：



但在契丹小字中原本都是同一個語詞——𠂤爻。由此可見，對契丹人來說，“帳”即“家”、“家”即“帳”，二者之間無本質上的區別。

𠂤𠂢一詞的第二個音字𠂢可以用于表示與位格後綴，蒙古語的與位格後綴有兩套：(1)接續元音和
𢀛
以l、m、n、ŋ等輔音結尾的詞的du、dü(dur、dür)；(2)接續以b、ɣ(g)、r、s、d等輔音結尾的詞的tu、tü(tur、tür)。契丹小字的與位格後綴雖然不止𠂢一個，但根據筆者〈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3]一文的研究結果表明，顯示這些與位格後綴之間的區別的接續條件大多不表現在節首輔音的語音形式上；且𠂢處于韻脚的場合表示其元音爲u。由此可知，𠂢所代表的音值不出tu～du這種可能。《華夷譯語》所載之“橫”作“款多連”(kündülen)，明代女真語的“橫”作臾丟*xətun，從音字𠂤不是帶有節尾輔音的音節形式來看，契丹小字𠂤𠂢所拼得之音xətun～xədun與中古蒙古語並不相近而近似于女真語。契丹
𢀛
語中有相當一部分語詞源自滿洲通古斯語族[4]，這當然是與其所處的地理位置有關。與契丹語有密切關係、在蒙古語族諸語言的分布中最偏東的達斡爾語，就有接受滿洲通古斯語族的影響的特點。因此，契丹小字𠂤𠂢所表示的是一個源自女真係統語言的語詞，其意義無疑就是“橫豎”之“橫”。

𢀛

𠂤𠂢 𠂤爻(橫帳)這一詞組在契丹小字墓志中都冠有巫並*qavan(可汗)這一限定語。這是契丹人
𢀛 𡿨
對橫帳的理解和表述，直譯便是“可汗橫帳”。

回過頭來再看看《遼史》對“橫帳”的解釋。

《遼史》卷45，〈百官志一・北面諸帳官〉條載：“遼俗東嚮而尚左，御帳東嚮，遙輦九帳南嚮，皇族三父帳北嚮。東西為經，南北為緯，故謂御營為橫帳云。”

這里説得很清楚，“橫帳”之名的來由就是因爲居中的禦帳與居左的皇族三父帳聯成一“橫向”禦營，故名該禦營爲橫帳。這里不可能包括遙輦九帳在內，因爲這段記載強調的是契丹“東向而尚左”的習俗，只有符合這兩條的才身分尊貴、得以位列“禦營”。

因此，“橫帳”之“橫”，乃經緯縱橫之橫，並無其他含意。漢文之譯爲“橫帳”，完全忠實于契丹語原意，根本没有諸如“黃帳”、“大帳”、“特設之帳”等牽強附會、令人費解的含意。

2.

橫帳的性質也是一個如同其本義一樣被多方考證得墜入五里霧中的問題。

除上引《遼史・百官志》〈北面諸帳官〉一則外，有關橫帳的解釋尚見于《遼史》以下諸條：

(1)《遼史》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傳〉載：“舊制，肅祖以下宗室稱院，德祖宗室號三父房，稱橫帳，百官子弟及籍沒人稱著帳。”

(2)《遼史·國語解》：“橫帳　德祖族屬號三父房，稱橫帳，宗室之尤貴者。”

(3)《遼史·營衛志下》對遼之四部族所作的解釋：“遙輦九帳族；橫帳三父房族；國舅帳拔里、乙室已族；國舅別部。”

(4)《遼史·百官志》〈北面皇族帳官〉：“肅祖長子洽𥘅之族在五院司；叔子葛剌、季子洽禮及懿祖仲子帖剌、季子裒古直之族皆在六院司。此五房者，謂之二院皇族。玄祖伯子麻魯無後，次子嚴木之後曰孟父房；叔子釋魯曰仲父房；季子為德祖，德祖之元子是為太祖天皇帝，謂之橫帳；次曰剌葛，曰迭剌，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蘇，皆曰季父房。此一帳三房，謂之四帳皇族。二院治之以北、南二王，四帳治之以大惕隱，皆統於大惕隱司。”

前引〈北面諸帳官〉條解釋的是橫帳之名的來由，史料(1)則是在宗室的範圍內闡釋橫帳的所指內

涵，史料(2)顯然是轉抄自史料(1)，惟將其中的“宗室”換成了“族屬”。由此可知橫帳包括德祖兄、子即所謂三父房，而不包括肅祖以下宗室即所謂二院。

然值得注意之處在于史料(1)“舊制”二字，既云“舊”則當有“新”。何謂之“新制”？

史料(4)似乎是相對史料(1)所作的關于“新制”之解，橫帳僅指“太祖天皇帝”一系子孫，並不包括三父房在內。但這種解釋事實上與《遼史》的其他有關記載均相抵牾。

散見于《本紀》和《列傳》中“橫帳×父房”的記述，均同于〈營衛志〉所作的解釋。如：

(1)詔大丞相耶律德昌出宮籍，屬于橫帳。（《遼史·聖宗本紀》）

二十二年，從太后南征，及河，許宋成而還。徙王晉，賜姓，出宮籍，隸橫帳季父房後。（《遼史·耶律隆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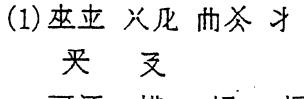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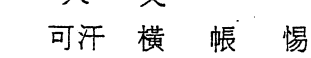
《遼史·營衛志上》亦載此事：“大丞相晉國王耶律隆運，本韓氏，名德讓。以功賜國姓，出宮籍，隸橫帳季父房。”可復證《營衛志》與《列傳》之記述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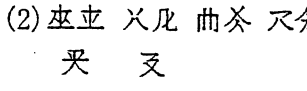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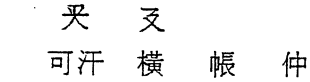
(2)耶律朔古，字彌骨頂，橫帳孟父之後。（《遼史·耶律朔古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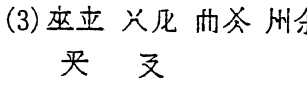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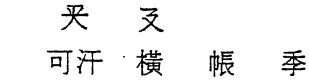
(3)耶律資忠，字沃衍，小字札剌，系出仲父房。……弟昭為著帳郎君，坐罪沒家產。至是，乃復橫帳。（《遼史·耶律資忠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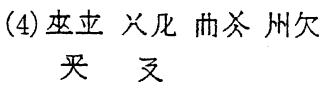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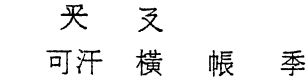
《紀》、《傳》之編纂均先于《志》、《表》.《紀》、《傳》中的記述同于《營衛志》而異于《百官志》，表明前者的記述較後者接近史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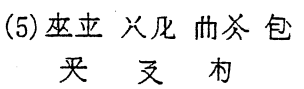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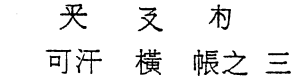
不僅如此，“橫帳×父房”的記述，在契丹小字墓志中亦多處出現。如：

(1)

可汗 橫 帳 惕隱司 仲 父房（《耶律奴墓志銘》第1行）

(2)

可汗 橫 帳 仲 父房（《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行）

(3)

可汗 橫 帳 季 父房（《耶律迪烈墓志銘》第2行）

(4)

可汗 橫 帳 季 父房（《韓高十墓志》第2行）

(5)

可汗 橫 帳之 三 父房（《耶律智先墓志銘》第6行）

尤其是(5)，更明確了三父房包括在橫帳之內的事實。

綜上所論，可知《遼史》〈百官志·北面皇族帳官〉關于橫帳的記述有誤。“四帳皇族”所表示的並非橫帳外加三父房，而應理解爲斡魯朵諸宮帳與三父房。上引史料(3)將“橫帳三父房”作爲遼四部族之一，與遙輦九帳、國舅二帳並列，就是出于同一個意思。

3.

與橫帳有關的另一個需要澄清的問題，是所謂“第一橫帳(第一等國姓)”和“第二橫帳(第二等國姓)”的問題。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無論是漢文資料還是契丹文字資料，都没有出現過“第一橫帳(第一等國姓)”

的記載;而“第二等國姓”的提法則源于對契丹小字𠂤化一詞的誤譯,在此誤譯的基礎上衍生出“第二
当𠂤
橫帳”的臆解;“第一橫帳(第一等國姓)”則是在此基礎上次生的臆測。

“第二橫帳”的提法見于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遠祖曰仲父述列實魯于越,即第二橫帳。”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銘》第一行于“耶律訛里本太尉之墓志銘並序”前有:

𠂤亚 𠂆𠂢 𠃊𠂇 𠂉分 𠂤𠂤
𡆥 𠂇
(可汗 橫 帳 仲 父房)

是可知所謂“第二橫帳”指的就是仲父房。據此推之,有學者認爲孟父房當稱之爲“第一橫帳”;季父房當稱之爲“第三橫帳”[5]。但這種推測的根據僅是漢文《耶律仁先墓志》一個孤例,難以遽爾成立;于是又有學者推測“第二橫帳”乃三父房的統稱[6],其根據便是契丹小字墓志中屢屢出現的𠂤化一詞。
当𠂤

在迄今爲止釋讀的契丹小字墓志中,𠂤化一詞均被解作“第二等(的)”[7]。該詞詞幹𠂤化確是與序
当𠂤 当
數詞“第二(女性)”相同,後續之𠂤亦用作屬格後綴。其解讀思路大概如此。據此思路,便出現了以下兩方墓志中這樣的釋文:

(1)𠘨𠂆 𠂤𠂉 𠂉化 公𠂇 𠂤化 𠘨𠂉 𠂢伏 𠂤亚 𠂆𠂢 𠃊𠂇 𠂉分 𠂤𠂤 几
𠂉 当𠂤 𡆥 𠂇
公 小 名 奴 第二等的 國 姓 可汗之 橫帳 族系 兄 弟之 仲 父房 人 [奴4-5]

(2)𠂤 𠂤 𠂤𠂉 𠂉化 令用 𠂤化 𠘨𠂆 𠂉 𠂢必 州欠 𠂤𠂤
𠂉 𠂣 当𠂤 伏
太 保 小 名 敵烈 第二等 國姓 兄 弟之 季 父房 [敵2]

首先,[奴4-5]中的𠘨𠂆*gui 𠂢伏*inin與[敵2]中的𠘨𠂆*kuŋ'in語音不同,不是同一個語詞;
伏
哪個與漢語“國姓”的讀音也不相類,因此不可能是“國姓”的對音。

其次,𠂤化一詞並非只見于以上兩處,只要把視野擴展到全部契丹小字資料上去,就不難發現該詞
当𠂤
與“第二等”無關。

首先觀察《耶律迪烈墓志銘》:

𠂤𠂤 𠘨𠂆 𠂉化 𠂤公 𠂤化 𠂤𠂤 𠂤𠂆 𠂇 𠂇化 小 𠂉𠂤 业欠 化𠘨 𠂣𠂢 几
当𠂤 业出 𠘨 𠂉 𠂣 𠂤 𠂤
(相 公 名 迪烈 撒懶 出生 六 院 宗 室之 蒲古只 夷離堇 房之 人) [迪4]

位于𠂤化之後的𠂤𠂤*s-ar-a-an>saran,拼合之音與《遼史·耶律敵烈傳》所載“耶律敵烈,字
当𠂤 业出
撒懶”,中之“撒懶”完全一致;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行就有印證𠂤𠂤*saran即耶律迪烈
业出
之“字”的證據:

𠂆𠂉 𠂤𠂤 𠂤𠂤 𠘨𠂆 公𠂉 𠂣𠘨 月𠂤 𠘨𠂢𠂤伏 𠂤𠂡𠘨
𠂇火 业出 必 矢 当
(耶律 撒懶 相 公之 墓志 銘 序 並) [迪1]

筆者在〈《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一文[8]已經論證了耶律迪烈與《故耶律氏銘石》的墓主人撻體娘子乃父女關係,《故耶律氏銘

石》中也稱其父之字“撒懶”。例證如下:

尔火 关仉 今东 友 及化 小 列丰 坐用 只公 　 而卉 仐丰 丞 走尔 今东 舟为
　　关 　　关 伏 　　爻朴 及火 业出 　　及闲

(娘子 名 撻體 六 院 宗室 蒲古只于越之房之 耶律 撒懶 大 王之 第五 子) [故3]

其次觀察《耶律宗教墓志銘》:

丞 走 关仉 屮兴 本化 而伏 生 丰 而卉 公东 今东 巫 九同 仐当 主 王
　　汁 当朴 　　及火 列朴 及圪
　　关

(大 王 名 驢糞 　　嘲隱 祖 父 耶律 家之 第五 汗 景 宗 皇 帝) [宗2-3]

本化一詞後面出現的而伏*ʧau' in,《遼史》中就有與該語音相同的“字”:《遼史》卷91,列傳第
当朴
21,〈耶律韓八傳〉:“耶律韓八,字嘲隱”。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銘》中亦用而伏 走(嘲隱王)的形式來指稱耶律宗教。如:

亦劣 今生 伯爻 几 而伏 走 而方 业及
　而关 　　业方

(生 人 嘲隱 王 實 是) [宗29]

而伏 走尔 力灸 又而
　舟伏

(嘲隱 王之 安息的 塋) [宗34]

經過這番考察,可以肯定本化一詞所表示的意義就是與“名”相對的“字”。該詞亦有拼作友化的
当朴 　　当朴
場合,這是因爲友、本的節首輔音都可以是ʤ。契丹人原本大多只有小名,男子成人後步入仕途,受中原漢文化影響,與漢人的“字”相對應,在原有的小名之外另起了一個與之配對的名字,詞根本化*ʤuru的本義乃“對、雙”,接續詞綴後就具有了類似“配對的、成雙的”等意義。從這個詞的構成就可以看出契丹人對“字”所作的詮釋:與本名可以相配成對兒的名字。這是契丹人對“字”所做出的不同于漢人的理解。

那麽重新觀察一下 [奴4-5] 和 [敵2] 中含有該詞的兩個句子,就可以得知几火 而伏(國隱寧)當是耶律奴的“字”;几火(孔隱)則是韓敵烈的“字”。其實在兩方墓志的其他地方就已經有證明這一事
伏
實的根據。茲引證于下:

又分 丰朴 几火 而伏 仐各 又而 丑几 又同 圪屮 本爻
　　必 　　当 　　舟伏 圪

(仲 父房 國 隱 祥穩 墓志 銘 序 並) [奴1]

几火 丞舟 公卉 业
伏 朴 　　及

(孔寧 太保之 墓 是) [敵33]

“詳穩”是耶律奴生平所任之最高官職,墓志第14行明載其于咸雍九年(1073)任右院郎君班詳穩,因此《耶律奴墓志銘》稱其爲“國隱寧詳穩”。《韓敵烈墓志銘》通篇以“太保”爲韓敵烈的代稱,墓志第9行叙及其父母育有四男六女,“太保乃仲子”,明指韓敵烈。

考證清楚本化一詞的含意以後,就可以正確解讀與之相關的一係列句子:
当朴
(1) 伞孕 几亦 舟为 关仉 火爻 友化 丸平 伯屮 丰 圪屮 丞 走 又同 伞当 主 令关 丌分 舟为
　　关 　　当朴 廾及 业为 　　舟伏 　　关朴

肉 丰

(將 軍 小 名 魏里 字 歐魯宛生身 父 訛里本大王 聖 宗 皇 帝之 仲 子)[弘2]

(2) 九火 赤 朩化 圤冂 口 关化 马刘

当朩 当 劣

(國 王 字 格衍 名 朮里者) [仲2]

(3) 冄为 关化 九丸 又夬 朩化 赤 伏

关 当朩

(小 名 高 十 字 王 寧) [高13]

(4) 公尒 及化 业夯 仐伞 主 玊 关化 乂冄 朩化 冄九

朩 丰 当朩 伏

(宗族之 先祖 玄 祖 皇 帝 名 匀德實 字 孛堇) [仁3]

以上考證的結果表明, 所謂統指三父房的“第二橫帳(第二等國姓)”的理論依據在契丹小字資料中根本不存在, 那麼在此基礎上次生的“第一橫帳(第一等國姓)”也就成了無本之木。至于僅見于漢文《耶律仁先墓志》的“第二橫帳”是否意味着還有第一或第三橫帳的説法, 則需有待新的出土資料予以印證。

4.

漢文史料中出現的“橫帳”(時作“大橫帳”), 不僅可用于指皇族三父房, 還可以指二院皇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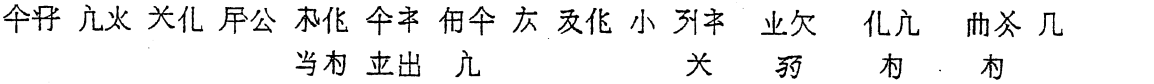
《耶律習涅墓志》志蓋刻有漢字“大橫帳節度副使墓志”; 漢文墓志詳細記述了墓主人的家系: “諱習涅, 小字杷八, 即大橫帳乙信直魯姑郎君之子也。大國舅鄭九郎君長女乃合得夫人即公之母也。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 小字盧不姑, 即公之六世祖也。樞密使西平王諱奥聒只, 小字賢聖, 即公之高祖也。節度使諱應思, 小字觀音, 即公之曾祖也。太尉諱直魯袞, 小字解里, 即公之祖也。”墓主人耶律習涅卒于遼天慶三年, 上溯六世, 盧不姑其人與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所載耶律迪烈五世祖撒懶魯不古相當。據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 撒懶魯不古于太宗之初任西南五押大祥穩(《迪8》); 《遼史·魯不古傳》則云“後率偏師, 爲西南邊大祥穩, ……天禄中, 拜于越”; 漢文《耶律習涅墓志》亦載盧不姑官至“于越王兵馬大元帥”。《遼史·皇族表》謂耶律魯不古爲太祖從侄, 但“不知所出”, 將其系于玄祖之下的孟父房與仲父房之末。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則明確記載撒懶魯不古爲帖剌之曾孫, 正是太祖侄輩。

綜合以上各方史料, 可以確定《耶律習涅墓志》中的盧不姑、《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中的撒懶魯不古、《遼史》中的魯不古爲同一人物。列表如下:

	《耶律習涅墓志》	《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
10		懿祖皇帝
9		次子: 痕得帖剌(夷離堇)
8		長子: 蒲古只(夷離堇)
		次子: 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7		次子: 庫古勒(郎君)[曷魯匣馬葛之子]
6	六世祖: 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 小字盧不姑 《遼史·皇族表》: 于越魯不古 《遼史·魯不古傳》: 魯不古, 字信寧	次子: 撒懶魯不古(祥穩)
5	高祖: 樞密使西平王諱奥聒只, 小字賢聖	次子: 曷魯本吼(采訪)

	《遼史・皇族表》: 西平郡王賢適	
4	曾祖: 節度使諱應思, 小字觀音 《遼史・皇族表》: 大同節度觀音	長子: 斜寧何魯不(太師)
3	祖: 太尉諱直魯袞, 小字解里	獨子: 敵烈××(生員)
2	父: 大橫帳乙信直魯姑郎君	幼子(次子): 善寧光佛奴(太師)
1	次子: 習涅, 小字杷八(天慶三年[1113]卒, 51歲) *《耶律習涅墓志》墓主人	長子: 王御(敞史)
		次子: 迪烈撒懶(大安八年[1082]卒, 67歲) *《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
		五女: 撻體娘子(天慶五年[1115]卒, 35歲) *《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迪烈之女]

魯不古既爲帖剌之曾孫, 則當屬六院夷離堇房。對此, 契丹小字也有明確的記載。《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行介紹墓主人身世時載:



(相 公 名 迪烈 字 撒懶 出生 六 院 宗 室之 蒲古只 夷離堇 房之 人)

是可知二院皇族亦可稱橫帳, 而且是“大橫帳”。《遼史》中雖然没有關于橫帳包括二院皇族在内的明文記載, 但却透露出可以支持這一推斷的蛛絲馬跡。《道宗紀》清寧九年七月條載: “耶律良密告重元變, 命籍橫帳夷離堇房, 為漢人行宮都部署。”據《耶律良傳》載, 耶律良乃“著帳郎君之後”。以密告之功而昇籍于橫帳夷離堇房, 這夷離堇房無論是指肅祖長子洽窣一族的五院夷離堇房還是指懿祖次子帖剌一族的六院夷離堇房, 總之不出此二院。這條史料可與《耶律習涅墓志》互爲印證, 從而得出二院皇族亦可稱橫帳之結論。

契丹小字中未見“大橫帳”的表現, 常見的是“可汗橫帳”; 而漢文史料却未見過類似“可汗橫帳”的提法。從漢文“大橫帳”既可用于指稱皇族三父房又可用于指稱二院皇族, 可知這里的“大”並無表示等級高下之意, 不過是要使“橫帳”之意愈發維丕維顯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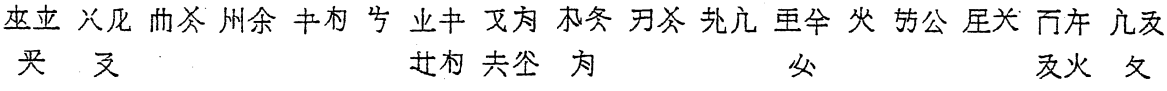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可汗橫帳”也具有相同的含意。在“橫帳×父房”的場合, “橫帳”都前加“可汗”; 但當“橫帳”只用作一般修飾限定語時, “橫帳”前面就不加“可汗”。對比以下兩處行文即可明了:

(1)



(橫 帳之 固 郎君[由] 墓志 撰寫) [迪35]

(2)



(可汗 橫 帳 季 父房 印 牌司之郎君 總知翰林院事 耶律 固)[迪2]

(1)的“橫帳”表示的是耶律固的皇族身分, 亦即隸籍橫帳。(2)的“橫帳”則是表示皇族特定機構, 這一機構所具有的尊貴地位是由前加“可汗”一詞來限定的。

因此, 可以認爲漢文的“大橫帳”即契丹小字“可汗橫帳”的一種意譯。

此外, 屬二院皇族者嗣絶時可由皇子紹其後(契丹小字的表現直譯爲“承帳”)的史實, 進一步證明了其居于“橫帳”的地位。

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中載聖宗庶子訛里本(淑儀耿氏所生. 《遼史》作“侯古”, 即墓主人弘用之父)出繼六院裊古直舍利房兀古鄰采訪之後。原文如下:

伯 屮 丰 圠 屮 丞 𠂢…… 𠂆 攴 化 伏 卫 又 为 曲 爻 夕 平 仐 丰 业 𠂢 曲 爻 面 攴 生 𠂆
业 为 舟 伏 豸 朩 𠂆 伏 尔 屮 攴
丰

(生身 父 訛里本大王 六 院 褁古直 舍利之帳之兀古鄰 采 訪之 帳 繼承) [弘3]

夕平所拼合之音當是*ug-ul-in>ugulin。這個語音與《遼史》卷48, 志第17〈百官志四・南面分
伏
司官〉所載之"太宗會同三年命于骨鄰爲採訪使"中之"于骨鄰"甚近似, 且官職亦同爲"採訪使", 庶幾乃同一人物。本墓志所云訛里本于開泰中被授大將軍號復出繼六院部褁古直舍利房于骨鄰採訪之後, 是可知于骨鄰採訪其人乃褁古直之子嗣。然檢《遼史・皇族表》六院部舍利房褁古直位下至少有兩代付諸闕如, 其下所接"不知世次"者爲"北院夷離堇斜涅赤"、"政事令撻烈"; 斜涅赤位下錄有"侄右皮室詳穩老古、大王頗德"。《遼史》卷73, 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載: "耶律斜涅赤, 字撒剌, 六院部舍利褁古直之族"; "頗德, 字兀古鄰。……會同初, 改迭剌部夷離堇爲大王, 即拜頗德, 既而加採訪使。"據此完全可以斷定"于骨鄰"即"兀古鄰"、亦即耶律斜涅赤之侄頗德。頗德卒年四十七歲, 未載有子。則可能是至聖宗朝子嗣斷絶, 是故有聖宗命皇子訛里本紹其後之事。證實這一推斷的史料, 見于《遼史》卷38〈地理志二〉: "遂州, 刺史。本渤海美州地, 採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 頗德嗣絶, 没入焉。隸延昌宮。"

由于以上考證出的原委, 《耶律弘用墓志銘》于開篇處載墓主人所屬帳名便成爲"六院褁古直舍利房"。

由皇子或皇族子出繼斡魯朵宮帳以外的家系, 從而隸籍于該家系的類似情況在漢文史料和契丹小字墓志中多有記述。比如, 獲"賜姓, 出宮籍, 隸橫帳季父房後"殊榮的韓德讓(耶律隆運), 死後無子, 聖宗命皇侄周王宗業(齊國王隆裕之子)紹其後; 宗業無子, 復由宗業同母弟三韓郡王宗範紹其後。至道宗時又有命宗範弟魏王貼不之子耶魯紹其後之事, 耶魯早卒, 天祚帝復以皇子敖魯斡(文妃所生, 封晉王)繼之。其事互見于《遼史》、《契丹國志》、《韓高十墓志》及《韓敵烈墓志銘》中。這一史實與上述聖宗子訛里本出繼頗德之後性質相同, 正因爲二院皇族與皇族三父房同屬橫帳, 方才有這種情況出現。這與耶律弘用之父訛里本爲聖宗庶子之身分了無關聯[9]。

佐以出土資料求證橫帳實質的上述過程可以推導出這樣的結論: 橫帳的所指内涵在有遼之世大約不是一成不變的, 其變化脈絡大致是:

(1)禦帳+三父帳>(2)禦帳+三父帳+二院

目前能够證明二院屬于橫帳的資料(漢文和契丹文), 其年代都是聖宗以降的, 但尚不能據此判斷二院之被納入橫帳就始自遼中期。如果這是相對于頗德所云"舊制"之"新制", 那麽至少在頗德所處時代就已經推行。

5.

10世紀~12世紀契丹人所具有的部族組織是以"帳"、"宮"、"院"這樣的漢譯名稱被載入史册的。

"帳"之所指, 如前所述, 即: 橫帳三父房、遙輦九帳, 以及國舅五帳。"宮"之所指, 即諸斡魯朵(十二宮一府)。"院"之所指, 乃五院和六院。從其屬性來看, "帳"、"宮"當爲同一類, 亦即都具有世襲性質的氏族組織機構。因此統稱這些機構的場合使用"宮帳"一詞。"院"則有所不同, 五院所置北大王與六院所置南大王均系由朝廷任命的官員, 而非世襲首長。從其地位來看, 還有"宮>帳>院"的等次差别。

但漢文史料中又時常出現這三種名稱混用或交相連用的現象(如宫院、帳院等)。

在契丹小字中,“帳”、“宫”、“院”分別是以三個互不相同的語詞來表示的,並且這三個語詞在行文中也没有出現所指意義上的混淆現象。漢文史料關于契丹部族制度的這些名稱,都來自對契丹語原有用詞的意譯。因此,解讀契丹小字所反映出來的契丹語相關語詞的本義,有助于確切理解這些代表契丹人固有觀念的事物的本質性特征。

契丹小字本義爲帳房,是故可對譯漢語的“帳”、“房”與“家”。根據該詞首位音字可音譯漢語見母宕攝字(郭)、與表示節尾輔音-n的音字公結合的場合可音譯漢語見母山攝字(官、觀),所表之音節當是go。次位音字常用作動詞後綴及名詞復數後綴的次位音字,暫擬其音爲əi。則拼合之音當是goi～gəi。這個擬音,與蒙古語ger(房,本義:氈包)的語音形式相近,且語義相同,是可知契丹語的goi～gəi與蒙古語的ger當出自同源,乃蒙古語族固有語詞。正因爲是固有語詞,所以泛指一般的帳房、亦即契丹人的“家”。只有當與*xətun(横)連用時,才有特指皇族宫帳的意義。

“斡魯朵”一詞本突厥語,原義亦表示“帳房”。借入契丹語後專門用于指稱帝后的私屬帳房、人户,契丹小字一般寫作:及米*ordu。借用一個本族語中已有同義詞的外來語詞指代特定的事物,這種作

法,古今常見。ordu在語音形式上與通稱一般帳房的契丹固有語詞goi～gəi相區别,所指内涵也局限在特定範圍,這便是契丹斡魯朵的由來。契丹斡魯朵的這種意義,由蒙元時代的蒙古人承繼下來,惟漢文字面改爲“斡耳朵(斡里朵、兀魯朵、窩里陀)”。“宫”于遊牧民族乃是原本不存在的東西,明代蒙古人用ordu-ger這一復合詞來表示這一概念,構成含外來語的復合詞的兩個部分(突厥語借詞“斡魯朵”+蒙古語固有語詞“帳房”)中的次位語詞乃是對前一詞予以的注解。由此可以窺知遊牧民族對“宫”的理解及所下的定義。

表示“院”的契丹小字寫作:化*uru,該詞不僅用于“五院、六院”,而且用于“南院、北院”和“左院、右院”。兹列之于下:

與化*uru音、義相近的有一個女真語詞.對譯漢語“院”的女真文化寫作:*əulə,這是晚期音字拼法,早期寫法則是用一個意字來表示“院”[10]。女真語的əulə在滿文中寫作:ɑlən,與專指“家”的boo同義,boo ɑlən連用,即指所居之家。與之相近的另一個蒙古語詞是öröge(房間),現代口語讀作:oro:。這些語詞可能都具有同源關係,那麽契丹語的uru也就屬于阿爾泰語係固有成分。從滿洲語、蒙古語的詞義上推測,契丹語的化雖與本有所不同,其本義仍然不出與帳房相關的意義範圍。並且,很可能契丹語的化較本的所指内涵也要狹隘一些,是故將該詞用于指稱遠支宗室所屬機構。

女真人之所以使用əulə一詞對譯漢語的“院”,很可能是因爲已有契丹人用uru一詞對譯漢語“院”的成例在先之故。但從語音形式上看,女真語的əulə不會是契丹語借詞。不過,正因爲如此,或可作爲əulə/uru二詞具有同源關係的一個佐證。

綜上所述,契丹人在使用ordu、goi～gəi、uru這三個詞分别表示“宫、帳、院”這些部族組織機構時互不混淆、區分得非常清楚,漢文史料在記述這些名稱時出現的混亂,不能排除譯述者對契丹語以及用契丹語表述的相關制度名稱在理解上存在舛誤的可能。只依據漢文史料觀察問題便難明就里,從而出現了一些不必要的繁瑣考證和欠妥推論。

總而言之,現代學者研究這段歷史時,欲做到不被誤導、取其真諦,惟一可行的方法就是要站在契丹民族的立場上來理解這段歷史。

注釋

1), 6) 劉浦江〈遼朝橫帳考——兼論契丹部族制度〉, 《北大史學》第8輯,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年

2) 主張“橫帳”之意爲“黃帳”的論點主要見于稻葉岩吉〈契丹の橫宣橫賜の名称〉(《史林》17卷1號, 1932年)一文。
主張“橫帳”之意爲“大帳”的論點主要見于陳述〈契丹舍利橫帳考釋〉(《燕京學報》新8期, 2000年)一文。
主張“橫帳”之意爲“特帳”的論點見于金毓黻《靜晤室日記》(第6册, 遼沈書社, 1993年)。
關于對“黃帳”、“大帳”說闕誤之處的評論, 詳見注1)所引論文。該論文作者贊成“特帳”說。

3)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語名詞的格與數〉, 《東亞文史論叢》創刊號, 2003年。

4) 詳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語與女真語〉, 《東亞文史論叢》第2期, 2003年。

5) 楊若薇〈遼代斡魯朵所在地探討——兼談所謂“橫帳”〉, 《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5期。

7) 石金民、于澤民〈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考釋〉, 《民族語文》2001年第2期。
唐彩蘭、劉鳳翥、康立君〈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考釋〉, 《民族語文》2002年第6期。

8) 載《東亞文史論叢》創刊號, 2003年。

9) 〈遼朝橫帳考——兼論契丹部族制度〉一文根據耶律弘用隸籍于六院舍利房一事推測說: “也許是由于聖宗以後嚴格嫡庶之別, 所以規定皇帝的庶子不得系籍斡魯朵, 而只能隸屬于二院皇族。”

10) 詳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與《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 2002年)

契丹國舅帳考

0.

遼太祖淳欽皇后一族在契丹王朝歷代所設之國舅帳中始終占據重要地位。因此,研究契丹王朝的政治核心機構——皇族與后族——的構成及演變,都與國舅帳密切相關。但《遼史》等漢文史籍涉及國舅帳的沿革和內涵方面的史料既零散且貧乏,其中又間有因追述或史官理解所致之舛誤,因而導致迄今以來的研究結果呈所利用史料雖同、所得出的結論却各異。

近年來不斷出土的遼代漢文、契丹文墓志,爲重新探討這一問題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墓志乃時人所刻,雖然其中亦不免有零星訛誤之處,但較之後世的追述及經過史官整理的第二手資料來說,信憑性無疑是相當高的。本文便是綜括比較漢文史籍、出土墓志雙方的記載,對契丹國舅帳這一業已探討了近一個世紀的古老問題重新予以考證。漢文、契丹文墓志與漢文史籍雙方的記載交相印證,便可以使迄今以來模棱兩可甚至難以自圓其說的推論變得明確起來。但也有兩相抵牾的場合,而在目前又無更多佐證資料存在之時,暫以墓志的記載爲信史。

1.

據《遼史》所載,國舅帳經歷過三次整編,分別在太宗天顯十年、世宗時期、聖宗開泰三年。因此可知,國舅帳的內涵具有因朝代不同而有所變化的特點。但每次改組後與改組前的本質區別何在,僅憑《遼史》却難以解析明白。散見于《遼史》列傳、志、表中特定人物的房族世次,沒有證據表明其均屬同一時代的記錄。從某些記述本身就表現出自相矛盾以及與出土資料互不吻合的諸端現象就足以說明這一事實。不得已而求諸于史料以外的擬測方法,則只能愈發拉開與史實之間的距離。史實原有規律可尋,非依文獻偶載,亦不全依記錄多少而定。出土墓志雖尚不能完全厘清國舅帳于各時代所具特點這一公案,但至少在聖宗朝以降的國舅帳性質這一問題上可以得出囿于文獻難以導出的結論。

探究國舅帳的實質,需從與之相關的人物所屬房族這一基礎問題開始。文末所附[表1]和[表2]是筆者根據《遼史》、《契丹國志》、相關的遼代漢文墓志及契丹小字墓志的記載歸納整理而成的。其中有若幹與迄今爲止的研究結果不同的人物房族歸屬,茲將推定過程簡叙如下。

1.1室魯一系

淳欽皇后的兄弟究竟有幾人,何人係兄、何人係弟的問題,至今沒有統一看法。敵魯爲其兄、阿古只爲其弟,各種史料所載一致,此二人當無問題。僅《遼史·韓知古傳》一見的欲穩,事跡不明,難以確證其是否爲淳欽皇后另一個兄長,抑或是敵魯的另一個名字(從欲穩之音來看,當是其人之字而非名),因此暫且不列入考慮範圍內。辨明室魯的身分,這個問題與國舅帳的譜系具有直接的關聯:如果室魯爲弟,則其姓氏當與淳欽皇后及阿古只同爲述律;倘其爲兄,則其姓氏當與敵魯同是拔里(詳見後)。迄今爲止對室魯的歸屬意見有二:一是將室魯與敵魯視作同一人;二是將室魯列入淳欽皇后弟之列,亦即淳欽皇后有弟二人:室魯與阿古只。但通過以下考證,筆者得出了另一種結論。

(1)太宗皇后父室魯與淳欽皇后兄敵魯並非同一人。

對照《遼史》與《契丹國志》的〈后妃傳〉即可瞭然。《遼史·后妃傳》:"太宗靖安皇后蕭氏,

小字溫, 淳欽皇后弟室魯之女。”《契丹國志・后妃傳》：“太宗皇后蕭氏, 涿州人, 遼興節度使蕭延思之女也。”是則室魯與蕭延思當爲同一人。《契丹國志・外戚傳》將淳欽皇后兄述律魯速與蕭延思分別立傳, 事跡迥不相同, 顯見非同一人。

(2)室魯先于敵魯亡故。

《遼史・太祖本紀》太祖七年：“五月癸丑, 遣北宰相迪輦率驍騎先渡。甲寅, 奏擒刺葛、涅里衮阿鉢於　河, 前北宰相蕭實魯、寅底石自剄不殊。”神册三年冬十二月：“辛丑, 北府宰相蕭敵魯薨。”北宰相迪輦之名, 即《蕭義墓志》所錄“迪烈寧”的同音異譯, 均指敵魯。兩人官稱不同：一乃北宰相, 一乃前北宰相; 亡故時間不同：一亡于太祖七年, 一亡于神册三年, 無疑非同一人。

(3)室魯非淳欽皇后弟, 而是其兄。

《蕭義墓志銘》載：“其先迪烈寧, 太祖姑表弟, 應天皇后之長兄也。”既云長兄, 當應還有仲兄。《契丹國志・蕭翰傳》載：“蕭翰, 本國人, 述律太后之兄子也。其妹復爲太宗后。”蕭翰之父乃室魯, 可由《遼史・蕭翰傳》所載蕭翰與淳欽皇后的對話來證實：“太后問翰曰：‘汝何怨而叛?’對曰：‘臣母無罪, 太后殺之, 以此不能無憾。’”參與反對太祖稱帝的諸弟之亂的, 乃室魯之妻餘盧睹姑。《遼史・太祖紀》太祖八年春正月, “北宰相實魯妻餘盧睹姑于國至親, 一旦負朕, 從于叛逆, 未置之法而病死, 此天誅也。”雖一言太后誅殺; 一言病死, 但兩者所指無疑爲同一人。是可證蕭翰之母乃實魯(室魯)之妻。蕭翰既爲“述律太后之兄子也”, 此兄無疑是指室魯。

(4)室魯在敵魯之前曾任左丞相。

《遼史・蕭塔列葛傳》：“蕭塔列葛, 字雄隱, 五院部人。八世祖只魯, 遙輦氏時嘗為虞人。唐安祿山來攻, 只魯戰于黑山之陽, 敗之。以功為北府宰相, 世預其選。”只魯、室魯二名音近, 很可能爲同名異譯(至于塔列葛與只魯之行輩, 《遼史》所記當有誤, 校勘記已指出)。《遼史・太祖紀》太祖四年秋七月：“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 《蕭義墓志》所載之：“其先迪烈寧……初置北相, 首居其位。”印證了敵魯所任之北府宰相乃遼之首任。但同在太祖本紀中, 又記有在此之前, 亦即太祖元年之時還曾設置過北宰相一職：“元年春正月庚寅, 命有司設壇于如迂王集會塢, 燔柴告天, 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為皇太后, 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韐剌、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群臣上尊號曰天皇帝, 后曰地皇后。”又《遼史・蕭痕篤傳》：“蕭痕篤, 字兀里軫, 迭剌部人。其先相遙輦氏。痕篤少慷慨, 以才能自任。早隸太祖帳下, 數從征討。既踐阼, 除北府宰相。”韐剌之名與《蕭僅墓志》中之撒剌之名音近, 志文云：“高祖諱撒剌, 授左丞相, 守太傅, 弼大聖皇帝變家爲國之真相也。”是可知韐剌、撒剌爲同名異譯, 且與“既踐阼, 除北府宰相”的蕭痕篤亦應爲同一人。敵魯于太祖四年所任之“北府宰相”既是遼之首任, 則太祖元年設“北府宰相”之諸説由《蕭僅墓志》可證均乃“左丞相”之誤。左丞相乃皇帝之首輔, 與其後于后族中世選的北府宰相並非同一官職。《遼史》將其混爲一談, 惟墓志方得以廓清這段史實。

(5)尚太祖女質古者非室魯而是敵魯之子屈列。

《遼史・公主表》：“太祖一女：質古。下嫁淳欽皇后弟蕭室魯。”《契丹國志・外戚傳》：“述律魯速, 太祖皇后兄也, 子屈列, 尚奥哥公主。”兩則史料貌似言同一事, 實則非也。《耶律羽之墓志》載墓主人妻重衮夫人“故實六宰相之女也, 昇天皇帝之甥。”却諱言其母。墓志避忌親屬名諱的最大原因之一便是該人生前犯有罪過甚非善終。實六即室魯的同音異譯, 其人之妻倘即“未封而卒”的太祖女質古(奥哥), 不應特意避忌。前引《遼史・太祖紀》太祖八年春正月, “北宰相實魯妻餘盧睹姑于國至親, 一旦負朕, 從于叛逆, 未置之法而病死, 此天誅也。”點明室魯之妻生前參與了太祖諸弟的叛亂, 雖係病死, 亦被視爲“天誅”。是可證《契丹國志》關于質古所適夫婿爲敵魯之子屈列的記載乃信史。室魯之妻餘盧睹姑據考證乃太祖之妹(蓋之庸《内蒙古遼代石刻研究》)。

以上五條, 足證室魯其人乃淳欽皇后之兄而非其弟。由此得出以下結論：

(1)蕭翰乃室魯之子, 太宗靖安皇后既爲蕭翰之妹則亦即室魯之女。

(2)室魯與敵魯同爲淳欽皇后母與其前夫所生之子, 姓氏當相同; 淳欽皇后與阿古只乃其母與婆姑所生

之子, 姓述律氏。

室魯又名阿鉢, 見于《舊五代史》: "蕭翰者, 契丹諸部之酋長也。父曰阿鉢。……其妹為阿保機妻, 則德光之母也。"《資治通鑒》卷264亦載阿鉢之名: "(唐天復三年[903])阿保機遣其妻兄阿鉢將萬騎寇渝關"。

《蕭僅墓志》載其高祖名撒剌, 如上所證即室魯之另一名。"曾祖諱迷骨里, 戰高群卒, 職大將軍。祖諱訖列, 妻義平公主, 加檢校司徒。父諱罕, 贈侍中官。" 此迷骨里其人, 是蕭翰另一名抑或是蕭翰之兄弟, 姑且存疑。茲將室魯一系歸納如下:

室魯→┌翰
　　└迷骨里(翰?)→訖列→罕→僅
　　　太宗靖安皇后

1.2敵魯一系

敵魯, 《遼史》和《契丹國志》均有傳, 前者稱其爲敵魯; 後者稱其爲述律魯速。"五世祖曰胡母里"(《遼史》)、"子屈列, 尚奧哥公主"(《國志》)。《遼史·太祖本紀》中又作"迪里古"(七年四月)、"迪輦"(七年五月)。《蕭義墓志銘》又載其名爲"迪烈寧"。志文錄有墓主人不完整的世系, 如下:

先祖: 迪烈寧; 曾祖父恭; 父宗石; 長兄: 重、仲兄: 輔; 幼子: 義(墓主人); 墓主人之子: 冲之。

蕭義即《遼史》有傳的蕭常哥, 據傳文可補足墓志缺漏處。即:

先祖: 迪烈寧(敵魯); 曾祖父: 恭; 祖父: 約直; 父: 宗石(實老); 三子: 重、輔、義(蕭常哥)。據《蕭義墓志》, 義有一子名冲之, 次女爲天祚德妃。

《遼史·外戚表》載北府宰相敵魯之子二: 一佚其名; 一爲北府宰相幹。佚名者之下乃平章事討古(蕭幹傳亦載"侄討古")。如前所證, 尚太祖女質古者乃屈列, 其人據考證乃遼駙馬贈卫國王沙姑(金毓黻〈遼駙馬贈卫國王墓志銘考證〉, 《考古學報》1956年第3期), 亦有墓志出土。則此處佚名者無疑當即屈列(沙姑)其人。沙姑墓志載有墓主人的世系, 如下:

曾祖: 實失郎; 祖父: 格落; 父: 某(名諱適在殘缺處); 墓主人: 沙姑(先王之仲子); 墓主人之子: 達姐阿鉢、徒魯斯阿鉢。

倘沙姑與屈列確係同一人, 格落其人則是敵魯與室魯之父; 實失郎其人則是敵魯與室魯之祖父。

《遼史·蕭敵烈傳》載其爲"宰相撻烈四世孫", 蕭敵烈仕于聖宗統和開泰年間, 上溯四世, 正當蕭敵魯任職北府宰相之時, 且撻烈與《蕭義墓志銘》所載之"迪烈寧"音近, 很可能係同一人。倘如此, 則蕭敵烈即蕭義之曾祖父蕭恭。

至此. 蕭敵魯一系已基本厘清:

敵魯→┌幹
　　└屈列(沙姑)→討古→┌恭(敵烈)→約直→宗石→義(常哥)→┌冲之
　　　　　　　　　　└拔剌　　　　　　　　　　　　　　└天祚德妃

1.3忽里没一系

據《遼史·蕭思溫傳》載, 蕭思溫乃"宰相敵魯之族弟忽没里之子", 以侄繼先爲嗣。此忽没里之名, 《遼史·外戚表》景宗睿智皇后父思溫條作忽里没: "忽里沒。北府宰相思溫。北府宰相繼先。思溫無嗣, 睿智皇后命為後。"對比《契丹國志·外戚傳》"蕭守興, 番名喂呱, 侍中解里鉢長子也"可知, "解里鉢"即"忽里没"的同音異譯, 則"忽没里"乃"忽里没"之誤。《遼史·景宗本紀上》保寧五年三月"追封皇后祖胡母里為韓王, 贈伯胡魯古兼政事令, 尼古只兼侍中。"此處之胡母里當是忽没里之另譯, 並非指《遼史·外戚表》所載之敵魯五世祖。蕭守興(思溫)既爲解里鉢(忽里没)之長子, 則此處之胡魯古、尼古只當是睿智皇后之叔而非伯; 《韓匡嗣墓志》載墓主人三女適"大國舅弟蕭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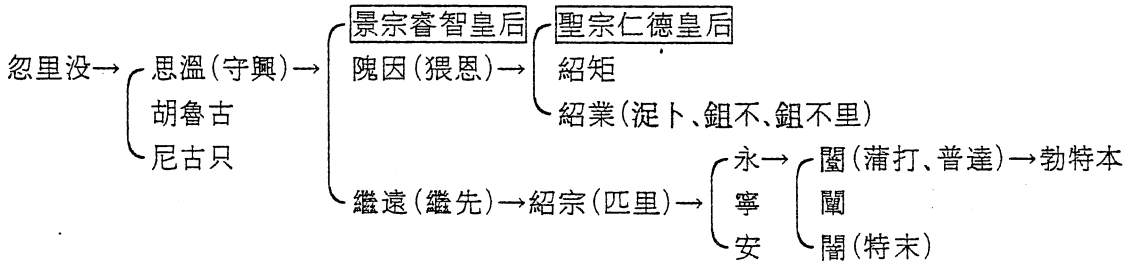
所謂大國舅者景宗之時當指思溫，其弟蕭罕當是胡魯古、尼古只其中一人之別名。復證《契丹國志》所載思溫爲其父長子之説爲確。

《遼史・后妃傳》："聖宗仁德皇后蕭氏，小字菩薩哥，睿智皇后弟隗因之女。"王偁《東都事略》："(仁德皇后)爲平州節度使蕭猥恩女。"是知隗因、猥恩乃同音異譯。此人之妻乃韓匡嗣之女，載于《韓匡嗣墓志》："有女七人，……一適遼興軍節度使、太尉、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猥恩。"隗因(猥恩)既爲睿智皇后弟，可見其父有子，與《遼史・外戚表》"北府宰相繼先。思溫無嗣，睿智皇后命為後。"及《遼史・蕭繼先傳》"叔思溫命爲子，睿智皇后尤愛之。"相矛盾。考之《遼史》，此過繼之事當在睿智皇后歿後而非生前。聖宗薨，欽哀自立爲后，"時護衛馮家奴上變，誣后弟浞卜與匹敵謀逆"(《遼史・匹敵傳》)；"誣蕭浞卜等謀反，連及嫡后仁德皇后。浞卜等十餘人與仁德姻援坐罪者四十餘輩，皆被大辟，仍籍其家。"(《遼史・刑法志下》)蕭浞卜即思溫次子紹業，其時長子紹矩(陳國公主駙馬)已死，由是而造成思溫無嗣。欽哀對仁德家族大開殺戒之時，思溫與睿智皇后均已不在人世，將思溫之侄繼先過繼爲其子之事當係興宗之命。

《秦晉國大長公主墓志》中"繼先"一名寫作"繼遠"，其人即秦晉國大長公主(景宗長女觀音女)之夫婿。《陳國公主墓志》載其夫婿"泰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師、駙馬都尉蕭紹矩，即皇后之兄也。"此處之皇后即指聖宗仁德皇后，既爲其兄，則是思溫長子。從上引《遼史・匹敵傳》可知，思溫尚有次子名浞卜者，《遼史・公主表》作蕭啜不；《聖宗本紀》作蕭鉏不；《興宗本紀》作蕭鉏不里、蕭紹業。繼先之子紹宗，《遼史・公主表》作蕭匹里；《后妃傳》作匹里。紹宗有三子：永、寧、安。

蕭永之孫勃特本之墓志《勃特本郎君墓志銘》載其父名闍，即《秦晉國大長公主墓志》中之"蒲打"、《耶律慶嗣墓志》作"普達"；其叔父闇在《耶律慶嗣墓志》中作"特末"。均爲契丹名。

茲將忽里没一系歸納如下：



1.4阿古只一系

阿古只一系，《遼史》和契丹小字墓志中記錄最爲詳儘，其緣由無非自聖宗欽哀皇后攝政後，"追封曾祖為蘭陵郡王，父為齊國王，諸弟皆王之，雖漢五侯無以過。"國舅族權勢聖宗以降獨攬于阿古只一系、直至遼亡。

阿古只約有二子，《資治通鑒》卷288〈後漢紀三〉："有禪奴利者，契丹主之妻兄也，聞晉主有女未嫁，詣晉主求之，晉主辭以幼。"《資治通鑒》卷290〈後周紀一〉："太子賓客李涛之弟澣，在契丹爲勤政殿学士，與幽州節度使蕭海真善。海真，契丹主兀欲之妻弟也。浣説海南内附，海真欣然許之。"但《遼史・阿古只傳》尚載："子安團，官至右皮室詳穩。"世宗懷節皇后之弟《遼史》作"眉古得"；《契丹國志》卷5〈穆宗天順皇帝〉作"蕭海真"；《舊五代史》卷112〈周書三・太祖紀第三〉作"蕭海貞"。其人因謀奔周，事覺伏誅。所任官職爲國舅政事令、遼幽州節度使，與安團之右皮室詳穩不合。則此名安團者，或即世宗懷節皇后之兄禪奴利。《遼史・后妃傳》載"(欽哀)后初攝政，追封曾祖為蘭陵郡王"暫不明係禪奴利抑或是眉古得。

阿古只之孫，文獻、墓志均未見載。

阿古只曾孫，亦即聖宗欽哀皇后之父，《蕭德溫墓志》載其漢名曰"和"；《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作"解里，小名桃隗"；《秦越國妃蕭氏墓志》作"留隱"；《契丹國志》作："突忽"；《遼

史・蕭孝穆傳》作“陶瑰”；《耶律元妻晋國夫人墓志銘》作“諧里”。解里、諧里當是同音異譯；突忽、桃隗、陶瑰亦是同音異譯. 前者乃大號，後者乃小名。留隱則是其字。

蕭和五子：孝穆、孝先、孝忠、孝友、孝惠，欽哀皇后居長。

據《遼史》可知，興宗仁懿皇后乃孝穆之女；孝穆有子二：阿剌、撒八；復據《蕭德溫墓志》可知，阿剌又名知足；撒八又名無曲。德溫即《遼史・蕭酬斡》所載之別里剌，酬斡（墓志作酬寫）乃其長子，次子名烏魯八。德溫有弟四人：德良（即《遼史》有傳的余里也）、德恭、德儉、德讓。

《遼史・外戚表》載孝先子撒磨，撒磨子得里底《遼史・蕭得里底傳》載其父名撒鉢，乃撒磨之同音異譯。得里底即奉先之契丹名，其子〈外戚表〉作磨撒、〈得里底傳〉作麼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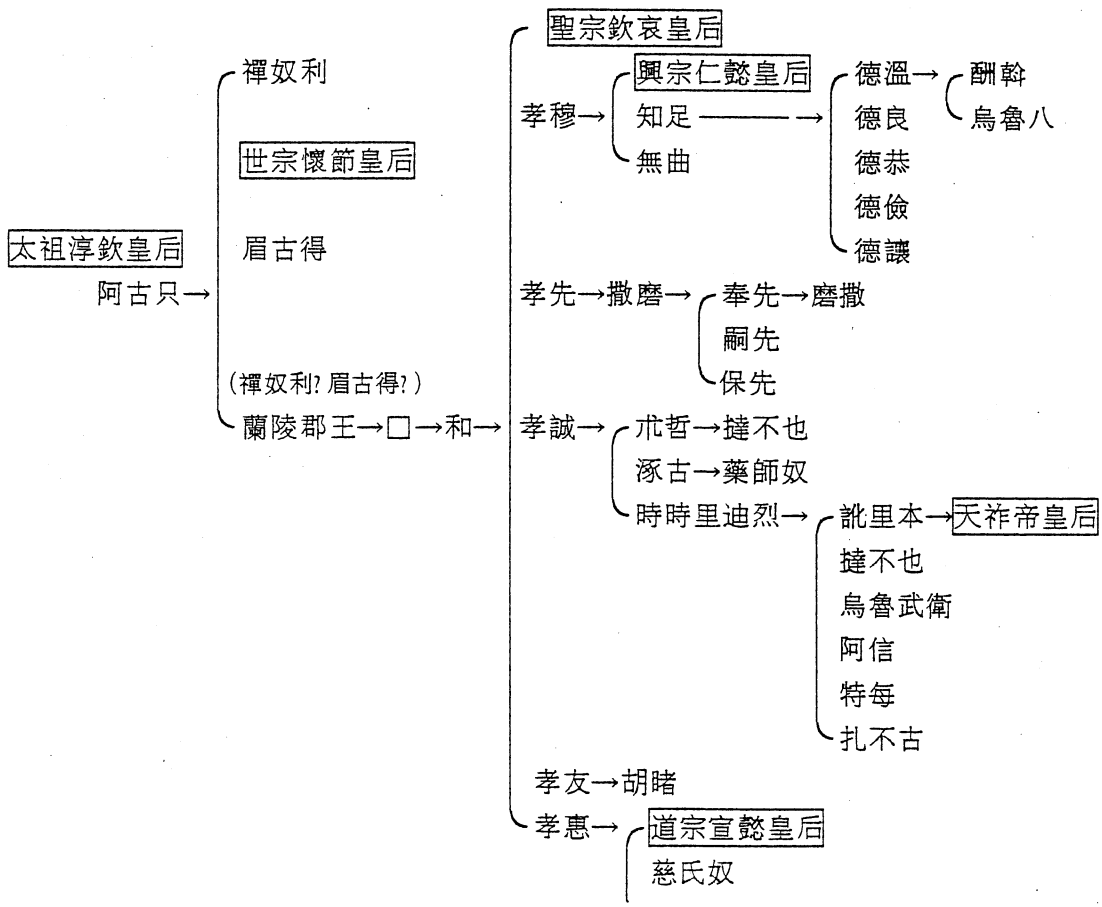
孝忠即《耶律元妻晋國夫人墓志銘》所載之孝誠、《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所載之六溫（高九）。契丹小字墓志中稱其爲高九大王。契丹小字墓志載高九有子三人：朮哲、時時里迪烈、涿古；此三子之別名復見于《秦越國妃墓志》：“有兄二人，長曰斡離朶帶，監門衛小將軍；次曰迪烈；……弟一人，九聖。”監門衛小將軍一職居于《遼史・蕭朮哲傳》所載“以戚屬加監門衛上將軍”之下，該人可能即朮哲；又迪烈之名與《宋魏國妃墓志》所載之時時里迪烈後半部相同，可能亦是同一人；余下之九聖則應當是只見于契丹小字墓志中的涿古。但契丹小字墓志明言時時里迪烈乃高九大王之幼子，此二人之齒序姑且存疑。又《遼史・蕭孝忠傳》載其一子名阿速，亦不明究係何子之別名。

朮哲子撻不也；涿古子藥師奴（《契丹國志》作蕭德崇）；時時里迪烈有子六人：訛里本（其妻即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之長女；《契丹國志》載天祚帝皇后之父名蕭槁剌，當即訛里本）、撻不也（尚道宗次女齊國公主）、烏魯武衛護（即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撻體娘子之夫華嚴奴）、阿信、特每、扎不古。天祚皇后、天祚元妃即訛里本之女，契丹小字墓志言之甚明，《遼史》有關記述均誤。

孝友子胡睹。

孝惠，即《遼史》之蕭惠；《秦越國妃蕭氏墓志》作“冠寧”，即《遼史》之貫寧、管寧。道宗宣懿皇后、慈氏奴、兀古匿爲其子；兀古匿孫蒲離不《遼史》有傳。

茲將阿古只一系歸納如下：



2.

《遼史》關于國舅諸帳的設置及沿革的歷史均語焉不詳且相互矛盾。早有學者指出: 這種錯綜混亂的記載正表露出編撰者自身對國舅帳本質的理解不足。既然囿于《遼史》的考證難以得出言之成理的結論, 就應當嘗試將視野擴展到《遼史》以外的史料上。契丹小字墓志中錄有多人出自國舅諸帳, 雖然記述失之簡略, 所錄之人名亦多難與漢文史料勘合徵考, 但儘管如此, 依然可以厘清一部分僅據漢文史料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茲按契丹小字表記依次叙之如下:

2.1國舅別部

契丹小字表示國舅別部的詞組爲: "列 夲 力並" 或 "列 夲 力並". 後者是帶有屬格後綴 朩 的形式。
出爻 出爻
朩
表示國舅別部小翁帳的場合, 是在 "列 夲 力並" 後續 "州欠 女朩"; 表示國舅別部大翁帳的場合往往
出爻
只略作 "力並 又及 女朩" 或 "力並 又及 女朩", 後者 "舅" 一詞也是帶有屬格後綴 朩 的形式。此
出爻 出爻
朩
外, 尚有更爲簡略的表達形式, 省略力並(舅)只用 "州欠 女朩" 表示國舅別部小翁帳、只用 "又及 女
出爻
朩" 表示國舅別部大翁帳。但這種略式表達形式在契丹小字墓志中爲數不多。

在某些場合, 只出現 "列 夲 力並" 或 "列 夲 力並". 既沒後續 "州欠 女朩" 也沒後續 "又及 女
出爻 出爻
朩
朩"。這樣就無法判斷所指究竟係國舅別部的哪一個翁帳。

國舅別部, 在契丹小字墓志中還被稱作 "國舅夷離畢帳", 此名《遼史》不載; 契丹小字墓志僅一孤例。如耶律仁先五妹所適之夫婿迪里鉢太師,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作:

力並 用匀 冊朩 犭糸 卉屮 丞 兆矢
出爻 朩 伏
(舅 夷離畢帳之胡都堇迪里鉢 太 師[與位格]) [仁8]

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銘》則作:

列 夲 力並 卉屮 丞 又乂
出爻 矢
(別部 舅 迪里鉢 太師[與位格]) [智13]

是可知國舅別部尚有國舅夷離畢帳這一稱呼。

國舅別部有時還省略爲只用力並(舅)來表示。比如耶律迪烈之長女與三女所適夫婿, 《耶律迪烈
出爻
墓志銘》只稱其爲力並(舅); 但此二人在《故耶律氏銘石》中則被稱爲列 夲 力並(別部+舅)。是可知
出爻 出爻
《迪》之力並乃列 夲 力並之略稱。再如耶律宗教長女所適夫婿,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1行錄其帳屬
出爻 出爻

作力亚 又及 廿朴(國舅大翁帳);但在同墓志第23行言及宗教長婿之母×夫人時,則只稱其爲力亚(舅
出犬 出犬
朴 朴
十屬格後綴)。是可知後者乃前者之略。

但在没有這種可資對比的其他場合出現的力亚,就難以推知其究竟爲國舅何帳之省了。

出犬

此外還有一個詞組力亚 夕丈 公币,僅見于《許王墓志》。首一詞乃即實先生所釋之"舅";次一
出犬 亚丰
朴
詞筆者釋作"年青的、年幼的";末一詞筆者釋作"帳幕",部族名"韃靼"、"塔塔兒"的原型即該詞。夕丈在其他場合既表示"年青的、年幼的". 則于此處當可釋作"少"或"小"。根據後續之詞非表示父房的"丰朴",故推定該詞組可能是"國舅小翁帳"的另一種表現形式。但隸屬該帳之人均不明世次,是否確是"國舅小翁帳"尚需待日後印證。

丹力 毛 夫 几才 乏火 尔火 力亚 夕丈 公币 公 又为 尺平
出犬 亚丰 火 夫矢 岔屮
朴 伏
(子 一 王 家 同 娘子 舅 小 帳之都特郎君于 嫁) [許45]

丙 几 丐化 力亚 夕丈 公丙 子尤 劣兴 万雨 丹力
亚为 出犬 亚丰
出 朴
(妻 舅 小 帳之 ～之 子) [許47]

2.1.1國舅別部小翁帳(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一系)

阿古只一系出現在契丹小字諸墓志中的子嗣,筆者業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與《天祚元妃世系考》兩文中詳加考證,茲歸納如下表所示:

先祖	阿古只				淳欽皇后弟
曾祖	陶瑰[桃隗]				阿古只四世孫
祖	儀天皇太后[欽哀皇后]、孝穆、孝先、孝誠[高九大王]、孝友[陳留]、孝惠[蕭惠]				
父	蕭朮哲 [述列朮里者] =涅睦衮別胥 (耶律仁先四妹)	本及 圦 [涿古]=長安夫人 (耶律斡特剌之姐)	又尹 令用 土伏 券 [時時里迪烈] =楚國夫人	撻不也娘子 =耶律智先	高九之子
子	撻不也	藥師奴(蕭德崇) =唐夫人 (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次女)	男①訛里本 =又亦 夫人 方 (耶律迪烈正妻所生之長女) →女:天祚帝元妃 男②撻不也	男①阿信 =訛里本娘子 →子:乃方里 男②佛頂	高九之孫

			＝道宗第二女齊國公主 男③華嚴奴 （烏魯武衛） ＝撻體娘子 （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第三女） →女①閏哥娘子 男②昭明郎君 女③文安娘子 男④阿信 男⑤特每 男⑥扎不古 女①隋哥娘子 ＝定光奴 女②阿木噶娘子 ＝耶律弘用 女③宋魏國妃 ＝興宗第二子和魯斡 女④特每娘子 ＝公及 𡍮𡍮		

契丹小字墓志涉及上表内容極多，這是由于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時間上限僅迄興宗朝，而聖宗以降國舅權勢已集中到阿古只五世孫的欽哀皇后一系，“權傾人主，朝多側目”。契丹小字墓志的解讀證明，阿古只子嗣均隸屬國舅別部小翁帳。兹按上表所列輩分例舉于下。

(1)儀天皇太后(聖宗欽哀皇后)與高九大王(蕭孝誠)屬國舅別部小翁帳

乃列 尔火 列尘 力业 州欠 艾布 发犬 令交 主丞 介必 列化 屮丙 口 九丸 九丙 丞 走
为 出𡍮 夫 尺 尔

(阿睦葛娘子別部 舅 小 翁帳 儀 天 皇 太 后之 六 [溫] 高 九 大 王之
州欠 𠂤力 又𠂤 令用 丞 兀 才 方必 劳 九券 𠂤丞 圣布 𠂤力
亏伏 券 伏
幼 子 夏鄰 迪烈 太 師 惕 隱司 楚 國 夫人 二人之 子) [弘12]

*阿睦葛娘子乃耶律弘用之妻。

本化 令生 尔火 力业 州欠 艾布 九丸 九丙 丞 走尔 𠂤力
当 丙当 出𡍮

(次妻 撻不也 娘子 舅 小 帳 高 九 大 王之 女) [智14]

*撻不也娘子乃耶律智先次妻。

(2)撻不也陳留(蕭孝友)屬國舅別部小翁帳

又夂 夕平 尒仝 个 又为 孕丈 土化 女劣 几火 几太 支兴 去关 州欠 女朴 令生 朴雨 屮丙
欠 伏 夂 必 丌当
(長子兀古鄰特末駙 馬 年青 時 越 國 公 主 尚 小 帳 撻不衍 陳 留
几火 志尔 曲夂 面关
國 王之 帳 承) [仲5]
力亚 州欠 女朴 女劣 几火 志 圢丌 公卉 丑几
出夂 当朴 矢 当
(舅 小 帳 越 國 王 格衍之 墓志) [仲蓋]

*兀古鄰特末駙馬乃蕭仲恭之父,承旨紹因罪籍没之蕭孝友之後,故由六院部改隸國舅別部小翁帳。

(3)述列朮里者(蕭朮哲)屬國舅別部小翁帳

令化 伏行 业女 州欠 女朴 又屮 弓刘 孓化 尺平
当 欠伏 伞兴 兴伏 夯 欠朱 夂当
(四女 涅睦衮別胥 小 帳 述列朮里者宰相于 嫁) [仁8]
尒化 伏行 丹女 力亚 州欠 女朴 又用 子刘 孓化 尺平
当 余伏 伞兴 出夂 尺亚 夯 丹尔 太屮
伏
(四女 涅睦衮別胥 舅 小 帳 述列朮里者宰相于 嫁) [智12]

*涅睦衮別胥乃耶律仁先四妹。

(4)天祚皇后屬國舅別部小翁帳

又公 个 尒丙 (中殘) 口 力亚 州欠 女朴 仕攴 丸火 主 玉雨 穴劣 丙公 肉为
丈 朴 出夂 豕朴 夂
(長女 福 德 舅 小 帳 聖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麽之 堂
又及 屮 伏夲 巫 兀朴 丹力 伏欠 仆亚 几亦 尺平
伏 兴 矢 尒丌
大 父 那林 太 師之 子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 [許51]

*福德乃許王耶律斡特剌長女。

2.1.2國舅別部大翁帳

(1)淳欽皇后兄敵魯、室魯一系

契丹小字墓志中無可考國舅別部大翁帳詳細世次之綫索,據阿古只子嗣屬國舅別部小翁帳推之,大翁帳當指淳欽皇后兄敵魯、室魯後裔。

(1)耶律奴之母隸屬大翁帳

几火 朩劣 又为 力亚 又及 女朴 坐用 仆孕 几火 丹力 圢屮 尔兴 圣朴 又夂 丹力
朴劣 夫 出夂 伏 必 丹伏 欠
(公 撒訥 郎君 舅 大 帳 相 公之 子 訛里本 娘子 二人之 長 子) [奴9]

(2)耶律奴長女所適夫婿隸屬大翁帳

又公 劣火 仆谷 公兴 又及 女朴 兴丙 几太 巫 丹矢 攴平
丈 夂丌
(長女 童 子 女 大 帳 秀 功 太保于 嫁) [奴21]

(3)耶律迪烈之母隸屬大翁帳

令丛 丙 几 斥当 尔火 力业 又及 女朴 令 圣朴 舟列 圣
　爻　　出爻　　出
(故　妻　迪輦 娘子　舅　大　帳　等 二人之 子 二) [迪11]

(4)耶律宗教長女和次女所適夫婿均隸屬大翁帳

又　舟为 令企 力业 又及 女朴 朴化 丞 儿 伏丸 今丞 圣朴 舟为 仐兩 又为 尺平
　　当　出爻　　爻　　卒列 伏　　伏 夫矢 丛当
　　朴　　八
(大 女兒 特每　舅　大　帳　第二 太 師　夫人 二人之 子 信寧 郎君于 嫁) [宗21]

朴化　才余 力业 又及 女朴 几火 丞舟 尺平
当　出爻　卒　矢 丛当
朴
(次女　胡睹古 舅　大　帳 控骨里 太保于嫁) [宗22]

(5)全屮將軍之子所娶之正妻隸屬大翁帳

又为 丙令 业丰 圣 又 列关 朴丰 尔火 又及 女朴 仐兩 丞 儿 仐几 屮关 今丞 圣朴 舟为
夫　　尘　　伏　　伏
郎君　妻　室　二 大 布夷 札里德娘子　大　帳　信寧 太 師 色格 禮　夫人 二人之子) [永14]

(2)敵魯之族弟忽没里一系

據《遼史》列傳載, 蕭思溫乃“宰相敵魯之族弟忽没里之子”, 以侄繼先爲嗣。另據漢文《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及漢文《勃特本郎君墓志銘》, 可將蕭思溫一系子嗣歸納爲下表:

忽没里子	蕭思溫		
思溫過繼子	蕭繼遠[繼先]		
繼遠子	蕭紹宗[匹里]		
紹宗子	蕭永	蕭寧	蕭安
蕭永子	蕭闍[蒲打、普達]	蕭闡(早卒)	蕭闇[特末]
蕭闍子	蕭勃特本		

漢文《耶律慶嗣墓志》載: 慶嗣妹三人, 長妹兀欲娘子適故大長公主之孫蕭普達; 次妹迪輦夫人適故尚父奚王蕭福善之子右祗候郎君詳穩忠信; 三妹乙信娘子適故大長公主之孫蕭特末。相似記載亦見于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叙及墓主人耶律仁先三個女兒所適夫婿一節。兹引之于下:

丙令 包 又 出及 又勺 列丛 力业 才余 业关 丞 儿朴 舟为 舟为 业币 仐歹 几亦 尺平 朴化
　　出爻 伏　化　　关　　为丰　　矢 本屮 当
　　朴　　伏
(女兒 三 長女 卜 毛古　國舅別部 胡篤堇匹里太 師之　孫　蒲打里 將　軍于　嫁 次女
令田 口 令丙 刈及 本业 冊爻 冊公 本买 几才 公及 丞 耒丞 舟为 丙勺 仐冬(仐各) 尺平
当　才卉 伏　买　朴　伏　　　　　　　　　　几丙 儿　儿　本与
敵輦　迭剌 布隱 可汗 帳之 官隱　韓　家　奴　大 王之　子　楊九 祥穩于　嫁
夬当 又冬 为及 业币 刃丙 小 为 令企 尺平
　欠　　为丰　圡　朴　　爻矢 本与
　　朴
三女　　普達之順次 胞弟 特末于 嫁) [仁62-63]

契丹小字业关*piri所拼合之音同于《遼史》所錄之“匹里”; 业币*putar所拼合之音同于《秦晋
　　化　　为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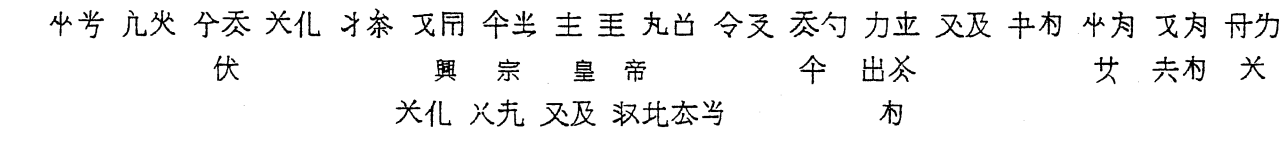
國大長公主墓志》所錄之“蒲打”及《耶律慶嗣墓志》所錄之“普達”；令仝*təməi所拼合之音同于
 夭
《耶律慶嗣墓志》所錄之“特末”。耶律慶嗣乃耶律仁先之子，故兩方墓志所錄此三女之事相同。

然值得注意的是，契丹小字在“匹里太師”前所冠之列 仝 力业（國舅別部之）。敵魯既爲淳欽皇后
 出夭
 朮
母前夫之子，忽没里之祖父當與敵魯之祖父爲同一人，亦即非淳欽皇后之祖父。《耶律仁先墓志銘》雖省略了“國舅別部”下面的帳名，然其隸屬“國舅別部”已是不爭之事實。據理推之，忽没里當與敵魯同屬國舅別部大翁帳。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天祚帝德妃父常哥作：𠂤𠂉 吊气 九劣，𠂤𠂉爲“拔里”已如前述。
 攴 攴
然《遼史·蕭常哥傳》僅載“蕭常哥，字胡獨菫，國舅之族。”未載其房族。但漢文《蕭義墓志銘》載“其先迪烈寧，太祖姑表弟，應天皇后之長兄也。”迪烈寧即敵魯的另一音譯，是可知蕭常哥乃敵魯之後。敵魯與其族弟忽里没既同屬國舅別部大翁帳，則此大翁帳無疑即拔里氏。

2.2國舅大父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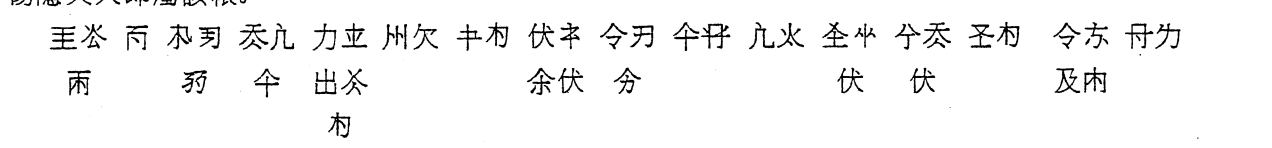
國舅大父房，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只一見，作：力业 又及 丰朮。《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墓主人之妻遼
 出夭
 朮
國夫人即屬該帳。



（遼 國 夫人 號 福 號 大 謂 國舅之 大 父房 剌撒 郎君之 孫
伏 伏 夂 伏
那林 朗 太 師楚不古夫人 二人之 子）[仁61]

2.3國舅少父房

國舅少父房，在契丹小字墓志中亦只一見，作：力业 州欠 丰朮。《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墓主人之妻
 出夭
 朮
惕隱夫人即屬該帳。



（惕隱 夫人 舅之 小 父房涅里衮迪里德 相 公 夫人 二人之 第五 子）[宗19]

值得注意的是，在國舅大父房（力业 又及 丰朮）和國舅少父房（力业 州欠 丰朮）兩個詞組前面都
 出夭 出夭
 朮 朮
出現了一個形式相近的定語：夭勺／夭九，音字勺在其他場合的音值是ogo，但此處顯然與九所表示的音

𠂇　𠂇

值相同。姓氏“乙室已”在《蕭仲恭墓志》與《涿州刺史墓志》中寫作𢀛九*isgin;在《耶律迪烈墓

又

志銘》中寫作𢀛九*isgi。𢀛勺／𢀛九所拼合的語音*isgis,當是“乙室已”的復數形式。由此可知,

𠂤　　𠂇　𠂇

國舅大父房與國舅少父房均爲乙室已氏。

綜括以上考證,便可得出聖宗朝以降國舅諸帳重新分布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國舅大父房	乙室已氏	
國舅少父房	乙室已氏	
國舅別部大翁帳	拔里氏	始祖:胡母里→□→實失郎→┌格落→敵魯、室魯 └□→忽里没
國舅別部小翁帳	述律氏	始祖:糯思→魏寧→慎思→婆姑→淳欽皇后、阿古只

3.

聖宗以前國舅諸帳的分布情況,契丹小字墓志未載,因此只能從《遼史》語焉不詳的記述中作一推測。

《遼史・外戚表》:“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至遼太祖,娶述律氏。述律,本回鶻糯思之後。……拔里二房,曰大父、少父;乙室已亦二房,曰大翁、小翁;世宗以舅氏塔列葛為國舅別部。三族世預北宰相之選,自太祖神冊二年命阿骨只始也。聖宗合拔里、乙室已二國舅帳為一,與別部為二。此遼外戚之始末也。”

《遼史・百官志一》:“大國舅司。掌國舅乙室已、拔里二帳之事。太宗天顯十年,合皇太后二帳為國舅司;聖宗開泰三年,又併乙室已、拔里二司為一帳。……國舅別部。世宗置。”

太宗天顯十年“合皇太后二帳為國舅司”之二帳,顯然是指淳欽皇后述律氏一帳與其母前夫之族拔里氏一帳,由此二帳組成國舅司。世宗“以舅氏塔列葛為國舅別部”所記當有誤,因《遼史・塔列葛傳》載其“仕開泰間”,時間不合;《遼史・世宗紀》大同元年(九月改元天禄)載:“八月壬午朔,尊母蕭氏為皇太后,以太后族剌只撒古魯為國舅帳,立詳穩以總焉。”是可知塔列葛當爲剌只撒古魯之誤。剌只撒古魯僅此處一見,房族世次不明。世宗即帝位太祖淳欽皇后以兵抗之,兵敗被幽。有此原委在先,或可推測世宗所置之國舅別部殆非述律一族,而可能是其母東丹王妃一族。歷穆、景二朝至聖宗開泰三年,重新改組的國舅帳局面已如契丹小字墓志考證結果:乙室已氏爲國舅大、少父房;國舅別部内分大小二翁帳,分掌拔里、述律二族。但形成這種局面之前的國舅別部内涵,仍只能停留在猜測階段。問題在于《遼史》所載聖宗朝的國舅諸帳情況。所謂“聖宗合拔里、乙室已二國舅帳為一,與別部為二。”似乎是述律氏單設一帳,與乙室已氏、拔里氏合並之帳共存。但這與契丹小字墓志的記載不符。就一般常識而論,時人所刻之墓志較後人撰述之文獻當有更高的信憑性。

倘世宗所置國舅別部的意圖係爲根除太祖淳欽皇后一族的在朝勢力,那麽聖宗所進行的改組目的就在于光復述律氏一度失去的權勢了。

[表1]

	淳欽皇后母前夫之族(拔里氏,國舅別部大翁帳)
1	胡母里

2			
3	實失郎[沙姑曾祖]		
4		格落[沙姑祖父]	
5	忽里没(忽没里、解里鉢)	敵魯(迪輦、述律魯速、迪烈寧)	室魯(蕭延思、實六、只魯、撒剌、轄剌、痕篤)
6	思溫(守興)、胡魯古、尼古只	幹、屈列(沙姑)	翰、太宗靖安皇后
7	景宗睿智皇后[思溫女] 隗因(猥恩)[思溫子] 繼遠(繼先)[思溫過繼子]	討古[屈列子] {達妲阿鉢、徒魯斯阿鉢[沙姑子]}	
8	紹矩[隗因長子, 仁德皇后兄] 聖宗仁德皇后[隗因女] 紹業(涅卜、鉏不、鉏不里)[隗因次子, 仁德皇后弟] 紹宗(匹里)[繼遠子]	恭(敵烈)、拔剌[討古子]	
9	永、寧、安[紹宗子]	約直[恭子]	忽古[恭族子, 翰曾孫?]
10	闥(蒲打、普達)、闡、闇(特末)[永子]	宗石[討古孫]	
11	勃特本[闥子]	重、輔、義(常哥)[宗石子]	
12		冲之[義子]、天祚德妃[義次女]	

[表2]

	淳欽皇后父族(述律氏, 國舅別部小翁帳)
1	糯思
2	魏寧
3	慎思
4	婆姑(月椀、容我)
5	太祖淳欽皇后、阿古只(阿骨只)
6	禪奴利(安圖)、世宗懷節皇后、眉古得(海貞、海真)[追封蘭陵郡王者?]
7	
8	和(解里、諧里、桃隗、陶瑰、突忽、留隱)[蘭陵郡王某孫]
9	聖宗欽哀皇后、孝穆、孝先、孝誠(孝忠、六溫、高九)、孝友(陳留、陳六)、孝惠(惠、冠寧、管寧、貫寧、特末寧)
10	興宗仁懿皇后、知足(阿剌)、無曲(撒八)[孝穆子] 撒磨(撒鉢)[孝先子] 朮哲(石魯隱朮里者、斡離朶帶)、時時里迪烈、涿古(九聖)[孝誠子] 胡睹[孝友子] 道宗宣懿皇后、慈氏奴、兀古匿[孝惠子]
11	德溫(別里剌)、德良(余里也)、德恭、德儉、德讓[知足子] 奉先(得里底)、嗣先、保先[撒磨子] 撻不也[朮哲子] 藥師奴(德崇)[涿古子] 訛里本(槁剌)、撻不也、烏魯武衛(華嚴奴)、阿信、特每、扎不古[時時里迪烈子]
12	酬斡(酬窩)、烏魯八[德溫子]

磨撒(麼撒)[奉先子]
天祚帝皇后、天祚帝元妃[訛里本女]
蒲離不[兀古匿孫、孝惠曾孫]

参考文献

橋口兼夫　1939年　〈遼代の国舅帳について〉,《史学雑誌》50-2, 3。
愛宕松男　1959年　《契丹古代史研究》
傅樂煥　1973年　〈遼史復文舉例〉,《遼史匯編》第三册, 鼎文書局。
陳述 輯校 1982年　《全遼文》中華書局。
即實　1996年　《謎林問徑》遼寧民族出版社。
蓋之庸 編著 2002年《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魏奎閣　2002年　〈遼史外戚表新補〉,《阜新遼金史研究》第5輯, 中國社會出版社。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2003年〈高九大王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1號。
〈天祚元妃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2號。

耶律氏、蕭氏及其相關問題考

0.

契丹源起朔方、未遑文教，是故記述本自寥寥；至聖宗時始有修撰國史之舉，契丹古史迄聖宗朝之事蓋由追述綴補，然哀輯成書已在興、道之世。復經遼末元初之兵燹，典章散失幾于澌滅無遺。可備元修《遼史》之資者惟耶律儼、陳大任二家之書，然從修成之《遼史》觀之，其所本原即不免疏略支絀。史官既無暇旁搜史料，且對遼事囫圇不解，致使遼之二百余年事跡卷帙竟不及《宋史》十分之一；諸説並存雲遮霧罩處比比皆是。後世學者囿于其中難辨真僞，尤其涉及契丹古史便不免想像多于實證。

近年來遼代出土資料的陸續發現給遼史研究帶來生機，特別是契丹小字墓志釋讀的進展更使這片生機頓呈勃然之象。本文便是以出土資料結合《遼史》之方法，對長期以來衆説紛紜迄無定論的遼皇族耶律氏、遼后族蕭氏及與之相關的契丹諸部、國舅諸帳等問題從一個全新的視角予以觀察、研究的嘗試。

研究契丹人的歷史，須從契丹人的視野觀察契丹人的世界。有遼一代，實施契丹、漢兩族政治文化並行之政策，大自國號，小至文翰，無一莫非雙管之式。然細究其就里，奥妙遠非迄今所理解且成爲通論的那樣簡單。如若國號，漢文史料載“大契丹”與“大遼”曾幾度更改，甚有並用之時；然自興宗朝至天祚帝時代之全部契丹小字墓志惟見“大契丹”，不見“大遼”。本文主要討論之契丹蕭姓亦屬同例，所有漢文史料所載契丹人非耶律即蕭，幾無出此二姓者；然契丹小字墓志却未出現能與耶律氏相對、概括耶律氏以外各氏族的相當于蕭的一個姓氏。契丹文、漢文雖通行于同一朝代，却並非僅僅用于對譯。質言之，契丹文字所表現的是契丹人自身的世界；而漢文所表現的則是契丹人做給漢人看的另一個世界。契丹人之所以將不屬遼境内的滦水郡與蘭陵郡分別視爲耶律氏與蕭氏之地望，並非如通説“仰慕中原文化”，而是爲征服中原采取的一種政治措施，這從契丹文字資料中絲毫未曾表露過這種“仰慕之情”便可瞭然。

1.“耶律”之本義

據《遼史·太祖本紀》所載，“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剌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彌里乃石烈（鄉）之下屬單位，可知耶律原爲地理名稱。太祖一族以耶律爲姓氏起自何時，《遼史》未載。不無可能，冠耶律之姓氏的時間就在太祖建國號大契丹前後不久。《遼史·世表》云：“至耨里思之孫曰阿保機，功業勃興，號世里氏，是為遼太祖。於是世里氏與大賀、遙輦號三耶律。”則在冠姓耶律之前尚曾以世里爲姓氏，按〈國語解〉所云，世里乃太祖“始興之地”。則世里原爲單指太祖一族之狹義姓氏；而耶律則是太祖統一契丹各部之後囊括大賀、遙輦、世里三族之廣義姓氏。耶律由彌里之名擴展爲部族之名，見于《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為七，二審密為五，并前八部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可知在阻午可汗時代，耶律仍是部族之名而非姓氏，構成遼皇族的大賀、遙輦、世里，乃是耶律部族内部的三個氏族。以所居之部名爲姓氏，在許多民族中常見。而耶律之爲契丹部族名稱，大約始于涅里時代。《遼史·營衛志[部族上]》：“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

關于耶律一詞之本義，方家雖多有考證，但無一不是出自推測甚至臆想，是故無需一一輯録于此。

耶律一詞的釋義見于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銘》中，這是契丹人自己所做的詮釋，他人無可置喙。

遼聖宗年號“太平”，契丹小字寫作：又 丌文（《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3行）或又 丌文（《耶律智
 𠂇犮 𠂇犮
先墓志銘》第8行），首一詞意爲“大”；次一詞丌文*jalu與耶律智先之小字丌文*jalu（見于《耶律智
 𠂇犮 𠂇犮
先墓志銘》第5行）完全相同。至于丌文的拼法，乃是同一詞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
 𠂇犮

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叙及墓主人小名的緣起時云：“初，別胥（契丹語夫人之意）行帳次于野，地湧之水，既誕車下，報有泉湧出，味極甘美。不日視之，目有重瞳。父宰相異之，因字太平奴”，由此可知丌文*jalu一詞可以對譯漢語的“太平”。
𠂇犮

《遼史》卷116〈國語解〉中有“耶魯盌 興旺也”、“耶魯”之音與*jalu相同，當是同一語詞。由此又可知用于對譯漢語“太平”的契丹語*jalu本義是“興旺”。故年號又 丌文（太平）之契丹語本義
 𠂇犮
原爲“大興”。

*jalu（興旺）此詞同時也就是“耶律”一詞之本義，後者拼寫作：丌𠂇*jalu-t，詞末之-t乃是復數
 犮火
後綴，古代部族名稱常以復數形式出現。文音*ja，𠂇音*al，因此詞幹丌文*i-ja-al-u與丌𠂇*i-al-u所
 𠂇犮 犮
拼得的音值一致，都是jalu。有年號、人名兩個實證．“耶律”一詞之本義無疑是“興旺（或太平）”續接復數後綴的形式。

明確了耶律一詞的原型爲jalu-t，反觀《遼史·國語解》所載“有謂始興之地曰世里，譯者以世里為耶律，故國族皆以耶律為姓。”世里乃耶律屬下三氏族之一，音譯漢字所表現的語音與jalu-t毫不相似，是知其謬，宜于陳大任不取其説。

2．遙輦氏

《遼史·世表》載：“隋、唐之際，契丹之君號大賀氏。武后遣將擊潰其眾，大賀氏微，別部長過折代之。過折尋滅，迭剌部長涅里立迪輦紐里為阻午可汗，更號遙輦氏。唐賜國姓，曰李懷秀。既而懷秀叛唐，更封楷落為王。而涅里之後曰耨里思者，左右懷秀。楷落至于屈戍幾百年，國勢復振。至耨里思之孫曰阿保機，功業勃興，號世里氏，是為遼太祖。於是世里氏與大賀、遙輦號三耶律。”太祖一係原是耶律三氏族之一的世里氏；遙輦一係原爲迪輦氏，遙輦乃後更之號。何以有更號之舉，容當後叙；先看“迪輦”與遼代北邊部族“敵烈”兩者之關聯，值得深入探究。

部族名“敵烈”契丹小字寫作：“令丗”或“丞丗”，令、丞二字音值相同，均爲d～t。則令丗／
 令 令 令
丞丗所表之音同是*d-ir-d＞dirəd。此音即《遼史》所載之別譯“敵烈德、迪烈得、迪烈德、迭烈德”
令
的原型。詞末-d是表示復數的後綴，常見于部族名中。契丹小字墓志中以令丗爲詞根的人名爲數甚多，茲僅舉與漢文史料有對應者如下：

《遼史》·漢文墓志	契丹小字墓志
（1）岩木，字敵輦。	令丗*d-ir-ən＞dirən
	当

迪輦阿不　　𠂤𠂢*d-ir-ən>dirən
　　𠂢
(2)韓敵烈　　令𠂢*d-ir-ə>dirə
　　𠂢
　時時里迪烈　　令𠂢*d-ir-ə>dirə
　　𠂢

第一組,是用作“字”的場合;第二組,是用作“名”的場合。契丹人的冠“字”用字往往是在冠“名”用字的詞末續加n輔音。將令𠂢*dirə／令𠂢*dirən／令𠂢*dirə-d排列觀之,即可得知三者詞根
　　𠂢　　𠂢　　令
原爲同一個:dirə。用作“字”時後續輔音n而變爲*dirən;用作部族名時後續復數後綴-d而變爲*dirəd;用作“名”時則保持單數形式。這個既用作“名”與“字”又用作部族名的詞根dirə,無疑與遙輦氏更號之前的“迪輦”的詞根一致,漢文譯音用字亦完全相同,則此“迪輦”即彼“敵烈”。

《遼史・營衛志下》:“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其先曰時瑟,事東遙里十帳部主哲里。後逐哲里,自立為奚王。卒,弟吐勒斯立。遙輦鮮質可汗討之,俘其拒敵者七百戶,摭其降者。以時瑟鄰睦之故,止俘部曲之半,餘悉留焉。奚勢由是衰矣。初為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奧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其中“哲里”之名與阻午可汗之名“組里”音甚相近;而“東遙里”之“遙里”與奚五部之首“遙里”字面一致,且契丹適在奚之東方,則“東遙里十帳”甚有可能即指契丹。將令𠂢*dirə(迪烈)／令𠂢*dirən(迪輦)與“遙里”／“遙輦”排比觀之,“遙輦”可能即“遙里”後續
　　𠂢　　𠂢
詞末n輔音的形式。《遼史》所載遙輦氏八部中並不見東遙里之名,可知其乃因地處奚遙里之東由奚人所命之名。遙輦九帳兼太祖所轄之皇族一帳,恰合十帳之數。可知“東遙里十帳部主哲里”無疑當指遙輦阻午可汗。

“讓阻午而不肯自立”之“雅里”(《遼史・太祖紀》贊),與“迭剌部長涅里”應爲同一人。雅里乃太祖先祖,《遼史》記雅里至太祖之世係甚明。然阻午可汗一係原本是否即與太祖一係同屬耶律部族,從組里(哲里)原爲迪輦氏、後更爲遙輦氏,頗有可疑。

敵烈部于太宗天顯五年始朝貢于契丹,內分八部,故有敵烈八部或八部敵烈之稱。《遼史・營衛志下》將其與烏古等部合列入〈遼國外十部〉,“附庸於遼,時叛時服,各有職貢,猶唐人之有羈縻州也”。迪輦組里其人祖上或與敵烈部有關,後因所居之地爲奚之遙里,故有更號之舉。太祖受位于遙輦,尊遙輦九帳于皇族一帳之上,是故有遼一代遙輦氏位列皇族之中,冠姓耶律。

對《遼史》卷32〈部族上〉所載之“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為七,二審密為五,并前八部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一段史料有兩種不同的理解:其一乃楊若薇氏的見解,認爲“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是大賀、遙輦、世里;其二乃劉浦江氏的見解,認爲“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僅限于世里,不同意遙輦氏屬于皇族。

拋開其他史料暫且不論,先作就事論事解,“即皇族也”一句與下文“即國舅也”一句顯然爲駢句,乙室已與拔里之爲國舅早有漢文、契丹文雙方史料予以證實;則此處“即國舅也”一句所指代的斷不可能只是拔里,而是綜括二審密的全部。既然如此,則“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也絕不會只是世里,而是綜括三耶律的全部。觀察史料,不可斷章取義。

若囿于漢文史料,迄今爲止的確尚未發現有關遙輦氏屬三帳皇族方面的記載。但契丹小字墓志中却可以窺見遙輦氏子嗣係于孟父房的明確記錄。《福留太師墓志》第24行敘及墓主人長女時作如下行文:

丙令 𠂢列 包 又 付 𠂢犭 公𠂢 又及 𠂢𠂢 𠂢方 巫业 与𠂢(下殘)
　出　　　

(女　孩子 三 長女 卜　家　女　孟　父房 鮮質 可汗……)

契丹小字仐方拼合之音*sænʤi, 且後續之巫业*qavan乃“可汗”, 無疑是指遙輦氏第五世可汗名鮮
　　朮　　　

疑便是仁懿皇后之父蕭孝穆之字,亦即《遼史》所載之“胡獨堇”。前一詞仐卄當是其名;再前一詞則是其姓,是可知漢文音譯“述律”的契丹語讀音當是*ʧulug。關于述律這一姓氏的來源,于後文詳述。蕭孝穆之弟高九(蕭孝誠)之名數見于契丹小字墓志,屬國舅別部小翁帳,是可知述律氏隸于該房帳。

“拔里”契丹小字墓志數見,均作:卄𠂤*balin. 詞末輔音在漢文音譯中常有疏漏現象。《遼史》有傳的蕭常哥,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其姓作卄𠂤。《遼史》有傳的遵寧滌魯,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載其岳父之姓亦作卄𠂤;墓主人韓敵烈(遵寧滌魯之次子)之妻,亦姓卄𠂤;韓敵烈之四子合睦不所娶之妻,亦姓卄𠂤。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載墓主人之母姓卄𠂤。蕭常哥乃淳欽皇後異父兄敵魯之後,《遼史·蕭常哥傳》載“蕭常哥,字胡獨堇,國舅之族。”未明言其隸屬國舅何帳。根據筆者考證的結果(《契丹國舅帳考》)敵魯一系屬國舅別部大翁帳,是可知拔里氏隸于此房帳。

“乙室已”,契丹小字既寫作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夭九*isgin(書寫《蕭仲恭墓志》的航奴其人,即冠此姓);亦寫作不帶詞末n輔音的形式:夭九*isgi(《耶律迪烈墓志銘》載曷魯本吼之妻即冠此姓);表示房族名稱的場合,又寫作復數形式:夭九/夭勺*isgis。《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墓主人妻之房族爲:夭九 力业 州欠 屮朴(乙室已國舅小父房)、《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墓主人妻之房族爲:夭勺 力业 仐 出爻 朴;又及 屮朴(乙室已國舅大父房),是可知乙室已氏分隸于國舅大小父房。

契丹小字墓志的特點之一是,是凡與墓主人有親屬關係的女性,都明確記錄下其姓氏。而在漢文墓志及其他史料中,却幾乎没有這樣的記載。據此,可以一定程度地了解被包含在蕭氏一姓中的各種氏族的原本姓氏。考察的結果便可以證明蕭氏一姓遠非僅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所由構成。

(1)令丙、仝丙*diljæ(迭剌,奚人姓氏)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墓主人之四世祖老古隱大王(《遼史》作綰思)之妻姓仝丙。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墓主人耶律仁先有姐妹五人,長姐、三妹所嫁之夫均屬奚可汗帳.姓氏爲令丙;耶律仁先之母燕哥別胥亦姓令丙,隸屬奚可汗帳;耶律仁先之次女所適之夫亦姓令丙,隸屬布隱可汗之帳。耶律仁先之子耶律慶嗣有漢文墓志出土,據《耶律慶嗣墓志》載,慶嗣妹三人,次妹迪輦夫人適故尚父奚王蕭福善之子右祗候郎君詳穩忠信。是可知布隱亦爲奚之一部,而令丙之氏族加入了蕭氏一姓。

布隱,契丹小字作刈攴/列攴/列廾,《耶律智先墓志銘》載墓主人長子阿撒里郎君之岳父即屬布隱可汗帳;《福留太師墓志》載墓主人第四妻之父控骨里詳穩屬六部之布隱可汗帳。

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載墓主人六世祖之妻姓令丙,隸屬奚可汗帳;墓主人祖父之長兄

才东

烏古勒郎君之子迪烈德將軍所娶之妻以及其子斡特剌郎君所娶之妻均姓令丐，隸屬奚可汗帳；墓主人曾

才东

祖父誥隱將軍之弟敢輦謝六所娶之妻亦姓令丐，隸屬奚可汗帳；其長子聖光奴郎君之妻亦姓令丐，隸屬

才东　　才东

奚可汗帳；墓主人永寧郎君所娶之妻亦姓令丐，隸屬奚可汗帳。

才东

墓主人曾祖父誥隱將軍之弟敢輦謝六之季子迪烈德太師之長子昭儀留太保所娶之妻姓令丐，隸屬

才东

胡隱可汗帳。胡隱，契丹小字作刘廾，此胡隱與上舉之布隱均同爲奚之一部，且都加入了蕭氏一姓。

伏

(2) 刘关*bui（布乙，奚人姓氏）

《許王墓志》載墓主人斡特剌之母晋國太夫人姓刘关；《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載墓主人四世祖誥隱將軍之兄和尚奴郎君，所娶之妻姓刘关；和尚奴郎君之長子烏古勒郎君之妻亦姓刘关；烏古勒郎君次子之子所娶之妻乃大翁帳信寧太師之女，姓刘关。大翁帳，乃拔里氏所屬。而此處之刘关，顯然是拔里氏之外的一個小氏族。

《許王墓志》第52行載墓主人第四夫人乃六部布隱可汗帳之控骨里詳穩之女，所謂六部，即指奚六部，刘廾*buin（布隱）一名顯然與用作姓氏的刘关*bui同根，是可推測該姓氏原本乃奚人所有，後亦歸屬

伏

到“蕭氏”這一内涵豐富的氏族中。

(3) 又仜*mirgi

勺关

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墓主人曾祖父誥隱將軍之弟敢輦謝六之季子迪烈德太師所娶之妻姓又仜。

勺关

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其母遲女娘子（秦晋國王之妃）姓又仜，漢文《耶律宗教墓志銘》

勺关

則云其“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是可知又仜亦是包含在蕭氏一姓中衆多氏族之一。

勺关

(4) 土夕*əugnin／土久*əugni（歐古恁）

伏爻　　伏关

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都記載有韓氏家族女眷的姓名。從這些姓名中可以發現，韓氏家族與歐古尼家族曾三代聯姻：韓知古、韓匡嗣（知古之子）、韓德源（匡嗣長子）、韓德慶（匡嗣次子）、韓德崇[德冲]（匡嗣六子）、韓德凝[德昌]（匡嗣八子）等人所娶之妻均爲歐古尼氏。歐古尼氏于《遼史》未載，據漢文《韓匡嗣墓志》“公娶蘭陵蕭氏，封陳國夫人”，韓匡嗣夫人的漢文墓志已于1994年出土，曰《秦國太夫人墓志》。志文未載其名，却載有其祖、考輩名諱“曾祖諱迪里姑，任閤門使。……王父諱解里，烈考諱轄麥，並刺史。”其所任皆非高官，是可知其族雖冠姓蕭氏，當非正宗。由契丹小字墓志得以明確，其氏族本姓歐古尼，乃後羼入后族“蕭氏”者。《遼史》卷71〈后妃傳〉開篇云“后族唯乙室、拔里氏，而世任其國事”，歐古尼氏族既非正宗蕭氏，韓匡嗣夫人之祖、考自然難儕要職。

(5)廾夬／廾夬*o'ui(奧隗, 奚人姓氏)

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墓主人之兄王禦敞史之妻姓廾夬; 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載墓主人祖父之兄烏古勒郎君之孫, 有妻室二人, 次妻即姓廾夬; 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載墓主人祖父韓雩金之妻姓廾夬, 夬與夬夬所表之音同是ui, 是可知該姓氏等同于廾夬。

由廾夬／廾夬*o'ui所拼合之音來看, 此姓很可能就是《遼史》中的奧隗或奧畏。《遼史・營衛志》載, "乙室奧隗部, 神册六年, 太祖以所俘奚户置。隸南府, 節度使屬東北路兵馬司。"、"楮特奧隗部, 太祖以奚户置。隸南府, 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此二部的構成顯然是遼太祖出于政治上的考慮, 以奚奧隗的一部分並入乙室部; 以奚奧隗的另一部分並入楮特部, 亦即洼部。是乃《遼史》編纂者之所謂"遼太祖有帝王之度"、"英雄之知"的措施之一(《遼史・百官志》)。奚之奧隗部, 或源自《隋書・北狄、奚傳》所載之阿會氏; 《新唐書・北狄、奚傳》所載之阿會部;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所載之阿薈部。《遼史》之奧隗, 當是以上諸史書中之阿會、阿薈的另一種音譯。

《契丹國志・天祚皇帝紀》有這樣一條記載: "天祚聞淳(燕王耶律淳)死, 下詔削其官爵, 並妻蕭氏亦降爲庶人。仍改姓虺氏。"虺爲止攝合口三等曉母字, 與隗、畏、薈、會等字音近, 其或係奧隗之略式音譯。然唐代已有賜罪人姓虺之記載。虺, 漢字之意乃毒虫之名。用其作爲姓氏譯音字, 顯然帶有侮辱性質。耶律淳妻因其夫僭帝號之罪而被剔出蕭氏一族, 改姓虺氏。遼承唐制, 見諸多方記載, 此改姓虺氏之舉, 很有可能亦屬同類。但所云仍改姓虺氏之仍, 似乎有隱含着其本姓與虺語音相近, 亦即奧隗氏的可能。由《遼史》稱其爲蕭氏, 可知奧隗已是蕭氏一姓所包含諸多成員之一。

《金史》卷67〈奚王回離保傳〉載: "奚有五王族, 世與遼人爲昏, 因附姓述律氏中, 事具遼史, 今不載。"以上所舉五個姓氏中, 令丐、廾夬、外夬三姓具有確證屬于奚人, 除布乙氏附于拔里氏之國舅別部大翁帳外, 迭剌氏與奧隗氏之地位似又有區別: 奧隗乃契丹討奚時俘獲的奚户, 是故冠以契丹部落名號, 歸南府治轄。因此, 契丹小字墓志中言及奧隗之姓時不注明其與奚王府之關係。迭剌氏則與之有所不同, 契丹小字墓志言及該姓時, 或注明其屬奚可汗帳、或注明其屬布隱可汗帳、或注明其屬胡隱可汗帳, 可證該姓氏乃奚王族之姓, 其地位與降俘奚户顯然有高低貴賤之別。

4. "述律"、"楮特"與"右大部"之關係

遼太祖阿保機淳欽皇后之姓氏, 據《遼史》所云乃述律氏。然此姓是否其祖上原有之姓氏, 頗有可疑。《遼史・外戚表》載: "大同元年, 太宗自汴將還, 留外戚小漢為汴州節度使, 賜姓名曰蕭翰, 以從中國之俗, 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為蕭姓。"此蕭翰之名似來自小漢之諧音, 且小漢其人于太宗賜名之前似已有述律之姓。但《五代史記》却云: "翰契丹三大族, 其號阿鉢。翰之妹亦嫁德光。而翰本無姓氏, 契丹呼翰爲國舅。"這段記載係出自《舊五代史》之"蕭翰者, 契丹諸部之酋長也。父曰阿鉢。……其妹為阿保機妻, 則德光之母也。翰有妹, 亦嫁於德光, 故國人謂翰為國舅。契丹入東京, 以翰為宣武軍節度使。契丹比無姓氏, 翰將有節度之命, 乃以蕭為姓, 翰為名, 自是翰之一族皆稱姓蕭。"比較之下可知, 前者將阿鉢誤作蕭翰之號實則其父之名。《資治通鑒》卷264亦載阿鉢之名: "(唐天復三年[903])阿保機遣其妻兄阿鉢將萬騎寇渝關", 可復證《五代史記》之誤。

蕭翰在更名之前無姓氏兩者所言則同,與《遼史》相抵牾。復觀《遼史・后妃傳》叙及淳欽皇后先祖之文“其先回鶻人糯思,生魏寧舍利,魏寧生慎思梅里,慎思生婆姑梅里,婆姑娶勻德悫王女,生后于契丹右大部。”均未曾冠以姓氏。考察述律一姓之由來,便牽涉到回鶻人糯思一族徙入契丹之史實及與奚人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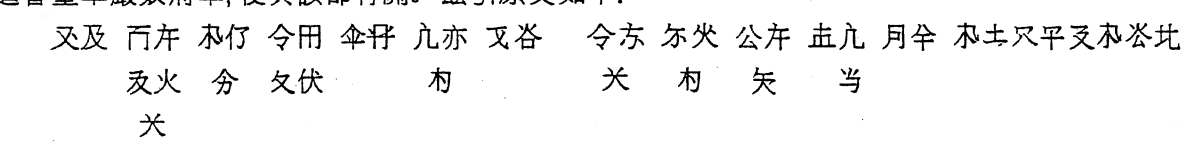
回鶻原分布在以鄂爾渾河流域爲中心的漠北草原,840年懾于黠戛斯人勢力的南下而西遷至今甘肅、新疆地區。淳欽皇后的先祖東遷至契丹地區則是發生在回鶻西遷之前的事,所據見于《遼史・地理志》:“儀坤州,啟聖軍,節度。本契丹右大部地。應天皇后建州。回鶻糯思居之,至四世孫容我梅里,生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遼史・后妃傳》載淳欽皇后(即應天皇后)“應曆三年(953)崩,年七十五”,則推知其約生于879年。回鶻糯思既是淳欽皇后之四世祖,按“三十年爲世”(《資治通鑒》卷282)計算,兩者相隔約近百年時間。由此可知淳欽皇后先祖的東遷當在八世紀中後期,早于回鶻西遷的時間。大約在安史之亂之後,回鶻勢力達于契丹,回鶻曾遣“使監護其國,責以歲遺”(《會昌一品集》卷2),至唐武宗會昌二年(842)仍有“回鶻監使等八百余人”滯留在契丹與奚的居地(《資治通鑒》卷246)。如前引《遼史・地理志》儀坤州條所載:“本契丹右大部地。應天皇后建州。回鶻糯思居之。……統縣一:廣義縣。本回鶻部牧地。”,此右大部係淳欽皇后的先祖東遷的始居地,回鶻之先爲鐵勒,“回鶻,其先匈奴之種也。後魏時,號為鐵勒,亦名回紇。唐元和四年,本國可汗遣使上言,改為回鶻”(《舊五代史》卷138〈外國列傳第二〉),《金史・回離保傳》載:“鐵勒者,古部族之號,奚有其地,號稱鐵勒州,又書作鐵驪州。”可知所謂本回鶻部牧地者,當指奚所居之鐵勒故地。《遼史・營衛志》雖載阻午可汗二十部有右大部,但《遼史・百官志》所列四大部族和四十九小部族中,不見阻午可汗二十部中之右大部、左大部之名,且阻午可汗二十部之部名均以契丹語表記,惟右大部、左大部獨異。右大部,其位置在契丹之西;奚所居爲鐵勒故地,適在契丹之西。

鋪墊至此,進入正題: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將證明述律並非回鶻姓氏而是奚人一部族之名,此部族即回鶻糯思始居之契丹右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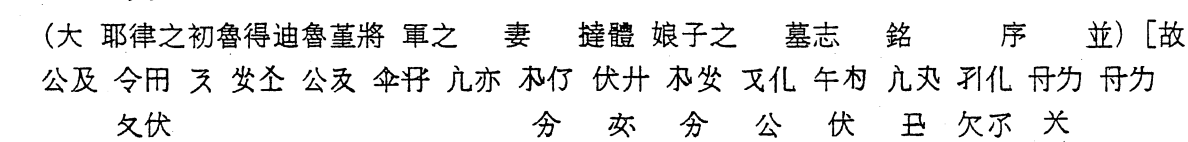
遼代漢文《蕭孝恭墓志》載:“北朝大遼國南宰相所官初魯得部族,故本部族節度使、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蘭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蕭孝恭墓志銘並序”,其中之“初魯得”雖不見于《遼史》,但據《遼史》蕭孝恭之父蕭惟信傳所載“蕭惟信,字耶寧,楮特部人”可知,初魯得即楮特之別譯,前者當較後者譯音更爲貼切。

與“初魯得”音近的契丹部族名,契丹小字作*ʧulud. 這很像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的名詞。

北族之部族名所用詞語,多是帶有復數後綴的形式。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撻體娘子之夫迪魯堇華嚴奴將軍,便與該部有關。茲引原文如下:



(大 耶律之初魯得迪魯堇將 軍之 妻 撻體 娘子之 墓志 銘 序 並)[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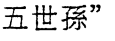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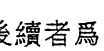


(配偶迪魯堇 華 嚴 奴 將 軍 初魯得 部 石烈之撻領 高九宰相之 孫)[故7]

由此可知,墓主人撻體娘子之夫迪魯堇華嚴奴將軍,隸屬初魯得部([故1]);華嚴奴將軍之祖父高九宰相即該部某石烈之撻領([故7])。

筆者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一文中證得迪魯堇華嚴奴其人便是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墓主人之妻阿睦葛娘子之弟尤將軍,乃高九大王(蕭孝誠)之幼子令(漢文《宋魏國妃墓志》作“時時里迪烈”)六男中之季子。高九乃《遼史》有傳的蕭孝穆之弟,傳載蕭孝穆乃“淳欽皇后弟

阿古只五世孫”，則初魯得(楮特)之姓氏亦即淳欽皇后之姓氏。《遼史》卷33〈部族下〉曰：“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淳欽皇后先祖乃回鶻人入居契丹者，其事于史有徵已無可疑，其先祖與契丹之遙輦氏阻午可汗了無瓜葛。大部者，《遼史・百官志》釋曰“大部職名並同屬國”、又曰“(太祖)並奚王之衆，撫其帳部，擬于國族”，則所謂右大部者，正可以位于契丹西方之奚所居地以當之。

《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所載之“迭剌、乙室、品、楮特、烏隗、突呂不、捏剌、突舉”即所謂分部皆未詳的八部，據統計楮特、烏隗、涅剌三部出身者全冠蕭姓、無一人冠耶律姓(愛宕松男《契丹古代史研究》)。這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證明的初魯得(楮特)之姓氏亦即淳欽皇后之姓氏的結論不謀而合。述律一姓的契丹原詞見于《仁懿皇后哀册》第5行，仁懿皇后乃蕭孝穆之女，《遼史・蕭孝穆傳》載：“蕭孝穆，小字胡獨堇，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蕭孝穆的契丹名諱契丹小字作：，根據契丹人的姓名排列習慣，首一詞即姓；後續者爲名與字。是則*ʃulug一詞當是“述律”的對音。此詞的語音結構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之“楮特”一詞*ʃulud詞根部分相同，而ʃulud很像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d的形式；ʃulug則是未接續復數後綴-d所以保留着詞末輔音-g的單數形式。類似這種同一部族的名稱因續接復數後綴與否而出現的兩種並存形式，還可以舉出“堅昆”和“結骨”。“堅昆”音譯的是單數形式Qyrqun；“結骨”音譯的則是復數形式Qyrqu-d。詞末輔音-n與-g一樣，都在續接復數後綴的時候脱落了。

述律與楮特(初魯得)既爲同一部族之稱，而楮特部並不屬于遙輦九帳。由此反觀《遼史》卷33〈部族下〉所云：“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知其並非信史，只能理解作楮特部爲阻午可汗所並吞了的奚人之一部，所隸屬的西北路招討司則暗示該部所處的方位與“右大部”一致。事實上，所謂的“右大部”在《遼史》中從無明確記載，而僅《營衛志》一見的“左大部”則是元朝史官據右大部臆斷的結果。

“右大部”之名初見于《遼史・后妃傳》：“婆姑娶勻德菫王女，生后于契丹右大部。”《遼史・地理志》上京道條載儀坤州：“儀坤州，啟聖軍，節度。本契丹右大部地。應天皇后建州。回鶻糯思居之，至四世孫容我梅里，生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統縣一：廣義縣。本回鶻部牧地。”是可知右大部即儀坤州。據《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所釋，儀坤州、廣義縣條均作“遼置，今闕。當在熱河翁牛特境。”1990年出土于赤峰市翁牛特旗烏丹鎮北朝格溫都鄉的漢文《蕭孝恭墓志》載墓主人薨後“月歸祔于豐山之本帳，三月三十日祔葬于先塋，禮也。”本帳即本部族，志文載“特授本部族節度使，遼國二十部族節度使之最上也。”是可知初魯得(楮特)部所在的地理方位即赤峰翁牛特旗蕭孝恭墓地一帶。這與儀坤州、右大部的推定方位正相一致。《遼史・地理志一》載“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薛映記曰：……自過崇信館乃契丹舊境，其南奚地也。”(《契丹國志》卷24〈富鄭公行程錄〉所載略同)。是可知契丹與奚以崇信館爲南北分界，其所在方位即赤峰一帶。

闡明了述律與楮特之關係的同時廓清了右大部與奚人居地之關係，進而就不難導出結論：回鶻糯思東徙入居奚人楮特部，以其所居之部名爲姓氏。右大部即楮特部，並且是“遼國二十部族節度使之最上也。”其緣由便是淳欽皇后一族與該部的歷史關係所致。

如淳欽皇后一族原本回鶻人却冠以奚姓之例，史書未載、史家不察，長期以來懵懂如故。其實在回鶻與契丹關係史上具有重要歷史文化意義，當爲之申明。

5．迭剌部

《遼史》卷1〈太祖本紀上〉載:“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剌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

《遼史·百官志一》:“石烈,縣也”;又《遼史·百官志二》:“彌里,鄉也”。《遼史·國語解》則曰:“霞瀨益石烈,鄉名。諸宮下皆有石烈,設官治之。彌里,鄉之小者。”是可知“霞瀨益石烈鄉”之“鄉”,乃“石烈”之復文,〈國語解〉所釋爲確。

但契丹小字墓志關于太祖一族所隸屬的部、石烈、彌里的記述却與《遼史》有所不同,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與《耶律智先墓志銘》兩方契丹小字墓志。兹引之于下:

丞仉 公丞 及化 乂矢 卉犭 化九 舟仉 公关 口 小歹 伙仝 由业 攴化 丐卉 又化 攴为
 爻 朷 屮 伙 朷 土当 勺 亦 屮 券 及火 共尘
 六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 帖剌夷離堇 乳名 女古 部 石烈 耶律 彌里
生伙 令币 矢 主 王丙 生 屮 丞方 仐伞 主 王丙 小朷 犭
 业丰
 朷
阿不寧帳之 天 皇帝之 祖 父 玄 祖 皇 帝之 胞 兄) [迪5]

尘亦 小歹 伙廾 奀关 生业 攴化 方仐 丐卉 又化 攴犭 攴为 口 生伙 令丐 为丰 盂夯
 仐 亦 平 夯 及火 共尘 廿口
 关
 部 石烈 耶律 彌里 阿不寧帳之

仐丰 伙 化九 乂土 佃屮
口口 朷 豕 攴
薩剌德謚夷離堇 生) [智5]

[迪5] 所記述的,乃墓主人第八代先祖痕得帖剌(《遼史·皇子表》作:“帖剌,字痕得”)亦即太祖之祖父玄祖之胞兄所出自的契丹部族。[智5] 所記述的,乃痕得帖剌之父薩剌德(即懿祖,《遼史·太祖紀下》〈贊〉作:“薩剌德”)所出自的契丹部族。因此,兩方墓志所記述的爲同一部族之事,這從契丹小字的表述兩者基本一致便可證實。

伙仝、伙廾*ni'ur爲契丹語之“部”;攴化、攴化*ʃirə爲契丹語之“鄉”,漢語譯音“石烈”;後續
亦 亦 券 夯
之又化雖亦用于拼讀十二地支之“午、馬”. 但此處列在“部”與“鄉”之後,無疑當表示較石烈次一級之單位“彌里”,故其拼合之音當是又化*miri。契丹小字墓志中ni'ur、ʃirə、miri三詞的排列順序進一步印證了《國語解》所釋爲妥,石烈相當于鄉,乃部的下屬單位;彌里則是石烈的下屬單位。

除去其中的個別修飾成分,兩方墓志所記述的内容基本一致,兩相對照得以補充殘缺部分之後,太祖一族的出身地便可簡括爲:

尘亦 小歹 伙廾 生业 攴化 丐卉 又化
仐 亦 屮 券 及火
(部 石烈 耶律 彌里)

丐卉*jalut一詞乃耶律,後續又化*miri正與〈太祖紀〉所載“耶律彌里”相合。生业之首字生尚
及火 屮
未擬音,從其後續之业*a～*ya、屮*ai所表之音推測,該詞有可能即“霞瀨益”(《太祖紀下》及《營衛志下》復作“轄懶”)。然而問題在于尘亦 小歹這兩個詞,尘亦之詞幹尘亦*doi本義乃“昌”,又寫作
仐 仐
令亦,後續之仐可能是復數後綴-s;小歹一詞的首字小尚未擬音,歹所表之音乃q～qu。總之,尘亦 小歹

二詞均不能用以比對“迭剌”之音,與〈太祖紀〉所載“契丹迭剌部”相抵牾。或曰,𠂤𠂢小𠂉爲迭
剌部之別稱歟?然契丹小字墓志中並非無相當于“迭剌”音之詞,該詞却是奚人之姓氏。

令𠯿,又寫作:𠂤𠯿,拼合之音爲*dəljæ,與“迭剌”正相吻合。冠此姓氏者均屬奚可汗帳,漢姓則
爲蕭氏。令𠯿/𠂤𠯿,即實先生曾推測其可能是“迪輦”(〈糺鄰墓志釋讀〉,載《謎林問徑》),但契
丹小字墓志中所出現的有漢文對應的人名“迪輦”(或“敵輦”)均寫作令用/𠂤用*dirən,與令𠯿/
𠂤𠯿*dəljæ顯然非同一詞。因此,dəljæ應當是奚人的一個姓氏。

如《永寧郎君墓志銘》墓主人爲耶律氏,其女系親屬多爲冠此姓的奚人:

(令 公 妻 迭剌 達里 氏 奚 可汗之帳之) [永5]

(老大 迪烈德 將 軍 妻 迭剌 迎 日 娘子 奚 可汗 帳之) [永12-13]

(敵輦 謝 六 妻 迭剌 格麽 氏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永20]

(長子 聖 光 奴 郎君 妻 迭剌 崇 祺 娘子 奚 可汗 帳之) [永21]

(妻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吳九 帝室己 哥 娘子 二人之 子) [永22]

《耶律仁先墓志銘》墓主人的女性親屬也多出自該氏族:

(妻 燕 哥 別胥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劉 熙 督 軍之 子) [仁6]

(長女 興 哥 夫人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可 汗 奴 太 師于 嫁) [仁7]

(三女 冬 哥 娘子 迭剌 奚 可汗 帳之 定 光 奴 帝室己于 嫁) [仁8]

(次女 敵輦 迭剌 布隱 可汗之帳之官隱 韓 家 奴 大 王之 子 楊九 祥穩于嫁)
[仁62-63]

有些雖未明示屬奚可汗帳,但根據上舉衆例可推知亦必是奚人。如《耶律奴墓志銘》:

丱丸 丞 吉 公丙 市及 丙 圣布 母力 仐必 乂丙 九券 尺券
欠伙 才东 伏 伏
（老古隱大王 迭剌曷魯隱 妃 二人之 子 遜寧 休 哥 于越）[奴6]

《遼史》中有奚迭剌部，其緣起如〈太祖本紀上〉所載："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為奚迭剌部，分十三縣。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其事以不同形式復見于〈營衛志下〉："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其先曰時瑟，事東遙里十帳部主哲里。後逐哲里，自立為奚王。卒，弟吐勒斯立。遙輦鮮質可汗討之，俘其拒敵者七百戶，撫其降者。以時瑟鄰睦之故，止俘部曲之半，餘悉留焉。奚勢由是衰矣。"德祖與鮮質可汗應爲同時之人，因鮮質可汗之子耶律敵剌于太祖踐祚之際尚曾"與敞穩海里同心輔政"（《遼史·耶律敵剌傳》）。〈營衛志下〉有一"迭剌迭達部"，據云"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戶，太祖即位，以為十四石烈，置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這與〈太祖本紀上〉"至是創為奚迭剌部，分十三縣"之説似相吻合，則所謂迭剌迭達部可能即奚迭剌部。

綜括上引史料可知，此奚迭剌部的創建，實發端于德祖時代。太祖任該部于越，將其析爲十三或十四個石烈這些史事，都不會早于德祖時代。

至于契丹原本也可能存在同名之迭剌部問題，考《遼史》中關于迭剌部最初的記錄見于〈部族上〉："當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既微，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為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即故有族眾分為八部。涅里所統迭剌部自為別部，不與其列。并遙輦、迭剌亦十部也。"此節乃合《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及《新唐書·契丹傳》而成；文中言及涅里之語，又采自《舊五代史》。然三處原文中皆未出現"迭剌"。所謂涅里自統迭剌部云云，乃《遼史》杜撰之語；其名本不見于八部之内，是故造就"自爲別部，不與其列"之託辭。至于《遼史》其他數處早于德祖時代的"迭剌"，殆全出元人之誤解。如《遼史·營衛志下》所載"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剌部。傳至太祖，以夷離堇即位。天贊元年，以強大難制，析五石烈為五院，六爪為六院，各置夷離堇。"然細究之，其中的"傳至太祖，以夷離堇即位"仿佛就是〈太祖本紀上〉"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的翻版。倘果真存在一個契丹迭剌部，契丹小字墓志在記述"霞瀨益石烈"所屬之部時何不徑直冠以迭剌之名而必寫作 仐 小歹？此外，出身奚迭剌部而冠耶律姓氏的《遼史》列傳中只有耶律斡臘一人、出身迭剌部冠耶律姓的也只有一人：耶律曷魯（愛宕松男在其《契丹古代史研究》中却説有103人，不知何據），而契丹小字墓志中是凡姓迭剌者均屬蕭氏、無一耶律氏。不無可能，太祖的出生地"霞瀨益石烈"所屬之部，原名並非迭剌。由于被俘獲奚人的遷入，嗣後更名而爲迭剌。

6．審密五部

"審密"只見于《遼史》，是作爲與"耶律"相並行的部族名稱而出現的。如《遼史·營衛志中》所云："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為七，二審密為五，并前八部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剌，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剌，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為六，而世里合為一，茲所以迭剌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這里釋"二審密"爲國舅二氏族乙室已與拔里的統稱，但由二析之爲五的具體内容却没有記述。在《遼史》言及審密的其余兩處，關于其更設五部之事依然語焉不詳，如《遼史·兵衛志上》："至唐，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為八部。大賀氏中衰，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為八，立二府以總之，析三耶律氏為七，二審密氏為五，凡二十部。刻木為契，政令大行。遜不有國，乃立遙輦氏代大賀氏，兵力益振，即太祖六世祖也。"《遼史·外戚表》："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

如前所證，迭剌、楮特均本出自奚人部族；烏隗之音與奧隗相近，或爲同名異譯，則亦是一奚人部族；右大部乃楮特部之重文；左大部乃元朝史官所杜撰。所謂“凡十，逸其二”之説，當是四部部名原已失載，元朝史官無從抄襲，以右大部、左大部搪塞後仍不足數，故以“逸其二”了事。

“審密”一詞已在契丹小字墓志中釋讀出來，寫作“㐅㕛”或“㐅㕛”*ʃimə，屬格形作“㐅㕛”*ʃimin。首先，從其拼合之語音可知，該詞與漢文譯音“審密”、尤其與金代譯音“石抹”相近，與漢姓“蕭”之讀音了無關聯，因此後者不可能是其音譯。其次，ʃimə一詞在契丹小字墓志中並不用作姓氏，而是用于指代非耶律氏族的統稱。《耶律弘用墓志銘》即出現“㚔 㐅㕛”（五審密），惜前後詞語尚未能釋讀，無法洞悉該段文義。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記述墓主人三個女兒的出嫁情況之後，歸結一句：

乂乑 㐅㕛 犯㐆 又业 巾朩 𠂤及 为东

（均 審密 之中 媳婦 是）［仁63］

墓主人三個女兒所適之夫婿據漢文《耶律慶嗣墓志》載：慶嗣妹三人，長妹兀欲娘子適故大長公主之孫蕭普達；次妹迪輦夫人適故尚父奚王蕭福善之子右祗候郎君詳穩忠信；三妹乙信娘子適故大長公主之孫蕭特末。

蕭普達、蕭特末兄弟即忽里没後裔，房族係于國舅別部大翁帳。忽里没之始祖《遼史》只載其名曰“胡母里”，其姓氏不詳。筆者考證其姓氏當是拔里氏（詳見《契丹國舅帳考》一文）。至于奚王蕭福善其人，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則詳記其爲作奚迭剌部人：

令爪 刈及 巫业 冊爻 冊公 巫乑 几才 公及 丕 夫

才廾 伏 乑 朩 伏

（迭剌 布隱 可汗 帳之 官隱 韓 家 奴 大 王）［仁63］

是可知“審密”于此處當指奚迭剌部及拔里氏而言。

又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志文後續之韻文首句作：

仐丰 夫 夯 丆朩 令冊 㐅㕛 丐仝 公及

业出 尒 仐 夂伏 关朩 𠂤伏

（撒懶 王之嗣 迪魯堇審密之有禮的配偶）［故23］

撒懶王即墓主人撻體娘子之父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詳見《〈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世系考》一文）；迪魯堇即撻體娘子之夫華嚴奴，其人乃高九大王（蕭孝誠）之孫（詳見《高九大王世系考》一文），房族屬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一係，亦即國舅別部小翁帳。

是又可知“審密”于此處當指述律（楮特）氏。

綜括以上由契丹小字墓志考證的結果，“五審密”當涵括迭剌、楮特、拔里。

愛宕松男氏根據《遼史·營衛志》關于各部始祖的記述提出涅剌、烏隗析自拔里；楮特、乙室析自乙室已的假説。但楮特即述律已如前文所證，則乙室已即乙室，並不包括楮特。

則迭剌、楮特、涅剌、烏隗四部之外再加上乙室，或即“五審密”。

參考文獻

愛宕松男　1959年　《契丹古代史研究》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2003年〈高九大王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1號。

〈天祚元妃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2號。

2004年〈契丹國舅帳考〉，《東亞文史論叢》1號。

匣馬葛考

1.

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所錄先祖世系中出現𠂤攴 𢀛 歹仝, 其人乃蒲古只之弟, 亦曾任夷離
歹
堇。根據其名歹仝*qjamqa, 可以斷定其人即《遼史》中的匣馬葛。茲將考證過程詳敘如下。
歹

匣馬葛其人, 《遼史》只見于兩處:

(1)《遼史》卷66〈皇族表〉系出懿祖莊敬皇帝者三人:①六院夷離堇房帖剌、②六院部舍利房褭古直、③簡獻皇帝兄匣馬葛。

(2)《遼史》卷73〈耶律曷魯傳〉:"耶律曷魯, 字控溫, 一字洪隱, 迭剌部人。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兄, 父偶思, 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 曷魯其長子也。"

簡獻皇帝, 即玄祖。《遼史》卷64〈皇子表〉載懿祖之莊敬皇后生四子:①叔剌、②帖剌, 字痕得、③玄祖、④褭古直, 字巖母根。其中叔剌"早卒", 是故〈皇族表〉未予列人。然〈皇族表〉多出之匣馬葛, 耐人尋味。

首先, 匣馬葛其人帶有修飾語"簡獻皇帝兄"; 其次, 排在懿祖幼子褭古直之後。這兩點本身就表現出矛盾:據〈皇子表〉可知, 玄祖乃懿祖第三子, 則匣馬葛既爲"簡獻皇帝兄"理當排在褭古直之前; 且于人名前特意注明"××之兄"乃列傳筆法, 不合表之體例。顯然, 匣馬葛其人是後竄入〈皇族表〉中的。從〈耶律曷魯傳〉即可得知, 這是轉抄自列傳而來的, 某人乃"××之兄"于列傳中乃常見筆法, 而轉抄時原封不動地寫入〈皇族表〉, 就顯得不倫不類。這種文字表現上的不自然就隱含着需要探究、解明的問題。

偶思其人, 《遼史》中兩處提及:

(1)《遼史》卷75〈耶律覩烈傳〉:"耶律覩烈, 字兀里軫, 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之後。父偶思, 亦爲夷離堇。"

(2)《遼史》卷73〈耶律曷魯傳〉:"耶律曷魯, 字控溫, 一字洪隱, 迭剌部人。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兄, 父偶思, 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 曷魯其長子也。"

倘僅據上引史料, 則很簡單地便可以得出匣馬葛=帖剌=蒲古只的結論, 比如清代學者錢大昕在其《廿二史考異》中便認爲帖剌、匣馬葛、蒲古只爲一人三名。中華書局標點本《遼史》的有關注釋就援引自錢大昕的這一論點。

1992年于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阿魯科爾沁旗出土了漢文《耶律羽之墓志》. 所載墓主人世系如下:

(1) 曾祖諱勤德迭列, 夷離堇、北大王, 九領節鉞, 十金功勛。

(2) 祖諱曷魯匣麥, 夷離堇, 兩奉王猷, 控制藩屏。

(3) 列考諱溫思涅烈, 夷離堇、金雲大王, 劍履承家, 旌麾顯世。

(4a) 長兄曷魯, 于越、北大王。

(4b) 次兄汙里 , 前北大王、東丹國大內相。

(4c) 季兄涅烈神子, 舍利。

據此資料, 蓋之庸氏在其《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中提出新見解, 認爲耶律羽之曾祖勤德是懿祖

之別名; 祖父曷魯匣麥即《遼史》中之匣馬葛, 與蒲古只爲同一人, 並推測其爲玄祖之異母兄亦即懿祖之胤子。

此論較將帖剌、匣馬葛、蒲古只三人混同爲一人的論點已有進步, 但仍舊將其中的匣馬葛、蒲古只視爲同一人; 且關鍵之處依然相同: 亦即匣馬葛與玄祖爲同輩兄弟。而筆者在下文中將證明史實並非如此。

認爲匣馬葛與玄祖屬同輩, 其論據就來自《遼史》中兩處出現的"簡獻皇帝兄"一句。《遼史》所記人物輩份混亂之例舉不勝舉, 研究者極易爲其所誤導。尤其是對已能看出疑點的有關匣馬葛的記錄, 不經考察信手拈來, 極爲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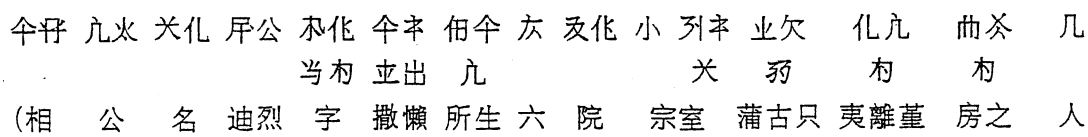
筆者在未見到《耶律羽之墓志》之前, 曾仔細研究過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1997年北京市文物公司所征集, 出土地點、時間不詳)和《故耶律氏銘石》(1969年出土于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翁牛特旗). 研究結果證明, 這兩幀墓志所記錄的墓主人世系完全相同, 亦即《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耶律撻體娘子是《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耶律迪烈的第五個女兒。這個發現, 對遼史研究具有極爲重要的意義。茲將筆者所撰《〈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一文中的有關段落轉引于下:

> 《遼史》〈皇子表〉帖剌位下未列出其子嗣; 〈皇族表〉列出帖剌二子之名: 長子罨古只、次子轄底。《故耶律氏銘石》表明帖剌至少有兩個兒子; 而《耶律迪烈墓志銘》則明確記載其長子即《遼史》表傳中出現的蒲古只; 次子曷魯或是轄底之別名。由此可知蒲古只即罨古只。"蒲古只"名在《遼史》中雖12見, 但多作"××, 蒲古只之後"或"祖蒲古只", 關于其生父爲誰、親子何人, 並無明確記述。經研究墓志而證實爲曷魯之後的曷魯本吼, 《遼史》却張冠李戴作蒲古只之後。
>
> 中華書局標點本《遼史》〈皇族表〉校勘記 [注四] 引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 "帖剌、蒲古只、匣馬葛爲一人三名。"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結果則證明: **《遼史》中的罨古只與蒲古只乃同一人物, 爲帖剌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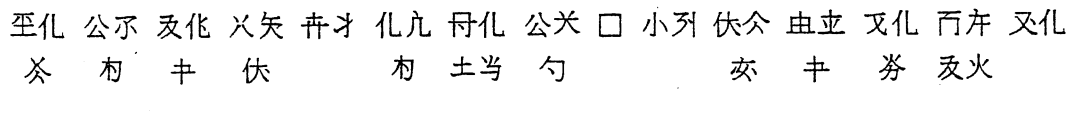
但因撰寫該文的時候尚未得見《耶律羽之墓志》, 是故對匣馬葛其人的親族關系未能深入研究。于今, 通過對比《耶律羽之墓志》與《耶律迪烈墓志銘》和《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之世系, 可以洞知匣馬葛與蒲古只、帖剌三人之間的關系問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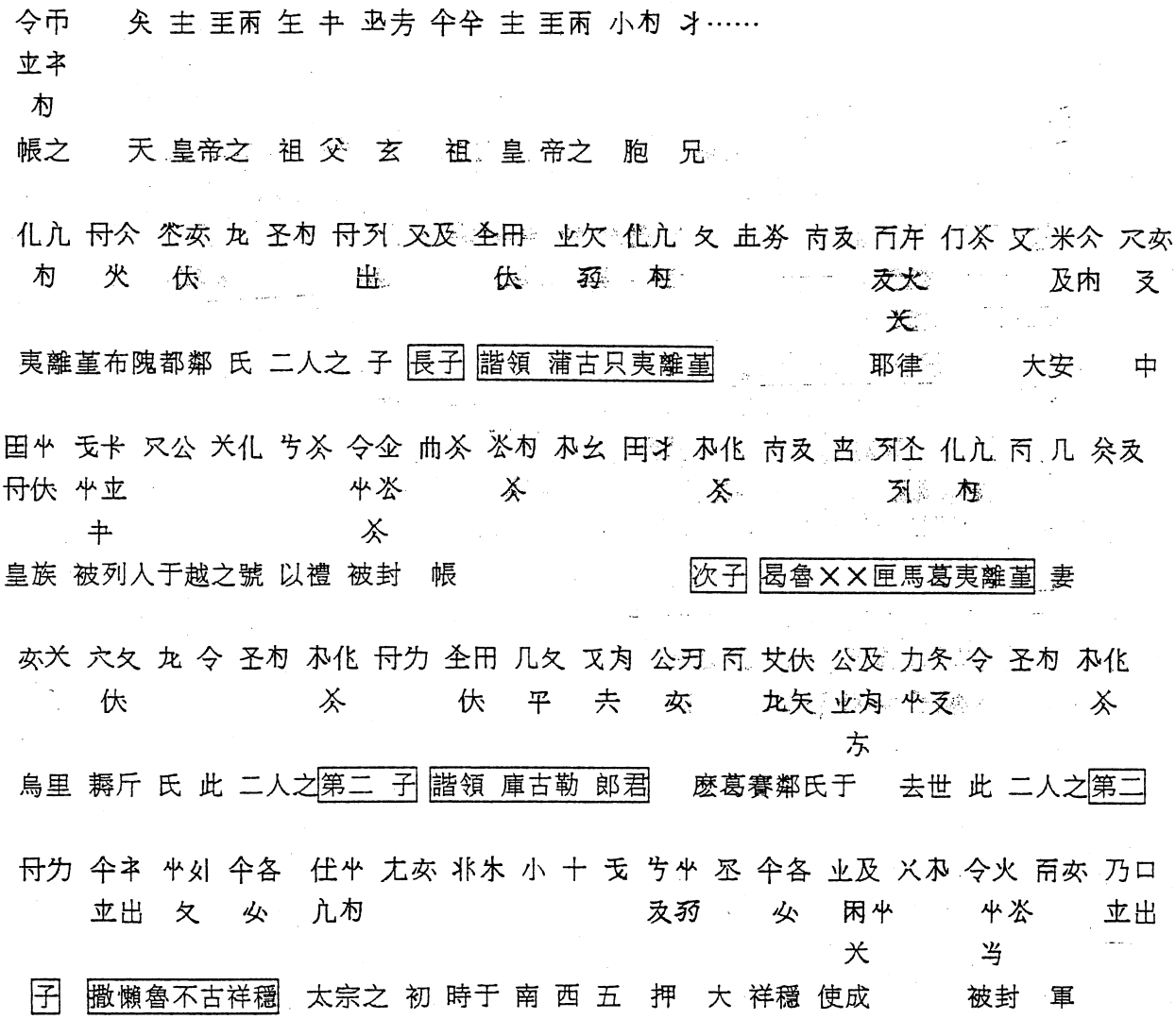
首先, 以列祖名諱、事跡記載得較爲詳細的《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行至第8行)爲例觀察懿祖以下四代的記錄:



(相　公　名　迪烈　字　撒懶　所生　六　院　宗室　蒲古只　夷離堇　房之　人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隱帖剌夷離堇　乳名　女古　　部　　石烈　耶律彌里郎君班阿鉢隱



令币　　矢 主 玉兩 生 丰 丞方 仐伞 主 玉兩 小朽 才……
业丰
朽
帳之　　天 皇帝之 祖 父 玄　祖 皇 帝之 胞 兄

化几 舟公 笠奴 九 圣朽 舟列 又及 全用 业欠 化几 久 虫券 市攴 丙斥 仃爻 又 米公 穴奴
朽 火 伏　出　伏 歹 朽　攴大 及肉 攴
关

夷離堇布隗都鄰 氏 二人之 子 長子 諧領 蒲古只夷離堇　耶律　大安　中

田屮 戋卡 尺公 关化 丐爻 令企 冊爻 爻朽 朩幺 田才 朩化 市攴 宮 列仝 化几 丙 几 癸攴
舟伏 屮业　屮爻　爻　爻　列 朽
丰　爻
皇族 被列人于越之號 以禮 被封 帳　次子 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妻

奴关 六久 九 令 圣朽 朩化 舟力 全用 几久 又为 公刃 丙 艾伏 公及 力冬 令 圣朽 朩化
伏　爻　伏 平 夫 奴　九矢 业为 屮攴　爻
方
烏里 耨斤 氏 此 二人之第二 子 諧領 庫古勒 郎君　麼葛賽鄰氏于　去世 此 二人之第二

舟力 伞丰 屮刈 伞各 仕屮 尤奴 非朱 小 十 戋 丐屮 丞 伞各 业及 乂朩 令火 而奴 乃口
业出 久 必 几朽　攴歹 必 困屮　屮爻 业出
关　当
子 撒懶魯不古祥穩 太宗之 初 時于 南 西 五 押 大 祥穩 使成　被封 軍

田屮 刃爻
舟伏
皇族 執掌)

墓主人第八代先祖痕得隱帖剌夷離堇與懿祖的關系,《故耶律氏銘石》第4行有明確的記載:

攴化 关关 伞伞 主 玉 丙丰 虫券 伞尤 由关 公及 主 玉朽 又及 舟力 乂矢 卉为 化几
丰　仝当　伏　朽
(先祖 懿 祖 皇 帝　皇 帝之 長 子 痕得隱 帖剌夷離堇)

據此可得出懿祖以下四代的世系:
(1)懿祖長子: 痕得隱帖剌夷離堇
(2)痕得隱帖剌長子: 蒲古只夷離堇; 次子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3)曷魯××匣馬葛次子: 諧領庫古勒郎君
(4)諧領庫古勒次子: 撒懶魯不古詳穩

痕得隱帖剌, 與《遼史・皇子表》所載之"帖剌, 字痕得"以及《耶律羽之墓志》所載之"曾祖諱勤德迭列, 夷離堇", 無疑爲同一人[1]。契丹小字乂矢*kəd(ə)-in, 詞末多出-in音節, 該音節乃契丹人冠

“字”用的特定詞尾，具有將詞根形容詞化的功能。由此詞尾可知，“痕得隱”乃其人之字；“帖剌”乃其人之名，這與《遼史・皇子表》所載之“帖剌，字痕得”的記載正相吻合。漢語音譯契丹人名時常有省略詞尾音節的情況，此處即是一例。“勤德”與“痕得”、“迭列”與“帖剌”均屬同音異譯。《故耶律氏銘石》記載痕得隱帖剌爲懿祖長子，這是由于叔剌早卒，故未將其算在內。

《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帖剌有子二人，長子坐用 业欠，首一詞拼合之音爲“諧領”，從其居于首位

伙 羽

便可知這是其人之字；次一詞當是其人之名。业欠*bugu¢i所表之音正與“蒲古只”相當。次子冇及

羽

吝 歹仝，首一詞本義爲“民”，冇及*qaru所表之音正與“曷魯”相當。吝這個音字尚未擬音。末一詞

歹

歹仝*qjamqa，也與“匣馬葛”之音相當。且《耶律羽之墓志》載墓主人祖父之名即“曷魯匣麥”，“

歹

匣麥”亦是省略了詞末音節-qa的譯例。《遼史・皇族表》載帖剌有二子：罨古只、轄底，筆者已證罨古只即蒲古只，轄底其名的語音與匣馬葛不相似，《遼史・耶律轄底傳》載其有二子：迭里特、朔刮，轄底因誘剌葛作亂與其子迭里特均被太祖縊殺。而匣馬葛之長子偶思、次子庫古勒雙方子嗣均多居要職、榮顯于世，是故轄底其人絶非匣馬葛，而是帖剌之另一子。且《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帖剌有二子，並未言帖剌只有二子，這從契丹小字的表現上即可判明。

“只有二子”的場合，契丹小字的表現形式是：

……圣朴 爿歹 圣 爻及…… 朴化……

出 爻

（××二人之 孩子 共兩個 長子×× 次子××）

圣是集合數詞“二”，表示“共兩個”之意。比較《耶律迪烈墓志銘》叙述痕得隱帖剌夷離堇與其妻布隗都鄰氏所生二子蒲古只、匣馬葛這段文字的表現形式：

化九 爿仌 坐灰 九 圣朴 爿歹 爻及 坐用 业欠 化九……朴化 冇及 吝 歹仝 化九……

朴 火 伙 出 伙 羽 朴 爻 歹 朴

（夷離堇布隗都鄰 氏 二人之 子 長子諧領 蒲古只夷離堇 次子 曷魯 匣馬葛夷離堇）

此處爿歹（孩子，復數形）一詞後面没有出現圣，而是直接叙述長子某某、次子某某。

出

兩相比較可知，帖剌之子並不只局限于蒲古只和匣馬葛二人，墓志出于某種原因不予叙及而已。這種原因根據《遼史・耶律轄底傳》所提示的綫索可知，顯然是爲了避諱轄底被殺一事，因此才有意略及轄底其人的存在。契丹小字墓志于此處不用集合數詞圣的表現，可以説是“春秋筆法”。

《耶律迪烈墓志銘》載曷魯××匣馬葛次子名諧領庫古勒；《耶律羽之墓志》、《遼史・耶律覩烈傳》及《遼史・耶律曷魯傳》均未言溫思（偶思）爲其父之第幾子。《耶律迪烈墓志銘》載諧領庫古勒爲郎君；《耶律羽之墓志》載溫思涅烈爲夷離堇、金雲大王，此二人名諱不同、職分不同，且兩幀墓志所載該二人的子嗣均不相同，是則顯非同一人。然《耶律迪烈墓志銘》雖載諧領庫古勒行二，但其父究有幾子却未記述。因此，暫將溫思（偶思）擬爲匣馬葛之長子，亦即諧領庫古勒之兄。

《耶律迪烈墓志銘》載諧領庫古勒之次子仐丰*saran 爿刈*lubug，太宗時任五押大詳穩；《遼史

业出 夂

·耶律魯不古傳》言魯不古曾任西南邊大詳穩，名字讀音一致、官銜一致，且《遼史·皇族表》和《遼史·耶律魯不古傳》均稱魯不古爲太祖從侄。按《耶律迪烈墓志銘》所載世系排列，痕得隱帖剌與玄祖乃兄弟；蒲古只、匣馬葛德祖爲同輩；偶思、庫古勒與太祖同輩；則撒懶魯不古正是太祖從侄輩人。

至此，可以明確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與漢文《耶律羽之墓志》所載之世系均源出懿祖次子帖剌、帖剌次子匣馬葛，接下去《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所記述的是匣馬葛次子的世系；而《耶律羽之墓志》所記述的則是其長子的世系。

契丹小字墓志載庫古勒之次子名撒懶魯不古，未載其長子之名。漢文《耶律習涅墓志》墓主人之六世祖名盧不姑，正相當于庫古勒之子輩，可補其長子一系之闕。兹考證如下：

《耶律習涅墓志》志蓋刻有漢字“大橫帳節度副使墓志”；漢文墓志詳細記述了墓主人的家系：“諱習涅，小字杷八，即大橫帳乙信直魯姑郎君之子也。大國舅鄭九郎君長女乃合得夫人即公之母也。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小字盧不姑，即公之六世祖也。樞密使西平王諱奧聒只，小字賢聖，即公之高祖也。節度使諱應思，小字觀音，即公之曾祖也。太尉諱直魯袞，小字解里，即公之祖也。”墓主人耶律習涅卒于遼天慶三年，上溯六世，盧不姑其人與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所載耶律迪烈五世祖撒懶魯不古相當。據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撒懶魯不古于太宗之初任西南五押大祥穩（《迪8》）；《遼史·魯不古傳》則云“後率偏師，爲西南邊大祥穩，……天禄中，拜于越”；漢文《耶律習涅墓志》亦載盧不姑官至“于越王兵馬大元帥”。《遼史·皇族表》謂耶律魯不古爲太祖從侄，但“不知所出”，將其系于玄祖之下的孟父房與仲父房之末。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則明確記載撒懶魯不古爲帖剌之曾孫，正是太祖侄輩。

綜合以上各方史料，可以確定《耶律習涅墓志》中的盧不姑、《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中的撒懶魯不古、《遼史》中的魯不古爲同一人物。兹列表比較如下：

	《耶律習涅墓志》	《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
10		懿祖皇帝
9		次子：痕得帖剌（夷離堇）
8		長子：蒲古只（夷離堇）
		次子：曷魯匣馬葛（夷離堇）
7		次子：庫古勒（郎君）[曷魯匣馬葛之子]
6	六世祖：于越王兵馬大元帥諱習寧，小字盧不姑 《遼史·皇族表》：于越魯不古 《遼史·魯不古傳》：魯不古，字信寧	次子：撒懶魯不古（祥穩）
5	高祖：樞密使西平王諱奧聒只，小字賢聖 《遼史·皇族表》：西平郡王賢適	次子：曷魯本吼（采訪）
4	曾祖：節度使諱應思，小字觀音 《遼史·皇族表》：大同節度觀音	長子：斜寧何魯不（太師）
3	祖：太尉諱直魯袞，小字解里	獨子：敵烈××（生員）
2	父：大橫帳乙信直魯姑郎君	幼子（次子）：善寧光佛奴（太師）
1	次子：習涅，小字杷八（天慶三年[1113]卒，51歲） *《耶律習涅墓志》墓主人	長子：王御（敞史）
		次子：迪烈撒懶（大安八年[1082]卒，67歲） *《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
		五女：撻體娘子（天慶五年[1115]卒，35歲） *《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迪烈之女]

3.

經過以上比較契丹小字墓志、漢文墓志、《遼史》三方面材料的綜合考證，可將《遼史》有關匣馬葛的記載改訂如下：

(1)《遼史・耶律曷魯傳》所載“祖匣馬葛，簡獻皇帝兄”，當更正爲“祖匣馬葛，宣簡皇帝(德祖)從兄”。

(2)《遼史・皇族表》所列匣馬葛位置，當更正到帖剌位下罨古只與轄底並列處。

(3)《遼史》列傳中共有十一處出現“蒲古只之後”或類似的記述[2]，其中可以確定爲匣馬葛後人的是耶律溫里思(即〈皇族表〉所載偶思)、耶律覿烈(子羽之附傳)、耶律吼(子何魯不附傳)。因此，這些傳文均應更正爲“匣馬葛之後”。

此外，有關契丹小字墓志中對坌用一詞的釋讀也需要重新訂正。坌用常出現在以下行文中：

伏　　伏

𠂤 𠂇化 坌用 𠂤公 𠂢𠂇

伏　　𠂢

(六 院　　房之)

後續則是人名，亦即該人屬六院××房。坌尚無確鑿的擬音證據，因此該詞究表何義不得而知。有些釋讀文章將該詞解作“洽禮”。《遼史・皇子表》載“房在六院司”者有肅祖第三子葛剌和第四子洽禮；懿祖第二子帖剌及第四子褭古直亦稱六院司，爲區別起見前者稱夷離堇房、後者稱舍利房。比如“六院褭古直舍利房”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作：

𠂤 𠂇化 伏丕 𠂇为 𠂢𠂇

𢀛 夫𠂢 𠂢

(六 院 褭古直 舍利之 房之)

《耶律迪烈墓志銘》記載蒲古只之全稱爲：坌用 业欠，次一詞爲蒲古只；前一詞根據其排列順序可

伏 𢀛

知當是蒲古只的“字”。匣馬葛次子庫古勒郎君的全稱是：坌用 几夂，是可知該詞也是庫古勒的“字”。

伏 平

如前所述，契丹人冠字所用之語詞多在詞末續加-n輔音或-in音節，是知坌用以後續伏的形式方可用作

伏

“字”；而未後續這個詞尾的坌用則用作“名”。如斜寧何魯不之子，在《耶律迪烈墓志銘》只載其“字”：尸当(迪輦)；而在《故耶律氏銘石》則載其全稱：令用 坌用(迪輦××)。再比較《耶律迪烈墓志

当

銘》和《故耶律氏銘石》關于墓主人先祖所屬六院某房的記載：

(1)𠂤 𠂇化 小 列丰 业欠 仉九 𠂢𠂇 几

关 𢀛 𠂢 𠂢

(六 院 宗室 蒲古只 夷離堇 房之 人)《迪4》

(2)𠂤 𠂇化 小 列丰 坌用 𠂤公 𠂢 𠂉𠂆 𠂆丰 𠂤 𠂢小 令𠂤 𠂉𠂃

关 伏 𠂢𠂇 𠂇火 业出 及𠂢

(六 院 宗室 于越之房之 耶律 撒懶 大 王之 第五 女)《故3》

《故3》之“耶律撒懶大王”即指《迪》墓主人耶律迪烈(字撒懶)，是可知(1)、(2)兩句所云均是同一人所屬之同一房系。因之，业欠 仉九(蒲古只夷離堇)＝坌用 𠂤公(諧領于越)。

𢀛 𠂢 伏

如上所述,《迪7》記載蒲古只之全稱爲: 仝冊 业欠, 仝冊正是蒲古只的“字”, 是可知《故3》所
伏 犴 伏
載之仝冊 只公 冊 亦即“蒲古只于越”, 只不過此處用的是蒲古只的“字”; 而《迪4》用的是蒲古
伏 爻朷
之“名”。

還有, 出現在仝冊後面的只公, 有些釋讀文章將該詞解作“司”, 以吻合于漢文“六院司”。然而該
伏
詞這種解釋亦當更正, 只公一詞乃只犴*u'ə(于越)一詞後續屬格後綴-n的形式: 只公*u'ən。蒲古只生前並没有被授予于越, 而是道宗大安年間將其列入皇族的同時追封的封號。關于此事,《耶律迪烈墓志銘》第7行有明確的記載:

又 米仆 尺亦 田屮 戋卡 只公 关仉 丐爻 今企
及肉 爻 冄伏 屮业 屮公
丰 爻

(大安 中 皇族 被列入 于越之 號 以禮 被封)

《遼史》雖未明載其事, 但有蛛絲馬跡可以印證, 如《遼史・耶律朮者傳》載“耶律朮者, 字能典, 于越蒲古只之後。”耶律朮者主要活動于乾統、天慶年間, 其時已在追封蒲古只爲于越之後, 是故《遼史》列傳出現“蒲古只之後”的十一處記述中惟耶律朮者傳中寫作“于越蒲古只之後”[3]。

總上所論, 仄 攴化 仝冊 只公 冊爻當意譯作: “六院蒲古只于越之房之”。迄今爲止所出土的契
伏 朷
丹小字墓志, 帶有這組修飾語的共出現四處:

(1)撰寫《耶律奴墓志銘》(壽昌五年)的司家奴

(2)撰寫《耶律弘用墓志銘》(壽昌六年)與《韓敵烈墓志銘》(乾統元年)的陳國奴

(3)《蕭仲恭墓志》(金正隆二年)載, 蕭仲恭之子婦福哥娘子之父玉祺太師

(4)《故耶律氏銘石》(天慶五年)墓主人撻體娘子

以上墓志的撰寫時間均在道宗大安以後, 是故均使用“于越”封號[4]。

最後, 根據契丹小字墓志(《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漢文墓志(《耶律羽之墓志》)以及《遼史》三方面的資料, 歸納整理出匣馬葛世系表。

匣馬葛世系一覽表

1	懿祖	《迪》	《故》	《羽》	《遼史・皇子表》及列傳	《遼史・皇族表》
2	懿祖仲子 (玄祖輩)	痕得隱帖剌 夷離堇	同	勤德迭列 夷離堇北大王	帖剌, 字痕得。第二, 九任迭剌部夷離堇。	六院夷離堇房帖剌
3	帖剌長子 (德祖輩)	諧領蒲古只 夷離堇				夷離堇罨古只
	帖剌仲子	曷魯××匣馬葛 夷離堇		曷魯 匣麥 夷離堇		簡獻皇帝[5]兄匣馬葛
	帖剌季子					于越轄底
4	匣馬葛長子			溫思涅烈	《遼史・耶律溫里思傳》	遙輦可汗時, 本部

	(太祖輩)			夷離堇 金雲大王	耶律溫里思, 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是年, 總領敵烈皮室軍, 坐私免部曲, 奪官, 卒。	夷離堇偶思
	匣馬葛仲子	諧領庫古勒 郎君	同			
	轄底二子				《遼史・轄底傳》 轄底, 字涅烈衮, 肅祖孫夷離堇帖剌之子。……挈其二子迭里特、朔刮奔渤海	
5	偶思長子			曷魯 于越 北大王	《遼史・耶律曷魯傳》 耶律曷魯, 字控溫, 一字洪隱, 迭剌部人。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6]兄。……父偶思, 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 曷魯其長子也。	阿魯敦于越曷魯
	偶思仲子			嬥里□ 前北大王 東丹國 大內相	《遼史・耶律覩烈羽之傳》 耶律覩烈字兀里軫, 六院部蒲古只[7]夷離堇之後。父偶思, 亦爲夷離堇。……兄曷魯典宿衛, ……弟羽之。	
	偶思季子			涅烈神子 舍利		
	偶思四子			羽之	《遼史・耶律覩烈羽之傳》 羽之, 小字兀里, 字寅底哂。……子和里, 終東京留守。	
	偶思五子			謢之 早亡		
	偶思六子			朮保舍利 早亡		
	庫古勒仲子	撒懶魯不古 詳穩	同		《遼史・耶律魯不古傳》 耶律魯不古, 字信寧, 太祖從侄也。天祿中, 拜于越。六年, 爲北院大王。	仲父房隋國王釋魯太祖從侄, 不知所出: 于越魯不古[8]。
6	曷魯子					惕剌、撒剌
	羽之子			甘露 東京中臺 省右相		
	魯不古仲子	曷魯本吼 採訪	同		《遼史・耶律吼何魯不傳》 耶律吼, 字曷魯, 六院部夷離堇蒲古只之後。……會同六年, 爲南院大王, ……頃之, 以功加採訪使。……天祿三年卒, 年三十九。子何魯不。	
7	甘露長子			元寧 三鎮口巡檢使		

	甘露仲子			延寧 雲應朔三鎮山 口都巡檢使		
	吼長子	斜寧何魯不 太師	同		《遼史・耶律吼何魯不傳》 何魯不, 字斜寧。……晚年爲本族 敞史。及景宗即位, 以平察割功, 授昭德軍節度使, 爲北院大王。 ……乾亨間卒。	
8	元寧長子 元寧仲子 元寧季子 元寧四子 元寧五子 元寧六子			崇慶奴 觀音奴 慈氏奴 釋迦奴 阿斯□ 阿鉢 胡睹姑 阿鉢		
	延寧子			道清郎君		
	何魯不獨子	迪輦 生員	同			
9	迪輦仲子 (幼子)	善寧光佛奴 太師	同			
10	善寧長子	王禦 敞史				
	善寧仲子 (幼子)	撒懶 相公	同		《遼史・耶律敵烈傳》 耶律敵烈, 字撒懶, 採訪使吼五世孫。 ……大康四年, 爲南院大王。…… 還上京留守。……大安中, 改塌母城 節度使。	
11	王禦長子	撒剌 都監				
	王禦仲子	迪里姑 判官				
	迪烈長子	××撻不勒	×× 生員			
	迪烈仲子	胡朮	胡朮 生員			
	迪烈季子	楚也	楚也 生員			
12	迪烈外孫 (撻體之子)		昭明 郎君			

注釋

1)《遼史・皇子表》載: 帖剌"九任迭剌部夷離堇"；《耶律羽之墓志》載羽之"曾祖諱勤德迭列, 夷離堇、北大王, 九領節鉞, 十金功勛", 九領, 亦即九次出任之意。是則事跡完全相同。

2)《遼史・耶律朮者》: 耶律朮者, 字能典, 于越蒲古只之後。

《遼史・牒蝶》: 牒蝶, 字述蘭, 六院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那也》: 耶律那也, 字移斯鞏, 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侯哂》: 耶律侯哂, 字禿寧, 北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合里只》: 耶律合里只, 字特滿, 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裊履》: 耶履裊履, 字海鄰, 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勃古哲》: 耶履勃古哲, 字蒲奴隱, 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吼》: 耶履勃古哲, 字曷魯, 六院部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溫里思》: 耶律溫里思, 六院夷離堇蒲古只之後。

《遼史・耶律鐸臻》: 耶律鐸臻, 字敵鞏, 六院部人。祖蒲古只, 遙輦時再爲本部夷離堇。

《遼史・耶律覿烈》: 耶律覿烈, 字兀里軫, 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之後。父偶思, 亦爲夷離堇。

3) 另一人耶律那也主要活動于大康～乾統年間, 但其傳文只稱蒲古只爲夷離堇而未用追封之于越封號。

4)《耶律迪烈墓志銘》刻于大安八年, 志文開篇載"相公名迪烈, 字撒懶。生爲六院蒲古只房之人。"未用于越之稱號。

5)、6) 應爲: 宣簡皇帝(德祖)從兄。

7) 應爲: 匣馬葛之後。

8) 于越魯不古位下尚有: 子, 西平郡王賢適; 孫, 大同節度觀音。《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只記載了魯不古次子曷魯本吼一人, 賢適官職與之不同, 當是其兄弟。

高九大王世系考

0.

關于國舅郡王高九其人, 見于《遼史》以下三條記載:

(1)《遼史》卷67、表第5〈外戚表〉載: "國舅族, 不知世次: 國舅、郡王高九。(子)北府宰相朮哲。(孫)蘭陵郡王撻不也。"

(2)《遼史》卷91、列傳第21〈蕭朮哲藥師奴傳〉載: "蕭朮哲, 字石魯隱, 孝穆弟高九之子。侄藥師奴。"

(3)《遼史》卷99、列傳第29〈蕭撻不也〉載: "蕭撻不也, 字斡里端, 國舅郡王高九之孫。"

蕭孝穆之父乃陶瑰(《遼史》〈外戚表〉載興宗仁懿皇后父爲孝穆; 孝穆之父乃國舅祥穩陶瑰), 是可知國舅郡王高九亦是陶瑰之子。然《遼史》〈外戚表〉及〈列傳〉所載蕭孝穆兄弟四人(孝先, 字延寧, 小字海里; 孝忠, 字撒板, 小字圖古斯; 孝友, 字撻不衍, 小字陳留)之中並無名高九者。是則不外兩種可能: 一爲史乘遺漏所致; 一爲同人異名所致。這兩種情況在《遼史》中均不乏其例。然僅憑《遼史》, 畢竟難作定論。

《契丹國志》卷13〈后妃傳〉亦出現高九之名: "(聖宗蕭皇后)又納兄孝穆女爲興宗后、弟高九女爲帝弟妃"。

高九之名復見于漢文墓志《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 志載: "(墓主人)祖名六溫, 小名高九, 蘭陵郡王"。

這些散見的漢文史料, 均難以判斷高九其人的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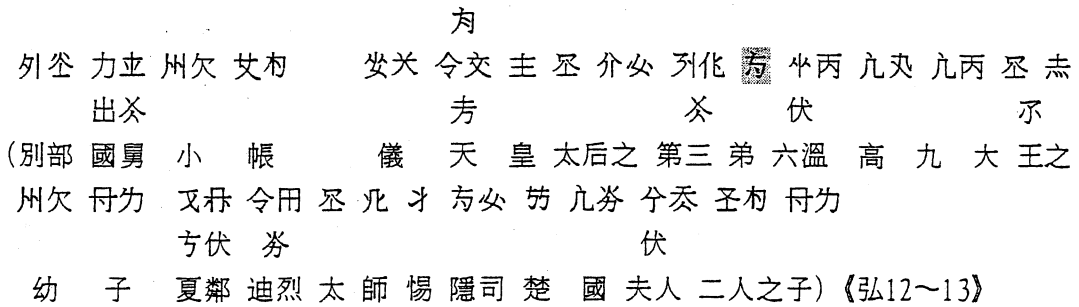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 給探討這一問題提供出解答的綫索。

1.

國舅郡王高九在契丹小字墓志中被稱作 "高九大王"、"國舅別部小帳高九大王" 或 "六溫高九國舅詳穩、蘭陵郡王", 分別見于《耶律弘用墓志銘》、《許王墓志》、《耶律迪烈墓志銘》、《耶律智先墓志銘》和《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下面就是相關部分的墓志摘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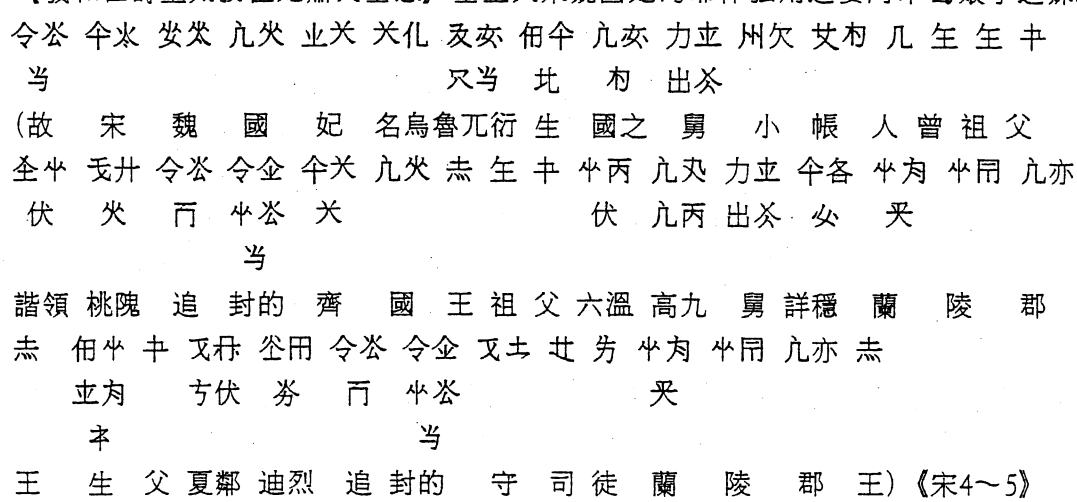
1. 1

《耶律弘用墓志銘》墓主人之妻乃列 尔火(阿木葛娘子)的世系如下:



幼 子 夏鄰 迪烈 太 師 惕 隱司 楚 國 夫人 二人之子)《弘12～13》

《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墓主人宋魏國妃乃耶律弘用之妻阿木葛娘子之妹。世系如下:



(故 宋 魏 國 妃 名烏魯兀衍 生 國之 舅 小 帳 人 曾 祖 父
伏 火 丌 屮公 关 伏 几丙 出夂 必 买
当
諧領 桃隗 追 封的 齊 國 王 祖 父 六溫 高九 舅 詳穩 蘭 陵 郡
伏 火 丌 屮公 关 伏 几丙 出夂 必 买
当
志 佃屮 丰 戈升 公用 令公 令企 戈土 廿 劣 屮为 屮同 几亦 志
业为 丂伏 劣 丌 屮公 买
丰 当
王 生 父 夏鄰 迪烈 追 封的 守 司徒 蘭 陵 郡 王)《宋4～5》

儀天皇太后即聖宗欽哀皇后,《遼史・后妃傳》〈聖宗欽哀皇后蕭氏〉載:“小字撏斤,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重熙元年,尊爲仁慈聖善欽孝廣德安靖貞純寬厚崇覺儀天皇太后。……清寧初,尊爲太皇太后。”

《遼史》卷87、列傳第17〈蕭孝穆傳〉載:“蕭孝穆,小字胡獨堇,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父陶瑰,爲國舅祥穩。”是知蕭孝穆與欽哀皇后(儀天皇太后)均屬淳欽皇后五代以下輩份。而前引〈蕭朮哲藥師奴傳〉:“蕭朮哲,字石魯隱,孝穆弟高九之子。”復可知高九乃蕭孝穆之弟,則《弘12》中“儀天皇太后”與“高九大王”之間之列化 为(第三弟)當是高九大王的修飾成分。復檢《遼史》卷71、列
夂
傳第1. 后妃〈興宗皇后蕭氏〉:“小字撻里,欽哀皇后弟孝穆之長女。”可知高九乃儀天皇太后之弟。屮丙拼合之音爲ljo-in,與《梁國太妃墓志銘》之音譯“留引”相合;與《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
伏
志》所載“祖名六溫,小名高九,蘭陵郡王”中之“六溫”的音譯亦差相吻合。

問題在于:陶瑰之四子中,究竟哪一個是高九大王?而且陶瑰之子似乎不止四人,因爲《遼史・外戚表》載道宗宣懿皇后父名蕭惠,〈道宗宣懿皇后蕭氏傳〉更明確地説明宣懿皇后乃“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蕭惠《遼史》有傳,于其家系只云:“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後文中有“拜南院樞密使”、“又爲北院樞密使”. 與前引“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之官銜相當,可復爲同一人物之證。

《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載有與《遼史》記録不同的世系:“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吳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晋國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由此可知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之父諧里亦即陶瑰,此人復見于《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中:“曾祖名解里,小名桃隗,追贈齊國王”,進而可知“桃隗”與“陶瑰”、“諧里”與“解里”分别爲譯音用字不同的同一名字,前者爲小名、後者爲大名。其人之子根據《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已可判明共有五人,其中第五子之“孝惠”即《遼史》中之“蕭惠”。其中值得注目的是第三子“孝誠”,該名不見于《遼史》,但其排行第三恰與上引《耶律弘用墓志銘》所載之“高九大王即儀天皇太后之三弟”相吻合,且“大國舅”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記吻合;“蘭陵郡王”又與《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所記吻合,則高九大王其人很有可能便是蕭孝誠。但《遼史・外戚表》所載之蕭孝忠又不見于《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 有學者認爲蕭孝忠即蕭孝誠[1],但《遼史》中有〈蕭孝忠傳〉:“蕭孝忠,字撒板,小字圖古斯”,其名與《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所載“祖名六溫,小名高九”不相合。蕭孝忠之所以未出現在《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所載世系中,有學者將此原因解釋作“蕭孝忠可能爲孝穆同父異母弟”[2],是故未出現在太妃所生子中。可聊備一説,以待印證。

漢文《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載高九大王之子、亦即墓主人之父:“父名時時里,小名迪烈,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時時里”,當是其父之字,亦即契丹小字又𠂤的譯音。

𠂤伏

然契丹小字該詞拼合之音當近似“夏鄰”,與“時時里”不甚相符。又的擬音*ʃ雖與“時”的聲母近似;但後續之𠂤、𠂤、伏分別擬音爲*ja、*al、*in,是則拼合之音與“時時里”相乖離。或爲另一名字(契丹人一人三名者常見)、或漢文音譯用字有誤。“迪烈”,是其父之小名,此譯音正與《耶律弘用墓志銘》之契丹小字令冊*dirə及《羲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之契丹小字𠑎冊*dirə語音相

𠑎　　𠑎

合。該詞契丹人常作名或字,用作字的場合,則拼寫作令冊*dirən或𠑎冊*dirən。

𠂤　　𠂤

茲將耶律弘用妻阿木葛娘子、宋魏國妃姐妹之世系歸納爲[表1]:

先祖	阿古只	淳欽皇后弟
曾祖	陶瑰(桃隗)	阿古只四世孫,國舅祥穩 (女:儀天皇太后) (子:孝穆、孝先、孝誠、孝友、孝惠)
祖	高九大王	儀天皇太后之三弟
父	又𠂤 令冊 太師 𠂤伏 𠑎	高九大王之幼子 (長子:蕭朮哲)
子	阿木葛娘子宋魏國妃	又𠂤 令冊太師惕隱司楚國夫人之女 𠂤伏 𠑎

1.2

《故耶律氏銘石》之墓主人撻體娘子乃《耶律迪烈墓志銘》之墓主人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之女,筆者業已考證清楚[3]。關于撻體娘子之夫華嚴奴將軍的家系,《故耶律氏銘石》有如下記載:

(1)公及 令冊 ㄡ 𡍮𠂤 公ㄡ 𠂤𠂆 九亦 𠂤仃·伏廾 𠂤𡍮 又化 午𠂤 九丸 孔化
　　夂伏　　　　　　　　　　分　𡍮　分　公　伏　丑　欠丞
(配偶迪魯堇 華 嚴　奴　將　軍 初魯得 部　　世里 達林 高× 宰相之

𠂤力 𠂤力 冊 𠑎𠂤 ㄡ才 𠂤力 丸平 孔化 关化 丐文 𠂉丙 𠂉关 𠂠𠂇 𠂉ㄡ
关　　𠑎 𠑎 𠂇才　　廾及 欠　　𠂤　　冂
　　　　　　　　　　　　　　　　　内
　孫　帳　　子 斡魯宛宰相 諱　嚴　留　興　宗　道
𠂠𠂇 𠂉𠂠 几卡 𠂉火
必 𠑎生
　𠑎
宗之 宿衛把 近侍 任)《故7～8》

(2)令冊 𠂠𠂤 九亦 𠑎 孔化 𠂇𠑎 𠂤列 豸𠂤 列化
夂伏　　欠丞　　出　　𠑎
(迪魯堇 將　軍　故 宰相之 男 孩子 之中 第三)《故9》

《故7》出現的人名九丸*go-?值得注意,末一字尚未擬音,首二字拼合之音當爲“高”;次一字很

丑

可能是“九”。則華嚴奴將軍之祖父很有可能就是高九大王，亦即蕭孝誠。如果這個推論成立，則華嚴奴與耶律弘用妻阿木葛娘子及宋魏國妃當爲兄妹或姐弟關係。

《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4行至第18行錄有阿木葛娘子的兄弟六人、姐妹三人，其兄弟六人名諱官職如下：

(1)又及 圵屮 又为 土亦 乙 乇 冄尺 为丰
　　冄爻 夫 亦
（長子訛里本 郎君 齡 五十一 在）

(2)亥化 令生 仆 又为 矣 冬丰 主 令关 六劣 丙公 亥化 冄力 仆关 九火 九水 亥尺 夫屮
　爻 丙爻 关 当 必 爻
（第二 撻不也 駙馬 清寧 皇 帝 耨斡 麽之 第二 子 齊 國 公 主 尚）

(3)列化 攴亦 尺爻 伞冄 九亦 土亦 了 尸 廿 爻爻 伞冄 九亦 业及 爻劣 丸平 为丰
　爻 闲屮 尺火
　爻
（第三 烏魯 武衛 將 軍 齡 四十 七 月 本 將 軍 昇 今 在）

(4)令化 仆朷 又为 土亦 厶 丕 几卡 八火 圢九 火矢 丑丰
　爻 夫 朷
（第四 阿信 郎君 齡 三十九 近侍 職 字之 事于 任職）

(5)令方 令企 又为 土亦 厶 乇 冄尺 为丰
　及圢 爻 夫 亦
（第五 特每 郎君 齡 三十五 在）

(6)方爻 亥生 又为 土亦 厶 圣 几卡 尺火 孔气 圢九 丑丰
　余 夫 矢
（第六 扎不古郎君 齡 三十二 近侍 職 字于 任職）

《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第7～11行中亦載錄了兄弟六人的簡曆：

(1)业关 伏劣 方 又及 屮关 付雨 儿 圵屮 几卡 歹 尺爻
　雨 伏爻 屮 ，
（妃之 兄弟 六 長兄 禮 賓 使 訛里本近侍 授）

(2)朴化 伞及 九又 发攴 犬 又气 伞冄 九亦 业尺 又火 壮 为亦 臣关 仆 又为
　爻
（第二 左 金 吾 衛 上 將 軍 部 署 司 同 知 駙 馬 ·
　仃 犬 令生 尺攴 伞当 主 玉雨 冄力 亥劣 九火 九水 亥尺 夫关 力业 企九 冉
　丙关 攴 必 屮 朷 爻
　都 尉 撻不也 道 宗 皇 帝之 女 趙 國 公 主 尚 舅祖 麽格之帳
　面屮 又 令丙 尺亦 圵乃 尺为 夫关 令爻 主 玉雨 矣 又雨 及当 乇卡 令企 劣水
　攴 刃 攴 州爻 出 当爻 矢 圵 廾火 屮爻
　当
　承 大康 中 故 皇 帝之 天 位于 登基 召 封的 同
　孑水 又尺 又朷 不歹 业同 孔气 儿 屮为 屮同 九亦 朩 为出 丙爻 圵乃 九朷 仅 丑九
　夭 爻 州 攴 屮爻
　爻
　中 書 門 下 平 章 事 蘭 陵 郡 王 在 貞愍 賜謚）

(3)列化 及ㄊ ㄊ丰 丞 今仝 主 仍买 ㄊ土 火 屁爻
爻 只爻 爻 ㄠ
(第三烏魯兀衛昔 北面 封 檀 州之 事 知)
(4)今化 仐ㄊ 冂文 吊气 几丙 仐 ㄊ 公仝 几仝 方ㄊ 屁关
爻 方 火ㄠ 公
(第四 阿信 延 昌 宫之 副 使 點 檢 同 知)
(5)今方 今仝 圠ㄊ 冂丰 仐各
及圠 爻 及尔 为方 ㄠ
(第五 特每 詳穩)
(6)方爻 ㄊ生 仐吊 ㄊ土 土尔 仐文 儿 几土 仝ㄊ 火 屁关
余 方 ㄠ
(第六 扎不古 龍 州 團 練 使 州之 事 知)

其中排行第三者烏魯武衛, 于阿木葛娘子去世該年(壽昌五年[1099])七月剛昇任將軍職, 是年四十歲。《故耶律氏銘石》第9行記述華嚴奴大安十年(1094)三十五歲, 與烏魯武衛其人的年齡正相吻合。至于其名字不符, 並不能成爲問題, 因爲契丹人一般在大名之外還有小名、乳名, 同一人物在不同史料中常以不同名字出現。阿木葛娘子去世時齡四十五, 長于烏魯武衛亦即華嚴奴, 是爲其姐。則華嚴奴之父丸平宰相與阿木葛娘子之父又扑 令吊太師當是同一人。

廾及 土伏 爻
冉

其中排行第二者撻不也駙馬《遼史》有傳: "蕭撻不也, 字斡里端, 國舅郡王高九之孫。……大康元年, 爲彰愍宫使, 尚趙國公主, 拜駙馬都尉。"《遼史・公主表》亦載: 道宗二女名糺里者"封齊國公主, 進封趙國"、"下嫁蕭撻不也。"其中的人名"撻不也"、公主封號"齊國"均與契丹小字墓志相吻合, 由此可知《耶律弘用墓志銘》所載阿木葛娘子之娘家兄弟尚公主之撻不也與道宗二女之夫爲同一人物, 則復可證丸平宰相與又扑 令吊太師是同一人無疑。

廾及 方伏 爻
冉

茲將 [表1] 增補爲 [表2] 如下:

先祖	阿古只		淳欽皇后弟
曾祖	陶瑰(桃隗)		阿古只四世孫, 國舅祥穩
祖	儀天皇太后、孝穆、孝先、孝誠(高九大王)、孝友、孝惠)		
父	又扑 令吊(丸平) 土伏 爻 廾及 冉		
子	子	訛里本郎君、撻不也駙馬、烏魯武衛將軍(華嚴奴)、 阿信郎君、特每郎君、扎不古郎君	
	女	隋哥娘子、阿木葛娘子、宋魏國妃、特每娘子、 斡特剌娘子	

1.3

《許王墓志》關于墓主人耶律斡特剌家系的記載如下:

(1)公尔 攴化 丞 仐伞 矢 山 主 王而 小朴 为 乂爿 九火 志 列女
朴 卡 列
(族之 先祖 太 祖 承天 皇 帝之 胞 弟 許 國 王)《許5》
(2)(殘缺)卡 冇攴 仐丸 仐並 九亦 坐坐 坐企 关化 为禾 九火 九亦 令尺 攵关
欠 冂 屮坐 朴
当
(祖父 曷魯 掃古 將 軍 追封的 號 安 國 軍之 度 使)《許6》
(3)夫冂 卡 攴奴 尺爻 仄
(禦 父 烏魯 武衛 生員)《許6》
(4)业圦 关化 伞分 朴化 仐朴 屮冏 九水 九火 分禿 圣朴 朴化 舟为
廾平 朴 伏 伏 爻
业为
卡
(小 名 斡特剌 字 乙辛隱 令 公 國 夫人 二人之第二 子)《許8》
(5)又公 为廿 毛 吊勺 为禾 分 禿伏 丞 主 丞 介口 (下殘)丞 志尔 舟为 朴及 口
丈 伏 圦
(長女 長 安 夫 人 太 皇 太 后 大 王之 子 涿古(太)
火矢 尺平 舟为 乃丸 儿 公攴 小 攴化 分 舟攴 攵爿 舟及
坐屮 攴 业 予圦
伏
尉于 嫁 子 藥 師 奴 南 院 副 部 署 成)《許8~9》

《遼史》卷97、列傳第27〈耶律斡特剌傳〉:"耶律斡特剌, 字乙辛隱, 許國王寅底石六世孫。"《遼史》卷64〈皇子表〉:"寅底石, 字阿辛。(德祖)第四子。孫阿烈。"《遼史》卷113、列傳第43〈逆臣中・耶律劉哥盆都〉:"劉哥, 字明隱, 太祖弟寅底石之子。……弟盆都。……異母弟二人: 化葛里、奚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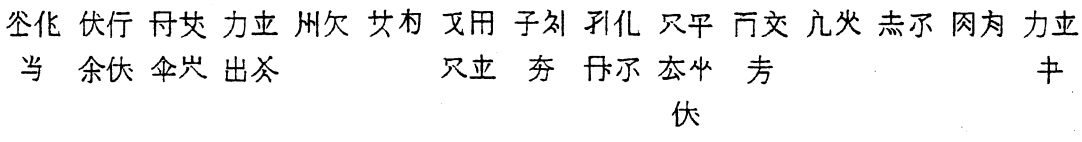
據《許王墓志》可知, 耶律斡特剌之姐長安夫人之夫與太皇太后(儀天皇太后)有某種親屬關係, 名朴及(涿古。後續之"口 火"或爲名字的一部分、或爲官職"太尉"), 其子名藥師奴。
圦

前引〈蕭朮哲藥師奴傳〉云蕭朮哲之侄名藥師奴, 且藥師奴曾"拜南面林牙, 改漢人行宮副部署", 《許9》亦云斡特剌之姐長安夫人所生之子藥師奴爲"南院副部署", 故可因之推斷兩者爲同一人物。藥師奴既爲蕭朮哲之侄, 則其父朴及(涿古)當是高九大王之子。《許8》中之"太皇太后"即儀天皇太
圦
后, 遼道宗清寧初尊爲太皇太后。由此可知下殘之字當是"之弟高九"或"之×弟高九"。但藥師奴之父與蕭朮哲孰者爲長, 尚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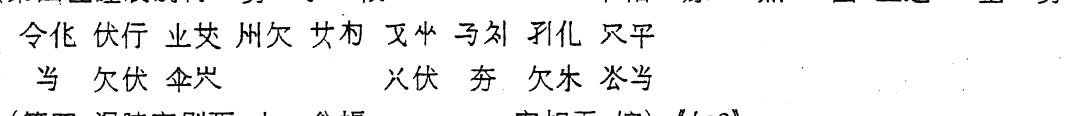
藥師奴之妻可能即《耶律迪烈墓志銘》所載墓主人次妻所生次女之夫"藥師奴"[4]。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4行載墓主人耶律智先第二夫人名撻不也者乃高九大王之女, 原文如下:
朴化 令生 尔火 力业 州欠 廿朴 九丸 九丙 丞 志尔 舟为
当 冂当 出爻
(第二 撻不衍娘子 舅 小 帳 高 九 大 王之 子)《智14》

據〈蕭朮哲傳〉載:"蕭朮哲, 字石魯隱, 孝穆弟高九之子。"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第8行及《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中出現了蕭朮哲的契丹名與字:



（第四涅睦衮別胥　舅　小　帳　　宰相　嫁　燕　國 王之　堂　舅祖）《智12》



（第四 涅睦衮別胥 小　翁帳　　宰相于 嫁）《仁8》

契丹小字㐰㐌的漢語譯音當是“朮里者”，《金史》卷82〈蕭仲恭傳〉載：“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夯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所載蕭仲恭之契丹名即㐰㐌（《仲2》）。㚔、夯二字互爲異體，㐰、子二字

㚔

音值相近，是可知《仁8》、《智12》所載之人名㐰㐌／子㐌的貼切音譯便是“朮里者”。

夯　夯

遼朝自蕭敵魯首任北府宰相始，國舅族多居此位。查道宗時出身國舅小翁帳的北府宰相有蕭朮者其人。《遼史》卷22〈道宗二〉載：“（咸雍二年）秋七月癸丑朔，以西北路招討使蕭朮者為北府宰相。”復參照《遼史》卷91〈蕭朮哲傳〉：“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一句，是可知蕭朮者與蕭朮哲爲同一人，惟譯音用字不同而已。音譯漢字時有省略非鼻輔音以外的節尾輔音之例，“朮哲”很有可能是“朮里者”的不甚貼切的譯音。倘如此，名同且官職同，則涅睦衮別胥所適之北府宰相便有可能即蕭朮哲。

據〈蕭朮哲傳〉載：“蕭朮哲，字石魯隱，孝穆弟高九之子。”

契丹小字記錄契丹人名字時多是字在後、名在先。則㐰㐌（朮里者）前面一詞當是其人之字。但此

夯

詞拼法兩墓志迥然不同：《仁8》作；《智12》作。契丹小字和都帶有l輔音，則此二種拼

法拼得的第一音節實則相同：＝。該詞第三、第四兩個音字《仁8》爲；《智12》則爲。契丹人名與字的特點是：構成“字”的語詞往往是用于“名”的語詞後續n輔音的形式。據此，則可知《仁8》的拼法較《智12》可信度爲大，因爲的第四音字“伏”居于詞

末場合所表示的是in音節；而的第四音字

“”表示的却是(ɣ)a音節，或是書丹誤筆、或是摹寫失真，總之必非此音字。至于第三音字，［仁8］作*x(k)；［智12］作*u，僅從字形上判斷也可以得知前者必是後者缺筆致誤。之誤作，契丹小字摹本多有所見。如卡（慶）一詞的第三音字就被誤作。由此可將“朮里者”其人的字的正確寫法

復原爲或，其拼合之音*ʃilu-in與《遼史》所載蕭朮哲之字“石魯隱”完全吻合。漢文《耶

律智先墓志銘》有“次曰涅睦別胥，適國舅述列……”，其中的“述列……”，當是朮里者的字，與《遼史》的“石魯隱”比較，後者的音譯更爲貼切。

經過以上一番考證，可知涅睦衮別胥之夫婿確爲時任北府宰相的蕭朮哲。

1．4

根據以上匯集的資料，可以得出高九大王亦即蕭孝誠一系的子嗣情況。茲列表于下：

高九大王（蕭孝誠）

子	蕭朮哲 ＝耶律仁先之妹 涅睦衮別胥	朩及 □ 火 圠 ＝長安夫人 （耶律斡特剌之姐）	又丹 令冊（丸平） 亏伏 劵 廾及 冉 ＝楚國夫人	撻不也娘子 ＝耶律智先
孫	撻不也	藥師奴 ＝唐夫人 （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次女）	男①訛里本 ＝又丹 夫人 亏 （耶律迪烈正妻所生之長女） →女：天祚帝元妃 ＝天祚帝	男①阿信 ＝訛里本娘子 →子：乃方里
			男②撻不也 ＝道宗第二女齊國公主	男②佛頂
			男③華嚴奴（烏魯武衛） ＝撻不也娘子 （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第三女） →女①閏哥娘子 男②昭明郎君 女③文安娘子	
			男④阿信	
			男⑤特每	
			男⑥扎不古 ＝耶律弘用女富圖衍娘子	
			女①隋哥娘子 ＝定光奴	
			女②阿木葛娘子 ＝耶律弘用	
			女③宋魏國妃[5] ＝興宗第二子和魯斡	
			女④特每娘子 ＝公及 朩爻 女⑤斡特剌夫人 ＝豆穩	

2

以上根據契丹小字墓志、漢文墓志和《遼史》三方面的記錄考察了高九大王的世系，初步結論是：高九大王其人便是《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中的蕭孝誠，高九之名見于契丹小字墓志、漢文墓志和《遼史》．而蕭孝誠之名只見于漢文墓志，是可知“高九”乃用于通稱的契丹名；而《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中記載的“六溫”及《梁國太妃墓志銘》中記載的“留引”則是不用于通稱的字。

與高九大王有關的另一個人物天祚元妃的房族，也需要予以關注。

首先看《遼史》的記載。

《遼史》卷67，表第5〈外戚表〉載：“北院樞密使孝先。（子）使相撒磨。（孫）蘭陵郡王得里底。（重孫）磨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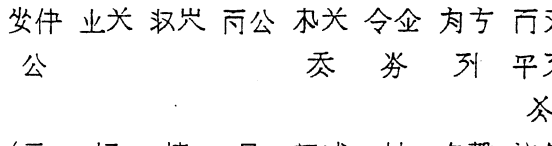
《遼史》卷87，列傳第17〈蕭孝先傳〉中未言其子嗣，只云：“孝先，字延寧，小字海里。統和十八年，補祗侯郎君。尚南陽公主，拜駙馬都尉。……重熙初，封楚王，爲北院樞密使。……四年，徙晋王。”

撒磨其人，《遼史》無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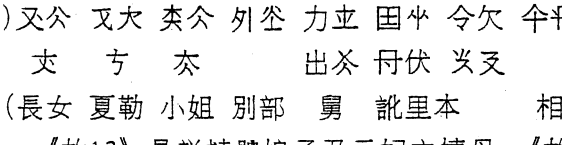
《遼史》卷100，列傳第30〈蕭得里底傳〉云：“蕭得里底，字糺鄰，晋王孝先之孫。父撒鉢，歷官使相。”此處之“撒鉢”當係〈外戚表〉之“撒磨”。

值得注意的，是〈蕭得里底傳〉中有“元妃蕭氏，得里底之姪”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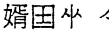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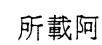
《故耶律氏銘石》兩處載有天祚帝元妃與墓主人具有親戚關係：

(1)

（元　妃　姨　母　親戚　封　名聲　流傳）《故12》

(2)

（長女　夏勒　小姐　別部　舅　訛里本　　相　公之　夫人　元　妃之　御　母）《故17》

《故12》是説撻體娘子乃元妃之姨母；《故17》則明記撻體娘子之長姐乃元妃之生母。並且這位長姐的夫婿（訛里本××相公）之名正與撻體娘子之夫華嚴奴將軍（亦即《耶律弘用墓志銘》所載阿木葛娘子娘家六兄弟之老三烏魯武衛將軍）之長兄之名（訛里本）所拼合之音相同，且同屬國舅別部，無疑爲同一人物。由此得出蕭得里底必是訛里本、華嚴奴六兄弟中之一人。

然老二撻不也駙馬《遼史》有傳，當排除在外。老三華嚴奴（烏魯武衛）的官歷《故耶律氏銘石》也有比較詳儘的記述：大安十年三十五歲初仕護衛；道宗之時任司漢兒契丹某事務之職；天祚帝登基後被封爲率府副率，旋晋封率府率；除武清兵馬都監，等等（《故9～11》）。對比蕭得里底“大康中，補祗候郎君，稍遷興聖宮副使，兼同知中丞司事。大安中，燕王妃生子，得里底以妃叔故，歷寧遠軍節度使、長寧宮使。壽隆二年，……改同知南京留守事。”（《遼史》列傳）．亦不相合。剩下的老四阿信、老五特每、老六扎不古《耶律弘用墓志銘》記述得都很簡略，阿木葛娘子去世之時此三人均不到四十歲，且均爲郎君。究竟誰相當于蕭得里底，難以推斷。

契丹人一人數名且各種記錄無統一稱呼之例不勝枚舉，如《遼史・公主表》道宗三女條載“駙馬都尉撻不也坐昭懷太子事被害，其弟訛都斡欲逼尚公主，公主以訛都斡黨乙辛，惡之。未幾，訛都斡以事伏誅。”則此處之訛都斡究竟以撻不也四弟之中何者當之，同樣無由判明。

有學者根據《遼史》"元妃蕭氏,得里底之姪"之記載,推測《契丹國志》所載之天祚皇后蕭槅剌爲蕭得里底之兄,亦即天祚皇后與天祚元妃出自蕭孝先一系[8]。但這種推測與契丹小字墓志的記載不符;且《遼史》本身也存在着與金石資料不合甚或自相抵牾的種種記述。所云元妃乃得里底之姪,究係親姪還是隔了一層親屬關係的從姪?就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尚無法厘定這一公案。寄希望于今後的出土墓志能够予以解決。

3

契丹小字墓志的發現與釋讀,給研究遼史提供出豐富而新鮮的資料。

從本文所歸納的高九大王世系表中可以看到,高九大王的兩個孫子和一個孫女都與皇室結親;耶律迪烈、耶律斡特剌、耶律智先、耶律弘用這幾個家族都與高九大王家族具有姻親關係,尤其是耶律迪烈,其五個女兒中之三個都嫁給了高九大王的孫子。由此看出高九家族在遼朝中後期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此外,在考證高九大王世系這一問題的過程中,對個別契丹小字語詞的含意及契丹小字音字的音值也獲得了明確的認識,爲繼續解讀契丹小字提供了依據。茲將這些語詞和音字歸納如下:

(1) 丑*gjo

"高九"一名在《耶律弘用墓志銘》和《耶律智先墓志銘》中均寫作:𠂤𠂆*go 𠂤丙*gjo;但在《故耶律氏銘石》中則寫作:𠂤𠂆*go-?。由此可知丑的音值等于𠂤丙。

丑

(2) 叔𡰥 丙公(姨母)

叔𡰥見于《故12》和《故17》兩處。

根據《故17》載墓主人撻不也娘子之長姐乃:𡰥𡰥 业犬 夬当 丙(元妃之御母),可知《故

公 丙

12》所云墓主人與元妃的親戚關係當是:𡰥仲 业犬 叔𡰥 丙公(元妃之姨母)。

公

"姨母"一詞在契丹小字中的直譯便是:"幼母",因爲叔𡰥還出現在《故17》這樣的句子中:丩尔伏 乇 伏㚔 包 叔𡰥 乇(姐妹四[人]、兄弟三[人]、幼一[人])。這是叙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

𠂤 伏𠂤

的兄弟姐妹情況,撻不也之父共有三位夫人,正妻(契丹小字作"北面妻")生女二人,次妻(契丹小字作"南面妻")生女三人(其中第三女便是撻不也);小妻生子三人、女一人。撻不也的四位姐姐都已出嫁,未言其妹出嫁事,當係年紀尚幼。因此可知,叔𡰥具有"幼少"之意。

(3) 外 𠂤*bu-d([國舅]別部)

"別部"一詞,契丹小字用音譯漢語"部"的音字外*bu後續表示名詞復數附加成分的𠂤*d來表示。

注釋

1) 有學者考證孝忠即孝誠,見李志〈遼代蕭孝忠蕭孝誠爲一人考〉一文(載《阜新遼金史研究》第5輯,中國社會出版社,2002年)。該文主要引證《耶律元妻墓志銘》及蕭和妻《耶律氏秦國太妃墓志》所載蕭孝誠排行第三,《遼史·蕭孝穆傳》和《遼史·外戚表》中蕭孝忠排行第三的記錄,得出孝忠與孝誠爲同一人的結論。但《遼史·蕭孝忠傳》載其字作撒板、小字圖古斯,與《宋魏國妃墓志》所載其祖父名六溫、小名高九不合。且高九所封爲蘭陵郡王,而蕭孝忠所封爲楚王,是又不合。《遼史·蕭孝忠傳》載其有一子名阿速,而契丹小字墓志載高九有子六人,契丹名無一

與阿速相合者。鑒此, 孝忠即孝誠之推論似尚有勘討余地, 不宜遽作定論。

2) 蓋之庸: 〈近年慶陵出土遼代墓志補證〉(《內蒙古文物考古》2002年第1期)

3)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 〈《故耶律氏銘石》與《耶律迪烈墓志銘》墓主人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第1期, 2003年)

4) 據《皇弟秦越國王墓志》載: 墓主人弘世(遼興宗第三子)"女一, 適興聖副宮使、同僉中丞司事蕭德崇", 蕭德崇不見于《遼史》. 據蓋之庸氏考證, 其人即蕭朮哲之侄蕭藥師奴。但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次女據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嫁與"藥師奴郎君"; 另據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則所嫁與之人爲"陳家奴祥穩"。兩者是否同人異名尚難判定, 但其中之一當係高九大王之孫。至于其妻又有是弘世之女之可能的問題, 聯係到《故耶律氏銘石》所記述的時間在《耶律迪烈墓志銘》之後, 則可能耶律迪烈之女先嫁與藥師奴、後又改嫁陳家奴。則藥師奴續娶之妻便是弘世之女。

5) 宋魏國妃即《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的墓主人; 其夫和魯斡便是《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的墓主人弘本。

6) 魏奎閣: 〈遼史外戚表新補〉(《阜新遼金史研究》第5輯, 中國社會出版社, 2002年)

天祚元妃世系考

0.

關于天祚元妃的記載, 見于《遼史》以下數條:

(1)《遼史》卷29〈天祚皇帝三〉: 上有四子: 長趙王, 母趙昭容; 次晉王, 母文妃; 次秦王、許王, 皆元妃生。國人知晉王之賢, 深所屬望。元妃之兄樞密使蕭奉先恐秦王不得立, 潛圖之。

(2)《遼史》卷62〈刑法志下〉: 諸子惟文妃所生敖盧斡最賢。蕭奉先乃元妃兄, 深忌之。

(3)《遼史》卷102〈蕭奉先〉: 蕭奉先, 天祚元妃之兄也。外寬內忌。因元妃為上眷倚, 累官樞密使, 封蘭陵郡王。

(4)《遼史》卷102〈耶律余睹〉: 時蕭奉先之妹亦為天祚元妃, 生秦王。

(5)《遼史・后妃傳》天祚皇后蕭氏, 小字奪里懶, 宰相繼先五世孫。大安三年入宮。明年, 封燕國王妃。乾統初, 冊為皇后。性閑淑, 有儀則。兄弟奉先、保先等緣后寵柄任。女直亂, 從天祚西狩, 以疾崩。

(6)《遼史》卷64〈皇子表〉:

天祚六子: 文妃生一子。敖魯斡。第一。出繼大丞相耶律隆運後。初封晉王。……

元妃生一子。雅里, 字撒鸞。第二。七歲, 欲立為太子, 別置禁衛, 封梁王。天祚奔夏, 眾推稱帝, 改元神曆。

四子未詳所出。撻魯。第三。燕國王。早薨。

習泥烈。第四。趙王。從天祚至白水濼, 為金師所獲。

定。第五。秦王。至青塚濼, 為金師所獲。

寧。第六。許王。至青塚濼, 為金師所獲。

(7)《遼史》卷65〈公主表〉: 元妃生三女: 為金人所獲。

(8)《遼史》卷71〈后妃〉: 天祚元妃蕭氏, 小字貴哥, 燕國妃之妹。年十七, 冊為元妃。性沉靜。嘗晝寢, 近侍盜貂裀, 妃覺而不言, 宮掖稱其寬厚。從天祚西狩, 以疾薨。

(9)《遼史》卷100〈蕭得里底〉: 元妃蕭氏, 得里底之姪, 謂得里底曰: 「爾任國政, 致君至此, 何以生為!」得里底但謝罪, 不能對。明日, 天祚怒, 逐得里底與其子麼撒。

1.

據(1)～(5), 可知元妃乃蕭奉先之妹; 據(5), 可知元妃亦爲天祚皇后之妹; 則(8)中所謂燕國妃之妹, 當是燕國王妃之誤。中華書局標點本《遼史》注云: "燕國妃之妹按燕國妃係德妃, 與元妃非姊妹。元妃之姊為天祚皇后, 曾封燕國王妃, 此疑脫王字。"

(9)所云元妃乃蕭得里底之侄, 蕭得里底其人據傅樂煥先生對比《遼史・天祚帝紀》、《遼史・蕭奉先傳》與《遼史・蕭得里底傳》三方史料所載蕭奉先與蕭得里底二人的事跡, 復參照《金史》之〈撻懶傳〉、〈太祖紀〉、〈耶律余覩傳〉中有關蕭得里底事跡與《遼史》所載之蕭奉先事跡相吻合, 得出"故蕭奉先、蕭得里底實爲一人"的結論[1]。

那麼, 元妃與蕭奉先(蕭得里底)的關係就出現了問題: 兩人究係兄妹還是叔侄?《契丹國志》卷19, 〈蕭奉先傳〉沒有明確這一點, 僅載: "蕭奉先, 天祚后族也。嗣先、保先皆其弟。"

據《遼史・蕭得里底傳》云, 蕭得里底乃“晋王孝先之孫”, 但這與《遼史・后妃傳》所云: “天祚皇后蕭氏, 小字奪里懶, 宰相繼先五世孫”就出現了矛盾。

1.1

按繼先者, 當是蕭繼先, 《遼史》卷78〈蕭繼先傳〉載: “蕭繼先, 字楊隱, 小字留只哥。幼穎悟, 叔思溫命為子, 睿智皇后尤愛之。乾亨初, 尚齊國公主, 拜駙馬都尉。統和四年, 宋人來侵, 繼先率邏騎逆境上, 多所俘獲, 上嘉之, 拜北府宰相。自是出師, 繼先必將本府兵先從。拔狼山石壘, 從破宋軍應州, 上南征取通利軍, 戰稱捷力。及親征高麗, 以繼先年老, 留守上京。卒, 年五十八。繼先雖處富貴, 尚儉素, 所至以善治稱, 故將兵攻戰, 未嘗失利, 名重戚里。”

《遼史》卷65〈公主表〉載: 景宗長女名觀音女者“下嫁北府宰相蕭繼先”。

但漢文《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却載, 公主之駙馬爲“故北宰相、上京留守、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蘭陵郡王、贈宋王、諱繼遠”。

《遼史·聖宗本紀》中提及蕭繼先數處均作: “駙馬都尉蕭繼遠”、“北府宰相蕭繼遠”, 惟一處作: “駙馬都尉蕭寧遠”。

由以上資料可知, 蕭繼先、蕭繼遠、蕭寧遠乃同一人物, 且其名當以見于《遼史・聖宗本紀》及《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中的“蕭繼遠”爲正。

然則蕭繼遠與天祚皇后及天祚元妃究竟是否同一家系, 需要先從考察蕭繼遠家族的世系開始。

據《遼史・蕭繼先傳》載, 繼先本爲思溫之侄, 後過繼爲子。

另據漢文《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載, 公主與駙馬繼遠生一子: 紹宗, 尚秦國長公主; 孫三人: 長曰永, 次曰寧, 次曰安; 曾孫二人: 長曰蒲打, 次尚幼。

又據漢文《蕭勃特本墓志》載, 勃特本郎君之父爲蕭永長子, 諱闍, 母耶律氏, 乃于越王長女; 叔諱闡, 早卒; 次叔諱闇。漢文《耶律慶嗣墓志》載“妹三人: 長曰兀欲娘子, 適大長公主孫普達; 次曰迪輦夫人, 適故尚父、奚王蕭福善男, 右祗候郎君詳穩忠信; 次曰乙信娘子, 適故大長公主孫蕭特末。”, 慶嗣乃耶律仁先之子,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第62～63行也有仁先三個女兒出嫁情況的記載, 茲轉引于下:

丙令 包 又　出犮 又勺 外尘 力並 犭糸 业犬 巫 儿朽 舟力 舟力 业币 仐孙 九亦 尺平
　　出爻 伏　化　　关　　为丰　　矢 本屮
　　朽　　　　　　　　　　　　　　伏
(女兒 三 長女　卜　毛哥 別部 舅之 胡篤堇匹里太 師之　孫　蒲打里 將 軍于 嫁

朩化 令田 令丙 刈犮 巫並 冊爻 冊公 巫乘 九犭 公犮 巫 走丞 舟力 丙勾 仐爻(仐各) 尺平
当　当　犭卉 伏　乘　朽　伏　　　　　　　九丙 儿　儿　本与
第二 敵輦 迭剌 布隱 可汗之帳之誥隱　韓　家　奴　大 王之 子 楊九 祥穩于　嫁

灸当 又爻 与及 令币 刃丙 小 与 令企 尺平
　欠　　为丰 比 朽　爻矢 本与
　　朽
第三　　帳之 順次 胞弟 特末于 嫁)

契丹小字业犬*piri所拼合之音與《遼史・公主表》所載之“聖宗十四女：貴妃生一女：燕哥,
　　化

第一。封隨國公主，進封秦國。興宗封宋國長公主。下嫁蕭匹里。”中之匹里語音吻合，當是蕭紹宗之契丹名；其前面的丬糸(胡篤堇)則是其字。业币*putar所拼合之音與《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所載公
伏　　为丰
主曾長孫“蒲打”、《耶律慶嗣墓志》所載大長公主孫“普達”的語音吻合，惟前者詞末的r音未在漢語譯音中反映出來。與此相映，业币之弟令企*təməi.《耶律慶嗣墓志》作“特末”．詞末因無r音故漢
为丰　　爻
語譯音與之完全相應。

《許王墓志》第51行載耶律斡特剌長女所適之人乃“舅小帳那林太師之子捏古只將軍”，而那林太師其人又與天祚皇后具有某種親屬關係。茲將該段契丹小字轉引于下：

丙令 圣 又公 仆 坐丙 (中殘) 口 力业 州欠 女朽　　仕攴 丸火 圭 玉雨 六券 丙公 囚为
　　丈　　朽 出公　　豸朽 爻
(女 二人 長女 福 德　　舅 小 帳之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麽之

又及 卉 伏丰 巫 兆朽 舟力 伏欠 仆並 九亦 只平 丙交
　　伏　　乡　　矢 坐丙
大 父 那林 太 師之 子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

契丹小字“祖父”一般寫作生 卉，亦即“祖”＋“父”。但又有又及 卉(“大”＋“父”)，劉鳳翥先生根據遼代漢文石刻中出現的“大父”一詞，考證其亦有表示祖父之意[2]。豐田五郎氏據此將上文解讀爲“長女福德適國舅小翁帳天祚皇帝之皇后(奪里懶)之祖父那林太師(蕭永)之子涅古只將軍(特末)”[3]。之所以將那林太師和涅古只將軍分別斷定爲蕭永及其子特末的根據，大約就是《遼史・后妃傳》的“天祚皇后蕭氏，小字奪里懶，宰相繼先五世孫”一處文字。但儘管又及 卉有表示“祖父”的可能，其前面尚有一修飾限定成分囚为未得以解讀。

即使暫且可以不顧及囚为所表示的意義，將［許51］的那段文字理解爲斡特剌長女福德所嫁之人即天祚皇后祖父之子，但契丹文字的表達方式上也有問題。祖父之子，必是父親之兄弟，“伯父”、“叔父”契丹小字都已解讀，前者爲丬 卉／丬幺(“兄”＋“父”)；後者爲为 卉(“弟”＋“父”)。如果
卉
按常規表述，這段文字當是(1)或(2)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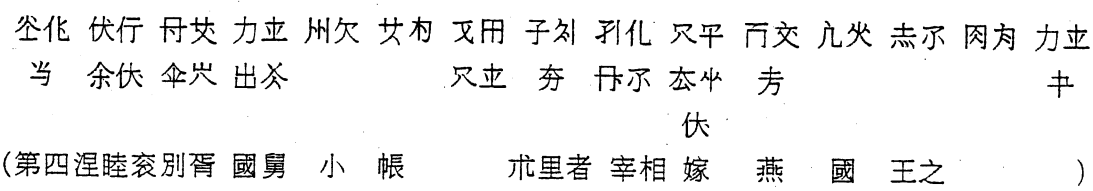
(1)仕攴 丸火 圭 玉雨 六券 丙公 丬 卉 伏欠 仆並 九亦 只平 丙交
　豸朽 爻　　乡　　矢 坐丙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麽之 伯父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

(2)仕攴 丸火 圭 玉雨 六券 丙公 为 卉 伏欠 仆並 九亦 只平 丙交
　豸朽 爻　　乡　　矢 坐丙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麽之 叔父 涅古只 將 軍于 嫁)

何必要兜一個圈子寫成“天祚皇帝之耨斡麽之祖父之子”的形式，令人費解。由此可以推斷，正因爲“大父”一詞前面帶有修飾限定成分囚为，其所指必非直係祖父，從而該祖父之子對天祚皇后來説也就不能直接使用“伯父”或“叔父”等親屬稱謂。因此，將那林太師視爲蕭永；將其子涅古只將軍視爲特末的結論就難以成立。

欲弄清天祚皇后與那林太師之真實關係，必須從解讀囚为一詞入手。該詞復見于《耶律智先墓志

銘》第12行:



(第四涅睦衮別胥 國舅 小 帳 朮里者 宰相 嫁 燕 國 王之)

末一詞乃力亚(舅)與丰(父)之合成,則詞組冈为 力亚當是一種親屬稱謂。道宗與天祚帝即位前均

受封過燕國王,耶律智先卒于大安十年[1094],斯時可稱燕國王者,乃尚在潛邸的天祚帝。《遼史》載天祚帝生于大康元年[1075],六歲封梁王,後三年進封燕國王。天祚皇后于大安四年[1088]被封爲燕國王妃。至《耶律智先墓志銘》鐫刻時燕國王之封已經十年。是可知此處之燕國王,當指道宗之孫天祚帝。

契丹小字子刈的漢語譯音當是“朮里者”,《金史》卷82〈蕭仲恭傳〉載:“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所載蕭仲恭之契丹名即弓刈([仲2])。券、夯二字互爲異體,弓、子二字音值

相近,是可知[智12]所載之人名子刈的貼切音譯便是“朮里者”。

遼朝自蕭敵魯首任北府宰相始,國舅族多居此位。查道宗時出身國舅小翁帳的北府宰相有蕭朮者其人。《遼史》卷22〈道宗二〉載:“(咸雍二年)秋七月癸丑朔,以西北路招討使蕭朮者為北府宰相。”復參照《遼史》卷91〈蕭朮哲傳〉:“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一句,是可知蕭朮者與蕭朮哲爲同一人,惟譯音用字不同而已。音譯漢字時有省略非鼻輔音以外的節尾輔音之例,“朮哲”很有可能是“朮里者”的不甚貼切的譯音。倘如此,名同且官職同,則涅睦衮別胥所適之北府宰相便有可能即蕭朮哲。

據《遼史・蕭朮哲傳》載:“蕭朮哲,字石魯隱,孝穆弟高九之子。”

契丹小字記錄契丹人名字時多是字在後、名在先。則子刈(朮里者)前面一詞當是其人之字。但此

詞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8行作:又屮;而[智12]却作又用。契丹小字用和屮都帶有l輔音,則此二

种拼法拼得的第一音節實則相同:又屮*ʃil=又用*ʃil。該詞第三、第四兩個音字[仁8]爲乂伏*x(k)-in;[智12]則爲只亚*u-(ɣ)a。契丹人名與字的特點是:構成“字”的語詞往往是用于“名”的語詞後續n輔音的形式。據此,則可知[仁8]的拼法較[智12]可信度爲大,因爲又屮的第四音字“伏”居

于詞末場合所表示的是in音節;而又用的第四音字“亚”表示的却是(ɣ)a音節,或是書丹誤筆、或是摹

寫失真,總之必非此音字。至于第三音字,[仁8]作乂*x(k);[智12]作只*u,僅從字形上判斷也可以得知前者必是後者缺筆致誤。乂之誤作只,契丹小字摹本多有所見。如仆卡(慶)一詞的第三音字就被

誤作乂。由此可將“朮里者”其人的字的正確寫法復原爲又屮或又用,其拼合之音*ʃilu-in與《遼史》

所載蕭朮哲之字“石魯隱”完全吻合。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有“次曰涅睦別胥,適國舅述列……”,其中的“述列……”,當是朮里者的字,與《遼史》的“石魯隱”比較,後者的音譯更爲貼切。經過以上一番考證,可知涅睦衮別胥之夫婿確爲時任北府宰相的蕭朮哲。那麼,蕭朮哲與燕國王亦即天祚帝究竟有何親屬關係呢?

關于蕭朮哲的家系，筆者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4]一文中詳加論證，現簡略叙之如下：蕭朮哲乃高九大王（蕭孝誠）之長子，子一人名撻不也；有弟二人：大弟涿古所娶之妻長安夫人乃許王耶律斡特剌之姐，子一人名藥師奴；幼弟時時里迪烈（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稱其爲太師；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墓主人之父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有六男四女，長子訛里本，所娶之妻爲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正妻所生之長女，其所生之女乃天祚皇后奪里懶、天祚元妃貴哥。

天祚帝之祖母乃道宗宣懿皇后，〈外戚表〉載宣懿皇后父名蕭惠，〈道宗宣懿皇后蕭氏傳〉更明確地説明宣懿皇后乃“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蕭惠《遼史》有傳，于其家系只云：“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後文中有“拜南院樞密使”、“又爲北院樞密使”，與前引“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之官銜相當，可復爲同一人物之證。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載墓主人“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吳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晋國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其中第五子之“孝惠”即《遼史》中之“蕭惠”。

蕭朮哲爲蕭孝誠之子，宣懿皇后爲蕭孝惠之女，蕭孝誠與蕭孝惠乃兄弟。以此三層關係即可推導出蕭朮哲乃燕國王（天祚帝）之堂舅祖父。

5	諧里（陶瑰／桃隗）＝齊國太妃	
4	蕭孝誠	蕭孝惠
3	蕭朮哲＝涅睦衮別胥	宣懿皇后＝道宗
2		順宗濬（昭懷太子）
1		燕國王（天祚帝）

契丹小字力丄乃［“舅”＋“父”］，其所指當是“上一輩兒的舅舅”。于燕國王來説，稱爲“舅舅
丰
”者當是其母亦即昭懷太子妃的兄弟；而其祖母的兄弟則當以意爲“上一輩兒的舅舅”的力丄來指稱。
丰
然則該詞前尚有冈为一詞作爲修飾限定語。蕭朮哲並非宣懿皇后同胞兄妹，而是隔了一層親戚關係的堂兄妹。因此，推測冈为所表之意當是“堂”，則［許51］出現的詞組冈为 又及 丰直譯便是“堂祖父”。

既然那林太師爲天祚皇后祖父之堂兄弟，若假定天祚皇后祖父即蕭永，則那林太師必是蕭永之堂兄弟，亦即那林太師之父當是蕭紹宗之兄弟。然漢文《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銘》明載大長公主“生一子，紹宗”，並無兄弟存在。由此即可推導出那林太師絶非蕭永其人，其子涅古只將軍亦非蕭永之子特末。從而也就否定了天祚皇后與蕭永乃祖孫關係的推論假設。

冈为一詞經上述考證可以斷定其所表之意即“堂／從”。至于該詞的讀音，根據第二個音字为的音值爲a這一綫索，參照蒙古語表示“再從、三從”之意的xajalid，可將冈擬爲qaj。則冈为拼合之音爲qaja，正與古蒙古語的qaja相同（現代蒙古語的xajalid，乃qaja的復數形式）。

蒙古語表示“堂／從”用的是另一個詞üjelid，古蒙古語是üje，前者亦爲後者的復數形式。契丹小字尚未發現表現親屬關係的語句中有類似該音的語詞，這不外兩種可能：其一，迄今爲止出土的墓志行文中没有使用該詞的場合；其二，契丹語没有古蒙古語那樣清楚地劃分“從”與“再從”這兩層親屬關係，均由冈为一詞所涵括。但從上舉兩例來看，一是用于指稱祖母的堂兄弟；一是用于指稱祖父的堂兄弟，是可知冈为並無“再從”之意。筆者〈契丹語的親屬稱謂〉一文的研究結果表明，契丹語的親屬稱謂較古蒙古語爲之簡略，且多有使用合成詞組而非專指名詞的特點，而這一特點在蒙古語中屬于晚起現象。因此，就冈为的本義來説，第二種可能性爲大。結論是：契丹小字冈为*qaja是表示“堂”這一親

屬關係的語詞，詞組冈为 力业意爲“堂舅祖”；冈为 又及 丰意爲“堂祖父”。

丰

1.2

此外還有證據可以對《遼史・后妃傳》“天祚皇后蕭氏，小字奪里懶，宰相繼先五世孫”這段記述提出質疑。

首先是《遼史・外戚表》中北府宰相繼先欄下並未列入蕭奉先兄弟之名。如果這尚可用《遼史》多所疏漏作託辭，然以下兩點證據恐難輕易否定。

第一是漢文《蕭勃特本墓志》。墓志雖僅五百余字，但記述了由蕭繼遠乃至墓主人蕭勃特本五代人的世系，茲參照《遼史》及相關墓志資料歸納爲下表：

1	蕭思溫 妻：燕國大長公主吕不古（太宗長女）[5]		
2	蕭繼遠（《遼史》作：繼先）[思溫侄，過繼子] 妻：秦晋國大長公主觀音女（景宗長女）	景宗睿智皇后 蕭燕燕	
3	蕭紹宗（《遼史》作：匹里）[《蕭勃特本墓志》漏載] 妻：秦國大長公主燕哥（聖宗長女）[6]	長女（秦國妃） 夫：秦晋國王隆慶	次女（齊國妃） 夫：齊國王隆裕
4	蕭永 妻：于骨迪列桑格麥[7]（《遼史》作：高九，耶律休哥之次子）之次女	蕭寧	蕭安
	長女：三嬋（興宗妃）[8]	次女（早卒）	三女（早卒）
5	蕭永之子		
	蕭闛（《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作：蒲打；《耶律慶嗣墓志》作：普達） 妻：兀欲娘子（《仁62》作：出及 又勺）（耶律仁先之長女）	蕭闡（早卒）	蕭闇（《耶律慶嗣墓志》作：特末） 妻：乙信娘子（《仁63》作： 又务 为及）（耶律仁先之三女） 欠
	女兒一人		
6	蕭勃特本（蕭蒲打之子） 妻：授懶（故南宰相之曾孫）		

《蕭勃特本墓志》未載其父蕭闛尚有他子。按墓志之常規寫法，倘墓主人有兄弟，必然要特筆點出。蕭勃特本卒年十九，職名僅爲郎君。其父蕭蒲打已于咸雍六年（1070）四月捐館，其母耶律仁先長女業已過世。是可推知勃特本乃蒲打之獨子。因此，天祚皇后、天祚元妃便不可能是蕭闛之女。由此可復證《許51》的那林不可能等于蕭永、涅古只不可能等于蒲打。

第二是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筆者在《高九大王世系考》一文中考證蕭得里底與高九大王之關係時已涉及到這個問題。

《故耶律氏銘石》有兩處文字表明天祚元妃與墓主人撻體娘子有親戚關係：

(1) 发仲 业关 叔兴 丙公 本关 令企 为亏 丙丸
公 丞 券 列 平列
爻

（元　妃　姨　母　親戚　封　名聲 流傳）《故12》

(2)又公 又丹 夾公 外公 力业 田屮 令欠 仐丹 九火 分丞 发犬 业关 夫当 丙
　丈　方　衣　　出爻 丹伏 当又　　必　伏　公　雨
（長女 夏勒 小姐 別部　舅 訛里本度古堇 相 公之 夫人　元　妃之　御　母）《故17》

《故12》是説撻體娘子乃元妃之姨母;《故17》則明記撻體娘子之長姐乃元妃之生母。

筆者在《〈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比較研究》[9]一文已經證明耶律迪烈與撻體娘子乃父女關係,則撻體娘子之長姐即耶律迪烈之長女。其夫婿田屮 令欠 仐丹 九火(訛里本度古堇相公)
丹伏 当又
之名正與撻體之夫華嚴奴將軍(亦即耶律弘用妻阿木葛娘子娘家六兄弟之老三烏魯武衛將軍,詳見筆者《契丹小字墓志綜考》[10]一文)之長兄之名圢屮(訛里本)語音相同,且同屬國舅別部,當爲同一人物。
丹又

《契丹國志・后妃傳》〈海濱王蕭皇后〉載:“海濱王后蕭氏,平州人,節度使蕭槁剌之女也。”此蕭槁剌之名不見于《遼史》。契丹人多一人數名,根據上述推論,槁剌當是訛里本的另一個名字。

契丹小字墓志的解讀對探究天祚元妃的世系具有重要價值。《故耶律氏銘石》明確記載元妃生母是耶律迪烈長女;《耶律迪烈墓志銘》、《故耶律氏銘石》、《耶律弘用墓志銘》三方石刻綜合比較的結果進一步證明了耶律迪烈長女之夫婿即耶律弘用妻之長兄訛里本。而訛里本與耶律迪烈長女方是天祚元妃的父母。

2.

澄清了天祚元妃的出身與蕭繼先家族並無關聯之後,下面進一步需要考證天祚元妃一族的世系。

筆者在《高九大王世系考》一文中綜合對比了上述三方契丹小字墓志以及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妃蕭氏墓志》和《遼史》的相關記録之後,得出了訛里本一係的世系。兹復增入本文考證結果,歸納成下表:

先祖	阿古只	淳欽皇后弟
曾祖	陶瑰(桃隗)	阿古只四世孫,國舅祥穩
祖	高九大王(蕭孝誠)	儀天皇太后之三弟
父	又丹 令田 太師 方伏　券 (時時里迪烈)	高九大王之幼子
子	訛里本郎君(蕭槁剌) 撻不也駙馬 烏魯武衛將軍(華嚴奴) 阿信郎君 特每郎君 扎不古郎君	生于重熙十八年(1049)。妻:夏勒夫人(耶律迪烈長女) 卒于大康三年(1077)。尚道宗第二女齊國公主乣里 生于清寧六年(1060)。妻:撻體娘子(耶律迪烈五女) 生于清寧七年(1061) 生于咸雍元年(1065) 生于咸雍四年(1068)
女	隋哥娘子 阿木葛娘子 烏魯兀衍妃(宋魏國妃)	生于重熙二十一年(1052) 生于清寧元年(1055)。夫:耶律弘用 生于清寧二年(1056),卒年26歲。夫:道宗大弟和魯斡(弘本)

	特免娘子 斡特剌夫人	卒年29歲。夫: 惕隱司公及郎君 𠂤𠂤 卒年34歲。夫: 惕隱司仲父房宮使都監
孫女	(訛里本之女)	
	奪里懶(天祚皇后) 貴哥(天祚元妃)	大安三年(1087)入宮, 乾統初册爲皇后 年十七, 册爲元妃

根據上述考證結果, 可知《遼史・后妃傳》所載之“天祚皇后蕭氏……宰相繼先五世孫”的記述並非史實, 正確的表述當是: 天祚皇后及其妹天祚元妃乃“宰相高九(蕭孝誠)之曾孫”。

3.

經過以上一番考證, 蕭奉先與天祚元妃之間的關係就明確起來。

《遼史・蕭得里底傳》云, 蕭得里底乃“晋王孝先之孫”。蕭孝先乃蕭孝誠(高九)之兄; 元妃乃蕭孝誠之曾孫, 已如上所證。是則蕭得里底與元妃之關係便非親叔侄, 而是隔一層親屬關係的從叔侄。因此, 《遼史・蕭得里底傳》所云“元妃蕭氏, 得里底之侄”, 所指即當是從侄。茲列表如下:

阿古只[淳欽皇后弟]					
陶瑰(桃隗)、諧里[阿古只四世孫, 國舅詳穩]					
孝穆	孝先	高九(孝誠)		孝友	孝惠
	撒鉢(撒磨)	①蕭朮哲 ②朴及 ③又朴 今用(時時里迪烈) 圦 亢伏 劵			
		(時時里迪烈之子)			
	①得里底(奉先) ②嗣先 ③保先	①訛里本(槁剌)	②撻不也 ③烏魯武衛(華嚴奴) ④阿信 ⑤特每 ⑥札不古		
		天祚皇后 元妃			

最後, 再附帶考證一下《許51》中的那林太師究係何人的問題。

那林太師既是天祚皇后祖父之堂兄弟, 據以上所論可知必是時時里迪烈太師之堂兄弟。高九大王(蕭孝誠)兄弟之子, 僅依《遼史》所載. 蕭孝穆二子: 北院樞密使阿剌、北院宣徽使撒八; 蕭孝先一子: 使相撒磨; 蕭孝友一子: 樞密副使胡睹; 蕭孝惠二子: 西北招討使慈氏奴、北府宰相兀古匿。漏載子嗣容尚有之, 目前雖難以將那林太師之父特定爲高九大王兄弟中的某一人, 但其爲高九之侄則當無疑義。茲列表于下:

高九(孝誠)			高九之兄或弟
蕭朮哲	朴及(太尉?)=長安夫人(耶律斡特剌之姐) 圦	時時里迪烈太師=楚國夫人	那林太師
撻不也	藥師奴(蕭德崇)=唐夫人(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次女)	訛里本郎君=休納勒夫人(耶律迪烈正妻所生之長女)	涅古只將軍=福德(耶律斡特剌長女)
		天祚皇后=天祚帝	

注釋

1) 傅樂煥《遼史復文舉例》，《遼史叢考》中華書局1984年。

2) 劉鳳翥《〈全遼文〉中部分碑刻校勘》，《黑龍江文物叢刊》1983年第2期。

3) 豐田五郎《大父考》（未刊稿）。

4)《遼史》卷78〈蕭思溫傳〉：蕭思溫，小字寅古，宰相敵魯之族弟忽沒里之子。通書史。太宗時為奚禿里太尉，尚燕國公主，為群牧都林牙。

5)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高九大王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創刊號。

6)《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載“（公主）生一子，紹宗，遼興軍節度使、守太傅、兼侍中、駙馬都尉、吳王、贈中書令、魏王、尚秦國長公主。”

7)《秦晋國大長公主墓志》載“孫三人，長曰永，崇德宮漢兒渤海都部署、彰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娶故宋王次子于骨迪烈桑格麥女耶律氏。”遼代膺宋王之封者有三人：一爲李胡之子喜隱（《遼史・皇族表》）；二爲燕王瑰引之長子耶律仁先（《遼史・耶律仁先傳》）；三爲耶律奴之四世祖遜寧休哥（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及《遼史・耶律休哥傳》）。喜隱與耶律仁先均只各有一子。據《遼史・耶律休哥傳》載其有子高八、高十兩人；《遼史・聖宗本紀》統和二十一年條則載其另有因謀叛而伏誅的二子道士奴、高九。高八即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銘》中之宋國王長子耶律元；其弟耶律忠即高十。所謂次子，當係高九。

8)《遼史・后妃傳》載“興宗貴妃蕭氏，小字三嬉，駙馬都尉匹里之女。選入東宮。帝即位，立為皇后。重熙初，以罪降貴妃。”

9)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立命館文學》580號，2003年。

10)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墓志綜考》，《東亞文史論叢》第1期，2004年。

《耶律迪烈墓志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係考
——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

0.

《耶律迪烈墓志銘》(以下簡稱《迪》)和《故耶律氏銘石》(以下簡稱《故》)中都將墓主人的先祖追溯至懿祖。對契丹小字的研究結果表明,此二墓志所記述的世係基本相同,亦即都是懿祖之子帖剌之次子一係的後裔。然因同一人名所用之契丹小字有所不同、《遼史》所載輩分與墓志所載有所抵牾,復因對某些契丹小字的擬音及對某些契丹小字的語詞解釋有所不同,是故長期以來未能得以明其究竟。本文根據《迪》、《故》各自的記述兼對照《遼史》所載史料,認爲《迪》、《故》兩墓志所記述之墓主人乃父女關係,其世係均屬帖剌之次子一係。

1.

首先從記述得較爲簡略的《故》入手,考察該墓主人的世係情況。

《故1》開篇標明墓主人撻體娘子乃“大耶律令冊將軍之妻”;《故3》又云(撻體娘子)“乃耶律撒
 夊伏
懶大王之第五子”。《故4》至《故7》進一步開列出墓主人八代先祖的名諱及所任之職。茲歸納如下:

(1)及化 关关 伞伞 圭 王 — 第1代:懿祖
 廾
(先祖 懿 祖 皇 帝)《故4》

(2)圭 王朴 又及 冊为 爪矢 卉为 化九 — 第2代:懿祖長子痕得帖剌
 伏 朴
(皇 帝之 長 子 痕得 帖剌 夷離堇)《故4》

(3)化九 朴化 冊为 坐用 几夊 又为 — 第3代:痕得帖剌次子諧領庫古勒
 朴 爻 伏 平 夫
(夷離堇 次 子 諧領 庫古勒郎君)《故5》

(4)冊为 伞丰 业列 伞各 — 第4代:諧領庫古勒之子撒懶魯不古
 並 夊 必
(子 撒懶魯不古[1]祥穩)《故5》

(5)冊为 市冊 爪土 伞廾 坐 — 第5代:撒懶魯不古之子曷魯本吼
 伏
(子 曷魯本 吼 采 訪)《故5》

(6)冊为 伞方 市冊 丞 又关 — 第6代:曷魯本吼之子斜寧何魯不
 伏
(子 斜寧 何魯不 太師)《故5》

(7)冊为 令用 坐用 仄 — 第7代:斜寧何魯不之子敵輦諧里

当

（子　敵輦　諧里　生員）《故5～6》

(8)冄力　又交　九壬　仆　公攴　丞　又犬　　第8代: 敵烈之子善寧光佛奴

夯伏

（子　善寧　光　佛　奴　太　師）《故6》

(9)仜丰　壬　夯　丆朩　　第9代: 善寧光佛奴之子撒懶

业出　尒　仜

（撒懶　王之[嗣]）[2]《故23》

(10)尒火　又交　丞　又犬　冄力　冄力　　第10代: 迪輦之子撻體娘子

夯伏　　雨　犬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故6～7》

尒火　关化　令东　仄　攴化　小　列丰[3]全用　尺公　冂　冂卉　仜丰　丞　壬尒　令东　冄力

关　　关　伏　　爻朩　攴火　业出　　及肉

（娘子　諱　撻體　六　院　宗室　諧領于越之帳之　耶律　撒懶　大　王之　第五　子）《故3》

耶律撒懶大王即指善寧光佛奴之子撒懶、《耶律迪烈墓志銘》之墓主人。

其次考察記述得比較詳細的《迪》的世係情況。從《迪4》至《迪12》以占墓志總文字五分之一強的篇幅記述了墓主人的列祖列宗。茲歸納如下:

（第1代懿祖, 本墓志未提及）

(2)垂化　公尒　攴化　兴矢　卉犭　化九　　冄化　公关　　第2代: 痕得帖剌女古

爻　朩　丰　伏　　朩　土当　勺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 帖剌 夷離堇 乳名 女古）《迪4～5》

(3)化九　冄仝　坐亦　九　圣朩　冄列　又及　全用　业欠　化九　　第3代a: 痕得帖剌長子

朩　火　伏　　出　　伏　豕　朩　　諧領蒲古只

（夷離堇布隗都鄰 氏 二人之 子　長子諧領 蒲古只夷離堇）

朩化　市攴　吉　列仝　化九　　第3代b: 痕得帖剌次子

爻　　列　朩　　曷魯××匣馬葛

（次子 曷魯　匣馬葛夷離堇）《迪7》

(4)令　圣朩　朩化　冄力　全用　几攵　又为　　第4代: 曷魯××匣馬葛次子

爻　　伏　平　夫　　諧領庫古勒

（此 二人之次　子　諧領 庫古勒郎君）《迪7～8》

(5)令　圣朩　朩化　冄力　仜丰　半刈　仜各　　第5代: 諧領庫古勒次子

爻　　业出　攵　业　　撒懶魯不古

（此 二人之 次　子　撒懶 魯不古祥穩）《迪8》

(6)令　圣朩　朩化　冄力　市冄　兴土　仜卉　业志　　第6代: 撒懶魯不古次子

爻　　伏　　曷魯本吼

（此 二人之 次　子 曷魯本 吼　采　訪）《迪8》

(7)令　圣朩　又及　冄力　仜夯　市冄　丞　又犬　　第7代: 曷魯本吼長子

伏　　斜寧何魯不

（此 二人之 長　子　斜寧 何魯不 太 師）《迪10》

(8)冄力　乇　尸当　仄　　第8代: 斜寧何魯不之獨子

（子　一 敵輦　生員）《迪11》　　敵輦

(9)令　圣朩　冄列　圣　州余　又交　九志　仜　公攴　丞　又犬　　第9代: 敵輦之幼子

出　　夯伏　　善寧光佛奴

（此 二人之 子 二 幼子 善寧 光 佛 奴 太 師）《迪11～12》

(10)爿列 歹 又 夫 发及 几卡 尺奴 及及 佃当 冊爻 吊勻 攴关 业及　第10代a: 善寧光佛奴

出　　子　　朽　　闲屮　　長子王禦

攴

（子 二 長子 王 禦 近侍 職位 除 生的 帳之 敞 史 昇）《迪12》

朩化 爿力 仆孕 几水 爿及　　第10代b: 善寧光佛奴次子

爻　　耶律迪烈

（次 子 相 公 是）《迪12～13》

對比《迪》可知，《故》所記世係的第3代漏掉了痕得帖剌次子冇及 吉 列仝這一輩。因此，《故》

列

的墓主人撻體娘子的輩分實際應居于耶律迪烈之下，亦即第11代。從耶律迪烈之生年（遼聖宗太平六年[1026]）早于撻體娘子之生年（遼道宗大康七年[1081]）其間相差半個世紀之久也能證明《故》世係遺漏的事實。

接下來需要考證的就是《故》墓主人撻體娘子與《迪》墓主人耶律迪烈（契丹小字作：相公名迪烈、字撒懶[墓志第4行]）之間究竟是什麼親屬關係的問題。

《故17～19》記載了墓主人撻體娘子的五個姐妹和三個兄弟的情況；《迪30～33》也記載了墓主人耶律迪烈的五個女兒和三個兒子的情況．第33行末記述上月剛出生一女兒，惟該女兒的名字適在殘缺部分。試將這兩個家族的人名作一對比如下：

(1)《故17～19》

撻體娘子之父撒懶共有三房妻室：

1. 正妻：丞 发及 伞交 九（北面禦節氏）生女二人：

長女：又犬 夾公 列仝 力业 田屮 今欠 伞爿 几水 仆丞

亏 　太 　出爻 爿伏 兴攴 　　幺 　伏

夏勒 小姐 別部 國舅 訛里本度古堇 相 公之 夫人

（注：又犬之第二個音字當是朴。）

亏

次女：夫 夾尺 土夕 及奴 丞 火朽 公及

予 　太 　伏攴

麗珠小姐歐古恁圖睦里 太尉之 配偶

2. 次妻：令劣 业奴 九（南面不魯本氏）生女三人：

爿伏

三女：令火 夾公 列仝 力业 令冊 圻 劣水 几亦 仆丞

太 　出爻 当 　朽 　伏

都特 小姐 別部 舅 迪烈 古 統 軍之 夫人

四女：伢勺 夾公 乎攴 朩朽 几才 公及 伞各 又爷

太 　幺

唐 小姐 　陳 家 奴 祥穩之 妻

五女：令币 尔火 爿及

及冉

第五 娘子 是（即墓主人撻體）

3. 小妻: 朩才 𠂤 文谷 仐丟 (最小的王日夫人)生子三人、女一人:

芮 伏

長子: 冂闲 仄

欠圠

生員

次子: 玸㐭 仄

生員

三子: 劳爻 仄

生員

四女: 尺並 奕仝

丰关 太

小姐

(2)《迪30～33》

耶律迪烈共有三房妻室:

1. 正妻发及 仐交 九(禦節氏)生女二人:

長女: 又亦 仐丟 力並 令余 仐各[4]尺平

亏 伏 出爻 岁及 凡 公与

夏勒 夫人 舅 度古堇祥穩于 嫁

(注: 又亦之第二個音字亦當是卉。)

亏

次女: 夫口 仐丟 朩仃 友闩 丑 丞 又关 尺平

伏 分 矢 公当

麗珠 夫人 初魯得 鄭 九 太 師于 嫁

2. 次妻业奴 九(不魯本氏)生女三人:

刈伏

長女: 令火 仐丟 力並 圠 仐各 尺平

伏 爻 凡 公当

都特 夫人 舅 古 祥穩于 嫁

次女: 仞勺 丸伏 丙令 佃当 冊爻 冂丸 凡 公及 又为 尺平

朩 及 夫矢 公冂

唐 [夫人]出生 帳之 藥 師 奴 郎君于 嫁

三女: 令亏 方 为丰 圠

兴 ___及___

撻體 [待字]

3. 小妻𠂤 文谷 仐丟(王日夫人)生子三人、女一人:

伏

長子: 冂闲 令生

欠圠 及平

次子: 玸㐭

三子: 劳爻

四女: 吊先 女 羽朩 佃爻 丙 乇(名字適在殘缺處)

先 月 之中 出生 女 一

對比之下，不光三個妻子的名字一樣，其子女的名字也完全一樣。並且通過對比可知：

(1)《故》所載正妻長女之名又大中的“大”字，實際上就是“𠂇”字的行書體，而《迪》所載該女之
　　𠂆
名字又亦之第二字亦是“𠂇”之誤。
　　𠂆
(2)《迪》次女之名第二字殘缺：夫口，可參照《故》予以補全爲：夫㝵。

(3)契丹小字刈尚未擬音，然根據其出現在次妻名字中的位置（《迪》业奴／《故》业奴）可知其所表之
　　刈伏　　𠂤伏
音大致相當于𠂤，亦即bu。

(4)刈與列又有替換關係：《迪》屮刈／《故》屮列，是可知此二字都音bu。且形體相近，或互爲異體字。
　　夕　　夕

(5)《迪》載墓主人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次女嫁于藥師奴郎君；《故》載撻體之母（其父之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第二女爲陳家奴祥穩之“又谷”。藥師奴與陳家奴或者可能是同一人物，或者可能是先嫁藥師奴後又改嫁陳家奴，總之該女已經嫁爲人婦，故可知“又谷”一詞之意即“妻”。據此，《故1》開篇之句當釋作：

　　又及 丙𠂇 本仃 今田 伞𠂇 九亦 又谷
　　　　及火 分 夕伏　　　　𠂤
　　（大　耶律初魯得迪魯堇 將 軍之　妻）

至此結論已昭然：《故》墓主人撻體娘子正是《迪》墓主人耶律迪烈次妻所生之第三女，《迪31》明確記載其名作令东*t-at-i＞tati（撻體），這個女兒無疑便是《故》的墓主人。《迪31》未云其出嫁
　　关
事，其名字之後的一段文字與《蕭仲恭墓志》第29行言及墓主人尚未出嫁的幼女時的文字極爲相像，試比較：

(1)《迪31》

　　夂当 令东 夯 为丰 圢
　　　　关　　及
　（第三 撻體　　）

(2)《仲29》

　　夕丈 才叅 又勺 奴及 为丰 圢
　　　　及
　（年幼的 胡睹 毛古　　）

　　为丰 圢顯然是一詞組，其前面出現的奴及*uru表示“媳婦”之意，夯所表之意不明，既然與之相對，
　　及
詞義大概相仿。因此，這段文字或許有“待字”之意。倘如此，則可知耶律迪烈去世時，撻體尚是幼女，尚未出嫁。我們再看《迪26》所載耶律迪烈病故時爲大安八年（1092），享年六十七歲；而《故7》所載撻體生于大康七年（1081），其父去世之時年方11歲，合于尚未出嫁之理。

既然證明了《迪》墓主人與《故》墓主人乃父女關係，反過來再看《故23》銘文之首句：

　　仐丰 𠫓　夯 丆本
　　业出 尒　仐

首二詞“撒懶王（之）”無疑便是指《迪》墓主人耶律迪烈，因爲在《迪1》中墓主人的名諱作：

　　丙𠂇 仐丰 仐𠂤 九火（耶律撒懶相公）
　　及火 业出

在《迪4》又進一步明確了墓主人的兩個名字:

𐰀𐰃 𐰇𐰴 𐰋𐰇 𐰃公 𐰴𐰇 𐰀𐰉(相公名迪烈字撒懶)。

当𐰴 业出

"迪烈"乃《迪》墓志漢文志蓋上的音譯;《遼史》則音譯作"敵烈"。但從契丹小字該名拼寫作𐰃公來看,這兩種音譯都没有將詞末的n輔音表現出來,比較接近契丹小字音值的音譯當是"迪輦"或"敵輦"。冠字所用之字,在詞末都帶有n輔音。《故》墓主人撻體娘子夫華嚴奴之字即:令𐰇*dirugin。

夂伏

《故6~7》進一步明確了迪魯堇將軍的全稱:

尒𐰴 𐰋交 丞 𐰋𐰋 𐰃𐰘 𐰃𐰘…… 公及 令𐰇 𐰓 𐰴仝 公攴 𐰀𐰃 𐰇亦

夯伏 兩 𐰋 夂伏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配偶迪魯堇 華 嚴 奴 將 軍

令𐰇所拼合之音與𐰃相同,因爲《故5》所載何魯不之子名令𐰇 仝𐰇,而在《迪11》則作另一種拼

当

寫形式:𐰃当(𐰃當是𐰃)。是可知令𐰇等于𐰃(𐰃)当。

当

茲將上述契丹小字墓志所載之帖剌一族之世係歸納如下:

輩份	音譯	《故耶律氏銘石》	《耶律迪烈墓志銘》
第1代	懿祖皇帝	𐰋𐰋 𐰀𐰀 主 王	
第2代	痕得帖剌女古(夷離堇)	𐰴𐰋 𐰚为 𐰇𐰇 伏 𐰘	𐰴𐰋 𐰚才 𐰇𐰇 𐰃𐰇 公𐰋 伏 𐰘 土当 勺
第3代	長子:蒲古只(夷離堇)		业欠 𐰇𐰇 羽 𐰘
	次子:曷魯××匣馬葛 (夷離堇)		市攴 宮 列仝 𐰇𐰇 列 𐰘
第4代	曷魯××匣馬葛次子: 庫古勒(郎君)	仝𐰇 𐰇夂 𐰋为 伏 平 夫	仝𐰇 𐰇夂 𐰋为 伏 平 夫
第5代	次子:撒懶魯不古(祥穩)	𐰀𐰓 𐰾列 𐰀各 业出 夂 必	𐰀𐰓 𐰾刈 𐰀各 业出 夂 必
第6代	次子:曷魯本吼(采訪)	市𐰃 𐰴土 𐰀中 耑[5] 伏	市𐰃 𐰴土 𐰀中 业赤 伏
第7代	長子:斜寧何魯不(太師)	𐰀夯 市𐰃 丞 𐰋𐰋 伏	𐰀夯 市𐰃 丞 𐰋𐰋 伏
第8代	獨子:敵輦諧里(生員)	令𐰇 仝𐰇 𐰃 当	𐰃当 𐰃
第9代	幼子(次子): 善寧光佛奴(太師)	𐰋交 𐰇赤 𐰀 公攴 丞 𐰋𐰋 夯伏	𐰋交 𐰇赤 𐰀 公攴 丞 𐰋𐰋 夯伏
第10代	長子:王御(敞史)		赤 攴攴 𐰆𐰺 𐰋𐰋
	次子:迪烈撒懶 (漆水郡開國公)		𐰋𐰇 𐰃公 𐰚𐰇 𐰀𐰓 当𐰴 业出
第11代	王御之 長子:撒剌(都監)		𐰀𐰓 仃 𐰇才 为 仝
	王御之 次子:迪里姑		令丙 业火 𐰆公

	子	(判官)		刃
		儀賢(太師)[撒剌或迪里姑之別名][6]		发犬 从交 今中 儿 匀 犬
	迪烈撒懶之子	長女: 夏勒夫人	又犬 奂介 亏 灰	又亦 介丞 亏 伙
		次女: 麗朮夫人	夫 奂只 马 灰	夫口 介丞 伙
		三女: 都特夫人	今火 奂介 灰	今火 介丞 伙
		四女: 唐夫人	仍勻 奂介 灰	仍勻 丸伙 丙今
		五女: 撻體娘子	今亦 尔火 犬	今亦 犬
		六女: 納剌里娘子	尺亚 奂介 尔火 丰犬 灰	吊先 廿 羽勺 佣犬 丙 毛 (上 月 之中 生 女 一)
		長子: ××生員	丌闲 仄 欠圠	丌闲 今生 欠圠 攴平
		次子: 胡朮生員	玩马 仄	玩马
		三子: 楚也生員	劳犬 仄	劳犬
第12代	撻體之子	長女: 閏哥娘子	文亦 几劣 尔火	
		子: 昭明郎君	攴劣 又吊 又为 犬	
		次女: 文安娘子	赤必 为买 尔火	

2.

以上是通過對比研究《迪》、《故》二墓志以後得出了兩者所記述的世係爲同一家族以及《迪》、《故》二墓志之墓主人乃父女的結論。下面再從《遼史》的角度觀察一下關于這個世係的某些具體問題。

首先. 根據《遼史》的〈皇子表〉、〈皇族表〉及有關列傳, 整理出該世係的脈絡:

第1代: 懿祖

第2代: 長子 叔剌、次子 帖剌、三子 玄祖、四子 裹古直

玄祖子嗣

第3代: 長子 麻魯、次子 嚴木、
三子 釋魯、四子 德祖

第4代: 長子 太祖、次子 剌葛
三子 迭剌、四子 寅底石
五子 安端、六子 蘇、七子 鐸穩

帖剌子嗣

第3代: 罨古只(夷離堇)[7]、轄底(于越)[8]

第4代: 迭里特(轄底子)、朔刮(轄底子)

第5代: 朗(六院大王, 罨古只之孫)[9]

匣馬葛子嗣

第3代: 偶思(本部夷離堇)

第4代: 曷魯(阿魯敦于越, 偶思長子)[10]

第5代: 惕剌、撒剌

其次, 將《故》、《迪》二墓志所載之世係與根據《遼史》歸納得出的世係相比較, 可以發現以下幾個問題:

(1)《遼史》〈皇子表〉將帖剌(字痕得)列爲懿祖之次子; 而《故》則明確記載其爲懿祖長子。

(2)《故》、《迪》之 乂 矢 一名, 按所拼合之音當作xədən; 而《遼史・皇子表》却作痕得(xəndə)。
伏

《迪5》尚記載了痕得帖剌的另一個名字(乳名): 公 关(音譯: 女古; 意譯: 金), 《遼史》和《故》都
勺

未記錄該名。

(3)《遼史》〈皇子表〉帖剌位下未列出其子嗣; 〈皇族表〉列出帖剌二子之名: 長子罨古只、次子轄底。《故》表明帖剌至少有兩個兒子; 而《迪》則明確記載其長子即《遼史》表傳中出現的蒲古只; 次子曷魯××當是轄底之別名。由此可知蒲古只即罨古只。"蒲古只"一名在《遼史》中雖12見, 但多作"××, 蒲古只之後"或"祖蒲古只", 關于其生父爲誰、親子何人, 並無明確記述。經研究墓志而證實爲轄底之後的曷魯本吼, 《遼史》却張冠李戴作蒲古只之後。

中華書局標點本《遼史》〈皇族表〉校勘記 [注四] 引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 "帖剌、蒲古只、匣馬葛爲一人三名。"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結果則證明: **《遼史》中的罨古只與蒲古只乃同一人物, 爲帖剌之子。**至于匣馬葛, 就《遼史》所記載的其子孫之名來看, 相當于帖剌之子一輩的是: 偶思; 相當于帖剌之孫一輩的是: 曷魯(偶思長子); 相當于帖剌之重孫一輩的是: 惕剌、撒剌。與契丹小字墓志世係對比如下:

第2代: 痕得帖剌	第2代: 匣馬葛
第3代: 蒲古只(長子)、曷魯××匣馬葛(次子)	第3代: 偶思
第4代: 庫勒(曷魯××匣馬葛之次子)	第4代: 曷魯
第5代: 撒懶魯不古(庫古勒之次子)	第5代: 惕剌、撒剌

雖然雙方第5代之次子撒剌、撒懶音近, 但契丹人名多有重復, 僅此很難斷言匣馬葛其人就是痕得帖剌。《遼史》〈耶律曷魯傳〉既云: "祖匣馬葛, 簡獻皇帝兄", 則玄祖之兄據《遼史》所載除帖剌之外尚有名叔剌者, 在證據不充足的情況下, 暫將匣馬葛與叔剌視爲同一人物可能穩妥一些。

(4)《遼史》載帖剌次子名轄底, 契丹小字墓志則其次子名 冇 攴 㚔 歹 夂, 音譯近似"曷魯・兀・轄母
歹
葛", 語音不相吻合。或爲其別名。契丹小字墓志世係第4代以降均爲此人之後裔, 其次子之名《遼史》作朔刮; 墓志則作 坐 用 几 攵, 前一詞爲字, 音譯近似"諧領"; 後一詞爲其名, 音譯近似"庫古勒"。語
伕 平
音亦不合。抑或爲其別名。

(5)《迪》載帖剌之次子曷魯××匣馬葛(亦即蒲古只之弟)曾出仕郎君, 其孫據即實先生根據《故耶律氏銘石》推測可能是《遼史》〈耶律魯不古傳〉中之魯不古字信寧者。現根據《耶律迪烈墓志銘》再作一番考察。

《遼史》僅言魯不古爲太祖從侄, 其所任官職, 與墓志所錄具有吻合之處。茲比較如下:

《遼史・魯不古傳》	《耶律迪烈墓志銘》
後率偏師, 爲西南邊大祥穩。	太宗之初, 除西南五押大祥穩(《迪8》)。

時間大體相同, 可以基本肯定爲同一人物。至于《遼史》譯音"魯不古"與墓志契丹小字 屮 刈 ／

夂
屮外所拼合之音是否相合，這涉及到三方面的問題。一是關于契丹小字的擬音，夂據《契丹小字研究》
夂
擬音爲u，這是根據漢語譯音詞所構擬的[11]。比如人名耶律固之固，契丹小字拼寫作几攴，“固”屬見母
夂
魚韻，無塞音韻尾。是可知夂在這種場合僅起重復韻母的作用，其音值可能是u。刈在人名业农（《迪烈
刈伏
31》）一詞中又與爿有對應關係：业农（《故18》）。由此可知．刈所表之音等于爿，亦即*bu。外既與刈
爿伏
在語詞中可以對換，則外所表之音亦是bu。兩者音值都不存在含g輔音的可能。二是關于契丹小字的表音性質的問題，某些契丹小字在不同場合分別具有單純元音和含節首舌根（或小舌）擦音的音節兩種音值，比如亚*a～ya、券*ə～yə、爭*i～yi這些音字。夂*u是否也有相同的特性，僅憑此處一孤例不能確斷。第三，則應該考慮到契丹人名的特點問題。迄今釋讀了的許多契丹人名，與漢文譯音在詞末音節上往往出現不相對應的現象。比如人名令丙，《耶律智先墓志銘》漢文譯音作“迪里姑”；而同一詞僅後
刃
續詞末n輔音的令丙，《遼史·耶律仁先傳》却譯音作“纥鄰”。詞末音節gu的時有時無，在屮刈／屮外
刃伏　　夂　夂
這個名字中再度發生，這就不能不使我們考慮這樣一個可能性：契丹人名的詞末音節gu，是否也和人名詞末時隱時現的n輔音具有相近似的功能呢？因爲漢語譯音和契丹文字表音不吻合就集中體現在詞末音節上，同一個詞根後續了n或gu以後可能給原詞根添加了某種意義，是故同一人名在不同場合（用本族文字書寫時、用外族語言音譯時）就出現了上述現象。

(6)《遼史·耶律吼何魯不傳》云耶律吼爲“六院部夷離堇蒲古只之後”，《迪》則表明耶律吼當是蒲古只弟曷魯××匣馬葛之四世孫。

《遼史》載吼之字爲“曷魯”，而《故》《迪》之冇爿所拼合之音當是qarbun，亦即音譯當作“曷
伏
魯本”。

(7)《遼史》〈耶律吼何魯不傳〉載何魯不曾任“本族敞史”、“昭德軍節度使”、“北院大王”等職；《故》《迪》則稱其爲“斜寧何魯不太師”。《遼史》未載其子嗣，《故》載何魯不之子名令冊 坐冊，《迪》
当
寫作另一種拼寫形式：尸当（尸當是尸）．均後續攴*bai，表明該子未曾入仕。攴之擬音當爲*bai，根據是該詞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行寫作八犬ba-i＞*bai。

(8)“敵烈”之譯音用字亦與墓志契丹小字拼合之音略有抵牾：令冊之詞末音節當含節尾輔音n．亦即
夂伏
當音譯作“敵魯堇”；真正當音譯作“敵烈”的，乃是其祖父之名令冊（《故》）或尸当（《迪》）。
当

常用于人名的契丹語詞經常出現詞末n輔音有無的一對同根詞形式，並且帶有詞末n輔音的一種形式往往多用于“字”；而不帶有詞末n輔音的一種形式往往多用于“名”。除了“敵烈”／“敵輦”外，《故》、《迪》中還可見到的是：“曷魯本”／“何魯不”．都是詞根相同的語詞。詞尾輔音n在契丹語中具有表示名詞屬格後綴的功能，但是這種人名用詞的詞末所出現的n究竟屬于構詞後綴還是屬于格後綴，與上述討論的詞末音節gu一樣，都需進一步研究。

(9)《遼史》所載之名與字的順序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載之順序適得相反。如：

《遼史》：	帖剌，字痕得	耶律吼，字曷魯	何魯不，字斜寧
墓志契丹文：	痕得·帖剌	曷魯本·吼	斜寧·何魯不

這種“名”與“字”在契丹文和漢文的對譯上位置相反的現象，反映了契丹人與漢人對“名”與“字”的側重心理的不同。綜覽契丹小字所有墓志關于名字的排列形式，位于前面的一般是本名，亦即所謂“諱”；位于後面的亦即所謂“字”。由此可知，契丹人所側重的是本名，故將其前置；而漢人所側重的是字，故在漢文中予以前置[12]。

(10)由此又可以引出重新理解和釋讀犬化和ホ化這兩個語詞的問題。

犬化一般被釋作“號(稱號)”或“字(諱)”，但是它用于人名之前的場合，所表示的意義應是“本名”，因爲在某些場合表現爲母为 犬化／业扎 犬化這種組合。母为意爲“子”，後續屬格後綴犬，作爲犬化的修飾語，合之則相當于“小名”。业扎*baga之意據即實先生所釋本即“小”，則业扎 犬化意即“小名”。而ホ化所表示的意義則是與小名配對的正式的“大名(官稱)”。小名先有而大名乃後起，故小名亦即本名。我們只要仔細觀察一下契丹小字墓志有關人名的表現形式，就不難明了這個問題。比如：

《遼史》〈蕭仲恭傳〉載：“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則作：九火 夫 ホ化 扎丌 口 犬化 弓刈

(國 王 字 格衍 名 朮里者)

顯而易見，《遼史》所謂的“本名”，並非僅指契丹語名字，因爲蕭仲恭在漢名之外還有兩個契丹語名字。這兩個契丹語名字前面所接的修飾成分不同：扎丌前面接的是ホ化(字)，弓刈前面接的是犬化(名)。故可知該名即本名。

表示“字”的ホ化有時也寫作玄化。其本義由其詞根ホ化*ɢuru同時也是序數詞“第二”的詞根這條綫索分析，應有“對、雙”之意。接續詞綴後就具有了類似“配對的、成雙的”等意義。因此，從這個詞就可以看出契丹人對“字”所作的詮釋：與本名可以相配成對兒的名字。

“名”先于“字”而出現，故有命名之説；字乃後起者。《曲禮上》云：“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司馬文公家禮》亦云：“先有諱，與諱相配後起者爲字。”比如史載魏武帝“諱操，字孟德。”“太祖一名吉利，小字阿瞞。”可見一人數名之習乃古時之通俗。契丹人並非人人都有ホ化，故有可能仿自漢人習俗。

契丹小字行文中名和字並稱時，多爲名在先、字居後，少數場合順序相反；單稱時，一般只用字。比如：

1.1《迪4》

仐孕 九火 犬化 尸公 ホ化 仐丰

当ホ 业出

(相 公 名 迪輦 字 撒懶)

1.2《迪1》

丌卉 仐丰 仐孕 九火 公卉 丑九 月仐

及火 业出 必 矢 当

(耶律 撒懶 相 公之 墓志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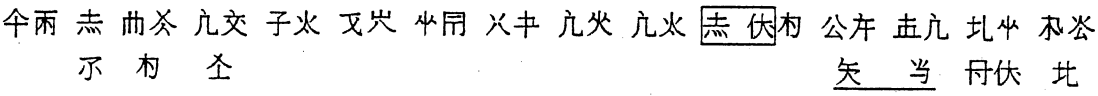
2.1《韓13》

母为 犬化 九丸 又买 ホ化 夫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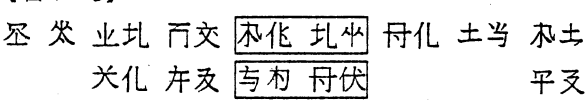
(小 名 高 十 字 王 寧)

2.2《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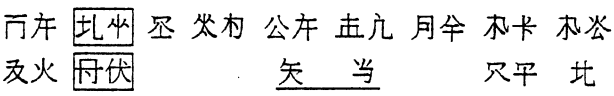
(秦 王之家係之 兼 中 書 令 開 國 公 王 寧之 墓志 序 並)

3.1《智4～5》



(太 尉 小名 太平 字 訛里本 乳名 歐倫)

3.2《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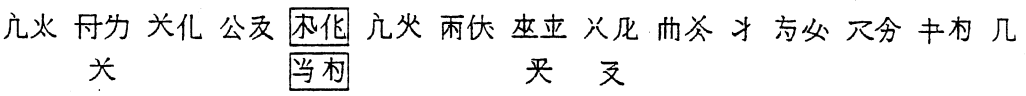


(耶律 訛里本 太尉之 墓志 銘 序 並)

弄清了本化的本義,就可以重新解釋與之相關的一係列語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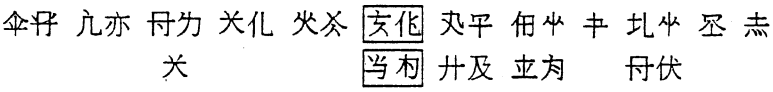


1.《耶律奴墓志銘》第4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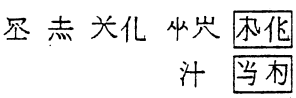
(公 小 名 奴 字 國 隱 可汗 橫 帳 惕隱司 仲 父房 人)

2.《耶律弘用墓志銘》第2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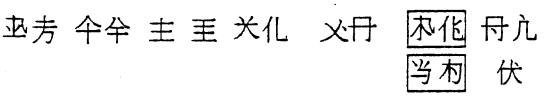
(將 軍 小 名 威衛 字 斡魯宛 生 父 訛里本大王)

3.《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行



(大 王 名 驢糞 字 嘲隱)

4.《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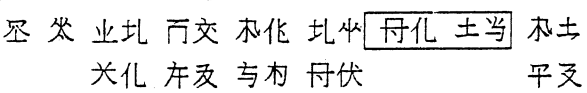


(玄 祖 皇 帝 名 勻德實 字 孛堇)

名與字之外,契丹人有時還有另一個名字,在該名字之前出現的契丹小字是:𘬱化 土当。𘬱化一詞據即實先生所解是孩子一詞的昵稱,土当尚未釋讀。兩詞合之或有乳名之意,因爲當三個名字共現之時,其順序是:(1)关化(或:业扎)、(2)本化、(3)𘬱化 土当,故推之爲乳名。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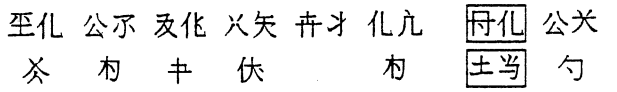


1.《耶律智先墓志銘》第4～5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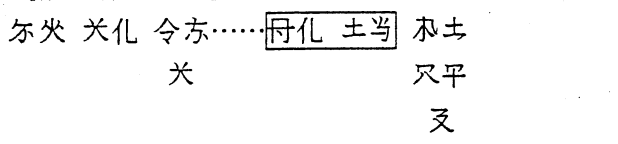
(太 尉 小名 太平 字 訛里本 乳名 周鄰)

2.《耶律迪烈墓志銘》第4～5行



（第八 代之 先祖 痕得 帖剌 夷離堇 乳名 女古）

3.《故耶律氏銘石》第3行



（娘子 名 撻體 乳名 周鄰）

撻體娘子的乳名只見于她自己的墓志，不見于其父耶律迪烈的墓志中。

(11)墓主人先祖配偶名諱

先祖配偶名諱的記載多見于契丹小字墓志，較之常常略去配偶姓氏或至多表現爲“蕭氏”的漢文史料記述形式，契丹小字墓志的記載對研究掩藏在蕭氏一姓中的契丹、奚人姓氏和部族，具有重要的價值。關于匣馬葛一係先妣姓氏的記錄，主要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僅撒懶魯不古妻的名諱漏記）；《故耶律氏銘石》則只記錄了撻體娘子三位母親的姓氏。

1. 𠂢矢 仉九(痕得隱夷離堇)＝𠂤𠂉 𠂤𠂉 九(布隗都倫氏) [迪7]

2. 𠂢𠬜 𠂢 𠂢𠂤 仉九(匣馬葛夷離堇)＝𠂉𠬜 𠂉𠂢 𠂉𠂤 九(××氏) [迪7]

3. 𠂤用 几𠂤 𠂢为(庫古勒郎君)＝公刃 𠂢 廾伏(××氏) [迪8]

4. 𠂉丰 𠂉刈 𠂉各(撒懶魯不古詳穩)＝𠂢 几(名闕) [迪8]

5. 𠂢𠂤 𠂢土 𠂉𠂢 业志(曷魯本吼采訪)＝𠂢𠂤 九 𠂤九(忽古只氏乙室已) [迪10]

6. 𠂉方 𠂢𠂤 𠂤 𠂢𠂢(斜寧曷魯不太師)＝业𠂢 𠂉𠂤(拔里夫人) [迪11]

7. 𠂢当 𠂉(敵輦生員)＝𠂢当 尔火(敵輦娘子) [迪11]

8. 𠂢𠂉 几志 𠂉 公𠬜 𠂤 𠂢𠂢(善寧光佛奴太師)＝𠂤气 圦 𠂉𠂤(嫦娥夫人) [迪12]

9.1 志 𠂤𠬜 吊气 𠂢𠂢(王禦敞史)＝廾火 𠂉𠂢 尔火(奥隗阿信娘子) [迪13]

9.2 𠂉丰 𠂉𠂤 几火(撒懶相公)＝
- 𠂤𠬜 𠂉𠂉 九(禦節氏) [迪30] [故17]
- 业𠂉 九(布魯本氏) [迪31] [故18]
- 刈伏
- 志 戈谷 𠂉𠂤(××夫人) [迪33] [故18] (布魯本氏妹之女)

曷魯本吼之妻係乙室已氏。據筆者考證，乙室已氏掌國舅大父房與國舅少父房，耶律仁先之妻遼國夫人屬乙室已國舅大父房；耶律宗教之妻韓國夫人屬乙室已國舅少父房。

斜寧曷魯不之妻墓志作业𠂢 𠂉𠂤(拔里夫人)，业𠂢*balir拼合之音與𠂤𠂢*balin(拔里)相近，是否即該姓氏的另一種拼寫形式尚不能斷定，抑或只是該夫人之名。

善寧光佛奴太師之妻嫦娥夫人，墓志載其爲：

又丈 屯犭 屮丙 屮关 丞 又关 冄力

朱 伏 罗 朴

(留隱 太 師之 子) [迪12]

與此處出現的留隱(或留寧)太師同名之人, 一見于《遼史》、一見于墓志。《秦越國妃蕭氏墓志》載: "已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燕京統軍留隱, 即皇祖也, 故樞密使、韓王冠寧, 暨駙馬都尉特末寧, 諸父也。" 秦越國妃乃蕭孝誠(高九)之女, 蕭孝誠之父乃蕭和, 契丹名作陶瑰(諧里), 則留隱當是其字。《遼史》卷11〈聖宗本紀二〉有: "南院大王留寧"; 卷19〈興宗本紀二〉載: "(重熙十年[1041])九月辛亥, ……國舅留寧薨。" 據留寧死期推測, 其人當是蕭孝先(蕭孝誠死于重熙十二年七月; 蕭孝穆死于重熙十二年十月; 蕭孝友清寧初坐子胡睹首與重元亂而伏誅; 〈興宗本紀二〉: "(重熙十年十二月)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 蕭貫寧即蕭孝惠。是可知死于重熙十年九月的國舅留寧即蕭孝先)。

善寧光佛奴乃耶律迪烈之父, 迪烈的長女與四女均嫁與蕭孝誠之孫, 可知善寧光佛奴與蕭孝誠當屬同輩人。則善寧光佛奴之岳父留隱其人, 以蕭孝誠之父蕭和爲當。但據《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銘》, 蕭和有女三人: "長曰長沙郡妃, 適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長沙郡王。次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欽哀皇后)。夫人即太妃之小女也"; 又據《耶律宗允墓志銘》: "王娶蕭氏, 封長沙郡妃。" 可知蕭和長女所適乃耶律宗允; 三女所適乃耶律元。倘以嫦娥夫人擬作蕭和之女, 則與《晋國夫人墓志銘》所載相抵牾。若以嫦娥夫人擬作蕭孝先之女, 孝先乃孝誠之弟, 其女與迪烈之父在婚配年齡上差距似又過大。姑且存疑, 以待後證。

3.

再將話題返回到《迪》、《故》二墓志的世係上。

綜合契丹小字墓志和《遼史》雙方的記錄. 從而得出自懿祖、帖剌直到耶律迪烈、撻體娘子這一世係的較爲完整的譜係:

輩份	《遼史》	《故耶律氏銘石》	《耶律迪烈墓志銘》
第1代	懿祖	懿祖	
第2代	1. 叔剌、2. 帖剌 3. 玄祖、4.・古直	痕得帖剌	痕得帖剌女古
第3代	帖剌子: 1. 罨古只 2. 轄底		1. 蒲古只 2. 曷魯××
第4代	(罨古只子不明)		
	轄底子: 1. 迭里特 2. 朔刮	2. 庫古勒	曷魯子××子: 2. 庫古勒
第5代	罨古只孫: 朗		
	耶律魯不古	撒懶魯不古	2. 撒懶魯不古
第6代	耶律吼, 字曷魯	曷魯本吼	2. 曷魯本吼
第7代	何魯不, 字斜寧	斜寧何魯不	1. 斜寧何魯不
第8代		敵烈諧里	敵烈諧里
第9代		善寧光佛奴	2. (幼子)善寧光佛奴
第10代			1. 王御
	耶律敵烈, 字撒懶	迪烈撒懶	2. 迪烈撒懶

第11代		迪烈女: 5. 撻體	迪烈女: 5. 撻體

最後, 將本文涉及到的新釋讀的契丹語詞和新擬音的契丹小字列之于下:

契丹語詞	釋　義	契丹小字	擬　音
帛先 艾	先月、上月	刈、列	*bu
又爷*ʃɪ	妻[漢語譯音詞]	朮	*ni
奴攴*uru	媳婦	丙	*li
本化、支化 当村　当村	字	孛	*ɬal
冊化 土当	乳名	尸	*dil
巫	(本義: 北)正妻	仄	*bai
今歹*dəgə	(本義: 南)次妻	歹	*əgə
朮才*njali 丙	最小的	丈	*qu
孛丈*ɬalqu	年青的、年幼的	又	*xua
才幺*jaja	兄	幺	*ja
才幺*jaja-ai 卡	伯父		
九*ʃi	氏[漢語譯音詞]		

注釋

1) 即實先生認爲此人即《遼史》有傳的耶律魯不古(即1996)。傳載: "耶律魯不古, 字信寧, 太祖從侄也。初, 太祖制契丹國字, 魯不古以贊成功, 授林牙、監修國史。後率偏師. 爲西南邊大祥穩, ……天禄中, 拜于越。六年, 爲北院大王。終年五十五。" 耶律魯不古既是太祖從侄, 其輩份當居于太祖之下; 據《故耶律氏銘石》中所載之仐丰 屮列
业出 攵
仐各其人, 乃懿祖之重孫輩, 輩份與太祖相同。但《耶律迪烈墓志銘》所錄之世係證明《故》在痕得帖剌和仐丰
必 出
屮列 仐各之間漏記了一輩(詳見下文), 是故可知其人適居太祖下一輩。列所表之音當是bu(詳見下文), 屮列三字
攵 必 攵
拼合之音是lubug, 與《遼史》所記之音 "魯不古" 正好相合。

2) 《故23》出現的該句乃韻文的首句, 其下與之駢對的一句是: 令冊 又又 丐丕 公及 (迪魯堇審密之有禮的配偶)。
攵伏 关村 冊伏
由此可推測仐丰 杰 夯 朮朩之句意若爲 "撒懶王之子嗣" 方可與下句成爲對仗。夯仐在《迪37》韻文中亦見:
业出 尒 仐
市冊 杰 夯仐 仐为(居爲曷魯本王之子嗣), 墓主人耶律迪烈正是曷魯本吼之四世孫, 所以下句便是: 令化 公尒
伏 尒 丰 爻 矢
亦屮 佣关(生于第四代)。《故23》之夯仐既然與于意爲 "配偶" 的公及駢對, 則其意很可能類似 "子嗣"。"撒懶王
岔冇

”其人當指墓主人之父，這在後面的論述中將得到充分的證明。

3）即實先生釋“小 列 丰 关”爲人名“罷古只”。但該詞組尚多見于在其他墓志，從以下三例來看，當係與官職名稱有關的名詞而非人名。如：

（1）今 冂 伞 雨 关 仉 今 金 小 列 丰 业 及
　　　 朴　　 屮 岔　　 子 攴
　　　　 冂　　 羽
（特　進之　號　被封　　除）《迪11》

（2）仐 孕 几 火 小 列 丰 关 仉 及 攵
　　　 朴　　 关　 矢　 圩
（相　公之　　號于 除）《迪31》

（3）忝 屮 公 乃 戋 必 攴 化 小 列 丰 劳 公
　　　 忝　　　 攴
（九 年 秋　五　院　　～之 ［官職］）《韓21》

4）此處之仐各（凡乃與位格後綴）與《故17》之仐 孕 几 火（“相公”之漢語譯音，·乃屬格後綴）相對應，是可知“祥穩 凡 必 ”一詞之本義乃“相公”，而非“將軍”。

5）㸚字在《迪》中作：业㸚，是可知㸚乃业㸚二字豎式排列，並非一獨體字。與之相類者有巫，亦是一巫二字之豎式合體，非獨體字，即實先生已經指出。

6）《故25》（亦即該墓志的最後一行）有：扌幺 幵 力 今 屮 儿 发 关 乂 文 本 爻（伯父子太師儀賢書），扌幺爲“兄”的意字·後續音字的形式，于意相同；其下爲“父”的意字 屮 屮 关 歹，合之則是“伯父”。撻體的伯父據《迪》記載只有一人，名王御，則儀賢當是此人之子。但《迪》載王御有二子，一名撒剌，任大同軍之都監；一名迪里姑，任敦睦宫判官。《故》所載之儀賢，究竟是何者之別名，尚難確斷。

7）《遼史》卷66、表第4〈皇族表〉載：“六院夷離堇房帖剌.（長子）夷離堇罷古只。（次子）于越轄底。（轄底子）迭里特。”

8）《遼史》卷112〈轄底傳〉：“轄底，肅祖孫夷離堇帖剌之子。”“異母兄罷古只爲迭剌部夷離堇。”“挈其二子迭里特、朔刮奔渤海.　僞爲失明。”

9）《遼史》卷66、表第4、皇族表：“季父房，不知世次：罷古只，（孫）朗。”《遼史》卷113〈朗傳〉：“朗，字歐新，季父房罷古只之孫。……以朗爲六院大王。”

10）《遼史》卷66、表第4、皇族表：“簡獻皇帝兄匣馬葛.（子）遙輦可汗時.本部夷離堇偶思。（孫）阿魯敦于越曷魯。（重孫）惕剌、撒剌。”《遼史》卷73、〈耶律曷魯傳〉：“耶律曷魯.字控溫，一字洪隱，迭剌部人。祖匣馬葛，簡獻皇帝兄，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曷魯其長子也。”

11）《契丹小字研究》根據漢語譯音詞“僕”、“祿”、“武”等字的韻母部分均用·來表示，從而得出攵*u的擬音。即實先生在《謎林問徑》中認爲，“僕”、“祿”的讀音在當時尚是帶有塞音韻尾uk的形式，故將攵擬作gu。

遼代北方漢語的塞音韻尾消失與否的問題，雖尚無定論；但金代北方漢語的塞音韻尾已經消失則業已證實（筆者在〈十一～十二世紀的北京音〉一文中曾對此問題予以詳細論證）。“武”字拼寫作 夫 攵，見于《蕭仲恭墓志》第27行“昭武大將軍”一處，並非如即實先生所云武只拼寫作 夫 攴。但是憑此一處亦不能簡單判定攵字必音u，新近出土的資料表明，攵字的音值很有可能是ug。

《韓高十墓志》第3行有墓主人先祖之妻的名字：土 攵 又 及 乂 为 仐 忝；同名復見于《韓敵烈墓志銘》第3行，作：仗 关 仗 土 几 又 及 仐 为 仐 忝。對比之下不難看出，首一詞的第二個音字兩個墓志所用音字不同：《韓高十墓志》用的是攵仗 关 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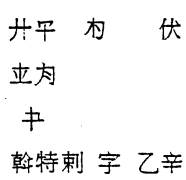
；《韓敵烈墓志銘》用的是𠂤。𠂤*ou、𠂤*gə～g的擬音已經基本確定，則此二字拼合之音節是oug。夂字本身包含u元音，若欲得出與之相同的音節形式，必是𠂤*ou＋夂*ug＞oug。據此，可以推定夂字的音值是ug。

至于不帶塞音韻尾的“武”何以使用𠂤夂*vug的形式拼寫的問題，通檢契丹小字墓志的結果表明，漢語“武”共七處，拼寫作𠂤攴*vu的六處（《道宗哀册》第2行；《宣懿哀册》第2行；《耶律迪烈墓志銘》迪18行；《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23行、第39行；《故耶律氏銘石》第11行）；拼寫作𠂤夂*vug的僅《蕭仲恭墓志》第27行一處。由此看來，後者不是規範的拼寫形式，因此不能據此來認定夂的音值等同于攴。

12）漢文的表現也有例外者，比如：

《遼史》〈耶律斡特剌傳〉載：“耶律斡特剌，字乙辛隱。”

契丹小字《許王墓志》則作：



（小　名 斡特剌 字 乙辛隱）

耶律斡特剌其人無漢名，“斡特剌”在墓志中作小名，《遼史》亦作本名；而把其大名“乙辛隱”當作了字。

遼金史札記

0.

研究契丹文字、女真文字之時. 常于解讀語詞過程中與遼金史問題不期而遇。治史學者原需有語言學功底乃老生常談. 十九世紀在歐洲所形成的新歷史學派——“歷史語言學”學派(histoire philologique),就主張從語言學入手研究某個地區或某個民族的歷史,尤其是社會文明史。這種方法論對于那些書面文獻缺少甚或皆無的地區或民族的歷史,尤爲重要。要而言之. 欲成爲一名真正的民族史學家,首先應該是一名民族語言學家(特別是民族古文字學家)。二十世紀以來,阿爾泰民族史學界便湧現出了一批傑出的史學、語學雙棲的著名學者,如法國東方學家伯希和(P. Pelliot)、沙畹(E. Chavannes);中國女真滿洲學家金光平、金啟孮;法國突厥學家路易·巴贊(Louis Bazin)、雷米·多爾(Remi Doro)等等。

遼、金兩代史料匱乏,前人已多有所言。幸近年契丹、女真文字的出土資料相繼有新發現,由是開闢出一條以契丹、女真文字的解讀成果來考證遼、金史的蹊徑。本文即步入此蹊徑的芻蕘之作,故名之曰“札記”。

1. 丹國與女狄(女真)

史載遼天顯元年(926)太祖阿保機滅渤海後,將其地改稱東丹。然漢文《耶律宗教墓志銘》所載之“(墓主人)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遲女娘子也”,與其中的“渤海聖王”相對應的契丹小字墓志銘第4行却作:仿夭 几ホ 兴 ㄓ(丹一國之一聖一汗)。

朴

由此可知. 耶律宗教之母蕭氏的外祖父,即遼初所封之東丹國王耶律倍。由此進一步可知,“東丹”之“東”. 乃後加之語,至遲在興宗之世仍稱“丹國”(《耶律宗教墓志銘》刻于遼興宗重熙22年[1053年])。則“東丹”之本義並非略自“契丹之東”;而是源自“丹國”。

《三國遺事》卷三〈皇龍寺九層塔〉條載:“海東名賢安弘撰東都成立記云,新羅第二十七代女王爲主,雖有道無威,九韓侵勞苦。龍宮南皇龍寺建九層塔,則鄰國之災可鎮。第一層日本,第二層中華,第三層吳越,第四層托羅,第五層鷹遊,第六層靺鞨,第七層丹國,第八層女狄,第九層穢貊”(《海東安弘記》所記之九韓爲:“(1)日本、(2)中華、(3)吳越、(4)·羅、(5)鷹遊、(6)靺鞨、(7)丹國、(8)女真、(9)穢貊”;《東都成立記》所記之九韓,惟第8作“女狄”,與《海東安弘記》所記之“女真”名稱不同). 其中之“丹國”,與上引契丹小字墓志所載之“丹國”相同。但該寺九層塔建于新羅善德王十四年(645年),高麗高宗二十五年(1238年)與寺同毀于兵燹。從其建塔年代來看,尚在渤海立國(698年)之前,則此“丹國”與彼“丹國”究有何關聯,需加以查考。

舊蘇聯學者M. B. 沃羅比約夫在《女真人與金國(十世紀—1234年)》一書根據上述朝鮮史料《三國遺事》卷三〈皇龍寺九層塔〉的記載(皇龍寺興建于553年,建成于556年),認爲女真作爲獨立民族的出現時間是六世紀中葉。但該塔第三層所載之吳越,乃五代時所建之地方政權,爲北宋所滅。其出現時間不會早于十世紀。是可知該塔各層所鎮服之諸民族、國名,亦當是十世紀以後附會上去的。因此,該史料不能用來作爲證明女真族名最初出現的時間。可是. 正因爲如此,塔中出現的“丹國”則很有可能

與契丹小字墓志所出現的“丹國”含意一致，亦即同指渤海故地，遼初之東丹。

日本學者村上四男認爲“丹國”即契丹[1]，根據上述實例，可證其誤。“契丹(Kitan)”乃一獨立語詞，不可分割爲兩個部分，因此不可能略之爲“丹”。

“女狄”與“女真”。《東都成立記》的著述年代不明，亦無作者海東名賢安弘的詳傳。然據前間恭作氏考證：“安弘即海東高僧傳中之安含，崔致遠義湘傳等均作安弘，興輪寺金堂十聖之一。僧傳、湘傳均作真平之時入隋、唐武德中歸東。《史記》雖作入陳、歸于真興之時，但據神行碑所載神行乃其兄之曾孫來看，真平之時入隋之説爲可信。”[2]

朝鮮語“狄”之音讀爲ʧək；與“直”之音讀ʧik相近。女真族名遼代曾一度改稱爲“女直”，則《東都成立記》之“女狄”很有可能是與“女直”屬同一類型的音譯，亦即與遼代“女直”相同的不含詞末n輔音的形式。

2. 奚丹與契丹

與上述問題相關者，乃契丹又曾名奚丹。

奚丹之名，不見于正史，僅見于以下兩處資料中：

(1)位于遼寧義縣西北、大凌河畔之萬佛堂東部窟有北魏時代刻文，其中出現“奚丹”，全文如下：

大魏景明三年(502)五月九日造。尉喻奚丹使員外散騎常侍韓貞云云。

(2)《册府元龜》中亦出現“奚丹”：

憲宗元和五年(810)十二月丁卯，麟德殿召對奚丹使，賜錦綵金帛有差。

愛宕松男氏認爲“奚丹”很可能就是契丹的另一種譯音，而非“奚＋契丹”[3]。

義縣萬佛堂石刻出現的奚丹，在時間上要早于首次出現“契丹”一詞的《魏書》(編纂時期：551年～554年)半個世紀，而這時渤海尚未建國，是故“奚丹”之“丹”，亦不會指渤海。

奚之中古音爲γiei；契之中古音爲k'iei，詞首輔音x／k在外族譯音中的互通現象在金代碑文中亦曾出現：“契丹”一詞女真文即作𡱖𡰥*xitan。因此，首先從譯音用字上可以初步推定“奚丹”與“契丹”爲同一語詞的可能。

契丹小字墓志中多處出現“奚可汗帳”，作：口比 巫业 巾爻，首一詞口比意爲“奚”後續屬格附
仗 夭 仗
加成分-n，即“奚的”；口比二字所表之音方是“奚”的契丹語讀法。比字已擬音作*i，口字之字源或即來自同形漢字，漢字口屬溪母，則契丹小字口的節首輔音很可能即表示k。如此，則“奚”一詞的契丹語讀音即ki。這個推定音，與“契丹”一詞的第一音節ki完全相同。因此，從契丹小字的拼寫形式上可以進一步確定“奚丹”與“契丹”爲同一語詞。

但是，愛宕松男氏認爲“契丹”乃由“ki(奚)＋tan～tai(構詞後綴)”兩部分組成，其本義爲“類似奚人的人”或“雜處于奚人之間的人”的論斷則顯得論據薄弱。因爲以拼音爲其主要特點的契丹小字，拼寫“契丹”一詞的形式並非是ki-tai或ki-tan，而是夭犬*kita-i或夭攴*kita-n。這種拼寫形式就可以證明該詞的詞根部分不是ki而是kita。處于詞末的n具有不穩定的特點，是故在不同場合就導致兩種形式並存的現象。

由此得出結論：“奚丹”之“奚”只是一個譯音用字而已，並不具備“奚人”之“奚”的詞匯意義。

3. “契丹”一詞在契丹文字中的表現

契丹小字的“契丹”,曾經是解讀過程中爭論的焦點之一。

在迄今發現的時代最早的契丹小字資料《耶律宗教墓志銘》(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年)第1行,以及《耶律迪烈墓志銘》(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年)、《耶律智先墓志銘》(遼道宗大安十年／1094年)、《耶律奴墓志銘》(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年)中寫作:𗼇𗼈*kitai;在《道宗哀册》篆蓋、《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6、69行、《蕭仲恭墓志》第6、10、17行及時代最晚的《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年)第5、27行寫作:𗼇𗼈*kitan-i;《宣懿哀册》第11行、《許王墓志》第35行、《耶律仁先墓志銘》第55行、《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7、12行寫作:𗼇𗼈*kitan。

總上所述,“契丹”一詞在契丹小字中共有三種拼寫方式:

(1)𗼇𗼈*kita-i

(2)𗼇𗼈*kita-n

(3)𗼇𗼈*kita-ni

其中的第三種拼寫方式,根據其所出現的環境可以得知,當是“契丹”一詞的屬格形式,亦即“契丹的”。因此,“契丹”一詞的拼寫方式實際上就只有(1)和(2)兩種。

突厥文的闕特勤(Kül Tägin)碑中“契丹”一詞寫作Kytay;女真文的《大金得勝陀頌》碑中“契丹”一詞寫作𱘊𱘓*xitan。它們分別是契丹語的*kitai和*kitan的音譯。至于它的兩種形式kitai／kitan,據《東洋史辭典》(創文社,東京,1980)所釋:kitan是kitai的復數形式,但是根據現已解讀了的契丹文字的名詞復數來看,没有用n來表示復數的例證。契丹一詞的復數形式見于13世紀成書的《元朝秘史》,寫作kitat,詞末的t才是表示復數的後綴。這個復數後綴在契丹小字中也經常出現。何況契丹一詞的復數形式在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2行、《許王墓志》第25行等處已出現,作:𗼇𗼈*kita-s(a)。因此,《東洋史辭典》的解釋是不對的。在契丹之後建立金朝的女真,其族名也有類似的兩種寫法,一是女真,女真文字寫作𠯿𡰥*ɢulʃən;一是女直,女真文字寫作𤼵𤦲*ɢuʃə。阿爾泰語係諸語言的名詞詞末的n具有不穩定的特點,用文字記錄語音的時候就出現時有時無的現象,這與該名詞本身的意義無關。

“契丹”一詞在契丹小字中雖然不是以獨體意字表示的,但無論是𗼇𗼈還是𗼇𗼉,其首位字都是𗼇,這種情況與女真文中的不完全意字相同,亦即其原本是代表該語詞的意字,只是後續加了音字而已。

𗼇在迄今發現的時代最早的契丹大字資料《應曆碑》(遼穆宗應曆十六年／966年)第1行和《耶律延寧墓志》(遼聖宗統和五年／987年)第1行以獨體的形式表示“契丹”一詞;在《北大王墓志》(遼興宗重熙十年／1041年)第1行寫作後續音字的形式:𗼇𗼊。與𗼊字形相似的女真字是𗼊. 它在“鹽”一詞中表示詞首音節dab,但這是它作爲音字的明代讀音;𗼊的原始形𗼊出現在《女真文字書》的〈鳥獸門〉. 意義和讀音均不明。雖然尚不能推知𗼊最初所表示的金代女真語音爲何,但是其詞首音節含da～ta當無疑問。該字之形與音很可能借自契丹大字的𗼊,則用作音字的𗼊所表示的音節也很有可能包含ta。問題是,𗼊*ta-?音節末的成分究竟是什麽,是i還是n?根據契丹大字的釋讀結果,表示屬格後綴n的音字是𠂤,由此可知𗼊所表示的音節是tai,亦即𗼇𗼊*kitai。

由此可知,𗼇在契丹大字創制之初本用作“契丹”一詞的意字,續加音字𗼊*tai後,則“契丹”一詞變爲由兩個字拼寫的形式,于是𗼇在這種場合所表示的音值就變成了詞首音節ki。女真字有右部帶點之𠂤與下部帶點之𠂤,前者在碑文和《女真譯語》中用于表示gi音節;後者僅出現在《女真文字書》. 所表音值不明。此二字明顯借自契丹字,然從女真字𠂤*gi字所表示的音值來看,可以斷定其借源乃契丹大字的音字𗼇*ki,而非契丹小字的音字𗼇*kita。

4. 女真與女直

女真一詞又作女直, 何以兩者並存于史, 多數學者根據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所載之“至老(遼)主道宗避宗真廟諱, 改曰女直”, 主張避諱由來之説; 亦有學者認爲女直乃出于女真一詞語尾之n輔音脱落所致[4]。

我們先從正史的記載上觀察這個問題。兹將女真、女直在正史中的出處和出現次數的統計結果歸納爲下表:

	女　　真	女　　直
舊五代史	4	0
新五代史	4	0
宋史	64	13
遼史	0	198
金史	0(僅校勘記出現1例)	290
元史	12	91
明史	0	9

根據上表可以明瞭以下諸問題:

(1)《舊五代史》和《新五代史》均作“女真”。

(2)《宋史》(成書于1345年)多作“女真”. 惟13例作“女直”。此13例之出現環境是:

①〈太祖本紀〉7例; ②〈宇文虚中傳〉1例(然與“女真”混用); ③〈王庶傳〉1例; ④〈劉光祖傳〉1例; ⑤〈忠義〉1例; ⑥〈外國〉2例(夏國中之1例乃元朝使臣所言)

(3)《遼史》(成書于1344年)皆作“女直”。

(4)《金史》(成書于1344年)皆作“女直”。

(5)《元史》多作“女直”. 惟12例作“女真”。此12例之出現環境是:

①〈地理志一・序〉1例; ②〈地理志二・遼陽等處行中書省・開元路〉1例; ③其余10例均見于〈列傳〉之中。

(6)《明史》皆作“女直”。

根據上述問題又可以引出以下推論:

(1)《元史・地理志》所據之史料或即《大元大一統志》(成書于1299年), 雖明言“女直”之稱出于避遼興宗諱而改作“女真”, 却仍然在正文中潴留着部分“女真”。這些分散于各列傳中的“女真”, 表明了元朝時期“女真”、“女直”並存的事實。

(2)倘《元史・地理志》所言之因爲實情, 則編纂《遼史》時所依據之原始資料中本無“女真”, 是故均作“女直”。

(3)然《金史》中亦無一處出現“女真”字樣, 此當係元朝史臣對其原始資料予以篡改之故乎。

(4)《宋史》的情況愈發可證上述篡改説之可能:《宋史》中出現的“女真”幾乎都集中在〈太祖本紀〉中, 當係元朝史臣所作的篡改只涉及開始部分, 中途又放棄了(或因量大之故)。

(5)《明史》雖均作“女直”, 但其原因恐並非承襲前朝編史用語之傳統, 而是所依據之原始資料乃基于當時女真的某一方言音譯所致。明成祖永樂年間編纂《女真譯語》, 其中〈人物門〉和〈來文〉中都有“女直”一詞, 但其對譯之女真字却作: 奐㚇*ʤulʃən(注音漢字作“朱先”)1413年立于奴爾幹都司衙門所在地的《永寧寺碑》女真文中亦出現𠯿糸*ʤuʃə一詞(該碑漢文無此詞), 所用女真字與《女真

譯語》不同，但所表之意相同，亦均指“女直”或“女真”。值得注意的是，奐朮*ʧuʃən所拼寫的語音帶有詞末n輔音；亦乣乣*ʧuʃə所拼寫的語音却是詞末爲開音節形式。《女真譯語》編纂時間與《永寧寺碑》立碑時間前後相去不遠，出現這種差異的原因之一可能就是方言的不同所致。《永寧寺碑》女真文書丹者爲遼東女真人康安，其所表現之女真語當係遼東方言無疑。《女真譯語》所據之方言雖不明，但女真文字明示其帶有詞末n輔音不同于遼東方言的形式。原因之二便是，不能排除異民族在音譯女真語時對其詞末有時發音清晰、有時表現爲鼻化的n輔音難以聽辨．從而使用開音節字記錄該音節的情況。

反觀《元史》中數量雖少也存在部分“女真”的現象，就可以認爲這種現象所反映的事實與避諱無關，而是屬于音譯外族語言時的用字問題。

由此導出結論便是：女真與女直並存于史，乃同一現象包含兩種原因所致。

5. 契丹殯葬習俗源于突厥

史載蒙古地區突厥人的殯葬傳統：“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葉榮茂，然始坎而痊之”。如闕特勤死于羊年（正月）十七日，開元十九年（731）2月11日，從漢族的觀念來看，這就相當于“孟春”，爲了舉行他的葬禮（突厥文作yog），則必須等待同年九月和該月的27日（據漢地曆法來看，便是11月初），以待“草木黃落”。

《遼史》中並沒有記載關于死期和葬期之間關係的實例。但契丹小字墓志中却出現了這種記載：

(1)《契丹小字耶律弘辯墓志銘》載墓主人妻阿木葛娘子死于遼道宗壽昌5年（1099）十月八日；葬期則爲壽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2)《耶律奴墓志銘》載墓主人死于遼道宗壽昌四年（1098）十二月四日；葬期則爲壽昌翌年四月二十八日。

(3)《耶律智先墓志銘》載墓主人死于遼道宗大安十年（1094）八月九日；葬期則爲該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墓主人死于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正月廿三日；葬期則爲該年八月九日。

(5)《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墓主人死于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六月二日；葬期則爲該年八月十二日。

金代的契丹人似乎依然保持着這種習俗，比如：

(1)《蕭仲恭墓志銘》載墓主人死于金海陵天德二年（1150）五月二日；該年九月十九日爲篆刻墓志之日期。

(2)《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載墓主人死于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二月十四日；葬期爲翌年四月廿八日。

6. 勿吉、靺鞨與謀克

勿吉之名初見于《魏書·勿吉傳》；靺鞨之名初見于《隋書·靺鞨傳》。唐代成書之《括地志》及《通典》中載：“靺鞨國，古之肅慎，亦曰挹婁”；“古之肅慎，宜即魏時之挹婁。……後魏以後，稱勿吉國；即今之靺鞨國”；《通典》將勿吉轉稱靺鞨之理由解釋作：“勿吉與靺鞨之音相近”；《滿洲源流考》亦云：“《北史》傳云，勿吉一名靺鞨，其實爲一國。蓋南北音殊，譯對互異。”勿吉、靺鞨的中古漢語讀音都與“謀克”一詞相近，當是同一語詞的不同譯音。

女真語的“百”作：有*taŋgu，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形式基本一致。但前女真語的“百”並不作*taŋgu，這可以根據女真文“謀克”一詞寫作夬夂臾*məmkə即可推知，該詞本義即“百”，與日語之momo（百）當有同源關係。*taŋgu一詞當係後借入之詞（它也應該是一個蒙古係統的語詞，契丹小字之“百”寫作乖，根據《遼史·國語解》所記之音“爪”，其讀音或是*ʧau～ʧavu。它與女真語之*taŋgu顯然具有語音上的關聯性）。從女真的猛安謀克制度最初只有謀克，猛安乃後于謀克出現這點來看，也可以印證固

有詞*məmkə與借詞miŋgan之間的先後關係。

“謀克”由數詞轉而用來表示部族組織名稱,表明其所具有的氏族社會組織兼軍事組織的機能早在勿吉、靺鞨時代已經具備。“謀克”一詞在女真社會中承襲上述古老意義,作爲女真社會的氏族軍事組織機構,約出現于11世紀上半葉金昭祖石魯或金景祖烏古乃時期。這一時期女真各部落已經常發生戰爭,部落聯盟已先後出現,謀克見于史料的最早時間,是在金世祖劾里鉢時期。《金史》卷67〈桓赧、散達傳〉載:“(劾里鉢)使歡都、冶訶以本部七謀克助之。”而“猛安”一詞作爲軍事組織的出現,則要晚于“謀克”,大約在11世紀末至12世紀初金穆宗盈歌末年至阿骨打起兵反遼這一期間。契丹小字之“千”作矢*miŋ'a(n),十三世紀的蒙古語亦同,當係蒙古係統的數詞。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載:“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曰‘諳版勃極烈’大官人,‘勃極烈’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户,‘萌眼’千户,‘毛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其中的“忒母”,便是女真語“萬”之譯音。《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作“圖滿”,這是明代女真語的語音形式;金代女真語的形式當以《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第1面第4行所載猛安名𡈼𠂤*tumun(亦即“萬”)予以構擬。滿洲通古斯諸語“萬”的語音形式均與突厥語的tümän相近似。該詞是一個上古漢語借詞,其擬音大概是*tman～dman,[5]因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一般詞首不存在復輔音,是故借入時在tm之間產生插入元音u,從而形成了tümän、tumən、tumun這種形式。

總之,女真民族以本族語計數,原本大概只到一百。千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萬或是直接借自上古漢語或是輾轉借自蒙古係統的語言{契丹小字的“萬”,見于《耶律仁先墓志》第11行(𠂤丹“三十萬”)。丹用作音字是表示的是tum音節(《耶律仁先墓志》第47行有人名“圖没里同瓦”,契丹小字作:丹𡈽 𠂤*tumur tuŋa,可知其用作意字所表之音當是*tumən或tumun。

为

7. 孛堇與勃極烈

孛堇與勃極烈均見于《金史》,故一般均認爲其爲女真固有語詞;且兩者語音相近,當是同根詞這點亦早已明確。然至于兩者之本義,却至今無人解釋。

孛堇一詞的出現似早于勃極烈,十一世紀初期,女真部落酋長已經出現孛堇稱號,昭祖石魯即安出虎水完顏部的孛堇(《金史》卷32〈禮志〉)。這個時期的孛堇包括孛堇(部長)和都孛堇(衆部長)。《金史》卷55〈百官志〉:“其部長曰孛堇”。至穆宗時期,將女真軍事部落大聯盟長都孛堇的稱號改爲都勃極烈。“都孛堇”或“都勃極烈”的“都”乃女真語qur(忽魯)之漢譯,本義近乎漢語“都統”,與契丹語的gur(一切的、全部的)爲同源詞(或即借自契丹語)。穆宗時代以後,孛堇演變成爲都勃極烈的下位官職名稱。由此看來,孛堇與勃極烈的原有含意都與“首長”有關。

女真文中,孛堇寫作𠃌𠂉*bəgin;勃極烈寫作𠃌𠂤bəgilə。由此即可知,其語源分別是突厥語的bäg(貴人)和bäglär(貴人們。lär,復數後綴)。其間也許經過了契丹語的中介,但是迄今爲止發現的契丹小字碑文中只出現了相當于孛堇一詞的𠀉𠂢*bəgin,而没有出現勃極烈。並且前者在契丹小字碑文中

伏

只作人名使用,而非官職名稱或徽號(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載玄祖之名作:𠂢𠂉 𠂤𠀉 𠂢𠂉

当𠂢

𠀉𠂢[名××、字孛堇])。

伏

在女真碑文中,bəgin的復數形式是bəgisə(《大金得勝陀頌碑》);bəgilə的復數形式是bəgilər(《女真進士題名碑》)。由此可知,bəgin和bəgilə在女真文中都是作爲單數形式出現的。bəgin和bəgilə都可以表示“猛安”之“長”(《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bəgisə可以表示“相府”、“禮部”之“官

員(復數)”(《大金得勝陀頌碑》)、“朝臣”之“臣(復數)”(《女真進士題名碑》)、“官吏”之“官(復數)”(《永寧寺碑》);bəgilər可以表示“臣(復數)”(《女真進士題名碑》)。金代的《女真文字書》中bəgin即“官”;明代的《女真譯語》中bəjlə亦對譯“官”。從上舉這些實例中看不出bəgin和bəgilə兩者之間存在什麽實質性的語義差別。如果根據《金史》的記載,生女真部落的軍事聯盟長前期稱“都孛堇”、後期稱“都勃極烈”. 孛堇成爲勃極烈的下屬官職名稱來看,女真人最初借用突厥語的bäg(貴人)和bäglär(貴人們)作爲女真部落酋長的稱號時,把原本是同一語詞的單數形式和復數形式轉用爲指稱級別不同的酋長的稱號,大約有這種可能性。《金史》所記錄的只是這兩個詞在後一階段的演變結果,其前一階段的初始形式應該已經具有某種區別性意義。

金朝建國以後,勃極烈制度下的所有官員和地方官員均稱爲孛堇,《金史》雖在天會六、七年(1128年、1129年)以後基本不再出現孛堇一詞,但直到金哀宗正大年間孛堇一詞仍然作爲漢語“臣”的對譯語出現在女真碑文中。清代爵位“貝勒”的滿洲語bəjlə即源自金代之bəgilə;“貝子”的滿洲語bəjsə乃金代bəgisə的演變形式。由此復可印證前面的推測:源自突厥語bäglär(貴人,復數)的bəgilə與源自突厥語bäg(貴人,單數)的bəgin在語義上所存在着的級別性差異,亦即bəgilə較bəgin所表示的官職要高。

8. 契丹人名“×哥”

《遼史》所載之契丹人名常有“×哥”的形式,契丹小字墓志中寫作:×几券。這種形式的名字男女兼用。几券拼合之音爲gə,譯音漢字選用“哥”。

據《遼史》云,契丹源出宇文鮮卑之一支(《遼史》卷63〈世表〉:“鮮卑衆散爲宇文氏,或爲庫莫奚,或爲契丹。”)。318年至385年之間,宇文氏有好些部落酋長的名字末尾都帶有goi～gon音節。比如,“悉獨官”(《晋書》)、“侯豆歸”(《周書》)或“逸豆歸”(《魏書》、《北史》)、“乞得龜”(《魏書》、《北史》、《晋書》)或“乞得歸”(《資治通鑒》)、“乞特歸”(《晋書》)。這些名詞均由兩部分構成,末尾之“龜/歸”、“官”所表示的即goi～gon音節。它很可能就是契丹小字用几券表示的gə的早期形式。

金啟孮先生所著《北京郊區的滿族》[8]記述營房中的滿洲族男子之名多叫“某格”. 與契丹人名“×哥”之間或許具有某種淵源關係。

9. 契丹人名“×奴”

中國古代之遊牧部落. 多有使用“奴”或類似的名字。木華黎之子名Bo'ol(孛魯),此即蒙古語之“奴”。蒙古時代有許多漢名,曰家奴、曰小厮、曰黑厮. 好像皆是本于同一習俗。好像孕婦產後即以初見之物或初見之人爲其產兒之名。[7]

由此反觀契丹人的名字,其漢名多是“××奴”的形式,其中又可大分兩種形式:一是佛教名詞十奴;二是“×家”十奴。後一種形式的名字,比如“陳家奴”、“司家奴”、“韓家奴”、“劉家奴”、“張家奴”、“謝家奴”、“卜家奴”等,顯然是以某姓(即“×家”)之奴僕所命之名。其中的“家”少數又有省略者,如:“高奴”、“祖奴”、“航奴”之類,個別亦有單以“奴”字命名者,如:“耶律奴”、“耶律阿海”(阿海,女真語之axai,意即“奴”)。從這些具有代表性的名字來看,可以印證伯希和所云之“孕婦產後即以初見之物或初見之人爲其產兒之名”的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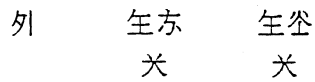
佛教名詞(一般是兩個漢字)後續奴字的名字形式,當是上述命名習俗的延伸。如:“定光奴”、“藥師奴”、“仙丹奴”、“和尚奴”、“十神奴”、“華嚴奴”等。契丹本信奉薩滿教,遼朝一代篤信佛教,故多取佛教名詞或佛教經典名稱爲名字之一部。而後續之“奴”字,則仍依本族舊俗。

還有小部分契丹人名乃由“專有名詞＋奴”組成。如：“童子奴”，“可汗奴”、“太師奴”等。同樣也是新舊習俗復合在命名上的表現。

10. 捺鉢

“捺鉢”一詞究竟爲何意，曾經有各式各樣的解釋。解釋結果雖各有異同，但其思考方式却是一致的，亦即都是將“捺鉢”一詞分析爲兩個語詞的組合。比如白鳥庫吉氏的解釋便是將“捺”比附作蒙古語的nutuk（營盤）；將“鉢”比附作滿洲語的ba和朝鮮語的pa（地方）[8]。其後的各種解釋一概未出這種“分析型”的窠臼。

契丹小字中“捺鉢”一詞的解讀爲探明其意義提供出決定性的證據。在現已發現的契丹小字資料中，該詞有三種拼寫法：(1)公㐆、(2)公㐆、(3)公㐆。(2)是帶有復數後綴（㐆）和屬格後綴（犬）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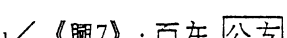
；(3)是帶有與位格後綴（坌犬）的形式。因此，“捺鉢”一詞的拼寫法實際上就兩種：(1)公㐆、(2)公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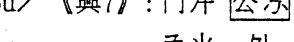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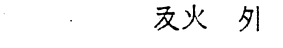
至此就可以首先明確第一個問題：“捺鉢”一詞並非由兩個語詞構成的合成詞，而是一個單詞。的音值筆者已考證爲*bu（詳見《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用作意字時表示“祖”，所表之音爲雙音節abu。在“捺鉢”一詞中則是用作音字，其所表之音當是意字的第二音節bu；㐆的音值筆者已考證爲*at（詳見《契丹語的序數詞》）。則(1)、(2)兩種拼寫法所表示的語音實質上是一致的：*natbu，這就是契丹語“捺鉢”的語音形式。至于它的本義，可以根據其詞根所表示的基本含意進行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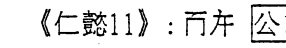
以公㐆*n-at＞nat爲詞根的語詞都有與“家”有關的意義。如：

(1)公㐆*nat-?／《博26、28》：（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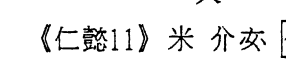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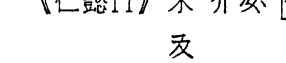
(2)公㐆*natbu／《興7》：（耶律之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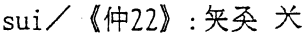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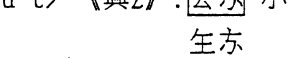
《仁懿11》：（耶律家[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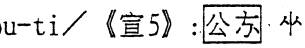
《仁懿11》（斡魯朵春捺鉢）



(3)公㐆*nat-sui／《仲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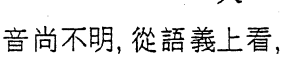
(4)公㐆*natbu-t／《興2》：（捺鉢之南西）



(5)公㐆*natbu-ti／《宣5》：（崩于捺鉢）







是詞根*nat-帶有復數後綴的形式，這里指“世世、代代”，亦由“家、家族”之本義衍生而來。(4)、(5)是王弘力先生所釋讀的“捺鉢”。其詞根也是*natbu。(5)是帶有與位格後綴的形式。公亦此詞本
生亦
身是帶有復數後綴亦的形式，這個復數後綴常常接續在a元音詞幹的下面，如：

(1)犮 巫业(六可汗)《道14》

亦

(2)乇 兂为 穴尒 朩土(四境之官吏)《許16》

亦朩

由此可知，公亦是“捺鉢”的復數形式，其詞根本義就是“家”。

生亦

漢文史料中關于“捺鉢”一詞有“行營”、“行在”、“頓宿所”幾種解釋，見于：

(1)《遼史》卷31：“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圍，謂之部族。”

(2)《遼史拾遺補》卷4：“文昌雜錄曰，北人謂住坐處曰捺鉢，四時皆然，如春捺鉢之類是也。不曉其義，近者彼國中書舍人王師儒來修祭奠，余充接伴使，因以問師儒，答曰：是契丹家語猶言行在也。”

(3)元周伯琦《近光集·扈從詩序》：“國語捺鉢者，猶漢言頓宿所也。”

(4)《説郛》卷38，王易重編《燕北錄》：“四時捺鉢，多于長春州東北三千里就爍甸住坐，夏捺鉢，多于永安山住坐，秋捺鉢，多在靴甸住坐。所謂捺鉢者，戎主所至處也。”

這些解釋與“家”之間並無語義上的矛盾，因爲契丹乃遊牧民族，其“家”的概念就是所居住的移動帳幕。因此．從異民族的角度來看，“捺鉢”就可以解釋爲“行營”、“行在”、“頓宿所”；而從契丹人的角度來看，“捺鉢”就可以用來對譯漢語“國家”之“家”、“家族”之“家”。

11. 宗室與覺羅

《蒙古九峰石壁女真文石刻》第2行有𡈼代*gɐlə一詞，與《蒙古九峰石壁漢文石刻》第2行的“宗室”一詞相對應。

𡈼本是“紅銅”的意字，見于《女真文字書》〈珍寶門〉；復在《女真題名進士碑》第19行兩處用作拼寫女真姓氏“交魯”的第一音節：𡈼羊；其異體𡈼在《女真譯語》〈器用門26〉用作“椅子(漢語“交椅”譯音)”一詞的首字：𡈼南*gˈo-i。

從本石刻以及《女真進士題名碑》𡈼所後續的音字均爲陰性來看，𡈼在金代所表示的音節也當屬陰性，亦即：gɐ。

𡈼代*gɐlə與𡈼羊*gɐrə很可能是同一詞，對照漢文石刻第2行，有“任國公　宗室襄”，則此處女真字𡈼代當表示“宗室”之意無疑。那麽𡈼羊*gɐrə既在《女真進士題名碑》中表示女真姓氏，則兩者之間必有關聯。

金啟孮先生在《愛新覺羅姓氏之謎》[9]一文中論證了清代的“覺羅”即金代的“交魯”。清代之“覺羅”與“宗室”意有不同：前者指太祖努爾哈赤父親塔克世的伯叔兄弟旁係子孫；後者指太祖努爾哈赤父親塔克世的直係子孫。《金史》中没有出現“覺羅”或與之音近的語詞，是凡指完顏氏皇族子孫，均使用“宗室”一詞。本石刻中出現了對譯“宗室”一詞的女真語*gɐlə，由此可以得知“覺羅”一詞本義即“宗室”，兩者本屬對譯關係，並無親疏遠近之意義區别。至清代始將本族語的“覺羅”與漢語的“宗室”在所指意義上予以了分工。

本石刻𡈼代*gɐlə一詞的解讀，首次闡明了女真語“覺羅”與漢語“宗室”這兩個語詞的歷史關係及語義演變過程。

12. 遼代契丹人稱漢人作“趙國”

《郎君行記》第5行兩處出現了丮爭 丈火一詞，因爲與該行契丹小字相對譯的漢文中適有“從行”一詞没有與之相對的語詞，所以丮爭 丈火一直被認作是“從行”之意。然而，考察結果表明，該詞並無“從行”之意，其本義應該是“漢”、“漢兒”．轉而指“南院”或“南面”。

該詞的拼寫形式，有時並作一個書寫單位；有時分成兩個書寫單位。其所用音字時有異同，主要表現在最末一個音字上。據統計，該詞共出現八種拼寫形式：

1. 丮爭 丈火 2. 丮爭 丈灸 3. 丮爭 4. 丮爭 余灸 5. 丮爭 丈犬 6. 丮爭 7. 犮爭 8. 丮爭 余火
丈灸 丈犬 余火

其中，丮與犮的節首輔音都可以表示ʧ、ʤ兩種音值，因此丮爭、犮爭所拼合的音節當是ʧjo。

丈、余同音，都表示gu音節；丈犬*gu-i＞gui所拼合的語音等于丈火*gu-ui＞gui。火*ui、灸*ur的不同在于其所要表現的詞末語音是否有所變化(-r＞-i)。據現有資料來看，詞末音字爲灸者，出現的墓志、哀册年代較早，下限至道宗時代；而詞末音字爲丈犬者，多屬道宗以後的時代(《興宗哀册》第9行有丮爭，爲一例外，或許反映了哀册作者的方言)。《蕭令公墓志》第14行作：丮爭 丈火；第16行作：丮爭 余火

丈灸，這種現象或是表明詞末-r／-i的不穩定性，或是表明正處于-r＞-i演變的過程中。

以下是可以説明問題的例文：

(1)《蕭仲恭墓志》第7行

𠂢犬 丮爭 丈犬 𠂤九 𠂉奂 力 𠂆为 丮爭 丈犬 𠂢犬 𠂢 冈攴
丰

(契丹 漢 兒 字 均 做 漢 兒 契丹 詩 撰)

(2)《故耶律氏銘石》第10行

𠂆攴 伞㐄 非朱 丮爭 𠂢犬 𠂢为 丩 丮丮 火朽 又而 孔丷
必 丈犬 方爻 伏爻 丰丷
丷为
𠂆

(道 宗之 時于 漢兒 契丹之 事之)

(1)、(2)中出現的丮爭 丈犬都處于與𠂢犬*kitai(契丹)相並列或對舉的場合，這種場合的丮爭 丈犬只能以“漢”或“漢兒”來解釋，不可能有其他的意義。這種解釋可以在以下的(4)、(5)、(6)三個例文中得到佐證：

(4)《耶律迪烈墓志銘》第27行

丮爭 穴 丮𠂤 丮发 发文
丈灸 夯
(漢 官 張 誠 願)

(5)《耶律仁先墓志銘》第16行

丮爭 丈灸 豕朽 业㐄 仃攴 发火
关
(漢 兒 之中 馮 篤 維)

(6)《郎君行記》第5行

冇丸 几亦 𠂇卡 丮爭 丈火 关仉 𠂢 几火 甬仝 丮爻
𠂤爻

(宥　郡　刺史　漢　人　號　王　圭　奉　題)

本兮 丈火 丸九 本气 又尺 友 羔 屮气 马火 主 冃 八天 本爻

(漢　兒　字　尚　書職方　郎　中　黃應　期　題)

(4)中的“張誠願”和(5)中的“馮篤維”兩名顯係漢人;(6)中的王圭曾被猜測爲女真人. 此處證明應是漢人;而黃應期所任之職亦當是“漢字尚書職方郎中”。

(7)《耶律仁先墓志銘》第22行、26～27行

本兮 丈夾 又尺 又刃 业及

仝

[漢兒(南院)樞　密　成]

(8)《耶律仁先墓志銘》第54行

本兮 余夾 仐丰 屮犬 仍而 分 儿 乂为 本而 仐交

夯

(漢兒[南院]　　副使　　)

(9)《許王墓志》第34行

本兮　　又尺 又刃

丈夾

(漢兒[南院] 樞　密)

(10)《韓高十墓志》第4行

丙令 业丰 包 又 本爻 余火 而 几爻 分丞

伏

(妻　室　三 大妻　漢人　　朝　哥　夫人)

(7)、(8)、(9)之所以由“漢兒”之意可以轉指“南院”,是因爲契丹之“南院”爲專司漢人事物之機構,與專司契丹人事物之“北院”相對。由此可知《許王墓志》第35行的乐爻 又尺 又刃(契丹十樞十密)指的正是“北院樞密”。

“南院”在契丹小字中的意譯的形式:小 爻化(南十院)和“北院”的意譯形式:一 爻化(北十院). 早已被釋讀。但是,關于兩個機構的另一套契丹語表現形式,是在釋讀了本兮 丈夾的本義之後方才得以明了的。

關于寫作本兮、玄兮*ɕjo一詞的本義究竟爲何的問題,可資參考的是這樣一個例子:後金時期的滿洲人稱漢人作nikan,復數是nikasa。該名稱據伯希和説是從蒙古人稱漢人作nankiyas,nangkɪyas(“南家”＋復數後綴s)轉化而來的[10]。但究其來源,南家一詞始見于金代[11],當是女真人所發明。女真、契丹同屬北族,其對漢人之稱呼必有共性。本兮、玄兮*ɕjo一詞之音與業已解讀了的表“南”之契丹小字語音不同,則必是取另一種賅括漢人特點之名詞。契丹小字墓志中稱宋朝皇帝作玄兮 主(趙皇／

爻

《仁10》),拼寫漢語“趙”的頭兩個音字(第三個音字只起到重復韻母u的作用)正與《耶律弘辯墓志銘》第11行出現的玄兮(漢兒)一詞的首二字相同,其所拼寫之音很有可能也是“趙”。組成ɕjogur～ɕj

余火

ogui一詞的四個音字有時合寫、有時分寫. 從其可以分寫作兩個語詞單位的形式來看,當是由兩個語詞所構成之合成詞。那麽,可能相當于“趙”的下面一詞gur～gui又是什麽意思呢?契丹小字墓志中的“國”有兩種寫法:(1)几夾*gur、(2)几火*gui. 這兩種寫法均是音譯漢語“國”的中古音,只不過前者是契丹語化了的形式。由此得出啟示,寫作丈夾*gur、余夾*gur、丈火*gui、丈犬*gui、余火*gui這些形式的語詞很可能與音譯“國”的几夾*gur和几火*gui意義相同。這樣,ɕjogur～ɕjogui一詞實際上就是由漢語“趙”和“國”的音譯合成的。

由此可知,契丹人稱漢人作“趙國”,與女真人、蒙古人、滿洲人稱漢人作“南家”. 字面雖異而

思路一致。

13. “韃靼”、“塔塔兒”之本義爲“帳房”

《許王墓志》第45、47兩行都有力业 夕丈 公币這一詞組. 首一詞即實先生已釋爲“舅”；次一
出爻 业丰
朷
詞筆者已釋爲“年青的、年幼的”；惟末一詞尚未釋讀。從其接續力业 夕丈組成一詞組來看，很有表
出爻
示“帳”的可能性。

契丹小字關于國舅諸帳的表示，主要有四種形式:

(1)力业 又及 丰朷
出爻
朷
（舅之 大 父[帳]）《耶律仁先墓志銘》第61行

(2)力业 州欠 丰朷
出爻
朷
（舅之 少 父[帳]）《耶律宗教墓志銘》第19行

(3)力业 又及 廿朷
出爻
（舅 大 [翁]帳）《耶律奴墓志銘》第9行、《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1行、《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1、22行

(4)力业 州欠 廿朷
出爻
（舅 少 [翁]帳）《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蕭仲恭墓志銘》志蓋、《許王墓志》第45行

(1)即指太祖淳欽皇后兄敵魯及忽没里之後裔，《遼史》作“國舅大父帳”；(2)即指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之後裔，《遼史》作“國舅少父帳”；(3)即指東丹王妃之兄蕭剌一族，《遼史》作“國舅大翁帳”；(4)即指東丹王妃之弟蕭撒古魯一族，《遼史》作“國舅少翁帳”。(3)和(4)合成國舅別部，故契丹小字有時用前加外 公一詞予以表示“別部”之意。

既然國舅帳的全部四種形式都已出現，那麽力业 夕丈 公币這一詞組究竟是哪一個帳名的另譯
出爻 业丰
朷
呢？

夕丈在其他場合既表示“年青的、年幼的”. 則此處自當可以釋作“小”。再看公币一詞所拼合之
业丰
語音: t-ta-a-ar＞tatar或d-da-a-ar＞dadar，與女真語表示“下營”（㓞㓞見*tata-xai）之詞幹㓞㓞*tata語音相近. 又與滿洲語的tatan（“窩鋪”之意）同根，由此可知此三者當屬同源，本義均與“營帳、窩鋪”有關。藉此又可以推測蒙古部落名“塔塔兒”、“韃靼”很可能都出自同一個母型. 亦即都有相同的意義。

至此，可以斷定力业 夕丈 公币就是“國舅小翁帳”的另一種表現形式，末尾的朷乃屬格後綴。
出爻 业丰

朴

明確了尒币的語義之後，再在有關其他環境中考察，可以發現都可以言之成理。

业夭

(1)《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11行

伯屮 丙 曲爻 尒币 母冬 方灰 为方 尒丙 穴尒 市及

业为 业夭 列东 伏朴

出

(生 母 房 帳 及 同 官 民)

(2)《蕭仲恭墓志》第12行

伯屮 丙 爻与 尒币 犭 方必 乂奂 业灰 圡乃

业为 业夭 关 州

出

(生 母 帳 惕隱司之

(3)《蕭仲恭墓志》第28行

朴关 尒币 公习 臣令

丞 业夭 灰

(近親 帳 遠親)

(4)《蕭仲恭墓志》第43行

母冬 尒币 几 朴关 臣爻 乇仐 为丰

业夭 丞 九

(及 帳 人 親戚 族 在)

"韃靼"、"塔塔兒"之所以以"帳房"爲族名，顯然是根據其生息特點而來的。"帳房"是遊牧部落的一大特點．正如"車"也是其特點之一一樣。九世紀中葉的一部分室韋人，從原來的以狩獵爲主、兼營粗放農業的生活方式南遷至内蒙古烏蘭察布、錫林郭勒大草原後轉變爲遊牧部落的生活方式，以善做車帳著稱．因此這部分室韋人便以"黑車子室韋"之名稱見于史乘。

14. "阻鞣"、"阻卜"與"朮不姑"、"朮孛"

首次提出韃靼與阻卜爲同一部族之稱者，乃清代學者高寶銓[12]。其後，王國維在《韃靼考》[13]一文中詳細論證了出現于唐五代宋史籍中的韃靼亦即遼金史籍所記載的分布甚廣、活動頻繁的"阻鞣"或"阻卜"。孟廣耀《朮不姑之初步研究》[14]一文復進一步考證了"阻·"、"阻卜"與"朮不姑"之間的關係．提出朮不姑相當于遼朝時代四大阻卜王府之一的西阻卜國。

"阻鞣"、"阻卜"或"朮不姑"一詞，在契丹小字墓志和女真字碑文中都已出現，分別見于《耶律仁先墓志銘》、《許王墓志》和《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

該詞契丹小字寫作：朴生*ʤabugu；女真字寫作：㸚㕣灰*ʤobogo。女真字之灰尚未擬音，根據其對應

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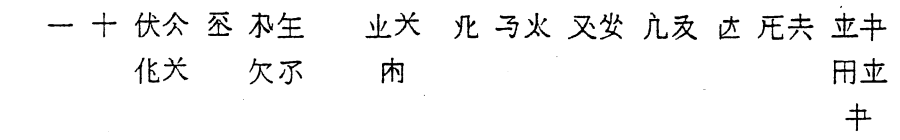
于契丹小字欠*gu，或許即表示相近之音，故暫擬爲go（但也有可能是og，因爲契丹小字的音字處于詞末場合可以表示一個節尾輔音，亦即欠有可能只表示g輔音。倘如此，女真字無純輔音字，則灰所表之音就有是og的可能）契丹小字之朴生在《耶律仁先墓志銘》中出現5次；在《許王墓志》中出現1次；均與遼

欠

代漢文史料之"阻卜"或"朮不姑"相對應[15]。《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鄰近處發現的漢文石刻，其内容與女真文基本相同，相當于㸚㕣灰的漢文是"朮孛"．這個音譯詞在漢文史料中僅此一見[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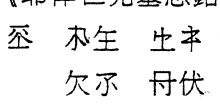
以下是契丹小字墓志和女真字碑文的出處:

(1)《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9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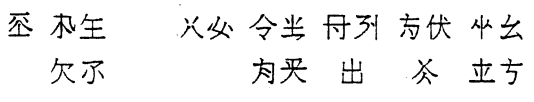
(北 西 路之北面朮不姑之 □□ 侍 中 萌 觚 兩 藩屬 背叛)

(2)《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0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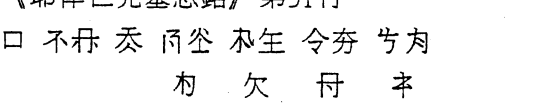
(北面朮不姑)

(3)《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6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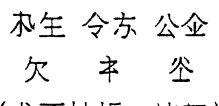
(北面朮不姑之 □□ 同瓦 諸子 諸弟)

(4)《耶律仁先墓志銘》第51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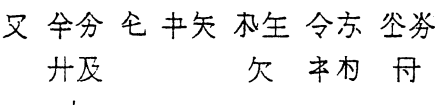
(該 時 九 水之 朮不姑 有禮)

(5)《耶律仁先墓志銘》第56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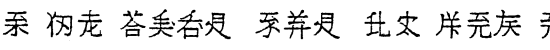
(朮不姑帳 諸親族)

(6)《許王墓志》第17行



(大 安 十 年于 朮不姑帳之)

(7)《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第3～4行



(敕 聞 作惡的 肆虐的 北 朮孛 把 討伐 以)

女真字拼寫的*ʧobogo～*ʧobog與契丹小字拼寫的*ʧabugu～*ʧabug, 在元音方面有所不同, 但a-u序列型往往易于演變爲o-o序列型, 乃是並非罕見的音變規律。何況o-o序列型適出現在金代碑文, 表明該詞至遲在金章宗時期已經完成了a-u＞o-o的唇形態同化過程。

"阻鞥"、"阻卜"與"朮不姑"、"朮孛"既爲同一語詞, 則其本義爲何, 下面試作些許探討。

與契丹小字所拼寫之音*ʧabugu～*ʧabug相近的, 有一個蒙古語詞ʧabag, 其意爲"(蒙古包頂和氈圍子聯結處的)襯氈"。這是現代語詞的含意, 中古時期的語義當或有所不同, 然基本不會超出與"氈"有關聯的語義。可以推想, 以遊牧爲生業的部族所使用的帳房一般都用氈制成, 聯係到上述"韃靼"、"塔塔兒"以"帳房"爲部族名稱、"黑車子室韋"以"黑車子"爲區別于其他室韋部落的部族名稱. 均取自具有該部族自身特色的生活用品爲之命名。由此推之, 以"阻鞥"、"阻卜"、"朮不姑"、"朮孛"等漢文譯音出現于史的這個部族, "氈"或與"氈"有關的物品具有足以區別于其他部族的特征, 是故被用來命名。

*ʧabugu～*ʧabug還可以用作人名, 見于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銘》第35行, 寫作: 。末一字

余

余與欠同音，是可知與*ʧabugu～*ʧabug爲同一語詞，惟音字略作更換，以示人名、部族名之有別。女真人亦有以“朮孛”爲名者，見于《高麗史》卷14，睿宗14年所載阿骨打詔諭高麗國王的一段話中：“朕始興師伐遼，已嘗布告，賴皇天助順，屢敗敵兵。北自上京，南至于海，其間京府州縣部族人民，悉皆撫定。今遣孛堇朮孛報諭。仍賜馬一匹，至可領也。”契丹人和女真人既然將此語用作人名，似乎對以上所擬測的*ʧabugu～*ʧabug本義獲得一個旁證。北方係統的民族，可能均如伯希和所云“孕婦產後即以初見之物或初見之人爲其產兒之名”，“氈”或與“氈”有關的物品正是遊牧狩獵日常所需．可謂觸目皆是。以此爲名，于理可通。

15. 契丹姓氏“耶律”之本義

契丹年號“太平”，契丹小字作：又 冇文（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8行），首一詞爲“大”；次一
卉爻
詞冇文*jalin與墓主人之小字冇交*jalu（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5行）語音相近。

卉爻　　卉爻

該墓志銘的漢文中有這樣一句：“父宰相異之，因字太平奴”，由此可知冇文*jalu一詞可以對譯漢
卉爻
語的“太平”，故可以得出該詞與年號之冇文*jalin爲同根詞。
卉爻

《遼史》卷116〈國語解〉中有“耶魯盌 興旺也”．“耶魯”之音與*jalu相同，當是同一語詞。由此又可知用于對譯漢語“太平”的契丹語*jalu本義是“興旺”。故年號又 冇文之本義亦可解爲“大
卉爻
興”。

*jalu（興旺）此詞同時也就是“耶律”一詞之本義，後者拼寫作：冇卉*jalu-t，詞末之-t乃是復數
夬火
後綴，古代部族名稱常以復數形式出現，已爲高路加先生所證[17]。但高先生釋“耶律”一詞之本義爲“常勝”，所據之蒙古語詞jalaltax（＜ilahu）與*jalu之語音並不吻合。有上舉年號、人名兩個旁證．“耶律”一詞之本義當是“興旺”後續復數形式這一結論大概是没有問題的。

16. 契丹與蒙古都自稱其皇族爲“黃金家族”

契丹小字用“山”表示“金”，早已被解讀出來。但這個語詞還另外有一個用復數音字拼合的寫法，亦即公·。
勺
該詞出現在《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中，該詞還出現在《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7行：
公犬 公方 伞生
勺　列　方爻
第二詞當是“家、家族”．它出現在《興宗哀册》第7行中：冇卉 公方（耶律之家族）。第三詞的詞
夬火　列
犬
根是伞生，即實先生釋作“嗣、繼”[18]。則《迪37》此三詞之意當是“承繼××家族”。

但是這里的“××家族”不太可能是“女真家族”．因爲這是出現在歌頌墓主人耶律迪烈身世的

韻文中的句子，並且上面兩個句子中分別有“曷魯本王之～”、“～生于第四代”. 這與《遼史》卷96，列傳第26〈耶律敵烈〉傳所云“耶律敵烈，字撒懶，采訪使耶律吼五世孫”相吻合，因此下面出現的“承繼××家族”必是指契丹皇族耶律氏無疑。

公犬在《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中既出現在九灸(國)之上，前面又有空格，當指金國。因此，該 勺

詞很有可能是表示“金”的契丹語詞。“金國”一詞，在《郎君行記》中寫作：山 九灸，則公犬所拼合 勺

的語音當與意字山相同。

契丹語“金”的讀音見于《遼史·國語解》：“女古，金也”。返觀公犬一詞的語音形式，末一字讀 勺

音雖不明，但首二字拼合之音與“女”*nĭo之聲母兼介音相近，則此處勺所表之音可以構擬爲*ulgu[19]，三字相拼則成niulgu，與《遼史》所載“金”之契丹語音相合。根據這個解釋，則《迪37》所出現的乃是“承繼黃金家族”之意，耶律氏既爲皇族，自稱“黃金家族”于理可通。

在契丹小字墓志中，除了“黃金家族”之稱外，還出現公犬 伈仆(黃金身世［仲2］)、公犬 犭 方 勺 九 勺 灸(黃金惕隱司［迪41］)等以“黃金”爲修飾限定語的詞組. 均用于指稱耶律氏族及其相關組織的專名。由此聯想到元朝建立之前的蒙古汗廷就已經把黃金同皇家聯係起來，成吉思汗家族自稱“黃金家族”，此外皇家禦用的專名還有諸如黃金生命、黃金門檻、黃金纜繩等. 明朝蒙古史書不止一部稱《黃金史》。所有這些與契丹具有相同特點，大約都是沿襲了北族的共同古老傳統。

17. 金朝始祖姓氏“完顏”即“王家”

《金史·世紀》的記載是女真早期的一個傳說。而這個傳說中值得注意的是：金朝始祖來自高麗. 姓氏爲完顏。女真文之完顏在《慶源碑》中作：·乑玊*on-ja；在《進士碑》中作：弔乑夾米*on-gja，所拼合之音當即“王家”。這個姓氏顯然不是女真姓氏，而極有可能是高麗王族之姓氏“王”後續“家”。這個後續的“家”與金代女真人稱宋朝治下的漢人爲“南家”的意義相近。清朝時代將其改換字面爲“佳”，用于後加入滿洲氏族的漢軍姓氏，如：張佳、劉佳. 等等。由此可推知，金朝始祖居于高麗之時原本姓王，加入女真部族之後，始將原姓氏改爲“王家”亦即“完顏”。至于《金史·世紀》所載之“始祖居完顏部僕幹水之涯”，應該理解爲：正是金之始祖函普一族居于該地，該地才出現完顏部。而並非僕幹水畔的女真部族原先就有一個完顏部。

洪皓在其所著《松漠記聞》(卷上)中亦談及完顏姓氏：“女真酋長乃新羅人，號完顏氏，完顏猶漢言王也。女真以其練事，後隨以首領讓之。”但金朝始祖三兄弟之名字均係女真語所構成，非新羅或高麗人則毫無疑義。《金史》卷135〈高麗傳〉使臣贊曰：“金人本出靺鞨之附于高麗者”，或許是高麗國王曾模仿唐朝皇帝之賜國姓予周邊部族酋長，也將王姓賜予女真首領亦未可知。

18. 以部族名爲名字之北俗

愛宕松男氏在其《契丹古代史研究》一書中爲了證明李失活[20]的名字與契丹失活部之關係，例舉了《元朝秘史》乞顏氏族合不勒合罕的子孫中以氏族名爲名字的成吉思汗的伯父忙格禿乞顏、其父也速該乞顏。由此得出結論說：氏族名只要被用作人名，那麼就說明這個成員與氏族之間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並強調：用外族名稱作爲名字的例子是絶對没有的。這未免過于武斷。對于契丹和女真來說，阻卜(朮不姑)當然是外族，但是契丹人和女真人中就有使用該族稱作名字的例子。如：契丹小字《耶律宗

教墓志銘》中有人名朩生*ɕabugu, 該名的語音與見于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多處的族名朮不姑
余
(朩生*ɕabugu)完全一致。再如: 女真文《蒙古九峰石壁石刻》中出現的㸚尧灰*ɕobo-?在漢文石刻中
欠
對譯作"朮孛", 可見這是不同于《金史》的另一種音譯。《高麗史》卷14, 睿宗14年載有金太祖阿骨打詔諭高麗國王的一段話: "朕始興師伐遼, 已嘗布告, 賴皇天助順, 屢敗敵兵。北自上京, 南至于海, 其間京府州縣部族人民, 悉皆撫定。今遣孛堇朮孛報諭。仍賜馬一匹, 至可領也。"《金史》亦載此事: 天輔二年(1118)十二月, "遣孛堇朮孛以定遼地諭高麗"。

由此可見, 契丹、女真都有以阻卜(朮不姑)作爲名字的例子存在, 而這些例子顯然不能用來説明該契丹人或該女真人與阻卜(朮不姑)這個部落有什麽成員性歸屬關係。

19. 契丹大字亦有《字書》

《遼史》卷89〈耶律庶箴傳〉: "明年(咸雍十年), 遷都林牙。上表乞廣本國姓氏曰: '我朝創業以來, 法制修明; 惟姓氏止分爲二, 耶律與蕭而已。始太祖制契丹大字, 取諸部鄉里之名, 續作一篇, 著于卷末。臣請推廣之, 使諸部各立姓氏, 庶男女婚媾有合典禮。' 帝以舊制不可遽厘, 不聽。"

從耶律庶箴的表文中可以推測, 契丹大字創制之時也編過類似《女直字書》那樣的教科書, 並且在其卷末還附有契丹"諸部鄉里之名"。對《女直字書》的抄本《女真文字書》殘頁的研究結果表明[21], 該字書共分27個門類, 其中第26門類(亦即數目門的前一門類)正是"地名門"。這與契丹大字《字書》附錄的"諸部鄉里之名"應該是相似的内容, 亦即女真的"諸部鄉里之名"。

由此愈可進一步推測, 《女直字書》的成書體例很有可能也是參照契丹大字的《字書》而來的。

注釋

1) 《三國遺事考證 下之一》塙書房, 1994年。

2) 〈新羅王の世次とその名について〉(《東洋学報》15巻2号)

3) 愛宕松男《契丹古代史研究》東洋史研究會, 1959年。

4) 稻葉君山〈滿洲發達史〉(《東北叢刊》民國19年第8期, 第9頁)

5) Sir Gerard Clauson: *The foreign Elements in Early Turkish,* Researchs in Altaic Languages. Budapest, 1975.

6) 内蒙古大學出版社, 1984年。

7) 以上引自伯希和《〈蒙古侵略時代之土耳其斯坦〉評注》(《通報》1930年刊第2～56頁)

8) 《白鳥庫吉全集》第四卷〈塞外民族史研究上〉

9) 日譯文載《三上次男博士喜壽紀念論文集·歷史編》. 1985年; 中文載《愛新覺羅氏三代滿學論集》. 遠方出版社, 1996年。

10) 伯希和〈南家〉(《亞洲報》1913年刊上册第460頁～第466頁)

11) 《三朝北盟匯編》卷202所録1140年汪若海札子, 中有降金之北方漢人呼宋人作南家。又, 同書卷22所引之茅齋自叙, 1125年終時, 宋遣使臣馬擴等赴粘罕軍前, 擴歸記其事, 題曰《茅齋自叙》。此文大半收入《三朝北盟匯編》, 其中所記粘罕之語有: "你説得也煞好, 只是爾南家説話多梢空。"注云: "謂虚誑爲梢空。"由此可知當時在大金領内稱呼宋人曰南家。嗣後十三世紀的蒙古人亦稱漢人爲Nankias(見于Rachīd ed-Dīn所著《史集》第2編 [列國傳1]), 詞末之s爲復數後綴。

12)《元朝秘史李注補證》卷2

13)《觀堂集林》卷14

14)《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中國蒙古史學會編, 1983年。

15)漢文《耶律仁先墓志銘》載: "清寧九年七月十九日, 皇上以北鄙達打朮不姑等部族寇邊, 命王爲西北路招討使往討之, 斬首萬余級, 俘其酋長圖没里同瓦等, 馳送闕下。"契丹小字相應之文見于《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9行: "西北路之北面朮不姑之××侍中蒙古萌觚兩藩屬背叛", 乃咸雍五年事。《遼史》亦載此事: "(咸雍)五年春正月, 阻卜叛, 以晋王仁先爲西北路招討使, 領禁軍討之。"(〈道宗紀〉)、"(咸雍六年)十月, 西北路招討使擒阻卜酋長來獻, 以所降阻卜酋長圖木同刮來。"(〈屬國表〉)。對應于《許王墓志》第17行的記事, 見于《遼史・道宗紀／屬國表》: "九月, 斡特剌破磨古斯; 十月, 西北路統軍司獲阻卜酋長拍撒葛蒲魯來獻。十一月, 阻卜酋的烈等來降。十二月, 西北路統軍司奏討磨古斯之捷。"

16)"朮孛"一詞作爲人名尚見于《高麗史》。《金史》: 天輔二年(1118年)十二月, "遣孛堇朮孛以定遼地論高麗"。

17)高路加〈契丹姓氏耶律音義新探〉(《內蒙古大學學報》. 1988年第4期)

18)即實《謎林問徑》, 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年。

19)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立命館文學》2002年第577號)

20)李失活, 唐武則天萬歲通天元年(696年)第三代松漠都督李盡忠(李窟哥之孫)叛亂失敗後投奔突厥的契丹首領。東突厥帝國衰微後, 于開元四年(715年)復歸順唐朝, 承襲了第四代松漠都督。

21)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 風雅社, 2001年。

契丹蒙古札記

0.

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與考證不僅對研究契丹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具有重要價值,而且對契丹史及阿爾泰民族史的研究亦能提供豐富而新鮮的資料。以古文字的釋讀成果爲佐史之證,在這方面當首推金光平先生與金啟孮先生。筆者髫齡之時,二位先生的宏篇巨制《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已向世人展現出古文字學與歷史學結合所獲得的矚目成果。于今年逾不惑,方步其後塵. 致力于以契丹文字資料正史之訛、補史之缺。本文乃《遼金史札記》、《契丹蒙古札記》、《契丹突厥札記》係列研究中之一部,體例均仿自金啟孮先生《清代蒙古史札記》. 主旨亦如先生之所云:“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爲愧,我致力處亦不必人之不屑爲羞,蓋學術與一時風尚不必儘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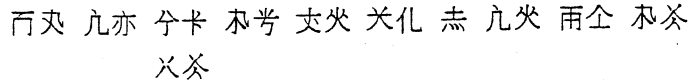
本文細目如下:

1. 金代契丹人冠王姓
2. 蕭朮哲
3. 宋魏國妃
4. 烏古敵烈
5. 遼后族之蕭姓
6. 北族人名的特點
7. 契丹人的漢學修養
8. 契丹化漢人之甥舅婚
9. 漢語“爺”源自契丹語aja(父)
10. “糺”音dju
11. 末子承家業
12. 兄死妻嫂之俗
13. “朮哲”與“女真”
14. 蕭藥師奴
15. 遙輦氏子嗣係于孟父房
16. 楮特部

1. 金代契丹人冠王姓

金太宗時代篆刻的契丹小字《郎君行記》乃契丹文、漢文的合璧碑文。因漢文末一行有“右譯前言”四字,一向被理解爲契丹文和漢文的內容是對譯的。因此,在譯釋該碑契丹語詞之時,已往的譯文均是以參照漢文對號入座的方法將第五行碑文的後半部亦即題寫碑文的落款,譯作如下形式:

(1)契丹小字:



(宥　郡　刺史　從　行　名　王　圭　奉　題)

丕丐 丈火 丸几 丕气 攴兴 友 耑 屮气 马火 主 冏 爫关 丕爻
(從 行 字 尚 書職方 郎 中 黃應 期 題)

(2)漢文:“尚書職方郎中黃應期 宥州刺史王圭從行奉 命題”

實際上這里面出現的兩個語詞“分卡”和“丕丐 丈火”都不是漢文“刺史”、“從行”的對譯。

爫爻

先觀察分卡一詞。前二詞爲漢語“宥郡”之音譯,漢文“宥州”之下便是“刺史”,但契丹小字該

爫爻

詞並不能成爲刺史的意譯。該詞詞根乃“慶”之意,續加使動態後綴則成分卡,用于表示天祚帝年號“

屮公

爻

天慶”:夭 分卡。

屮公

爻

分卡的第三個音字當是尺,可參見《永38》、《仁23, 58》、《澤24》中的同一詞。該詞以当的詞尾形

爫爻

式在《弘19》中用作墓主人耶律弘用女兒的名字;在《永38》中用作墓主人耶律永寧妹妹的名字。詞根分卡*futu-意爲“慶”,正適合用作人名。《郎5》的分卡,是以爻的詞尾形式出現的,這個詞尾常見

尺 爫爻

于男性名字,則可知該詞于此處乃人名“富圖里”。

契丹小字丕丐 丈火一詞也並非漢文“從行”的對譯,該詞源自漢語“趙國”的音譯,在契丹語中用來指稱漢人,譯作“漢”、“漢兒”。關于該詞的考證,詳見《遼金史札記》第十二條。搞清了這兩個關鍵語詞的本義,那麼上面的譯文就應該釋讀作如下形式:

冇丸 几亦 分卡 丕丐 丈火 关仉 志 几火 甬仝 丕爻

爫爻

(宥 郡 富圖里 漢 名 王 圭 奉 題)

丕丐 丈火 丸几 丕气 攴兴 友 耑 屮气 马火 主 冏 爫关 丕爻

(漢 字 尚 書職方 郎 中 黃應 期 題)

由此得知,書寫該碑契丹文的王圭乃契丹人,契丹名“富圖里”;“王圭”是其漢名。

就《遼史》而觀,遼代契丹人無冠漢姓者。《郎君行記》刻于金太宗天會十二年[1134],可知王圭乃自遼入金的契丹人。

在另一則史料里,也出現了自遼入金的契丹人冠王姓的記載。宋翰林學士洪邁所著《夷堅志》丙志卷18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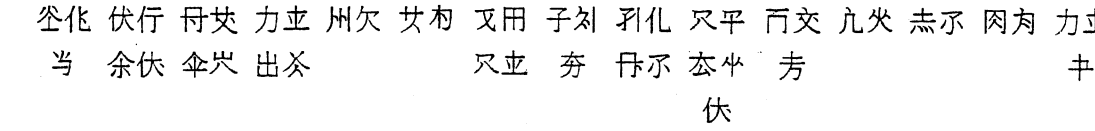
> 契丹小兒初讀書,先以俗語顛倒其文句而習之,至有一字用兩三字者。頃奉使金國時,接伴副使秘書少監王補每爲予言以爲笑。如“鳥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兩句,其讀時則曰:“月明里和尚門子打,水底里樹上老鴉坐。”大率如此。補,錦州人,亦一契丹也。

這條史料經常被用作契丹語在語序上屬于阿爾泰語族的證明材料而廣泛引用,但其中王補其人乃冠漢姓王的契丹人這一點却從未引起過注意。王補,與書寫《郎君行記》契丹小字的王圭,此二人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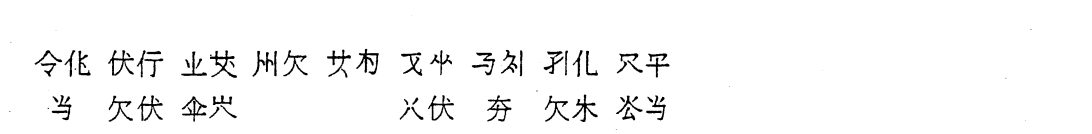
契丹人當原本有契丹姓氏。但是，迄今爲止所發現的契丹字、漢字史料中，並無詞首音節近似“王”的讀音的契丹姓氏。這基本上就可以排除了節略式音譯這一曾見于女真人、滿洲人改冠漢姓時的習慣之舉[1]。金初之時，女真人尚未開始冠漢姓，然則入金之契丹人何以便有冠漢姓之舉，其原因尚待查考。

2. 蕭朮哲

燕王瑰引第四女涅睦衮別胥（亦即耶律仁先、耶律智先的姐妹）所嫁之夫婿名諱見于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第8行及《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茲錄之于下：



（第四涅睦衮別胥 國舅 小 帳 宰相 嫁 燕 國 王之 ）[智12]



（第四 涅睦衮別胥 小 翁帳 宰相于 嫁）[仁8]

契丹小字的漢語譯音當是“朮里者”，《金史》卷82〈蕭仲恭傳〉載：“蕭仲恭本名朮里者”，

契丹小字《蕭仲恭墓志》所載蕭仲恭之契丹名即（[仲2]）。、二字互爲異體，、二字音值相近，是可知[仁8]、[智12]所載之人名／的貼切音譯便是“朮里者”。

遼朝自蕭敵魯首任北府宰相始，國舅族多居此位。查道宗時出身國舅小翁帳的北府宰相有蕭朮者其人。《遼史》卷22〈道宗二〉載：“（咸雍二年）秋七月癸丑朔，以西北路招討使蕭朮者為北府宰相。”復參照《遼史》卷91〈蕭朮哲傳〉：“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一句，是可知蕭朮者與蕭朮哲爲同一人，惟譯音用字不同而已。音譯漢字時有省略非鼻輔音以外的節尾輔音之例，“朮哲”很有可能是“朮里者”的不甚貼切的譯音。倘如此，名同且官職同，則涅睦衮別胥所適之北府宰相便有可能即蕭朮哲。

據〈蕭朮哲傳〉載：“蕭朮哲，字石魯隱，孝穆弟高九之子。”

契丹小字記錄契丹人名字時多是字在後、名在先。則（朮里者）前面一詞當是其人之字。但此詞拼法兩墓志迥然不同：[仁8]作；[智12]作。契丹小字和都帶有l輔音，則此二種拼法拼得的第一音節實則相同：＝。該詞第三、第四兩個音字[仁8]爲*x(k)-in；[智12]則爲*u-(ɣ)a。契丹人名與字的特點是：構成“字”的語詞往往是用于“名”的語詞後續n輔音的形式。據此，則可知[仁8]的拼法較[智12]可信度爲大，因爲的第四音字“伏”居于詞末場合所表示的是in音節；而的第四音字“”表示的却是(ɣ)a音節，或是書丹誤筆、或是摹寫失真，總之必非此音字。至于第三音字，[仁8]作*x(k)；[智12]作*u，僅從字形上判斷也可以得知前者必是後者缺筆致誤。之誤作，契丹小字摹本多有所見。如（慶）一詞的第三音字就被誤作

𠂢。由此可將“朮里者”其人的字的正確寫法復原爲𠂤艹或𠂤用，其拼合之音*ʃilu-in與《遼史》所
載蕭朮哲之字“石魯隱”完全吻合。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有“次曰涅睦別胥，適國舅述列……”，其中的“述列……”，當是朮里者的字，與《遼史》的“石魯隱”比較，後者的音譯更爲貼切。

經過以上一番考證，可知涅睦衮別胥之夫婿確爲時任北府宰相的蕭朮哲。那麽，蕭朮哲與燕國王亦即天祚帝究竟有何親屬關係呢？

關于蕭朮哲的家系，筆者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2]一文中詳加論證，現簡略叙之如下：蕭朮哲乃高九大王（蕭孝誠）之長子，子一人名撻不也；有弟二人：大弟涿古所娶之妻長安夫人乃許王耶律斡特剌之姐，子一人名藥師奴；幼弟時時里迪烈（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稱其爲太師；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墓主人之父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有六男四女，長子訛里本，所娶之妻爲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正妻所生之長女，其所生子女即奉先、保先、嗣先以及天祚皇后奪里懶、天祚元妃貴哥。

前引［智12］後半部出現冂交 九火 𠂢尒 冈为 力业一句，前三詞爲“燕國王之”，末一詞乃力业（舅）與丰（父）之合成，則詞組冈为 力业當是一種親屬稱謂。亦即石魯隱朮里者（蕭朮哲）宰相與燕國王具有某種親屬關係。道宗與天祚帝即位前均受封過燕國王，耶律智先卒于大安十年[1094]，斯時可稱燕國王者，乃尚在潛邸的天祚帝。《遼史》載天祚帝生于大康元年[1075]，六歲封梁王，後三年進封燕國王。天祚皇后于大安四年[1088]被封爲燕國王妃。至《耶律智先墓志銘》鐫刻時燕國王之封已經十年。是可知此處之燕國王，當指道宗之孫天祚帝。

天祚帝之祖母乃道宗宣懿皇后，〈外戚表〉載宣懿皇后父名蕭惠，〈道宗宣懿皇后蕭氏傳〉更明確地説明宣懿皇后乃“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蕭惠《遼史》有傳，于其家系只云：“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後文中有“拜南院樞密使”、“又爲北院樞密使”．與前引“欽哀皇后弟樞密使惠之女”之官銜相當，可復爲同一人物之證。漢文《耶律元妻晋國夫人蕭氏墓志》載墓主人“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吳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晋國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其中第五子之“孝惠”即《遼史》中之“蕭惠”。

蕭朮哲爲蕭孝誠之子，宣懿皇后爲蕭孝惠之女，蕭孝誠與蕭孝惠乃兄弟。以此三層關係即可推導出蕭朮哲乃燕國王（天祚帝）之堂舅祖父。如下表所示：

5	諧里（陶瑰／桃隗）＝齊國太妃	
4	蕭孝誠	蕭孝惠
3	蕭朮哲＝涅睦衮別胥	宣懿皇后＝道宗
2		順宗濬（昭懷太子）
1		燕國王（天祚帝）

契丹小字力业乃［“舅”＋“父”］，其所指當是“上一輩兒的舅舅”。于燕國王來説，稱“舅舅”者當是其母亦即昭懷太子妃的兄弟；而其祖母的兄弟則當以意爲“上一輩兒的舅舅”的力业來指稱。

然則該詞前尚有冈为一詞作爲修飾限定語。冈字尚未擬音，據上表推測冈为所表之意可能是“堂／從”。僅據此孤例尚難以定論，所幸契丹小字《許王墓志》里也有一處出現冈为，兹引之于下：

丙令 圣 又公 𠂇 𠂤丙（中殘）口 力业 州欠 犮𠂢 仕及 丸火 主 王兩 六券 丙公 冈为

（女 二 長女 福 德　　舅 小 帳之　　聖 天祚 皇 帝之 耨斡 麼

又及 丰 伏丰 丞 兆朴 舟力 伏欠 仐並 几亦 只平 丌文
　　伏　　　

3. 宋魏國妃

宋魏國妃者, 乃屢見于《遼史》的高九大王其人之幼子迪烈太師(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載其父爲"夏鄰迪烈太師"; 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其父爲"時時里迪烈", 追贈守司徒, 蘭陵郡王)之女, 其夫乃道宗大弟宋魏國王和魯斡(弘本)。

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載宋魏國妃"以大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薨于保州, 享年二十有五", 與本墓志所記之年齡相差一歲。但該墓志尚載"遂召嬪于宋魏國王之邸, 時年一十有五。以重和八年册爲宋魏國妃", 然遼代年號中並無"重和"。倘按契丹小字墓志所載該妃享年26歲, 則其生年當在清寧十年(1064); 十五歲入宋魏國王邸當在大康五年(1079)。是可知"重和八年"當是"大康八年(1082)", 時宋魏國妃齡十八。

然該墓志又載"至清寧末, 元惡啟釁, 禍連戚里。妃以親累, 詔歸于舅氏", 元惡者, 即指清寧九年重元之亂。參預其亂者, 有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胡睹, 乃蕭孝友之子。亂平後蕭胡睹自殺, 蕭孝友及蕭胡睹之五子並被誅。宋魏國妃之祖父高九大王乃蕭孝先之兄, 所謂"妃以親累", 當指此層親屬關係。如上所述, 宋魏國妃生年在清寧十年, 而重元之亂在清寧九年, 事不相及。但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第17行明白記述墓主人耶律弘用之妻阿木葛娘子"姐一人, 隋哥娘子, 嫁與惕隱司仲父房定光奴郎君, 現年四十八". 接下去在叙述宋魏國妃及特每娘子、斡特剌夫人三人之前出現"妹妹"一詞的復數形式, 亦即明指該三人乃阿木葛娘子之妹。阿木葛娘子卒于壽昌五年(1099), 享年四十五歲, 則其生年當在重熙二十三年(1054)。倘宋魏國妃因重元之亂而遭池魚之殃, 則至少在清寧九年時就已超過十五歲。如此, 則其年齡勢必長于阿木葛娘子。

由此推斷, 漢文《宋魏國妃墓志銘》所載並非史實, 《耶律弘用墓志銘》刻于壽昌六年(1100), 距宋魏國妃薨時方十年; 而《宋魏國妃墓志銘》刻于乾統十年(1110), 已是宋魏國妃薨後二十年, 信憑性高者, 自當是《耶律弘用墓志銘》的記載。

下表乃據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歸納的宋魏國妃家系:

	夏鄰迪烈太師之子女	生　　年	壽昌六年時之年齡	配　　偶
1	訛里本郎君	重熙十八年(1049)	51歲	耶律迪烈長女休納勒夫人
2	撻不也駙馬(字斡里端)		卒于大康三年(1077)	道宗第二女齊國公主
3	隋哥娘子	重熙二十一年(1052)	48歲	惕隱司仲父房定光奴郎君
4	阿木葛娘子	清寧元年、重熙二十四年(1054)	卒年45歲	訛里本之子弘用
5	烏魯兀也將軍(華嚴奴)	清寧六年(1060)	40歲	耶律迪烈五女撻體娘子
6	阿信郎君	清寧七年(1061)	39歲	
7	烏魯兀衍妃(宋魏國妃)	清寧十年(1064)	卒年26歲	道宗大弟宋魏國王和魯斡
8	特每郎君	咸雍元年(1065)	35歲	
9	特免娘子		卒年29歲	惕隱司撚兀里郎君
10	斡特剌夫人	咸雍二年(1066)	卒年34歲	惕隱司仲父房宫使都監
11	札不古郎君	咸雍四年(1068)	32歲	弘用之女富圖衍

4. 烏古敵烈

烏古與敵烈, 是遼代北方兩大部族的名稱。《遼史》、《金史》中, 常將烏古敵烈二部並稱, 遼道宗時所置烏古敵烈都統軍司, 《金史》中的烏古迪烈統軍司(天德二年改爲招討司), 均爲管轄二部的機構。

是可知其遊牧區域必相鄰接。有遼一代，二部叛服不常。遼太祖以烏古部6000户置涅離部，神册六年復析涅離部之一部別置圖魯部，皆爲太祖所統18部之成員。嗣後聖宗又以俘獲之烏古部人户置斡突盞烏古部。敵烈内分八部，故有敵烈八部或八部敵烈之稱。遼太宗天顯五年始朝貢于契丹。聖宗以俘獲之敵烈部人户置迭魯敵烈部、北敵烈部，皆爲契丹34部成員。遼末，一部分敵烈人隨耶律大石西征，余皆歸服女真。

關于這兩個部族的名稱，散見于遼金時代漢籍中的譯音用字多不統一，即《遼史》一書就有數種譯法。如：

(1)烏古，《遼史》又作烏古里、于骨里、于厥、于厥里。《金史》作烏古、烏骨，卷24〈地理上〉則作“烏古里”；卷3〈太宗〉及卷72〈習古迺傳〉作“烏虎里”；《胡嶠陷北記》作“嘔厥律”；《宋史》卷264〈宋琪傳〉、《宋會要輯稿》卷199則作“尉厥里”、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27作“威奇爾”。

(2)敵烈，《遼史》又作敵烈德、迪烈得、迪烈德、迭烈德。《金史》一般作“迪烈”；卷3〈太宗〉作“迪烈底”；《遼史紀事本末》稱其爲“德咿”；畢沅《續資治通鑒》則稱其爲“迪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則稱其爲“迪烈子”。

漢文音譯北族語時有省略節尾輔音的現象。綜合上舉二部族之形式各異的譯音名稱，可知烏古、敵烈二部族比較貼切的譯音當是“烏古里”、“敵烈德”這類帶有詞末輔音的形式。但這充其量仍是漢文譯音，了解烏古里、敵烈德的原有語音形式．對深入探究與之相關的諸問題至爲重要。

契丹小字的研究成果爲此提供出明確的答案。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在記述墓主人仕途經曆時，出現了這樣兩段文字：

(1)夂平 今冊 平伞 仐各
　　今朷 　　 必
（ 都 詳穩）[高20]

(2)丌余 夂平 坐冊 平伞 仐各
　　火 　　今朷 　　必
（復 都 祥穩）[高21]

其中的夂平*ug-ul＞ugul一詞[4]，用做人之“名”見于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和《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用做“字”時依契丹人命名習俗需在“名”之後附加n輔音，亦即夂平*ugulin的形式。

見于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與《蕭仲恭墓志》。

《耶律弘用墓志銘》所出現的人名夂平*ugulin，這個語音與《遼史》卷48，志第17〈百官志四・南面分司官〉，所載之“太宗會同三年命于骨鄰爲採訪使”中之“于骨鄰”甚近似，且官職亦同爲“採訪使”。該墓志所云墓主人之父訛里本于開泰中被授大將軍號復承襲六院部裹古直舍利房于骨鄰採訪之家係，是可知于骨鄰採訪其人乃裹古直之後裔。然檢《遼史・皇族表》六院部舍利房裹古直位下至少有兩代付諸闕如，其下所接“不知世次”者爲“北院夷離堇斜涅赤”、“政事令撻烈”；斜涅赤位下錄有“侄右皮室詳穩老古、大王頗德”。《遼史》卷73，列傳第3〈耶律斜涅赤 老古 頗德〉載：“耶律斜涅赤，字撒剌，六院部舍利裹古直之族”；“頗德，字兀古鄰。……會同初，改迭剌部夷離堇爲大王，即拜頗德，既而加採訪使。”據此完全可以斷定“于骨鄰”即“兀古鄰”、亦即耶律斜涅赤之侄頗德。頗德卒年四十七歲，未載有子。則可能是其後子嗣斷絶，是故有聖宗命皇子訛里本紹其後之事。證實這一推斷的史料，見于《遼史》卷38〈地理志二〉：“遂州，刺史。本渤海美州地，採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頗德嗣絶，没入焉。隸延昌宫。”

漢字用“于骨鄰”音譯契丹人名夂平*ugulin；與上述烏古部之名《遼史》又作“于骨里”[5]．所表之詞根語音完全一致。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兩處出現的“××都詳穩”，其首一詞夂平*ugul正

與人名久乎*ugulin的詞幹相同，因此可以肯定該詞所表之意即部族名“于骨里”，亦即烏古。

伏

“都詳穩”一職《遼史》列有“四帳都詳穩”、“禁軍都詳穩”、“烏古敵烈都詳穩”及“東京都詳穩司”、“遙里等十軍都詳穩司”、“怨軍八營都詳穩司”（天慶六年置該司）。如上所述，烏古敵烈二部常聯名見于《遼史》，首一詞既是“烏古”，次一詞令冊／丞冊極有可能即“敵烈”。

令朮　令朮

令、丞二字音值相同，均爲d～t。則令冊／丞冊所表之音同是*d-ir-d>dirəd（詞末之朮乃表示屬

令　令

格後綴的音字），此音與《遼史》所載之“敵烈德、迪烈得、迪烈德、迭烈德”諸種譯音均相吻合。契丹小字墓志中以令冊爲詞根的名字爲數甚多，茲僅舉與漢文史料有對應者如下：

《遼史》·漢文墓志	契丹小字墓志
(1)岩木，字敵輦。	令冊*dirən
	当
迪輦阿不	丞冊*dirən
	与
(2)韓敵烈	令冊*dirə
	券
時時里迪烈	令冊*dirə
	券
(3)遵寧滌魯	令冊*dirug
	攵

這些形式的詞根均爲同一個：令冊，用作“字”時後續輔音n而變爲*dirən；用作部族名時後續復數後綴-d而變爲*dirəd；至于*dirug顯然也是後續了表示某種語法或詞匯意義的後綴而出現的衍生形式。這些譯音漢字與令冊的對應，與部族名“敵烈德”與令冊的對應極爲相近，是可證明久乎 令冊／久乎

令　令

丞冊所表之意無疑即“烏古敵烈”，從而上引《韓高十墓志》的兩段文字便可釋讀爲：

令

(1)久乎 令冊 乑夲 夲各

令朮　必

（烏古 敵烈之 都 詳穩）[高20]

(2)丌余 久乎 丞冊 乑夲 夲各

火　令朮　必

（復　烏古 敵烈之 都 祥穩）[高21]

韓高十乃遼初佐命功臣之一的漢人韓知古之四世孫韓郭三次妻所生之子；其從兄弟韓滌魯也曾任過烏古敵烈部都詳穩[8]。韓高十所任該部都詳穩之事見于契丹小字墓志而不見于《遼史》（韓高十《遼史》無傳）；韓滌魯所任該部都詳穩之事不見于其子韓敵烈的契丹小字墓志而僅見于《遼史》本傳。契丹文、漢文兩方史料對應，可知韓氏家族于遼代中期經營烏古敵烈部所處之重要地位。

契丹語及其親屬諸語的復數後綴均有-d／-t和-l（該後綴在契丹語中用例不多），部族或氏族名稱多使用復數形式，如遼朝皇族耶律氏之契丹語原型便是帶有復數後綴-t的形式：丌卉*jalu-t。由此觀

及火

之，烏古的原型*ugu-l與敵烈的原型*dirə-d. 其詞末的-l、-d均當是復數後綴。

得益于契丹小字的釋讀成果而明確了的烏古、敵烈二部族的語音原型，對甄別有關該二部族源流的論點具有重要價值。

首先,關于烏古部的族源問題。有學者曾提出遼代的烏古可能就是《舊唐書·室韋傳》所載之烏素固[7]。其論據主要是根據烏素固部落的駐牧地相當于《遼史》中烏古部駐牧地的一部分,烏素固既然屬室韋之一部,而室韋乃東胡係統的民族,從而導出烏古<烏素固<室韋<鮮卑<東胡,亦即烏古屬蒙古語族係統這一推論。

然遊牧部落草居野次遷徙不定,僅憑駐牧地相同一點難以作爲名稱並不相同的兩個部族有淵源關係之證據。契丹小字用表音文字記錄下的烏古部的族稱爲ugul,其第一音節節尾並無相當于"素"之語音存在。這便足以證明烏古與烏素固兩者之間並無語義上的關聯。至于遊牧部落之間因兼並或離析等原因而造成族屬關係的演變,則是另外一回事。

其次,關于敵烈部的族源問題。白鳥庫吉曾將古部族丁零、狄曆、敕勒、鐵勒視爲同名異譯,比定爲蒙古語的tegre、terege、turuga(車)[8]. 是故有學者據此進而考證遼代之敵烈即隋唐時之鐵勒,與屬于匈奴係統的丁零、敕勒等爲同音異譯[9]。

然丁零、狄曆、敕勒、鐵勒並非同一語詞的漢譯,丁零乃該族之自稱;敕勒則爲外族對其之稱呼。至于鐵勒,G.Clauson曾將其構擬爲*tirig[10],該擬音雖與根據契丹小字所復原的"敵烈"原型*dirə-d的詞幹部分相近,但詞末帶有g輔音;丁零一名顯然也是帶有詞末鼻輔音的形式。從契丹人名用字"敵烈"的契丹小字所表現的語音來看,其詞幹原型當是一個開音節的語詞,並不帶有詞末g、m之類的輔音。因此,這種推論欲得到語言考證上的支持,還須待新資料的出現方能成立。

5. 遼后族之蕭姓

有遼一代,"惟耶律、蕭氏二姓"(《契丹國志·族姓原始》)。耶律氏爲帝族,蕭氏爲后族,二氏互爲婚姻。關于蕭氏的來源,《遼史·外戚表》序文作如下之解釋:

"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至遼太祖,娶述律氏。述律,本回鶻糯思之後。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爲蕭姓。"

述律一姓的契丹小字已經解讀出來. 見于《仁懿皇后哀册》第5行:夲屮*ʃulug。《契丹國志·興宗仁懿皇后》載:"興宗皇后蕭氏,應州人,法天皇后弟樞密楚王蕭孝穆之女也。"契丹小字《懿5-7》載仁懿皇后乃:

夲屮 仐丹 犭刍 圭列 业文 圣 冇 舟力

述律 胡獨堇司胡 別胥 二人之 子

《遼史·蕭孝穆傳》載:"蕭孝穆,小字胡獨堇,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淳欽皇后,即遼太祖皇后述律氏; 犭刍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常用做人名,與漢文史料的譯音字"胡獨古"相對應。犭刍則是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契丹人的取字用字常常是取名用字的詞末帶有一個n輔音。因此,這里的犭刍無疑便是仁懿皇后之父蕭孝穆之字,亦即《遼史》所載之"胡獨堇"。前一詞仐丹當是其名;再前一詞則是其姓,是可知漢文音譯"述律"的契丹語讀音當是*ʃulug。

"拔里"可能是契丹小字所表示的舟𠂢*balin. 詞末輔音在漢文音譯中常有疏漏現象。《遼史》有傳的蕭常哥,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其姓作舟𠂢。《遼史》有傳的遵寧滌魯,契丹小字《韓敵

烈墓志銘》載其岳父之姓亦作𠂤𠂉；墓主人韓敵烈（遼寧滌魯之次子）之妻，亦姓𠂤𠂉；韓敵烈之四子合
睦不所娶之妻，亦姓𠂤𠂉。

“乙室已”，契丹小字既寫作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𢀛九*isgin，書寫《蕭仲恭墓志》的航奴其人，即冠此姓；亦寫作不帶詞末n輔音的形式：𢀛九*isgi，《耶律迪烈墓志銘》載曷魯本吼之妻即冠此姓。

契丹小字墓志的特點之一是，是凡與墓主人有親屬關係的女性，都明確記錄下其姓氏。而在漢文墓志及其他史料中，却很少有這樣的記錄。由此，可以一定程度地了解到被包含在蕭氏一姓中的各種氏族的原本姓氏。其結果便可以證明蕭氏一姓遠非僅拔里、乙室已二族所由構成。

(1)令𠂤、𠆢𠂤*diljæ（奚人姓氏）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墓主人之四世祖老古隱大王（《遼史》作綰思）之妻姓𠆢𠂤。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墓主人耶律仁先有姐妹五人，長姐、三妹所嫁之夫均屬奚可汗帳.姓氏爲令𠂤；耶律仁先之母燕哥別胥亦姓令𠂤，隸屬奚可汗帳；耶律仁先之次女所適之夫亦姓令𠂤，隸屬布隱可汗之帳。耶律仁先之子耶律慶嗣有漢文墓志出土，據《耶律慶嗣墓志》載，慶嗣妹三人，次妹迪輦夫人適故尚父奚王蕭福善之子右祗候郎君詳穩忠信。是可知布隱亦爲奚之一部，而令𠂤之氏族加入了蕭氏一姓。

布隱，契丹小字作刈𢀛／𠂢𢀛／𠂢廾，《耶律智先墓志銘》載墓主人長子阿撒里郎君之岳父即屬布隱可汗帳；《蕭福留墓志》載墓主人第四妻之父控骨里詳穩屬六部之布隱可汗帳。

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載墓主人六世祖之妻姓令𠂤，隸屬奚可汗帳；墓主人祖父之長兄烏古勒郎君之子迪烈德將軍所娶之妻以及其子斡特剌郎君所娶之妻均姓令𠂤，隸屬奚可汗帳；墓主人曾祖父誥隱將軍之弟敵輦謝六所娶之妻亦姓令𠂤，隸屬奚可汗帳；其長子聖光奴郎君之妻亦姓令𠂤，隸屬奚可汗帳；墓主人永寧郎君所娶之妻亦姓令𠂤，隸屬奚可汗帳。

墓主人曾祖父誥隱將軍之弟敵輦謝六之季子迪烈德太師之長子昭儀留太保所娶之妻姓令𠂤，隸屬胡隱可汗帳。胡隱，契丹小字作𠂢廾，此胡隱與上舉之布隱均同爲奚之一部，且都加入了蕭氏一姓。

(2)𠂢𠂉*bui（奚人姓氏）

《許王墓志》載墓主人斡特剌之母晋國太夫人姓𠂢𠂉；《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載墓主人四世祖誥隱將軍之兄和尚奴郎君，所娶之妻姓𠂢𠂉；和尚奴郎君之長子烏古勒郎君之妻亦姓𠂢𠂉；烏古勒郎君次子之子所娶之妻乃大翁帳信寧太師之女，姓𠂢𠂉。大翁帳，按《遼史》之説是以乙室已之二房所構成。而此處之𠂢𠂉，顯然是乙室已之外的一個小氏族。

《許王墓志》第52行載墓主人第四夫人乃六部布隱可汗帳之控骨里詳穩之女，所謂六部，即指奚六

部，外廾*buin（布隱）一名顯然與用作姓氏的外犬*bui同根，是可推測該姓氏原本乃奚人所有，後亦歸屬
伏
到“蕭氏”這一内涵豐富的氏族中。

(3)又化*morjogoi

勺犬

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墓主人曾祖父誥隱將軍之弟敵輦謝六之季子迪烈德太師所娶之妻姓又化。

勺犬

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銘》載其母遲女娘子（秦晋國王之妃）姓又化，漢文《耶律宗教墓志銘》
勺犬
則云其“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是可知又化亦是包含在蕭氏一姓中衆多氏族之一。

勺犬

(4)土夂*əugnin／土夂*əugni

伏爻　　伏犬

契丹小字《韓高十墓志》與《韓敵烈墓志銘》都記載有韓氏家族女眷的姓名。從這些姓名中可以發現，韓氏家族與歐古尼家族曾三代聯姻：韓知古、韓匡嗣（知古之子）、韓德源（匡嗣長子）、韓德慶（匡嗣次子）、韓德崇[德冲]（匡嗣六子）、韓德凝[德昌]（匡嗣八子）等人所娶之妻均爲歐古尼氏。歐古尼氏于《遼史》未載，據漢文《韓匡嗣墓志》“公娶蘭陵蕭氏，封陳國夫人”，韓匡嗣夫人的漢文墓志已于1994年出土，曰《秦國太夫人墓志》。志文未載其名，却載有其祖、考輩名諱“曾祖諱迪里姑，任閤門使。……王父諱解里，烈考諱轄麥，並刺史。”其所任皆非高官，是可知其族雖冠姓蕭氏，當非正宗。由契丹小字墓志得以明確，其氏族本姓歐古尼，乃後羼入后族“蕭氏”者。《遼史》卷71〈后妃傳〉開篇云“后族唯乙室、拔里氏，而世任其國事”，歐古尼氏族既非正宗蕭氏，韓匡嗣夫人之祖、考自然難儕要職。

(5)廾火／廾火*o'ui（奚人姓氏）

犬

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載墓主人之兄王禦敞史之妻姓廾火；契丹小字《耶律永寧郎君墓志
犬
銘》載墓主人祖父之兄烏古勒郎君之孫，有妻室二人，次妻即姓廾火；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載墓
犬
主人祖父韓雯金之妻姓廾火，火與火犬所表之音同是ui，是可知該姓氏等同于廾火。

犬

由廾火／廾火*o'ui所拼合之音來看，此姓很可能就是《遼史》中的奥隗或奥畏。《遼史·營衛志》
犬
載，“乙室奥隗部，神册六年，太祖以所俘奚户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兵馬司。”、“楮特奥隗部，太祖以奚户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此二部的構成顯然是遼太祖出于政治上的考慮，以奚奥隗的一部分並入契丹原有的乙室部；以奚奥隗的另一部分並入楮特部，亦即洼部。是乃《遼史》編纂者之所謂“遼太祖有帝王之度”、“英雄之知”的措施之一（《遼史·百官志》）。奚之奥隗部，或源自《隋書·北狄、奚傳》所載之阿會氏；《新唐書·北狄、奚傳》所載之阿會部；《新五代史·四夷附録》所載之阿蒼部。《遼史》之奥隗，當是以上諸史書中之阿會、阿蒼的另一種音譯。

《契丹國志·天祚皇帝紀》有這樣一條記載：“天祚聞淳（燕王耶律淳）死，下詔削其官爵，並妻蕭氏亦降爲庶人。仍改姓虺氏。”虺爲止攝合口三等曉母字，與隗、畏、蒼、會等字音近，其或係奥隗之略式音譯。然唐代已有賜罪人姓虺之記載。虺，漢字之意乃毒虫之名。用其作爲姓氏譯音字，顯然帶有侮辱性質。耶律淳妻因其夫僭帝號之罪而被剔出蕭氏一族，改姓虺氏。遼承唐制，見諸多方記載，此改姓虺氏之舉，很有可能亦屬同類。但所云仍改姓虺氏之仍，似乎有隱含着其本姓與虺語音相近，亦即奥隗氏

的可能。由《遼史》稱其爲蕭氏,可知奧隗已是蕭氏一姓所包含諸多成員之一。

《金史》卷67〈奚王回離保傳〉載:“奚有五王族,世與遼人爲昏,因附姓述律氏中,事具遼史,今不載。”以上所舉五個姓氏中,令丐、廾火二姓具有確證屬于奚人。兩者之地位似又有區別:奥隗乃契丹
 丬东 关
討奚時俘獲的奚户,是故冠以契丹部落名號,歸南府治轄。因此,契丹小字墓志中言及奥隗之姓時不注明其與奚王府之關係。令丐之姓則與之有所不同,契丹小字墓志言及該姓時,或注明其隸屬奚可汗帳、
 丬东
或注明其隸屬布隱可汗帳、或注明其隸屬胡隱可汗帳,可證該姓氏乃奚王族之姓,其地位與降俘奚户顯然有高低貴賤之别。

6. 北族人名的特點

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用作名字的帶有不同後綴的同根詞,多表現爲後綴字爻*əi／当*ən的替換。就目前所發現的契丹小字人名資料,可歸納如下表:

及亦 只	及亦《弘17》★ 只当	及亦 只爻《弘15》
今生 冇	今生《奴7》《弘11》★《仁6》《智14》 冇当	今生《弘15》《永26》《智11》 冇爻
今全 冇	今全《奴28》★《弘18》★《宗21》★尘全《仲2》 冇当　　当	今全《弘16》《永24》 爻
今卡 八	今卡《弘19》★《永38》★ 八当	今卡《郎5》 八爻
公及	公及《永10》★ 太当	公及《弘18》 太爻

後加★號者爲女性名字,未加者爲男性名字。由此可見,後綴当*ən似乎多用于女性;後綴爻*əi則只用于男性。這種現象是否確實反映了某種命名上的性别差異,還有待更多的契丹小字資料出土後繼續予以印證。但是,由此可以聯想到契丹語的序數詞後綴具有性别差異的標識,而且某些動詞似乎也帶有類似的性别標識[11]。所有這些差異的表現形式,無一例外地都是後綴字爻*əi／当*ən的替換。

用不同性質的後綴來表示姓名的性别差異,還見于中世紀的蒙古人和女真人。

波斯史學家拉施特在言及韃靼六個著名部落中最受尊崇的禿禿黑里兀惕部時,記述了韃靼人一種有關姓氏的習俗:“凡出身于這個部落的人,如果他是男人,他就被稱爲禿禿黑里臺(tutuqlɪtaɪ);如果是女性,則稱爲禿禿黑里真(tutuqlɪɕɪn)。阿勒赤一塔塔兒[部落]的,[稱爲]阿勒赤臺(alɕɪtaɪ)和阿勒真(alɕɪn);奎因一塔塔兒部落的,[稱爲]奎臺(kuɪtaɪ)和奎真(kuɪɕɪn);帖烈惕部落的,[稱爲]帖烈臺(t[a]rāt[a]ɪ)和帖烈兀真(t[a]rāuɕɪn)。”[12]後綴-taɪ(-taï,-daï,-tei,-dei)和-ɕɪn(-ɕin,-ʃin,-ɕïn,-ʃïn),是接續在部落(氏族)名稱後面的特殊的復數生格,古代蒙古人的姓氏就是由這種部落(氏族)名稱加上復數生格的形式構成的。比如成吉思汗的遠祖,傳説的十四代祖就名叫孛兒只吉歹·蔑兒斡(Borɕïgitaï Märgän);其妻就名叫忙豁勒真·豁阿(Mongqolɕïn Qoa)。元代文獻中“××歹”、“××真”之名不絶于書。“××歹”用于男子;“××真”用于女子。初次見面互問姓氏時,對方若是男子則説“牙溫古溫赤”,對方是女子則説“牙兀真古溫赤”(《元朝秘史》§15、38)。這個用

作女性性別標識的後綴-ʧIn在女真語中也曾出現，見于宋·洪皓所著《松漠紀聞》（上）："奴曰亞海(axaɪ)，婢曰亞海軫(axaɪʧɪn)。"洪皓所記，乃金代女真語。奴婢一詞至明代編纂的《女真譯語》中僅記錄下無性別區分的"阿海(axai)"一形。在現代阿爾泰諸語中，類似的現象還保存在使用馴鹿的鄂溫克人(呼倫貝爾盟)中，比如sologon這一氏族，屬于該氏族的男子被稱之爲sologon-kürü；屬于該氏族的女子則被稱作sologon-mü。此外，在指稱人或某些動物的詞末間或還能看到這個後綴的殘存形式。比如，蒙古語mekeʧin(母猪)、滿洲語məxəʧən(老母猪)等。

契丹語後綴爻*əi／当*ən作爲性別標識的語法意義，不同于蒙古語表示復數生格的-tāɪ／-ʧɪn。爻*əi／当*ən在語法意義上較完整的體現，是用作序數詞的後綴。據筆者考察，契丹小字墓志中迄今已發現序數詞的第一至第八，如下表所示：

	兄弟的場合								姐妹(妻室)的場合						
	《仁》	《智》	《仲》	《高》	《弘》	《永》	《海》	《許》		《仁》	《智》	《故》	《迪》	《許》	《高》
第一	又及	又及	又夯 欠(余)	又及	又及	又及	又夯 余	又及	第一	又	又	又公 丈	又	又公 丈	又
第二	本化 爻	本化 爻	本化 爻	本化 爻	支化 爻	本化 爻	本化 爻	本化 爻	第二	本化 当	本化 当	本化 当	本化 当	丕	本化 当
第三	夬爻	列化 爻	列化 爻	列化 爻	列化 爻	列化 爻	夬爻	列化 爻	第三	夬当	列化 当	列化 当	夬当	乂化 当	列化 当
第四	今化 爻		坐化 爻	今化 爻	今化 爻	今化 爻	坐化 爻	坐化 爻	第四	今化 当	坐化 当	今化 当		坐化 当	
第五	今市 及圠		今东 及圠	今市 及圠	今东 及圠		今市 及圠	今东 及圠	第五	今市 及肉	今市 及肉	今市 及肉			
第六				东爻	东爻		东爻								
第七				穴丹 爻			穴丹 爻								
第八				垂化 爻											

對比之下不難看出，用于男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與用于女性的序數詞詞尾音字是不同的：前者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表現爲爻*əi，在"第五"的場合表現爲及圠*oi（《耶律弘用墓志銘》、《海棠山墓志》、《韓敵烈墓志銘》均作：及圠；其他墓志則作：及圠。圠音go，及圠*ogo的形式與及肉*on不相配。可以認爲該詞綴正確的寫法是及圠*oi）；後者則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的場合表現爲当*ən，在"第五"的場合表現爲肉*on（個別也有表現爲兩*in的[《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0行]），這兩個音字處于音節末的場合往往只表示n輔音，不同之處則是肉所接續的元音多爲寬元音；而兩所接續的元音多是i元音。指稱男性的序數詞目前出現到"第八"；指稱女性的序數詞目前只出現到"第五"。根據指稱男性的序數詞"第六"、"第七"，"第八"的詞尾音字都表現爲爻，可以推測相應的指稱女性的序數詞的詞尾音字一定也都是当。這種序數詞詞綴音節的變化因所指稱對象性別的不同而出現歧異的現象，在阿爾泰語係諸語言中尚未發現與之類似的情況，是契丹語所獨具的特點。

表現爲名字後綴的爻*əi／当*ən顯然與序數詞後綴屬同一類型。迄今爲止所釋讀的契丹小字序數詞，都是用于表示兄弟、姐妹(妻室)排行的場合，可以認爲是一種特殊的指人名詞。因此，與出現在人名後綴場合的爻*əi／当*ən便自然具有了內在的意義聯係。這種耐人尋味的現象，在現代阿爾泰諸語中沒有對應。也許曾經有過類似的形式，但至遲在有文字記錄這些語言的時點就早已消失了。

7. 契丹人的漢學修養

契丹小字墓志的文筆特點之一，是于志文中多處引用漢文經書成語。

就目前所能解讀的内容來看，僅《耶律奴墓志銘》就出現了《詩經》、《書經》、《易經》的引文。耶律奴乃隋國王釋魯之後，五世祖南院夷離堇綰思、四世祖于越休哥、三世祖于越高十，均爲歷朝顯宦。惟因與樞密使耶律乙辛不睦，受其攙害，導致被奪爵、没入興聖宫、流烏古部的結局，可謂一生榮辱坎坷交織。志文將其喻作《詩經》的“樂只君子”，引用九經百家之言解釋禍福無常、循環發展之理。耶律奴卒于遼道宗壽昌四年，斯時距耶律乙辛被處死已是十七年後；所奪之爵已于壽昌元年恢復。是故志文以“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積善之家必有余蔭，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來喻其一生禍福。契丹小字原文如下：

又兴 儿 令勺 又及 矢 公仝 土平 才卉 业攴 令丙 丰廾
　　　

其妻弟，亦即甥舅通婚。

值得注目的是，此俗在契丹化的漢人中同樣存在。從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中即可窺見二例。該墓志銘所記述之墓主人先祖乃遼初佐命功臣之一韓知古，墓主人韓敵烈乃其六世孫。據《遼史》載，韓知古本薊州玉田人，遼太祖平薊時，韓知古時方六歲，爲淳欽皇后兄欲穩所得。太祖朝時總知漢兒司事，制定禮儀制度，拜左僕射；後因征渤海之功昇遷中書令。韓知古有子十一人，僅《韓敵烈墓志銘》便已記錄至六世孫。韓氏家族與耿、劉二族並列爲遼代漢族之右族。這些漢人在遼代均已契丹化，如韓知古本人及其子孫均起有契丹名，這是僅見于契丹小字墓志的記載。同樣，契丹風的甥舅婚的記載，也只見于契丹小字《韓敵烈墓志銘》中。

例之一：

韓敵烈之妻訛里本娘子乃巴鄰胡都古太師及唐阿夫人之女；而韓敵烈之姐即名唐阿，其夫婿即名胡都古。茲將兩處文字比較于下：

(1)丙 几 圢屮 尒火 𠂤𠂉 犭糸 丞 兀 伙丐 令勺 仐丕 圣朽 𠂤力
　　𠂤伙　　爻　　为　伙
（妻　訛里本娘子 巴林胡睹古 太 師　妹　唐阿 夫人 二人之 女）《敵15》

(2)伙丐 乇 令勺 仐丕 𠂤𠂉 爻屯 仐 又为 𠂤力 犭糸 丞兀 及平 土农 乂 丕矢 令岔
　伏爻　　为　伙　爻　圢　　买　　矢　本丌　　当
（姐妹 四 唐阿 夫人 巴林　　駙 馬之　子 胡睹古太師于 嫁　歲　六十九于 故）《敵21》

《敵15》在唐阿夫人之前出現伙丐，該詞本義爲“妹”，如《弘12》就在墓主人之妹撻不也公主之前出現了伙丐。然此處之伙丐却非“妹”，因《敵21》中明確記載唐阿夫人去世時六十九歲，而韓敵烈去世時六十七歲，唐阿夫人顯然是其姐。況契丹小字另有一表示“姐”的意字丸，因此，伙丐一詞在此處當是誤用。是可知韓敵烈所娶之妻乃其甥女。

例之二：

韓敵烈第三子訛古郎君（時年三十七歲），所娶之妻斡特懶娘子，乃尉鄰斡特懶宰相之子撒巴里將軍之女。然韓敵烈次女斡特懶娘子所嫁之夫乃舅帳撒巴里將軍，出嫁時已三十歲。茲將兩處文字比較如下：

丙 几 米屮 尒火 廾火 米屮　孔化　𠂤力　仐生　仐𠂤　九亦　𠂤力
　　业为　　爻　业为　之丕　　业丰　　朽
　　出　　出
（妻 斡特懶 娘子 尉鄰 斡特懶 宰相之 子 撒巴里 將　軍之　女）《敵17》

朩化 米屮 尒火 力业 仐生 仐𠂤 九亦 及平 土农 厶 不丕 丙
　当　业为　　廿　业丰　　矢　本丌　　矢
　　出
（第二斡特懶娘子 舅帳 撒巴里 將　軍于　嫁　歲　三十　整于 有）《敵19》

此兩處出現的撒巴里將軍很可能是同一人。倘如此，則訛古郎君所娶者亦其甥女。

9. 漢語“爺”源自契丹語aja(父)

契丹小字“父”的意字作：丰，該字又用來表示“年”。該字復用于拼寫漢語“開”，表示的是“開”的韻母：玉丰*k-ai／兴丰*k-ai。據此，該字的讀音曾被構擬爲*ai。但是，這里有一個問題，丰用做音字時所表之音爲ai，並不一定就等于其用于意字時所表之全部音節。契丹語的“父”和“年”究竟該當何音，必須經過審慎的研究之後方能做出推定。

《遼史・世表》載：“(契丹之先世)世雄朔陲，後爲冒頓可汗所襲，保鮮卑山以居，號鮮卑氏。”由

此可知契丹人亦即鮮卑人的後裔，則鮮卑語當是契丹語的祖語。

據劉鳳翥先生考證[13]，《十三經索引》中無“爺”字，可證先秦古籍中無該字。成書于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AD100)的許慎所著的《説文解字》收錄有9353個漢字，號稱：“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虫、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14]這樣一部包羅萬象的字書中居然没有載錄後世漢語最爲常用的“爺”字，足證當時(亦即至遲在編纂《説文解字》的時代)的漢語中尚未出現該語詞，因此就没有記錄該語詞的相應的“爺”這個漢字。那麽“爺”這個語詞究竟從何種語言借入到漢語中來的呢？北朝民歌《木蘭詩》中有：“可汗大點兵，阿爺無大兒”、“不聞爺娘喚女聲”之句．其中的“爺娘”之“爺”當是“阿爺”的簡稱。《木蘭詩》所記述的是北朝鮮卑人的民間故事，在這里首次出現的“阿爺”一詞，于意爲“父”。因此可以斷定，該語詞原本即鮮卑語。《古文苑》卷九所收錄的《木蘭詩》中的“爺”全部寫作“耶”．這是由于該語詞借入漢語之初，没有相應的親屬稱謂文字予以表示，便姑且擇一音字以當之。然而很快就根據漢字六書的形聲原則制出了“爺”字：上半部表意；下半部表音。首次收錄“爺”字的字書乃南朝梁武帝大同九年(543)顧野王所撰之《玉篇》。該書卷三父部有“爺”字，其音爲“以遮切”；其意爲“俗爲父”(《宋本玉篇》)。即使在制出“爺”這個“純粹”的漢字之後，依然有使用“耶”的情況。比如杜甫的《北征》詩中有“見耶背面啼，垢膩脚不襪”之句，其中的“耶”亦即“父”之意；直到遼代還有將“爺爺”寫作“耶耶”的情況，如《陳萬墓志銘》有“統和貳拾柒年選定大通，合葬尊翁耶娘灰骨，于十一月三日遷殯後立”[15]；元姚燧《牧菴文集》卷8〈承顔亭記〉載：“由金人惡耶律爲字有父嫌，訛爲移剌。”故知金代也用“耶”指稱“父”。

相當于“阿爺”的對音的，當是aja；而通行于後世的“爺”不過是省略了詞首的a。根據這個對音，可以得知契丹語的“父”和“年”的讀音相同，均是：aja。契丹小字中用作意字時所表示的語音既是aja，其轉用作音字時所代表的語音就是詞首元音兼第二音節的節首半輔音：aj。這種由意字轉用爲音字的語音節略方式，在女真字中具有大量的實證，而女真字的文字與語音之間存在着的這些規律性東西，無疑是承自契丹大小字而來的。這個擬音，可以通過與現代親屬語言的比較獲得驗證。

古蒙古語的“年”有兩個詞：hŏn(現代蒙古語ŏn)和ɕil，前者是原蒙古語，後者借自突厥語，作爲同義詞並存至今。這兩個詞哪個與aja也不相近，可知契丹語的“年”另有來源。女真語的“年”作：𡨴*an'a(<*an'an)；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年”如下所示：

埃文基語anŋani；埃文語anŋɯn；涅吉達爾語an'ŋani；那乃語ajŋani；明代女真語、滿洲語an'a[16]。

契丹語的aja顯然是從an'a<an'ŋa演變而來，其腭化發展的程度甚至超過了現代的滿洲語。這一現象也是和現已釋讀了的契丹語詞的總體音韻特征相吻合的。

至于“父”．蒙古語族和滿洲通古斯語族具有同源關係：書面蒙古語作abu；現代蒙古語作a:b／a:ɕɛ:；明代女真語和埃文基語作amin；通古斯南支諸語和滿洲語作ama。契丹語的aja可能是由*aɕa經過腭化後而產生的。

10. “糺”音dju

《遼史·耶律仁先傳》載：“耶律仁先，字糺鄰，小字查剌”。其中出現的“糺”字，多處現在人名用字的場合。如：

(1)積慶宫使蕭糺里。

(2)糺里，第二。封齊國公主，進封趙國。

(3)蕭得里底，字糺鄰，晉王孝先之孫。

該字究竟以何音當之？

不難發現，以上四處人名，于契丹語實則兩個詞：“糺鄰”與“糺里”。這兩個詞的詞根一致，所不

同者僅在于“糺鄰”帶有詞末n輔音。筆者已在《契丹人的命名特征——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17]一文中指出,用于“字”的詞往往是在用于“名”的詞末續加一個後綴,這個後綴一般表現爲n輔音。如上四例,“糺鄰”,正是用做耶律仁先和蕭得里底的“字”;“糺里”正是用做“名”。

既然“糺鄰”與“糺里”所表示的是同一詞根的詞,並且該詞無疑爲契丹語,則“糺”的音值必與該契丹語詞的詞首音節相同或相近。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通篇稱墓主人作令丙 𠂤(糺鄰王),次一字爲漢語“王”的譯音;首
 刃伏
一詞根據其拼合之音令丙*d-ju-ir-in>djurin,第二音節的rin相當于漢字“鄰”所代表的音值;則第
 刃伏
一音節dju無疑相當于表音漢字“糺”所代表的音值。“糺鄰王”在契丹小字《許王墓志》中還寫作:
𠂤丙 𠂤([許22]),音字𠂤所表示的節首輔音與令同樣都可以是d,因此其拼合之音仍是djurin。
刃伏

如上所述,令丙*djurin乃是續加了詞末n輔音的形式,該詞的原型當是令丙*djur。本義乃“德”,
 刃伏 刃
用于年號之例見于又 令丙/大康(遼道宗年號),直譯便是“大德”;夬 𠂤丙/天德(金海陵王年號)。
 刃 刃

對比《遼史》和《金史》,可以發現“糺”、“糾”相通之處。《遼史》中之人名“蕭敵里”,在《金史》中作“蕭糺里”;《金史·地理志》中之“糾斡群牧”,在《金史·兵志》中又作“迪河群牧”。顯然,“蕭敵里”之名就是上舉之令丙*djur,漢語譯音字“糾”、“敵”、“迪”所表示的也同樣都是d
 刃
ju這個音節。

“糾”字始見于遼代文獻,所寫之音均爲契丹語;契丹大字中也有糾,尚未獲得明確解讀;遼代民間俗體漢字的集大成之作《龍龕手鏡》平聲卷第一·第八十五部幺中並無“糾”、入聲卷第四·第二糸部中有與“糾”互爲異體的“糺”。這種情況表明,糾字很可能是契丹人依據形近、音近之漢字所創制之字。據《龍龕手鏡》,“糾,經酉反”,故其音當是gju。糾/糺形近;dju/gju音近. 後者爲前者之所本庶無疑義。

“糺”、“糾”均可用于音譯契丹語djurin的第一音節的事實,並不表明該二字音值相同,只能説明用“糺”的場合乃出于音近而借代。其中亦不排除因兩者字形相近導致混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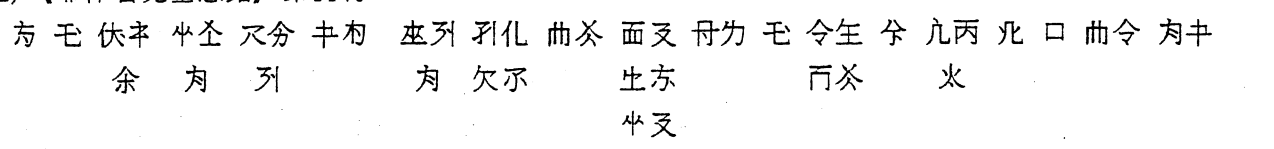
11. 末子承家業

末子承家業,乃蒙古係統民族之古來習俗。契丹人語言習俗均與蒙古相近,此俗亦見于契丹文字的記載。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與《耶律智先墓志銘》之墓主人分別是燕王國隱(《遼史》作瑰引)五子中之長子與四子。因此,兩方墓志中有關先祖親族的記録多有重復,可兩相印證。燕王國隱之末子信先承繼燕王之帳,見于以下兩處記載:

(1)《耶律仁先墓志銘》第7行

令币 仐生 伏𠂇 小 攴化 𠂉仝 令欠 又关 又氖 仐𠂤 几亦 关化 𠂢 及仝 又生 𠂇土 关化 仐为
及圢 及肉 余 为 𠂇 仐𠂆 𠂆 必 矢 卡
(第五撒不宛涅魯古 南 院 林牙 正 使 上 將 軍之 號 雙 成 護衛太保職之號于 居
土火 丙交 巫列 刋化 丙交 𠂉夯 业𠂆 圣𠂇 冊𠂆 才仝 丙攴 生方
方伏 为 欠 方 伞𡿨 𠂆 𠂉攴
卒 延寧 合葛 宰相 燕 哥 别胥 二人之 帳 繼承)

(2)《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1行



(弟 一 涅里骨 林牙 仲 父房 合葛 宰相之 帳 繼承 子 一 撻不也 副 宮 使 該 帳 在)

[仁6] 載仁先父查懶國隱宰相之妻名“燕哥別胥……迭剌奚可汗帳之留熙督軍之女。”是可知上舉 [仁7] 中之燕哥別胥即仁先之母,則其夫延寧合葛宰相當是仁先之父。[智11] 載合葛宰相乃仲父房之後, [智1] 即有“可汗横帳仲父房耶律訛里本太尉”之稱,是可再度證明合葛宰相即智先之父。

但 [智8] 叙及智先之父時,稱其爲“查剌燕王國隱”; [仁6] 亦稱仁先之父作“查懶國隱宰相”。《遼史》卷96〈耶律仁先傳〉載其父名“瑰引”,當是“國隱”之同音異譯。契丹人一人數名,原非罕見,仁先、智先之父亦屬同類情況。

總上所述,官職之名(宰相)相同、配偶之名與封號(燕哥別胥)相同,是足以可證延寧合葛與查剌國隱爲同一人。

兩墓志均記述了仁先、智先五兄弟之末弟([仁7] 作撒不宛; [智11] 作涅里骨;《遼史》作信先)承繼其父之帳之事. 且 [智11] 更載信先之獨子撻不也居其帳。由此觀之,以上所記之事與蒙古人末子繼承家業之俗完全一致;所不同者,乃語言之表現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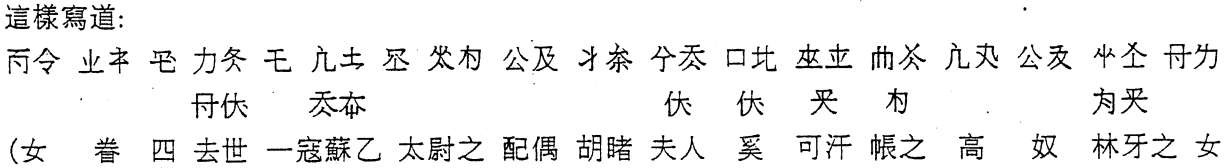
蒙古語“末子”作otγon,ot突厥語意爲“火”;otγon演變自otʃigin,亦即ot(火)+ʃigin(<tägin),猶言“竈官”。蒙古舊俗,末子所承繼的父親遺産中即包括祖傳的竈火(γal γolomta)。與otγon一詞同源的契丹語,乃表示“小”、“幼”之意的州欠*otgu~otgo。

但契丹語“末子”又作令必*du'un,此詞與達斡爾語dubə:n、滿洲語dubən同源,本義具有“結尾、結果、末尾”等意。由此觀之,契丹語的末子一詞本身没有像蒙古語那樣具有文化史的内涵。也許,這正是表明了該詞是一個滿洲通古斯語族的借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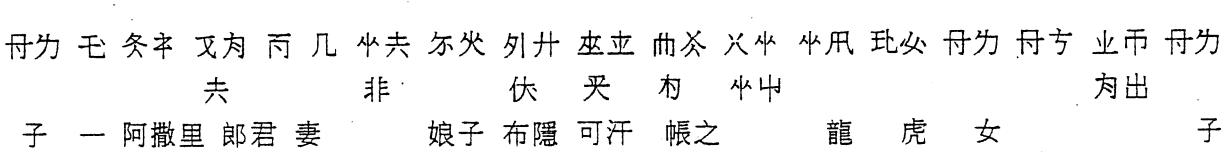
12. 兄死妻嫂之俗

《元朝秘史》§47載:“察剌孩領忽因 別ᵇᵉᵍᵉ里堅額篾迭扯 脱ᵗᵒᵍᵒ列ᵘᵍᵘ先 别速臺 捏ᵍᵉᵉ列禿 不列額 别速ᵐᵃᵃ斡孛ᵍᵒᵒ壇 帖迭 孛魯罷(察剌孩·領忽娶其嫂爲妻,生一子名别速臺,[後裔]是爲别速惕氏)。”其中的“别ᵇᵉᵍᵉ里堅額篾”,即berigen(嫂)、eme(妻),表明中古蒙古人有兄死妻嫂之俗。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蒙古文手稿《monggol udum un ɑang avali》. 也記載了這種舊俗:“ava in beye nökʧigsen xoin-a bergen lüge degüü ɑalvaɑu ere eme bolɑu yabumui(兄之身故後,弟可與嫂結爲夫妻)。”

十一世紀的契丹人,也有同樣的習俗。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銘》在記述墓主人妻妾的一段文字中這樣寫道:



(女 眷 四 去世 一寇蘇乙 太尉之 配偶 胡睹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高 奴 林牙之 女



子 一 阿撒里 郎君 妻 娘子 布隱 可汗 帳之 龍 虎 女 子



一 迪里姑阿不 配偶 三人）[智13～14]

此段文字述説的是墓主人耶律智先有妻室四人，去世者一人，其人原本乃寇蘇乙太尉之妻，名胡睹；生子一人，名阿撒里；阿撒里有子一人，名迪里姑阿不。後續之文乃叙説耶律智先另外三位妻室的情況。

寇蘇乙太尉之名，還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1行，出現在叙説墓主人兄弟的行文中。耶律智先，乃燕王瑰引之第四子，其長兄爲仁先，仲兄爲義先，季兄爲禮先，弟爲信先。仁先、義先、信先于《遼史》均有傳；且仁先與智先都有契丹小字和漢字墓志出土。契丹小字墓志中記錄了五兄弟的契丹語名字，寇蘇乙便是禮先之名。茲錄［智10～11］如下：

又及 令丙 攴気 兮 仐火 志 臣为 舟力 乇 刃糸 邪 戋 屮同 九火 令生 业奴 丙
　　刃伙　　伙　　丌爻 仐
（長 糺鄰 尚 父 宋 王 查剌 子 一 胡獨堇 招討 令 公 撻不也 有

朴化 伙行 圭岔 九亦 志 列廿 业奴 丙
爻 欠伙 雨 及 仐
仲 涅睦衮 惕隱 郡 王 有

列化 九土 丞 犬 几卡 歹 只爻
爻 禿布
季 寇蘇乙 太 尉 近侍 賜

为 乇 伙丰 屮仝 尺分 丰朴 巫列 孓化 曲爻 面攴 舟力 乇 令生 兮 九丙 兀 口 曲令 为丰
余 为 列 为 欠尔 生方 丌爻 火
屮攴
弟 一 涅里骨 林牙 仲 父房 合葛 宰相之 帳 使承 子 一 撻不也 副 宫 使 該 帳 在）

這里出現的“寇蘇乙太尉”契丹小字與《智11》查剌瑰引第三子的名、職完全一致，無疑當是同一人，亦即智先之三兄禮先。“公及”在許多場合都用于表示“配偶”，則此處之胡睹夫人當是禮先的配偶。是則可知禮先歿後智先娶其兄嫂。漢文《耶律智先墓志銘》僅載：“先典迪氏胡睹夫人．續婚生子阿撒里。”一句，“先典迪氏”乃胡睹夫人之姓氏，該姓氏根據《智13》所載“奚可汗帳之高奴林牙之女”可知，乃奚人姓氏。漢文墓志雖未如契丹小字墓志一樣明記胡睹夫人原本乃智先兄禮先之妻，但“續婚”一詞則透露出其非原配之事實。

13.“朮哲”與“女真”

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第25行有“包 丙仝 弓刈”一句，首一詞爲數詞之“三”；次一詞之首字丙
朴 公
乃“河”的意字，後續之仝、朴乃表示復數與屬格的後綴。即實先生將第三詞弓刈釋作“女真”．根據
公
該詞所拼合之音ʤulusən，近似《北風揚沙録》所載之女真別譯“朱里真”；《元朝秘史》所載之“主ᵑ兒扯ᵐ／ʤürʧed（女真[復數]）”、“主ᵑ兒扯敦／ʤürʧed-ün（女真[復數、屬格]）”。

所謂“三水”，可參見《遼史・耶律盆奴傳》所載之“統和十六年，隱實燕軍之不任事者，汰之。二十八年，駕征高麗，盆奴為先鋒。至銅州，高麗將康肇分兵為三以抗我軍：一營于州西，據三水之會，肇居其中；一營近州之山；一附城而營。”銅州，《高麗史》亦作通州，即遼聖宗征高麗，高麗將康肇引兵拒戰之處。三水會于銅州之西，可知三水即今之遼河、渾河、錐子河。

㐅刈既可釋爲女真，便可發現契丹小字墓志中的契丹人名與該詞詞根相同。如：

公

(1)《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載，墓主人耶律永寧郎君曾祖父之弟敵輦謝六季子迪烈德太師之季子，名㐅刈。

券

(2)《澤州刺史墓志》中亦出現人名㐅刈。

夯

(3)《耶律仁先墓志銘》載，墓主人耶律仁先之父查剌瑰隱第四女涅睦哀別胥所適之夫婿，名㐅刈。此

夯

人即《遼史》有傳的蕭朮哲。朮哲即㐅刈*ɕulusə的音譯。

夯

(4)《蕭仲恭墓志》載，墓主人蕭仲恭之契丹名即㐅刈。蕭仲恭《金史》有傳，傳載其“本名朮里者”；

券

《遼史·天祚皇帝四》載其契丹名作“朮者”。朮里者是較朮者更爲貼切的音譯。

《遼史》中，以與朮里者、朮哲音同或音近的名字爲數更多。這些人名與上舉契丹小字人名㐅刈無

券

疑都是同一語詞，且與于意爲“女真”的㐅刈一詞同根。

公

《遼史》卷33〈營衛志下〉載聖宗三十四部中有“朮哲達魯虢部”，該部乃“聖宗以達魯虢户置，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境内，居境外。”此部之名由二部族名構成：朮哲、達魯虢。東北路統軍司即置于長春路的東北統軍司，《契丹國志》第26卷〈諸蕃記·女真國〉載：“女真世居混同江之東山，乃鴨淥水之源。東瀕海，南鄰高麗，西接渤海，北近室韋。其地乃肅慎故區也。……後爲契丹所制，擇其首領世襲。又于長春路置東北統軍司，黄龍府置兵馬都部署司，咸州置詳穩司分隸之。”《大金國志》附錄〈女真傳〉亦載：“遼國沿邊置東京黄龍府兵馬都部署司、咸州湯河兵馬詳穩司、東北路統軍司分隸之。”由此可知諸如東北路統軍司、兵馬都部署司、詳穩司等均係執掌女真邊事的機構，則此處之朮哲無疑便是女真的另譯。《遼史》卷3〈太宗本紀上〉載：天顯三年(928)春正月己未“黄龍府羅涅河女真、達盧古來貢。”由此復可知女真與達盧古二部族居地鄰接，此達盧古很可能即〈營衛志〉中所云之達魯虢。《契丹官儀》載“其東北則有撻凜相公掌黑水邊事，正東則有注展相公掌女真邊事。”其中的注展，同于朮哲，可能亦是女真的一種另譯。

如上所述，契丹人多用ɕulusə一詞命名，此詞即略去詞末n輔音的ɕulusən(女真)。無獨有偶，《遼史》中亦有人名蕭達魯古，此名與部族名之達魯虢(達盧古)無疑爲同一語詞。筆者在《遼金史札記》中〈以部族名爲名字之北族〉[18]條曾舉契丹人與女真人都有以朮不姑(朮孛、阻卜)取名之例，與本文所論之契丹人以朮者(女真)、達魯古(達魯虢、達盧古)取名之例所表明的習俗同出一轍。

14. 蕭藥師奴

蕭藥師奴其人，《遼史》附傳于〈蕭朮哲傳〉，記述頗簡略，兹引之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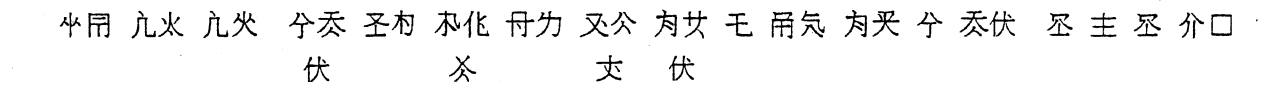
> 藥師奴，幼穎悟，謹禮法，補祗候郎君。大康中，為興聖宮使，累遷同知殿前點檢司事。上嘉其宿衛嚴肅，遷右夷離畢。夏王李乾順為宋所攻，求解，帝命藥師奴持節使宋，請罷兵通好，宋從之。拜南面林牙，改漢人行宮副部署。乾統初，出為安東軍節度使，卒。

《遼史·蕭朮哲傳》但云藥師奴乃蕭朮哲之侄，蕭朮哲乃孝穆弟高九之子。然藥師奴之父究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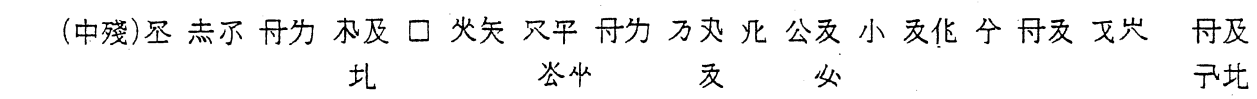
人不得而知。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結果廓清了蕭朮哲與藥師奴之間的親屬關係。

藥師奴其人見于契丹小字《許王墓志》中。

《許王墓志》，刻于遼天祚帝乾統五年(1105)。第8～9行有如下記載：



令　公　國　夫人 二人之第二　子 長女 阿三奧莫 長　安 夫 人　太 皇 太 后



(中殘)丞 朮尒 爿力 朩及 口 火矢 尺平 爿力 乃丸 兀 公攴 小 攴化 分 爿攴 又兴 爿及

大 王之 子　于 嫁 子 藥 師 奴 南 院 副 部 署 成

其中，“令公”即指墓主人許王耶律斡特剌(《遼史》有傳)之父。墓主人爲其仲子；“長安夫人”即墓主人之姐。“太皇太后”即指聖宗欽哀皇后，重熙元年被尊爲儀天皇太后；清寧初被尊爲太皇太后。殘缺處的文字當是“之×弟高九”。“朩及”乃人名，後續之“口 火”可能是官職“太尉”的漢語譯音。

此人乃長安夫人所適之夫婿，其子名藥師奴，乾統五年官職爲南院副部署，與《遼史》本傳中所載之“漢人行宮副部署”一致，當係同一人物。

高九大王除蕭朮哲與朩及二子之外尚有一幼子名又朴 令用(見于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



漢文《宋魏國妃墓志》載其名曰“時時里迪烈”。至于藥師奴之父與蕭朮哲究竟何者爲長，就現有的資料尚無法判明。

漢文《秦越國王墓志》刻于遼道宗大安三年(1087)。秦越國王者，乃道宗仲弟，契丹名阿璉，字訛里本(見于《遼史·皇子表》)；漢名弘世(見于漢文墓志)。墓志載：“女一，適興聖副宮使、同僉中丞司事蕭德崇。”

蕭德崇即藥師奴的漢名。所證乃據《契丹國志》與《遼史·道宗本紀》雙方同記錄的關于其人出使北宋之事。茲比較如下：

(1)《遼史》卷26〈道宗六〉

(壽隆四年)十一月乙巳朔，知右夷離畢事蕭藥師奴、樞密直學士耶律儼使宋，諷與夏和。

(壽隆五年)夏五月壬戌，藥師奴等使宋回，奏宋罷兵。

(2)《契丹國志》卷9〈道宗天福皇帝〉

壽昌五年，春三月，帝命蕭德崇等賚國書詣宋。見宋哲宗，跪言曰：“北朝皇帝告于南朝皇帝，西夏事早休得即甚好。”哲宗答曰：“西人累年犯順，理須討伐，何煩遣使？”德崇等唯唯而退。……初蕭德崇堅乞于國書內增休退兵馬還復疆土等語，往復議論，宋帝不從。德崇留京師，凡三十七日乃歸。

對比之下可知，藥師奴乃其契丹名；德崇乃其漢名。

根據以上各種史料，可將藥師奴其人之宦歷概括如下：

遼道宗大安三年(1087)	興聖副宮使	漢文《秦越國王墓志》
大安中	興聖宮使	《遼史》本傳載“大康中，爲興聖宮使”中之大康，應爲大安之誤。
壽隆三年(1097)	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知右夷離畢	《遼史》
壽隆五年(1099)	南面林牙，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遼史》

15. 遙輦氏子嗣係于孟父房

對《遼史》卷32〈部族上〉所載之“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為七，二審密為五，并前八部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一段史料有兩種不同的理解：其一乃楊若薇氏的見解[21]，認爲“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是大賀、遙輦、世里；其二乃劉浦江氏的見解[22]，認爲“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僅限于世里，不同意遙輦氏屬于皇族。

拋開其他史料暫且不論，先作就事論事解，“即皇族也”一句與下文“即國舅也”一句顯然爲駢句，乙室已與拔里之爲國舅早有漢文、契丹文雙方史料予以證實；則此處“即國舅也”一句所指代的斷不可能只是拔里，而是綜括二審密的全部。既然如此，則“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也絶不會只是世里，而是綜括三耶律的全部。觀察史料，不可斷章取義。

若囿于漢文史料，迄今爲止的確尚未發現有關遙輦氏屬遼朝皇族方面的記載。但契丹小字墓志中却可以窺見遙輦氏子嗣係于孟父房的明確記錄。《高隱太師墓志》[23]第24行叙及墓主人長女時作如下行文：

丙令 爿列 包 又 付 ⺅犭 公⺅ 又及 丰朩 仐夯 巫业 与⺅（下殘）
　　出　　　

與“初魯得”音近的契丹部族名，契丹小字作夲仃*ʃulud. 這很像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的名詞。

北族之部族名所用詞語，多是帶有復數後綴的形式。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撻體娘子之夫迪魯堇華嚴奴將軍，便與該部有關。茲引原文如下：

又及 丙斗 夲仃 今用 伞扜 九亦 又谷 今方 尔火 公斗 丑九 月伞 夲土只平爻夲岑北
爻火 分 夂伏 朴 关 朴 矢 当
关

（大 耶律之初魯得迪魯堇將 軍之 妻 撻體 娘子之 墓志 銘 序 並）[故1]

公及 今用 爻 岌仝 公爻 伞扜 九亦 夲仃 伏廾 夲岌 又仏 午朴 九丸 歹仏 舟勿 舟勿
夂伏 分 奴 分 公 伏 丑 欠丞 关

（配偶迪魯堇 華 嚴 奴 將 軍 初魯得 部 石烈之撻領 高九宰相之 孫）[故7]

筆者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19]一文中證得迪魯堇華嚴奴其人便是契丹小字《耶律弘用墓志銘》墓主人之妻阿睦葛娘子之弟爻奴 只岑將軍，乃高九大王（蕭孝誠）之幼子又扑 今用（漢文《宋魏國妃墓
亏伏 岑
志》作“時時里迪烈”）六男中之季子。高九乃《遼史》有傳的蕭孝穆之弟，傳載蕭孝穆乃“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而淳欽皇后先祖回鶻人糯思所居乃契丹右大部，后亦生于右大部。《遼史・營衛志》雖載阻午可汗二十部有右大部，但《遼史・百官志》所列四大部族和四十九小部族中，不見阻午可汗二十部中之右大部、左大部之名，且阻午可汗二十部之部名均以契丹語表記，惟右大部、左大部獨異。

淳欽皇后先祖乃回鶻人入居契丹者，其事于史有徵已無可疑，則可知其先祖與遙輦氏阻午可汗了無瓜葛。所居之契丹右大部，其位置在契丹之西；奚所居爲鐵勒故地，適在契丹之西。大部者，《遼史・百官志》釋曰“大部職名並同屬國”、又曰“（太祖）並奚王之衆，撫其帳部，擬于國族”，則所謂右大部者，很有可能即指奚王領屬之地（至于左大部，有可能是元朝史官根據右大部臆想的結果），質言之，即節度使隸屬西北路招討司的楮特部。

根據上引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兩條，高九大王之子迪魯堇華嚴奴將軍所屬之部作夲仃，則右
分
大部與楮特部很可能爲同一部，惟如此，方有“配偶迪魯堇華嚴奴將軍乃初魯得部×石烈之撻領[20]高九宰相之孫”以及用“大耶律之初魯得”作爲迪魯堇華嚴奴將軍的修飾語之可能。

注釋

1）女真人、滿洲人冠漢姓時依循的某些原則，詳見金啟孮先生所著《北京城區的滿族》（遼寧民族出版社，1998年）及《梅園集》（哈爾濱出版社，2003年）中所載〈京旗的滿族〉。

2）19）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高九大王世系考》，《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1期。

3）《元朝秘史》§18有üje qaja，這表明“從”與“再從”兩層親屬關係的劃分早在成吉思汗的十世祖孛端察兒之時就已經存在了。

4）關于首字夂的音值，有擬作*u的；也有擬作gu的。筆者認爲當是*ug。詳證如下。

《契丹小字研究》根據漢語譯音詞“僕”、“祿”、“武”等字的韻母部分均用夂來表示，從而得出夂*u的擬音。即實先生在《謎林問徑》中認爲，“僕”、“祿”的讀音在當時尚是帶有塞音韻尾uk的形式，故將夂擬作gu。

遼代北方漢語的塞音韻尾消失與否的問題，雖尚無定論；但金代北方漢語的塞音韻尾已經消失則業已證實（筆者在《十一～十二世紀的北京音》一文中曾對此問題予以詳細論證）。“武”字拼寫作夫夂，見于《蕭仲恭墓志》第27行“昭武大將軍”一處，並非如即實先生所云武只拼寫作夫爻。但是憑此一處亦不能簡單判定夂字必音u，新近出土

的契丹小字資料表明, 夂字的音值當是ug。

《韓高十墓志》第3行有墓主人先祖之妻的名字: 𘥥夂 又及 𗼇为 𗰗丞; 同名復見于《韓敵烈墓志銘》第3行, 作:

伏犬　　伏

𘥥几 又及 𗰗为 𗰗丞。對比之下不難看出, 首一詞的第二個音字兩個墓志所用音字不同: 《韓高十墓志》用的是夂,

伏犬　　伏

《韓敵烈墓志銘》用的是几。𘥥*əu、几*g的擬音已經基本確定, 則此二字拼合之音節是əug。夂字本身包含u元音, 若欲得出與之相同的音節形式, 必是𘥥*əu＋夂*ug＞oug。據此, 可以推定夂字的音值是ug。

至于不帶塞音韻尾的"武"何以使用𗼇夂*vug的形式拼寫的問題, 通檢契丹小字墓志的結果表明, 漢語"武"共七處, 拼寫作𗼇及*vu的六處(《道宗哀册》第2行; 《宣懿哀册》第2行; 《耶律迪烈墓志銘》迪18行; 《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23行、第39行; 《故耶律氏銘石》第11行); 拼寫作𗼇夂*vug的僅《蕭仲恭墓志》第27行一處。由此看來, 後者不是規範的拼寫形式, 因此不能據此來認定夂的音值等同于及。

5) 《遼史・兵衛志上》載: "四年, 親征于骨里國, 俘獲一萬四千二百口。"

6) 《遼史・滌魯傳》"滌魯, 字遵寧。幼養宮中, 授小將軍。重熙初, 歷北院宣徽使、右林牙、副點檢, 拜惕隱, 改西北路招討使, 封漆水郡王, ……俄起為北院宣徽使。十九年, 改烏古敵烈部都詳穩, 尋為東北路詳穩, 封混同郡王。清寧初, 徙王鄧, 擢拜南府宰相。以年老乞骸骨, 更王漢。大康中薨, 年八十。……聖宗子視之。……子燕五, 官至南京步軍都指揮使。"

7)9) 孟光耀《烏古敵烈部變遷考》, 《蒙古史研究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4年)。

《舊唐書》卷199下〈室韋傳〉載: "室韋最西與回紇接界者, 烏素固部落, 當俱輪泊之西南。"

8) 白鳥庫吉《匈奴民族考》

10) G. Claison, *Turkish and Mongolian Studies*, London 1962.

11)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語的序數詞》, 《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 1期。

12) 拉施特《史集》第一卷上册。

13) 劉鳳翥《從契丹文推測漢語"爺"的來源》, 《內蒙古大學學報》1998年第4期。

14) 《説文解字》卷十五下。

15) 閻萬章《遼"陳萬墓志銘"考釋》, 《遼金史論集》第五輯, 文津出版社, 1991年。

16) 金啟孮、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語滿洲通古斯諸語比較詞典》, 明善堂, 2003年。

17)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人的命名特征一一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 《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 1期。

18)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遼金史札記》, 《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15卷1號, 2003年。

20) 撻領, 漢文史料有多種音譯, 如: 漢文《耶律宗教墓志》: "十年, 授東北路達領將軍。"《遼史・國語解》: "撻林, 官名。後二室韋部改為僕射, 又名司空。"《遼史・太宗紀》: "(會同元年, 以)二室韋闥林為僕射。"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 "其東北有撻領相公, 掌黑水等邊事。"原注: "胡人呼撻字如吞字, 入聲, 領音近廩。"尚有以此語為名字者, 見于《遼史・聖宗紀》: "撻凜誘叛酋阿魯敦等六十人斬之。"

21) 楊若薇: 《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1年。

22) 劉浦江: 《遼朝横帳考一一兼論契丹部族制度》, 《北大史學》第8輯,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年。

23) 即通稱之《蕭令公墓志》。經即實先生考證, 墓志所云之令公非墓主人, 實為墓主人之祖父。故即實先生在其《謎林問徑一一契丹小字解讀新程》一書中更其名為《蕭福留墓志》。筆者以為, 墓志稱墓主人名福留、字高隱(第3行); 墓志中言及墓主人時稱其為高隱太師(第12行), 是故墓志之名當更之為《高隱太師墓志》。高隱太師,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2行稱其為福留太師(𗰗 𗼇丙 丞 又犬), 即耶律智先同胞五姐妹之第二: 禮節夫人之夫婿。

契丹突厥札記

0.

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與考證不僅對研究契丹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具有重要價值，而且對契丹史及阿爾泰民族史的研究亦能提供豐富而新鮮的資料。以古文字的釋讀成果爲佐史之證，在這方面當首推金光平先生與金啟孮先生。筆者髫齡之時，二位先生的宏篇巨制《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已向世人展現出古文字學與歷史學結合所獲得的矚目成果。于今年逾不惑，方步其後塵．致力于以契丹文字資料正史之訛、補史之缺。本文乃《遼金史札記》、《契丹蒙古札記》、《契丹突厥札記》係列研究中之最後一部，體例均仿自金啟孮先生《清代蒙古史札記》．主旨亦如先生之所云："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爲愧，我致力處亦不必人之不屑爲羞，蓋學術與一時風尚不必儘同也"。

契丹、突厥地域毗連、種族相近，惟因前者史乘闕如，以致長期以來對兩者交流之歷史不甚了了。契丹小字墓志出土與解讀，給探究契丹與突厥關係史這一問題帶來了豐富的資料。

本文細目如下：

1. yabaqu、ɕabugu與ɕobo
2. Tat
3. Tatbï
4. 突厥與契丹紀年的異同
5. 契丹語中的突厥成分
6. 突厥文化的影響蒙古大于契丹
7. 從述律一姓看回鶻與契丹之關係
8. 朮不姑人的突厥語名字

1．yabaqu、ɕabugu與ɕobo

麻赫默德·喀什噶里在其所著《突厥語大辭典》[1]第一卷〈關于突厥人和突厥諸部落〉一節中如是說：

> 我從東羅馬附近開始，向日出的方向依次指出東方的突厥諸部落居住的地區。居住地最靠近東羅馬的部落是pəçənək、其次是kïfçak、oʁuz、yəmək、baxʁïrt、basmïl、kaj、jabaku、tatar、qïrqïz等部落。qïrqïz居住在秦附近。這些部落分布在由東羅馬附近迤邐向東的地區。然後是çigil、tohsï、jaʁma、oʁrak、çaruk、çomul、ujʁur、taŋut、hïtaj等部落。hïtaj即秦。最後爲tavʁaç．亦即馬秦。

在接下去的〈關于突厥諸語言〉一節中又說：

> 草原居民çomul的語言是一種特殊的語言，他們兼通突厥語。kaj、jabaku、tatar、basmïl等部落也如此，他們既有各自的語言，同時，又精通突厥語。

從以上兩處記述中，可知kaj、jabaku、tatar這些部落的母語不是突厥語。tatar顯然是塔塔兒亦即韃靼的對音；kaj、jabaku兩個部落既與tatar列在一起，當同屬蒙古係統。kaj有可能是“奚”，奚字屬匣母蟹攝開口四等，中古音是*ɣiei。契丹小字墓志多次出現“奚”，拼寫作：口圡(伏表示屬格後綴-n)。

伏

口一字的字源或即漢字“口”，則其節首輔音當是k；圡的音值雖尚不明確，但它充當副動詞後綴的場合與冇*i、犬*i的音值可能一致。口圡所拼合的語音倘以kaj對之，則口的音值等于ka。這與口的古音*ko相近。

jabaku既置于奚與韃靼之間，很可能是《遼史》所記錄的部族“朮不姑”或“阻卜”。關于朮不姑的地理方位，《遼史》雖無翔實記錄，然可據以下史料做出推測。《遼史》卷1〈太祖紀上〉載：五年春正月“上親征西部奚。奚阻險，叛服不常，數招諭弗聽。是役所向輒下，遂分兵討東部奚，亦平之。於是盡有奚、霫之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此事《遼史·兵志上》復言之：“太祖即位五年，討西奚、東奚，悉平之，盡有奚、霫之眾。六年春，親征幽州，東西旌旗相望，亙數百里。所經郡縣，望風皆下，俘獲甚眾，振旅而還。秋，親征背陰國，俘獲數萬計。”其中之背陰國，據《遼史·太祖紀上》所載六年“秋七月丙午，親征朮不姑，降之，俘獲以數萬計。”兩役爲同一戰事，因之背陰國即指朮不姑。背陰意爲陰山之背，亦即朮不姑駐牧于陰山以北直抵大漠的廣袤地區，位于奚之西鄰。其地理位置正好相當于伊斯蘭史料記載的jabaku所占據的空間。

朮不姑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寫作：夫生，夫音值爲ʧ／ʧ；欠音值爲gu。生用作意字時表示“祖父”，音

欠

值爲abu；用作音字時，接續帶節尾輔音的音字時的音值爲bu；其他場合則仍爲abu。因此，夫生所表示的

欠

契丹語讀音便是ʧabugu。在《突厥語大辭典》出現的jabaku，是操東部突厥語的作者麻赫默德·喀什噶里所記錄的語音。東部突厥語與北部突厥語的主要區別特征在于：前者詞首的j對應于後者詞首的ʧ或z。840年繼回鶻汗國統治漠北地區的是操北部突厥語的黠戛斯人，可以想見，ʧabugu這一讀音在黠戛斯語則應與契丹語一致；而在操東部突厥語的人的口中則以jabaku的形式表現出來(相類者如驛站一詞突厥語作jam，而蒙古語則作ʧam)。從詞中音節ba／bu的對應現象觀察，後者的元音顯然是在唇輔音的影響下次生的。因此，該音節的原型當是ba。

朮不姑在金代文獻中又譯作朮孛。金代女真碑文中寫作：半充*ʧobo[2]，這是ʧabugu一詞有所變化的蒙古式讀音。中古以來蒙古語的元音間過渡性輔音已經開始弱化，ʧobo一詞顯然是經由ʧabugu>ʧabu'u>ʧabu:>ʧobo的過程形成的。

2. Tat

W. Barthold在其《中亞突厥史十二講》[3]中談到一個部族名Tat。他以爲這個部族是指説伊朗語和突厥混合語的猶太教徒。茲引之于下：

> Tat是有趣的。關于Tat這一名稱的起源仍有疑問。作爲民族學上的意義，Tat主要用于高加索地區，在那里人們用來稱呼説伊朗和突厥混合語的猶太教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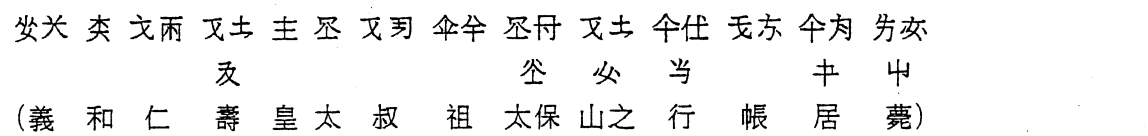
中古時代地處歐亞大陸樞紐位置的廣闊南俄草原地區，曾在那里遊牧的民族集團比西方學界已成定論的認識要復雜得多。對那些成分不明的民族集團一向是被歸統在伊朗或突厥等超越實際内涵的民族學概念中。八世紀中葉以前遊牧在高加索地區的，是繼西突厥汗國之後興起的可薩(Khazars)汗國。可薩人曾與阿拉伯人征戰一百年之久，阻擋了伊斯蘭教向東歐的傳播。737年，雙方以高加索山脈爲界

偃旗息鼓，可薩汗國退居伏爾加——頓河之間地區，建都Atil城，740年以後皈依猶太教。維持了兩百多年的繁榮之後，于965年在基輔羅斯人的進攻下覆滅。關于可薩人的語言，見于阿拉伯地理學者Istakhri的記載：

可薩語言不是突厥語和波斯語，它與任何人類集團的語言都不一致。

這就表明可薩語言並不屬于突厥語，亦非伊朗和突厥的混合語。Tat這一民族集團很可能就是可薩人或其族屬之一部的名稱，從這一名稱的語音形式或許可以嗅出一些關于這個民族構成的綫索。

契丹小字《義和仁壽皇太叔祖哀册》第4行出現戋东一詞：



（義 和 仁 壽 皇 太 叔 祖 太保 山之 行 帳 居 薨）

漢文哀册錄作："皇太叔祖薨于慶州西南之行帳。"契丹小字仆仕乃"行"的形動詞，修飾後續名詞戋东。如"行宫"，契丹小字便作：仆仕 米仆／仆仕 及米。參照漢文哀册記述，此處之仆仕 戋东當是"行帳"。

"帳"一詞，契丹小字有多種對譯形式。其中之一乃丕币*tatar一詞。本哀册出現的戋东，首字乃"五"的意字，用于音字可以對譯漢語"招討"之"討"，則其擬音當是*tau。但此處與音值爲*at的东相接續，兩者拼合的結果當是*tat。從語音形式上看，*tat與*tatar屬同根詞，且都具有"帳房"的含意。*tatar一詞，筆者在《遼金史札記》第13節〈"韃靼"、"塔塔兒"之本義爲"帳房"〉中論證出現在契丹小字墓志中的*tatar（帳）一詞就是漢譯"韃靼"、"塔塔兒"的原型。刻于732年的《闕特勤碑》出現的三十姓韃靼就寫作otus tatar。突厥汗國的覆亡給塔塔兒人提供了進入外蒙古高原和内蒙古西部地區的機會。據西方史料記載，八世紀時，它已經擴散到了歐亞草原上的許多地方。

毫無疑義，tat與tatar同屬蒙古係統的語詞，其語言集團的民族學構成也極有可能同屬蒙古係統。但tat不等同于tatar，兩者表示的分別是不同的部族徽號，這從非漢語史料中明確記述爲tat和tatar便可以明瞭。草原部族的名稱，往往取自其生息特點。帳幕是遊牧部落不可或缺之物，塔塔兒之本義既爲帳，tat亦同爲帳幕之屬。從這兩個語詞的同源上可以進而窺知這兩個部族的近緣關係。作爲一個民族集團的可薩汗國，其語言"既非突厥語亦非波斯語"，從tat部族的族屬推測，該集團的語言可能屬于蒙古係統。

3. Tatbï

《闕特勤碑》[5]載遣使前來吊唁之部族諸名，自東方歷數之序次作：bökli čölüg il tabγač tüpüt par purum qïrqïz üč qurïqan otuz tatar qïtaj tatabï。最末之tatabï究係何族屬之名，方家多有討論，以其居于三十姓韃靼（otuz tatar）及契丹（qïtaj）之西鄰，多疑其爲中史之奚。

奚古稱庫莫奚，首見于《魏書·庫莫奚傳》；《北史·奚傳》則單稱之曰奚。單稱奚始自東魏武定三年（543），見《北齊書》卷2〈帝紀第二·神武下〉。但北齊以後之記載仍稱庫莫奚，至于隋朝復單稱奚。"庫莫"與"奚"，顯然不是同一語詞的構成成分，契丹小字墓志中之奚均作口比*kai-n便可證明。

伕

至于“庫莫”，又有庫字可能爲厙之訛(厙始夜切)，故“庫莫”抑或“石抹”異譯之説(周建奇)。《金史・回離保傳》云：“奚有五王族，世與遼人爲婚，因附姓述律氏中”，然就契丹小字墓志來看，遼之蕭氏所包含者除述律、拔里、乙室已之外，尚有一批奚人姓氏涵于其中，如：令丐*diljæ、外犬*bui、廾火*o'

犭东 犬

ui，全遼之世，保持原有姓氏而並未附屬于述律氏。自遼入金，蕭氏改姓爲石抹，《金史・國語解》姓氏條載：“石抹曰蕭”，是可知金之石抹並不特指奚人姓氏，而是概括蕭氏之全部。

然無論如何，上述各種成説均與突厥碑文之tatabï不合。十一世紀伊斯蘭史料中記載奚之名作kaj，亦與tatabï音莫能通。倘以其地理方位先入爲主確定爲奚，則必是奚之另一名稱。

古突厥文乃依循元音和諧律書寫口語，故多省略元音字母。tatabï碑文實作ttbï，諸家補正結果均爲tatabï，故有其名係由tata(韃靼)＋bï(奚)合成之推測(J. Marquart)。按韃靼一詞乃tatar，詞末r輔音于合成之際脱落難覓實證；且bï與奚音了無瓜葛亦爲不爭之事實。然此合成之論甚有啟發，不妨另擬一説。

筆者以爲，ttbï之復原可能應作tatbï，此前半部之tat，即本文第二節業已討論之tat，乃與tatar屬同一係統的北方部族。後半部之bi，有可能是漢文“箄于”之對音。《三國志》卷一載建安十八年(213)漢獻帝派禦史大夫郗慮持節册封曹操爲魏公的册文，中有：

> 鮮卑、丁零，重譯而至，箄于、白屋，請吏率職，此又君之功也。

梁・昭明太子蕭統所輯《文選》卷三十五録有此册文，唐・李善注曰：

> 白屋，今之靺鞨也；箄于，今之契丹也。……箄音必計切。

奚于漢末已見于史之説，復有《金史・奚王回離保傳》所附之贊文“庫莫奚、契丹起于漢末，盛于隋、唐之間。”可做參考。箄之音既爲bi，于屬遇攝合口三等，該攝魚韻字古有變讀i的情況(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二，1933年)，則“箄于”所表之音或即bi之長音。那麽，突厥碑文出現的tatbi，其所指即冠以tat稱號的bi(箄于)。奚與契丹自唐武后萬歲通天以後遞爲表里，號曰兩蕃(《舊唐書》卷199下)，故唐人記載未予細辨而統稱之爲箄于，抑或原本便不詳北族之就里。剌失丁《史集》[8]卷一在言及塔塔兒部族時云：“在遙遠古代的很長一段時間，他們[塔塔兒人]曾是許多部落和土地的征服者和主人，強大顯赫。由于他們非常高貴而又顯赫，其他突厥各氏族[此乃泛指各草原遊牧部族]雖然種類、名稱各自不同，也都以他們的名字見稱于世，統統被稱爲塔塔兒人”以此段議論衡之于冠以tat稱號的bi(箄于)，可知tat稱號與bi(箄于)未必一定有直接性的族屬關係，只是由于tat與tatar曾同樣是縱横草原的征服者，故以其爲本部族稱號之一部或全部。逆而推之，庫莫之于奚的關係，很可能也是如此。庫莫爲奚所冠之名號，正如tat爲bi(箄于)所冠之名號于理同之。

4．突厥與契丹紀年的異同

清・趙翼《陔余叢考》以爲十二相屬“本起于北俗，至漢時(宣帝甘露二年[B52])呼韓邪款塞，人居五原，與齊民相雜，遂流入中國耳。”其説確否，難以驗證，東漢墓葬出土十二地支土偶，業已作十二生肖之形狀。阿爾泰諸民族雖均使用十二生肖紀年，但迄今最早見于史籍記載的只能追溯到鮮卑。《北周書》卷11〈宇文護傳〉載：護有兄長二人，其母致書護曰：“昔在武川鎮，生汝兄弟。大者屬鼠，次者屬兔，汝身屬蛇。”鮮卑爲蒙古係統之民族，踵其後見于史乘者契丹，契丹小字墓志的解讀表明，契丹人不

只用十二生肖紀年,且用以紀日。九世紀下半葉移居高昌的回鶻人也有同樣的紀日習俗。

《翁金碑》[7]突厥文記有“龍年[692年壬辰]”,這大約是突厥文字十二生肖紀年的最早記錄,以此推之,此前《隋書》卷84〈突厥傳〉所記錄的突厥可汗沙鉢略致隋文帝書“辰年[584年甲辰]九月十四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中之“辰年”,原文必是“龍年”。

其他古突厥碑銘及回鶻碑銘中都錄有數目不等的十二生肖紀年用例。在吐魯番發現的高昌回鶻殘曆中出現了用五行(以粟特語譯漢音)與十二生肖相配的紀年方式,其五行的排列次第完全同于《淮南子》卷3〈天文訓〉之所載。此種紀年方式于十世紀以後傳入吐蕃,藏曆于五行之上復加陰陽以合于十干之數。

相比之下,契丹人的紀年方式別具特點:以五種顏色詞與十二生肖相配紀年。契丹人以後的蒙古人和滿洲人所使用的五色及其副色代表十干與十二生肖相配的作法,無疑是承繼契丹人而來的。這是因爲,契丹小字墓志中用于紀年和紀日的五色,只是正色,尚無副色。亦即“青、赤、黃、白、黑”之每一色分別對應于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中之相鄰兩干。副色的產生,顯然是爲了使紀年更趨縝密。蒙古語、滿洲語的形容詞都有減弱級後綴,所謂副色,即在“青、赤、黃、白、黑”各詞之後續加表示“略微”之意的後綴。如此組成十個顏色詞,恰與天干之數相合。

從契丹到蒙古、滿洲,與十二生肖相配的是由五色發展到五色兼副色的十色;而從突厥、回鶻到吐蕃,與十二生肖相配的則是由五行發展到五行兼分陰陽的十行。十二生肖究係何族發明姑且不論,以五行代天干毫無疑問源自中原陰陽五行之說;五色則是五行的一種變體表現方式,溯其源依然出自《淮南子》關于五星的闡釋。

有趣的是,契丹小字墓志所表現的十二生肖的名稱與蒙古語和滿洲語的含義並不完全一致;却與曾經是操突厥語的一個古老民族Bulgar人所使用的十二生肖名稱有相近之處。Bulgar這個民族集團據稱是于Attila死後(453年)由東遷的Huns人殘余和與名爲Ogur的突厥語部族所構成的居于黑海北岸的古代民族。480年首見于史,當時拜占庭皇帝Zénon曾獲得他們的軍事援助。七世紀初葉,在黑海以北、從庫班海直到多瑙河的區域建立了大Bulgar帝國,七世紀末在可薩人(Khazars)的進逼下退居至伏爾加河與卡馬河(Kama)交匯處,以Bulgar爲都城維持了一段時期的繁榮之後于1237年爲蒙古人所滅。在《Bulgar列王表》和《čatalar碑》中記錄有這個民族使用十二生肖紀年的痕跡,Louis Bazin將其復原爲八個動物名詞並與古突厥文相比較,發現其中的“鼠”與“羊”與之不同:指“鼠”年的Bulgar名詞somăr,與表示“黑貂”的突厥語samur雷同,而不是古突厥文用以指稱“鼠”年的küskü;指“羊”年的Bulgar名詞täkü,與表示“牡羊”的突厥語täkä雷同,而不是古突厥文用以指稱“羊”年的koyn(綿羊)。契丹小字所拼寫的“鼠”𠂤列*buluqu與《至元譯語》的“不魯還”、《華夷譯語》的“不魯罕”相近.而這個詞的意義正是“貂鼠”(蒙古語作:bulaga);契丹小字所拼寫的“羊”𠂤为*æma/𠂤犭*æmja無疑是蒙古語imaga(山羊)的一種方言形式,它尤其接近于達斡爾語的jama:(山羊)。此外,用于指十二生肖“龍”的契丹小字戈、皮、戈*lu雖然在語音形式上同于古突厥文和蒙古語(來源于漢語“龍”的回鶻化了的讀音),但契丹大字奴的存在不能不使我們相信,在借入lu之前的契丹語里,曾有可以對譯“龍”的契丹語詞存在。奴在契丹大字中除表示“龍”外尚可用作音字,但其所表之音並不是與契丹小字相同的lu,而是pu～bu(例如,它可以音譯漢語“副使”之“副”、“夫人”之“夫”)。根據蒙古語族的詞首輔音b-和滿洲通古斯語族的詞首輔音m-具有對應關係(多出現在圓唇元音前面),可以推測契丹大字奴所表示的語音很可能是*budur,當奴轉用作音字時正是截取了“龍”的第一音節的語音。契丹小字將契丹大字奴用于表示ur這個音節的音字,而這個語音正好與契丹大字“龍”*budur的詞末音節ur相當;女真人借契丹大字奴改制的岌同樣是表示“龍”(女真語:mudur)的意字。由此可以斷定:契丹語的“龍”原本是與滿洲通古斯同源的budur,lu則是來自回鶻語的借詞。但龍原本是漢族的古老圖騰而非實際存在的動物,用于十二生肖的“龍”在《Bulgar列王表》中以väräⁿ的形式出現,它相當于突厥語

的ävrän(同樣指“龍”),其本義可能是一種大蛇。

5.契丹語中的突厥成分

漢唐時期出現在蒙古高原及其周邊地區的丁令、高車、敕勒、鐵勒等民族集團一般都被認爲是操突厥係統語言的遊牧部落。其後繼者一一六世紀到八世紀先後建立汗國的一一青突厥人和回鶻人的勢力都曾到達過內蒙古東部地區,這對于十世紀初建立遼朝的契丹人無疑提供了可資模仿的國家機構模式及其相關名詞術語。至太宗奄有朔方,其治雖參用漢法,但先世所存之名物制度繼之不廢,于其中便可發現部分來自突厥語的成分,且主要表現爲一些職官名號。這些語詞並非全部源自突厥,有些是經過突厥的中介進入契丹語中的。兹將現已解讀了的契丹語詞臚列于下:

(1)王公*digin、王爷*di'in／惕隱

兩　　兩

唐玄宗開元年間立于鄂爾渾河畔之《闕特勤碑》,突厥文“闕特勤”作kül-tägin,此特勤之稱元·耶律鑄于其《雙溪醉隱集》釋云:“諸突厥部之遺俗,呼其可汗之子弟爲特勤。”元代譯音爲“的斤”,見于《元朝秘史》:“斡𥙷列別𠯿·的斤”意爲“氏族長官”。此的斤之音當係digin,與契丹小字墓志中頻見之王公、王爷所表之音一致。《遼史》音譯作“惕隱”,〈國語解〉釋曰:“惕隱典族屬官。即

兩　兩

宗正職也。”從宗正之職至氏族長官距突厥語之可汗子弟語義已有轉變,然仍可窺見其間所存之關聯脈絡。digin乃契丹之官職名稱,與之有關的惕隱司乃執掌皇族政教之治所,所任必由宗室居之。耐人尋味的是,惕隱司這一官府名稱却以契丹語的形式來表現:刃 为父(jaja dəo-n),直譯便是“兄弟(屬格)”。按特勤一一惕隱一詞並非源自突厥,早在五世紀下半葉之噘噠(Hephthalites)業已有此名號。《洛陽迦藍記》卷五引《宋雲紀行》:“乾陀羅國,土地亦與烏場國相似,本名葉波羅國,爲噘噠所滅,遂立敕勒爲王,治國以來,已經二世。”敕古讀忒,是知敕勒即特勤。

(2)仏九*irgin／夷離堇

朷

夷離堇即漢文史籍中所錄俟斤、頡斤之異譯。鐵勒諸部酋長皆稱“俟斤”,《隋書·鐵勒傳》云:“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並號俟斤。”《資治通鑒》貞觀十七年稱“薛延陀本一俟斤。”《通典》卷200載“(霫人)習俗與突厥同,渠帥亦號爲俟斤。”《新唐書·黠戛斯傳》云:“東至木馬突厥部落,曰都播、彌列哥、餓支,其酋長皆爲頡斤。”突厥文《闕特勤碑》載此語之突厥形作irkin,與契丹小字仏九*irgin所拼合之音極相一致。《遼史·國語解》釋其義作:“夷離堇,統軍馬大官。會

朷

同初,改爲大王。”夷離堇的復數形式契丹小字作:仏九*irgi-t。俟斤——夷離堇亦非源自突厥,鮮卑、

丵

蠕蠕始已用之,中經突厥沿襲轉而傳入契丹。《南齊書》卷57〈魏虜傳〉:“又有俟勤地何,比尚書。”《魏書》卷〈蠕蠕傳〉:“婆羅門遣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昇頭六人,將一千,隨具仁迎阿那瓌。”其中出現之俟勤、俟斤顯係官號。

(3)用屮*irbə～ilbə／夷離畢

夷離畢即漢文史籍中所錄俟利發、俟利伐、俟列弗、俟列發、希列發等之異譯。突厥官名以“發”爲詞尾者頗多,然該字究係突厥語何音節之對音,諸説紛紜不一。F.W.K.Müler曾主張“俟利發”即突厥碑文中iltäbär之對音[8],將詞末音節bär擬于“發”之構想較之白鳥庫吉之pyt説[9]大爲可信。于今乃有契丹小字拼合之契丹語音用屮*irbə爲證,詞末音節之bə正與漢字譯音“發”相吻合。關于其職能,遼代史籍間有記述。《遼史·國語解》:“夷離畢,即參知政事,後置夷離畢院以掌刑政。”《遼史·百官志》

：“夷離畢視刑部。”“夷離畢院，掌刑獄。”彭乘《續墨客揮犀》載刁約使遼有詩云“押宴夷離畢”，原注：“夷離畢，官名，如中國執政官。”《續資治通鑒長編》卷97載宋綬《上契丹風俗》：“蕃官有夷離畢，參聞國政。”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藩官有參知政事，謂之夷離畢。”漢文《耶律宗教墓志銘》云：墓主人“（重熙）十五年拜左夷離畢”，契丹小字墓志與之相應處正有𘤪𘤥 𘤧𘤪 𘤪𘤥（左院夷離畢），

是故𘤪𘤥之意爲“夷離畢”當無可疑。然契丹小字之𘤪本身並不含節尾t音乃至音節，𘤪𘤥所拼合之音距iltäbär之突厥原語缺一詞中之tä，可謂略式音譯。

(4)𘤥𘤦*læmqa／林牙、林迓

𘤦𘤧

林牙*irilimga，突厥語掌文書官，契丹語意爲掌文翰官。《遼史》卷45〈百官志一〉：“惕隱治宗族，林牙修文告，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江休復《嘉祐雜志》：“北使林迓者，由（猶）翰林學士，……契丹家翰林學士名目而已。”契丹南北院均設林牙一職，位在副承旨之下、貼黃之上。尚有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下設都林牙、林牙承旨、林牙、左林牙、右林牙。文班司内亦有文班林牙一職；獸醫局有四局都林牙；群牧官中有群牧都林牙，等。《遼史・國語解》：“林牙掌文翰官，時稱為學士。其群牧所設，止管簿書。”

(5)𘤥𘤨*saŋ'un／詳穩

𘤩

詳穩一詞借自突厥語的sängün。《遼史・國語解》：“詳穩，諸官府監治長官。”遼之北南院均設詳穩司，掌部族軍馬之政令；尚有四帳都詳穩司，掌四帳軍馬之事；以及大詳穩司、近侍詳穩司、祗候郎君班詳穩司、各軍所設之詳穩等。《金史・國語解》：“諸乣詳穩，邊戍之官，……本遼語，金人因之而稍異同焉。”

詳穩一詞歷來被認爲是漢語“將軍”的音譯，但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行言及墓主人之長女夏勒夫人所適夫婿爲令余 𘤥𘤨（睹古堇詳穩[與位格]）；而《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所言墓主人

𘤫𘤬 𘤣

之長姐夏勒所適夫婿却是令欠 𘤥𘤧 𘤣火（睹古堇相公[屬格]）。是可知詳穩＝相公，至少在契丹人所

𘤫𘤬 𘤩

處的時代這兩個語詞有這樣的關係。

(6)𘤭𘤲*u'ə／于越

于越源自突厥語ʉge～əge，本義爲“官人、智者”。據《遼史》載，阿薩蘭回鶻亦有于越。《元朝秘史》音譯作“兀格”；《聖武親征錄》音譯作“斡怯”。

《遼史》卷45〈百官志一〉：“惕隱治宗族，林牙修文告，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遼設大于越府，“無職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遼國尊官，猶南面之有三公。太祖以遙輦氏于越受禪。終遼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耶律曷魯、屋質、仁先，謂之三于越。”

契丹小字“于越”之屬格形作：𘤭𘤪*u'ən。

(7)𘤮公／官號

𘤮之擬音作ʧu，則𘤮公音ʧun。該詞在契丹小字墓志中數見，推測其當爲一官職名。突厥語有ʧur，漢語譯音作“啜”，如“屈律啜（külüg chur）”、“梅祿啜（buiruq chur）”等。其職司雖尚不詳，但據西突厥東五部有五“啜”推之，其地位當爲一部之長。契丹語之𘤮公*ʧun或與之有同源關係，爲司某職之官。

(8)𘤦𘤸*qari／“宗室”一詞之構成部分

突厥語qarï意爲“老”，見于《暾欲谷碑》[10]，現代語作qeri。漢文史籍譯作“哥利”或“割利”。《唐書》卷88〈張長遜傳〉：“張長遜爲五原郡通守，遭隋亂，附突厥，突厥號爲割利特勤（qarï tägin）。義兵起，以郡降。”“割利特勤”，意即“老王”。《通典》卷197〈突厥條〉載：“又謂老爲哥利”。契丹

小字墓志“宗室”作:小 刘丰。前一詞“小”,用作意字既可表示“南”又可表示“同胞”,當係二詞契丹語讀音相同或近似之故。後一詞刘丰,拼合之音qari～qar,或即突厥語之qarï。以“同胞”加“老”表示“宗室”,是可窺知契丹人對宗室一詞的理解和詮釋。

(9)尚*ʃo／官號

契丹小字《耶律奴墓志銘》載墓主人之父年青時曾官至“尚”,尚字音譯漢語殿名“蕞涂”之“蕞”時後續之音字乃丞*on,是故擬其音作ʃo。

《舊唐書》卷194上〈突厥傳〉中有漢語譯音官職名“設”(亦作“殺”、“察”).《北周書》釋其爲“別部領兵者謂之設”。它可能來自波斯語shāh,漢語譯作“君長”、“帝王”(W.Barthold以爲伊蘭字,見《中亞突厥史十二講》),另外一個具有可能性的詞源是大夏語的šao[11]。契丹語之尚*ʃo或經由突厥語“設”之中介借人,而“設”亦非突厥所固有。

(10)巫业*qayа(n)／可汗;巫*qa(n)／汗

qayan一詞本爲鮮卑語,見于鮮卑石室,譯音漢字作“可寒”;《宋書・吐谷渾傳》亦載“虜言處可寒,宋言爾官家也”。突厥最高首領稱qayan,漢文史籍音譯作“可汗”(見《北史・突厥傳》、《舊唐書・西突厥傳》等),顯承自鮮卑。另有分統一部落或數部落之首領級別低于可汗者稱qan,漢文史籍多對譯作“小可汗”(見《舊唐書・西突厥傳》、《唐會要》等)。契丹承繼突厥,亦有qayan與qan之別,契丹小字寫作:巫业*qayа(n)(可汗)、巫*qa(n)(汗)。前者指遼帝,後者所指則内涵頗多,如:

仍夭 几衣 兴 巫／丹國之聖汗(指東丹國主)

朴

今劣 巫／南汗(指北宋皇帝)

业及 巫／僞汗(指遼道宗咸雍三年聚衆謀反之新城縣民楊從[月])

必爻

(11)可敦／qadun

可汗之妻稱可敦,亦源自鮮卑語,轉經突厥借入契丹者。鮮卑石室的石刻祝文中有“皇祖先可寒,皇妣先可敦”。《遼史》雖奇首可汗、可敦並稱.且于卷71〈后妃傳〉中曰:“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國語謂之忒俚寨,尊稱曰耨斡麽”于〈國語解〉又云:“可敦突厥皇后之稱。忒里蹇遼皇后之稱。”但契丹小字墓志中相當于漢語“皇后”一詞者均作六劣 丙*no'ə-əmə(耨斡麽)。此乃契丹語合成詞,由“六劣*no'ə(地)十丙*əmə(母)”而構成。另有一意字尔,常與可汗一詞並舉,其意亦相當于皇后,但其音尚不知究係“可敦”還是“忒俚寨”。

(11)屯夺*guru／kül

漢文史籍中的局兒罕、古兒罕、菊兒罕,有“衆部之主、全體之君”之意,蒙古各部曾以此稱西遼皇帝。乃蠻、克烈首領亦曾用此稱號。金泰和元年[1201],蒙古高原十一部結盟反對克烈部汪罕及蒙古部長鐵木真(成吉思汗),共推札木合爲盟主,亦號局兒罕。此語,《遼史・國語解》釋作“葛兒罕 漠北君王稱。”突厥碑文中屢見之kül,或即此語之來源。契丹小字墓志中屯夺用作定語(後續屬格後綴-n的音字必)所表之意爲“總領”;用作名詞所表之意爲“都統”。

(12)梅里／梅祿

《遼史》卷71〈后妃傳〉載:“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諱平,小字月理朵。其先回鶻人糯思,生魏寧舍利,魏寧生慎思梅里,慎思生婆姑梅里”,其中之梅里與舍利並現,顯爲官職之稱。其復散見于《遼史》各處,如:“己巳,遣郎君的烈古、梅里迭烈使晉。”(《遼史》卷3〈太宗上〉);“丁卯,遣鶻離底使晉,梅里了古使南唐。”(《遼史》卷4〈太宗下〉);“甲申,梅里喘引來歸。”(《遼史》卷4〈太宗下〉)。契丹之梅里,似即突厥之buiruq,漢文史籍譯作“梅祿”、“密祿”、“媚祿”。《聖武親征錄》作“杯錄”;《元史・太祖本紀》作“卜欲魯”;《元朝秘史》作“不亦魯黑”。《多桑蒙古史》釋其意爲“突厥語統兵者之義”;麻赫默德・喀什噶里所著《突厥語大辭典》收錄byruq一詞.謂出自buiruq,其意爲“皇家總管”。《遼史・國語解》曰:“梅里貴戚官名。述律皇后族有慎思梅里、婆姑梅

里，未詳何職。”但《遼史》卷45〈百官志一〉有釋梅里職司之綫索：“舍利司，掌皇族之軍政。”其職有舍利詳穩、舍利都監、舍利將軍、舍利小將軍、舍利，梅里位在舍利之下。是可知契丹之梅里乃參與軍政之下級官職，語義與突厥之“統兵者”差相吻合。

(14)阿扎割只

阿扎割只，《遼史》謂其爲遙輦故官，後並樞密院．至于其所掌則語焉未詳。太祖淳欽皇后之父婆姑名月碗者，便曾仕遙輦氏爲阿扎割只。《遼史·國語解》釋其職“位在樞密使下，蓋墩官也。”所謂墩官，“高墩遼排班圖，有高墩、矮墩、方墩之列。自大丞相至阿札割只，皆墩官也。”

“阿扎割只”音近于突厥語ayvuʧï，該詞乃由詞根ay(説)加vuʧï而構成，意爲“謀臣”，見于《暾欲谷碑》。此詞當係自黠戛斯語借入，按黠戛斯人所操者乃北部鐵勒方言，與青突厥、回鶻人所操之東部方言具有明顯區別之一即前者的ɕ音對應于後者的y音。漢字“阿扎割只”所記錄的aɕvuʧï表明了遙輦時代的契丹人所接觸到的突厥語乃是840年推翻回鶻汗國占據蒙古高原的黠戛斯人所使用的語言。

(15)達剌干

達剌干之稱據考乃始于蠕蠕，《北史》卷98〈蠕蠕傳〉已有“塔寒”之官名。突厥碑文中之tarqan(達干)當承襲自蠕蠕之塔寒。契丹復于政治組織方面多承突厥之舊，則《遼史》多見之“達剌干”當即此tarqa。“達剌干”原相當于縣官，後昇爲副使；縣達剌干太宗會同元年改稱“麻普(馬步)”。聖宗統和八年入貢之阿薩蘭回鶻有于越、達剌干等官職。

6．突厥文化的影響蒙古大于契丹

突厥對契丹的影響顯然政治上遠遠大于文化上。如前所臚列，在涉及官僚機構的名物制度這些契丹語詞均來自突厥係統的民族，但除此之外的一般語詞中來自突厥的痕跡便不那麽清晰，至少没有蒙古語中的突厥語借詞那麽一目了然。

考察這一問題的途徑，最好是根據元代編纂的《至元譯語》及明代編纂的《華夷譯語》這兩部蒙古語分類詞匯集，還有就是《元朝秘史》中出現的詞匯。這三種資料中的蒙古語不儘相同，其中某些變化就反映了突厥語的影響。

契丹語没有這麽現成的資料，讀音比較確切的語詞只能取自契丹小字墓志中所解讀了的爲數有限的語詞，有關漢文史籍中記錄下來的契丹語詞則只能作爲參考項目。

在《至》、《華》的〈天文門〉中，可資對比的契丹語詞只有“天、日、月、雲”四個詞，其中的“天”，契丹小字用一個意字表示：夭*au，該詞無疑與蒙古語的avuu(偉大的、巨大的、寬廣的)；達斡爾語的au(寬的)有同源關係。蒙古語的“天”《至》音譯作“滕急里”、《華》音譯作“滕吉里”．其源可溯自《漢書·匈奴傳》“匈奴謂天爲撑犁”中之“撑犁”．所錄語音均爲突厥語teŋri：不同時代的變體。匈奴人使用的語言究竟與現代劃分的阿爾泰語係諸語有什麽關係尚不能明確，但具體到“天”這一語詞則應該認爲屬于突厥式的。《周書·文帝紀》所載之“其俗謂天曰字，謂君曰文，因號宇文國，並以爲氏。”是否信史不得而知，但至少可證鮮卑語之“天”不謂“撑犁”。據漢文《耶律羽之墓志》載，契丹之耶律氏源出洏出石槐，乃鮮卑檀石槐之直係後裔。鮮卑、契丹在語言上當同屬蒙古語係統．稱“天”作au，必承自鮮卑古語。人類對自然界的認識，依循從具體到抽象這一過程，則如“寬廣的”一類形容詞必不會先于對“天”這一客觀實體的命名。中古蒙古語正是由于接受了突厥的teŋri：才排斥了固有語詞的“天”。

在《華》的〈地理門〉中，“塔里顏”*tariyan(田)一詞顯然來自突厥語的tarig。“田莊”一詞契丹小字作：令生*dabuji，與《金史·國語解》所錄之“答不也，耘田者”同源。女真語“耕種”之詞幹作tari-(見于《會同館女真譯語》)，乃蒙古語借詞，溯其源則是突厥語。是可知《金史》之“答

不也”與契丹語同源。契丹人多有令生(撻不也)、令生(撻不衍)之名，均與*dabuji同根。

丌爻　　丌当

在《至》和《華》的〈時令門〉中，“年”一詞顯然與契丹語的“時”同源，契丹小字作：非*po。該詞《至》音譯作“荒”*hon；《華》音譯作“桓”*hon，現代蒙古語已變爲脱落掉詞首輔音的形式：on，但還有一個與on並存的同義詞ɑil，這是一個晚期突厥語借詞，源自jil(年)。

與《至》和《華》的〈鳥獸門〉中有對應詞的契丹語，只見于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用于十二生肖的動物名稱。首先，用音譯漢字表示的“忽你”(《至》)、“豁紉”(《華》)借自突厥語的koñ(綿羊)，現代蒙古語作xonin。契丹語用于表示十二支“羊”的仝为*æma／仝才*æmja實際上與蒙古語的imaga(山羊)同源，但據Clauson説該詞亦借自突厥語的imğa:。“牛”一詞契丹小字作：杏*ugui，與蒙古語同源(《至》：“兀哥兒”、《華》：“兀格兒”*üher)，Clauson認爲該詞也來自突厥語öküz，其語源可追溯至庫車語的okso(牛)。這些與畜牧業有關的語詞，可能早在史前時期就已經傳入突厥，契丹人(或者其先人)在與突厥人接觸的時候把這些動物連同它們的名稱一起接受了下來。其次是“虎”(《至》：“八索”、《華》：“巴兒思”*bars)和“猴”(《至》：“别嗔”*beʃin)源自伊朗語。契丹語用于表示十二支“猴”的业及*bo，與女真語的*bono(猴，見于《四夷館女真譯語》)、滿洲語的bonjo(猴)具有同源關係；契丹語用于表示十二支“虎”的巫业*qavas是由qava＋as構成的合成詞，直譯爲“可汗＋獸”

冬

(現代蒙古語族某些語言表示“牲畜”一詞的語音形式可能與這個合成詞後半部的as有同源關係，如土族語的a:sə、東鄉語的asun、保安語的asoŋ)。達斡爾語的“虎”除了來源于滿洲語的tasag之外，還有一個禁忌用語nojin-gurə:s，這也是一個合成詞，即：nojin(官)＋gurə:s(獸)，其構成成分雖然與契丹語的qava(可汗)＋as(獸)不同，但其構思基本一致。不無可能，契丹語所保存的是蒙古語的古老形式，而達斡爾語是經過再度意譯了的形式。再有就是“龍”，契丹語的形式(戈*lu)和蒙古語的形式(《華》作：“祿”*lu)無疑均來自突厥化了的漢語“龍”，《至》的“滕急赤”(龍)與“滕急里”(天)是同根詞，在元代以後的蒙古語中失去了蹤跡。十二支很早便流傳在北方各族中，至遲在北周時業已通用于鮮卑人中間。鮮卑人究竟以何稱“龍”不得而知，但從漢語的“龍”輾轉自突厥借入契丹來看，十二支也許是由突厥傳入契丹的。契丹本族語的*budur(龍)則與女真語的*mudur(龍)同源。

與《至》和《華》的〈珍寶門〉中有對應詞的契丹語，只有“金、銀、玉、鐵”四個詞。契丹小字的“金”寫作公关*njogo；該詞《至》音譯作“按彈”*altan；《華》音譯作“安墠”*altan，顯然借自

勺

突厥語的altu:n。契丹語的*njogo從語音形式上看與另一個表示“黄”的契丹詞有關：山*njolgo(袅羅箇)，金與黄二色相近，是故潢河“曰袅羅箇没里，復名女古没里”(《契丹國志》)，亦即潢河契丹人既稱之爲“黄色之河”又稱之爲“金色之河”。*njogo之音亦與《至·顔色門》之“怒窩(藍)”、《華·顔色門》之“那豁安(綠)”*noquqan相近，還可以參考《朝鮮館譯語》之“努論”*nulun(黄)。由此可知契丹語的*njogo乃是蒙古係統之民族表示“金”的固有語詞。契丹小字的“玉”寫作九及*gu，與女真語的*gun同源(見于《四夷館女真譯語》；《會同館女真譯語》作*gu'u)。該詞《至》音譯作“齒老溫”，《華》音譯作“哈石”*qas，後者顯然來自突厥語的ka:ş(玉)。契丹語的“鐵”《遼史》記其音作“曷朮”*qaɑu，這個古老語詞以kasu(鐵)的形式保存在達斡爾語中；《至》的“忒木兒”、《華》的“帖木兒”*temür，則是借自突厥語的tämür(鐵)。

與《至》的〈顔色門〉和《華》的〈聲色門〉相對應的契丹語詞，是契丹小字墓志中用于表示天干的五種顔色詞。“黄”已如上述，是契丹的固有語詞；《至》的“昔剌”(黄)和《華》的“石剌”*ʃira(黄)則是借自突厥語的sarïğ(黄)。契丹小字的“青”寫作仆考*sjauqu，《至》的“可可”(青)和

丈

《華》的“闊闊”*kökö(青)乃借自突厥語kö:k(青，本義爲“天空”)。契丹小字的“黑”寫作由及*jogu(《遼史》譯音作“堯骨”)，《至》的“匣剌”(黑)和《華》的“哈剌”*qara(黑)也是借自突厥

語kara:(黑)。至于“紅”,從契丹小字𠂤𢀛*ljauqu(《遼史》譯音作“掠胡”)拼得的語音來看,與蒙古語的*hula'an(>ulan)(《至》作“忽剌”、《華》作“忽剌安”)不儘相似,有可能是脱落了詞首元音後形成的。但《華》的“大紅”一詞“阿勒”*al則無疑借自突厥語的a:l。

其他還有一些零星的語詞在契丹語和中古蒙古語中都出現,可能屬于相當早期的突厥語借詞,比如“千”,契丹小字寫作矢*miŋ'a;《至・數目門》作“明安”;《華・數目門》作“敏干”*miŋqan,均源自突厥語的miŋ<*biŋ(千)。“萬”,契丹小字寫作及*tumu;《至・數目門》作“土滿”;《華・數目門》作“土綿”*tümen,也源自突厥語的tümen(<龜茲語tumane)。“面”,契丹小字寫作伏𠂤*ni'ur;《華・身體門》作“你兀兒”*niqur,源自突厥語的jü:z<*ñü:z。但*ni'ur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只用作指稱一種行政區劃,因此它同時還可以對譯漢語的“路”、“部”. 至于該詞在契丹語中是否還有相當于“臉”的身體名稱用法,目前尚不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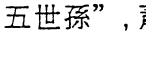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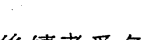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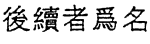
7.從述律一姓看回鶻與契丹之關係

遼太祖阿保機淳欽皇后之姓氏,據《遼史》所云乃述律氏。然此姓是否其祖上原有之姓氏,頗有可疑。《遼史・外戚表》載:“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為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為蕭姓。”此蕭翰之名似來自小漢之諧音,且小漢其人于太宗賜名之前似已有述律之姓。但《五代史記》却云:“翰契丹三大族,其號阿鉢。翰之妹亦嫁德光。而翰本無姓氏,契丹呼翰爲國舅。”這段記載係出自《舊五代史》之“蕭翰者,契丹諸部之酋長也。父曰阿鉢。……其妹為阿保機妻,則德光之母也。翰有妹,亦嫁於德光,故國人謂翰為國舅。契丹入東京,以翰為宣武軍節度使。契丹比無姓氏,翰將有節度之命,乃以蕭為姓,翰為名,自是翰之一族皆稱姓蕭。”比較之下可知,前者將阿鉢誤作蕭翰之號實則其父之名;蕭翰在更名之前無姓氏兩者所言則同,與《遼史》相抵牾。復觀《遼史・后妃傳》叙及淳欽皇后先祖之文“其先回鶻人糯思,生魏寧舍利,魏寧生慎思梅里,慎思生婆姑梅里,婆姑娶勻德悫王女,生后于契丹右大部。”均未曾冠以姓氏。考察述律一姓之由來,便牽涉到回鶻人糯思一族徙入契丹之史實及與奚人之關係。

回鶻原分布在以鄂爾渾河流域爲中心的漠北草原,840年懈于黠戛斯人勢力的南下而西遷至今甘肅、新疆地區。淳欽皇后的先祖東遷至契丹地區則是發生在回鶻西遷之前的事,所據見于《遼史・地理志》:“儀坤州,啟聖軍,節度。本契丹右大部地。應天皇后建州。回鶻糯思居之,至四世孫容我梅里,生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遼史・后妃傳》載淳欽皇后(即應天皇后)“應曆三年(953)崩,年七十五”,則推知其約生于879年。回鶻糯思既是淳欽皇后之四世祖,按“三十年爲世”(《資治通鑒》卷282)計算,兩者相隔約近百年時間。由此可知淳欽皇后先祖的東遷當在八世紀中後期,早于回鶻西遷的時間。大約在安史之亂之後,回鶻勢力達于契丹,回鶻曾遣“使監護其國,責以歲遺”(《會昌一品集》卷2),至唐武宗會昌二年(842)仍有“回鶻監使等八百余人”滯留在契丹與奚的居地(《資治通鑒》卷246)。如前引《遼史・地理志》儀坤州條所載:“本契丹右大部地。應天皇后建州。回鶻糯思居之。……統縣一:廣義縣。本回鶻部牧地。”,此右大部係淳欽皇后的先祖東遷的始居地,回鶻之先爲鐵勒,“回鶻,其先匈奴之種也。後魏時,號為鐵勒,亦名回紇。唐元和四年,本國可汗遣使上言,改為回鶻”(《舊五代史》卷138〈外國列傳第二〉),《金史・回離保傳》載:“鐵勒者,古部族之號,奚有其地,號稱鐵勒州,又書作鐵驪州。”可知所謂本回鶻部牧地者,當指奚所居之鐵勒故地。《遼史・營衛志》雖載阻午可汗二十部有右大部,但《遼史・百官志》所列四大部族和四十九小部族中,不見阻午可汗二十部中之右大部、左大部之名,且阻午可汗二十部之部名均以契丹語表記,惟右大部、左大部獨異。右大部,其位置在契丹之西;奚所居爲鐵勒故地,適在契丹之西。

鋪墊至此，進入正題：契丹小字墓志的釋讀將證明述律並非回鶻姓氏而是奚人一部族之名，此部族即回鶻糯思始居之契丹右大部。

遼代漢文《蕭孝恭墓志》載："北朝大遼國南宰相所官初魯得部族，故本部族節度使、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蘭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蕭孝恭墓志銘並序"，其中之"初魯得"雖不見于《遼史》，但據《遼史》蕭孝恭之父蕭惟信傳所載"蕭惟信，字耶寧，楮特部人"可知，初魯得即楮特之別譯，前者當較後者譯音更爲貼切。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墓主人撻體娘子之夫迪魯堇華嚴奴將軍，亦隸屬該部（[故1]）；華嚴奴將軍之祖父高九宰相即該部某石烈之撻領（[故7]）。筆者已在《高九大王世系考》一文中證得高九乃《遼史》有傳的蕭孝穆之弟蕭孝誠，傳載蕭孝穆乃"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則初魯得（楮特）之姓氏亦即淳欽皇后之姓氏。《遼史》卷33〈部族下〉曰："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淳欽皇后先祖乃回鶻人入居契丹者，其事于史有徵已無可疑，其先祖與契丹之遙輦氏阻午可汗了無瓜葛。大部者，《遼史·百官志》釋曰"大部職名並同屬國"、又曰"（太祖）並奚王之衆，撫其帳部，擬于國族"，則所謂右大部者，正可以位于契丹西方之奚當之。

《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所載之"迭剌、乙室、品、楮特、烏隗、突呂不、捏剌、突舉"即所謂分部皆未詳的八部，據統計楮特、烏隗、涅剌三部出身者全冠蕭姓、無一人冠耶律姓（愛宕松男《契丹古代史研究》）。這與契丹小字墓志所證明的初魯得（楮特）之姓氏亦即淳欽皇后之姓氏的結論不謀而合。述律一姓的契丹原詞見于《仁懿皇后哀册》第5行，仁懿皇后乃蕭孝穆之女，《遼史·蕭孝穆傳》載："蕭孝穆，小字胡獨堇，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蕭孝穆的契丹名諱契丹小字作：，根據契丹人的姓名排列習慣，首一詞即姓；後續者爲名與字。是則一詞當是"述律"的對音。此詞的語音結構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之"楮特"一詞詞根部分相同，而ʃulud很像是一個帶有復數後綴-d的形式；ʃulug則是未接續復數後綴-d所以保留着詞末輔音-g的單數形式。類似這種同一部族的名稱因續接復數後綴與否而出現的兩種並存形式，還可以舉出"堅昆"和"結骨"。"堅昆"音譯的是單數形式Qyrqun；"結骨"音譯的則是復數形式Qyrqu-d。詞末輔音-n與-g一樣，都在續接復數後綴的時候脱落了。

述律與楮特（初魯得）既爲同一部族之稱，而楮特部並不屬于遙輦九帳。由此反觀《遼史》卷33〈部族下〉所云："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為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知其並非信史，只能理解作楮特部爲阻午可汗所並吞了的奚人之一部，所隸屬的西北路招討司則暗示該部所處的方位與"右大部"一致。事實上，所謂的"右大部"在《遼史》中從無明確記載，而僅《營衛志》一見的"左大部"則是元朝史官臆斷的結果。此理不察，將"右大部"比定爲耶律氏、"左大部"比定爲蕭氏的論點（愛宕松男《契丹古代史研究》）是在貧乏史料上的基礎上所作的空洞推理。廓清了右大部與奚人居地之關係進而闡明了述律與楮特之關係，就不難導出結論：回鶻糯思東徙入居奚人楮特部，以其所居之部名爲姓氏。

如淳欽皇后一族原本回鶻人却冠以奚姓之例，史書未載、史家不察，長期以來懵懂如故。其實在回鶻與契丹關係史上具有重要歷史文化意義，當爲之申明。

8. 朮不姑人的突厥語名字

《遼史·屬國表》載："咸雍六年四月，西北路招討司以所降阻卜酋來。十月，西北路招討司擒阻卜酋長來獻。以所降阻卜酋長圖木同刮來。"其中所錄之阻卜酋長圖木同刮，復見于漢文《耶律仁先

墓志銘》："清寧九年七月十九日，皇上以北鄙達打、朮不姑等部族寇邊，命王為西北路招討使往討之。斬首萬餘級，俘其酋長圖沒里同瓦等，馳送闕下。"（對比《遼史・道宗本紀》："咸雍五年春正月，阻卜叛，以晉王仁先為西北路招討使，領禁軍以討之。"可知漢文墓志誤將其事係于清寧九年。）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銘》亦對是役有詳細記述。其中之阻卜，契丹小字作𐢀𐢲𐢼*ǵabugu，即朮不姑之對音。咸雍五年叛遼的朮不姑，據契丹小字記述屬西北部北面朮不姑。其酋長之名，契丹小字作𐢀𐢲𐢼 𐢀𐢲𐢼 𐢀𐢲𐢼

《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譯釋

0.

關于本石刻發現的消息,最初是從三宅俊彥先生1989年的論文中得知的,該論文首次披露了女真字石刻和漢字石刻的兩份摹本。其後又見到了加藤晋平先生1992年的論文,所刊載的摹本與前者一樣。由于手書摹本字跡不清且失真處較多,能够解讀出來的文字十分有限。如上述兩文在介紹該石刻的時候,依照金啟孮先生的《女真文詞典》只將第一行的“大中央金國尚書右丞”以及第八行末尾的“七年六月日”解讀了出來,其余全都未明其詳。

筆者2002年初有幸從新瀉大學考古學者白石典之先生處得到了該石刻的女真文拓片復印件,得以完成了對女真字石刻的解讀。此拓片拓于2001年夏季,是當時任日蒙聯合考古調查隊日方領隊的白石先生所拓。

女真字石刻發現于蒙古國Khentiy縣南部的Bayan-hotak郡,被稱之爲serven-khaalga(女真字石刻第9行作:𢘑𠂤𠂆𠂤□*sarbin-xaj-?)的石山上。北臨Kherlen(克魯倫)河;在Ulz河(女真字石刻第6行作:𡿨𢘑𠂤*urisa-bira;《金史》作“斡里札河”;《蒙古秘史》作“浯泐札河”)迤南較遠處。女真文刻在石山的南部山腰約高2米、寬3米的花崗岩上。

女真字石刻拓片横130厘米、縱135厘米,共刻有9行女真字,每行字數不等。第8行與第9行之間約空兩行。

第1行、第2行、第3行、第6行、第7行均16字;第4行18字;第5行、第8行17字;第9行11字,共計143字。其中除10個字已不可辨識外,共錄出133字。

石刻的女真字字體爲楷書,刻工拙樸,有《大金得勝陀頌碑》遺風。由于石材爲沙質花崗岩,加之八百余年曝于曠野,石刻上半部及左半部字跡漫漶之處頗多。有些字跡在手書摹本中尚能辨清,而在拓片上已是混沌一片了。由此可知僅十多年的風雨侵蝕對石刻所造成的損壞程度。

在女真字石刻迤東約20米處,又發現有一漢字石刻,亦刻在約高2米、寬3米的花崗岩上。共刻有9行漢字。第1行12字;第2行、第9行7字;第3行、第4行11字、第5行、第6行、第7行、第8行10字,共計88字。漢字石刻的泐損程度較女真字石刻爲甚,特別是第5行到第9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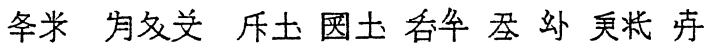
通過解讀女真字石刻可知,這兩塊石刻的内容基本是對譯的,不過女真字石刻的内容更略微詳實一些。

從石刻所在地的照片來看,岩石表面已多有裂痕,没有任何以資遮蔽風雨的保護設施。如此下去,恐怕過不了多久,這珍貴的石刻就有從我們的視野中消失的可能。本石刻所具有的價值與應得到的保護之間差距如此之大,不能不令人感到十分的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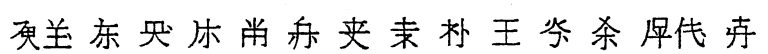
以下内容分五部分:一、女真字石刻復原;二、漢字石刻照錄(始錄自三宅俊彥先生的論文,後又承白石典之先生增補數處);三、語詞釋讀;四、女真字石刻的特點;五、女真字石刻的歷史價值。

1. 女真字石刻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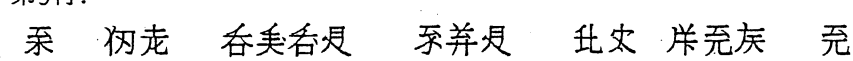
第1行:


amban duliŋgi alʃun gurun ʧaŋ-ʃu jo ʧiəŋ saŋ
大 中央的 金 國 尚 書 右 丞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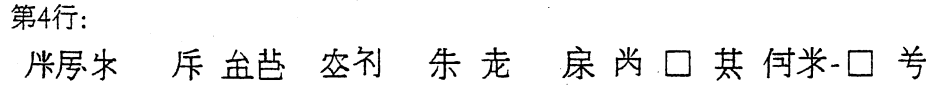
第2行:


kəj fu-gi tuŋ go-sə-g'a im-guj-guŋ ton-ʤi gələ saŋ
開 府 儀 同 國 子 監 任 國 公 同 知 宗室 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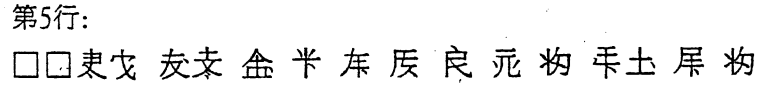
第3行:


alawa doldi-bi mjaʃinʧa-xaj bal'an-xaj urigən ʤobo-so bo
敕 聞 作惡的 肆虐的 北 朮孛(復數)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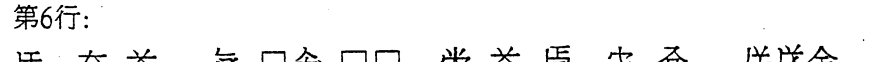
第4行:


baʤulu-gisa gi ʧauʃi dolborin iʃi-bi ala xu ki xan dələ
討伐 以 軍隊 夜 至 阿剌 胡[戍] 乞 罕 [赤]勒

第5行:


ori lai baj su o ʤin ʤa ma ka ʧən dara ka
[裹]斡禮 賴 伯 速 訛 真[里]馬 [?][?] 打剌[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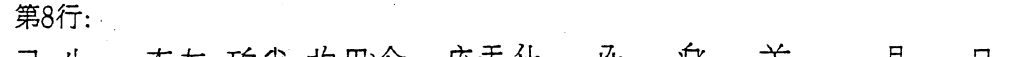
第6行:


adi buga-sa wa -maj uri-sa bira i kadan gaman-gar
等 地方(復數)把 烏里撒 河 的 峰 隘口

第7行:


puntʃərin -lugar ʤawa-pak bira do ili- gaj-bi ʧauʃi
殘余的 捉拿 河 于 獲取 軍隊

第8行:


muta-guj inor pon gəg'ən pəsəʧə-xəj nadan an'a niŋgun biva inəŋgi
回 是 時 明 昌 七 年 六 月 日

第9行:


alin ba sarbin xaj-? səmə sə-bi

山　把　撒爾賓　　（語氣助詞）　稱作

2．漢字石刻照錄

第1行:

大金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丞

第2行:

任國公　　宗室襄奉

第3行:

帝命帥師討北朮孛背叛由

第4行:

阿剌胡戌(咸?)乞罕赤勒裊斡禮

第5行:

賴伯速訛真到里馬□□

第6行:

打剌速□(泉?)水至烏□□□

第7行:

滅追半□□核□回□□

第8行:

玦師□明昌七年六月　日

第9行:

山名曰□□□□

3．語詞考釋

第 1 行

为攵爻*duliŋgi／中央的

《女真進士題名碑》第17行有“中甲”之“中”，作:为攵仑，首字所表之音乃“中”之詞幹duli，後續攵*iŋ、仑*gi組合成形容詞形*duliŋgi，用以修飾所接續之詞。

本石刻出現的該詞適在斥土*alʃun(金)、囡土*gurun(國)之上，可知其亦作爲修飾成分。但第三字之字形已不清，像是出現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第17行和第19行伂夬爻*tixajgi一詞中的爻．故暫復原作爻。爻與仑同音，《女真進士題名碑》的为攵仑*duliŋgi與此處出現的为攵爻*duliŋgi都是用作修飾語的形容詞“中央的”，從語音和語法意義雙方的一致可以推斷此處字形不甚清晰的字爲爻大致不錯。

舟*saŋ／相、襄

舟字見于《女真文字書》〈收覆字類〉，本義尚不明。《譯語》〈人物門8〉里該字用作舟东(將軍)之“將”的譯音字。舟在本石刻中出現兩處，其一是第一行漢語“右丞相”之“相”的譯音字；其二是第二行人名“完顏襄”之名“襄”的譯音字。

“右丞相”一詞，亦見于《女真進士題名碑》第8行，所用譯音字同于本石刻: 幼夷爿*jo-ʃiəŋ。

“相”、“襄”二字均屬心母宕攝開口三等字，中古音爲*sɪaŋ；“將”字屬精母宕攝開口三等字，中古音爲*tsɪaŋ。此三字既用同一個音字譯音，則可知對譯漢語精母的ts，女真文使用的是同于對譯漢語心

母字的音字。因此,首先便可以排除夬的音值跟漢語的“將”完全一樣的可能性。

金代女真碑文和契丹小字墓志中音譯漢語精、清、從三個聲母字時常用節首輔音爲s的字代替,比如:漢語“慈”女真字作:夬*sə;漢語“青”契丹小字作:仐同*sə-iŋ等等,都是當時對譯外來語音的一種權宜替代方式。女真字和契丹小字雖然也制作了個別專爲對譯這些本族所没有的語音的字,如女真字的夬*ʦ～*ʨ、契丹小字的伞*ʦ～*ʨ,但是在使用的時候並没有與代表本族語音的音字予以嚴格地區分,常常出現混用現象。

夬字最早出現在《女真文字書》〈收覆字類〉,乃一動詞之最初意字,所表之音無疑是女真本族語音。因此,其所依循的對譯原則必是與上舉女真碑文和契丹小字墓志中出現的語音替代方式一致。至于其所表之音的擬定,根據契丹小字“祥穩(將軍)”一詞的拼寫形式:仐各*s-aŋu-un>saŋ'un,可知該

詞首音節爲saŋ,則女真字夬的音值當擬作*saŋ。

第2行

<u>夾羊*kə-əi>kəi／開</u>

此二字位于“府儀”之上,《金史》所載從一品上之官名有“開府儀”,則此二字所拼合之音當是漢語的“開”。

首一字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0行用作人名“趙可”之“可”的譯音,“可”屬果攝,宋代已經變爲*kɔ,但女真字夾所代表的音值並不與之完全相同,這是因爲該字還出現在《女真進士題名碑》第7行的夾舌灰攴*kəʃigə-buru(憂患)一詞中以及《永寧寺碑》第4行、第7行、第11行中的夾爿化右*kə-kəŋlə-məj(跪)一詞中,均表示詞首音節kə。

在《女真譯語》〈新增21〉恰有“開”一詞,作:夾卬*kə-ai>kai。《女真進士題名碑》第22行音譯漢語“楷”的女真字作:申雨,後一字乃卬*ai之異體;前一字僅此一見,其音值或即ka。

女真字中表示ai音節的字只有兩個:卬、羊.本石刻第二字字形不清,可判明其上部有兩個字點,故知其絶非卬。但從整體觀之亦非羊,而近似羔。羔在《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第3行音譯“彌勒”之“勒”:化羔*lə-əi>ləi,可知其表示əi音。因此,本石刻出現的漢語“開”的拼合語音便是:夾羔*kə-əi>kəi。

“開”在契丹小字中的拼寫形式也不統一,如:乂丰*kə-ai>kai／奴丰*kə-ai>kai／奴冂*kə-i>kəi。頭兩種形式比較常見,後一種僅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行。後者使用kəi音節音譯漢語的“開”,與本石刻出現的夾羔*kəi一樣,都屬于不甚精確的音譯。

<u>东尖*fu-gi／府儀</u>

漢語“府儀”的譯音。“儀”之中古音屬疑母,金代漢語中疑母尚存,這從《大金得勝陀頌碑》將“宗元”之“元”和“太原”之“原”均拼寫作爿夬*əŋ-ju-jan>ŋjuan即可得知。契丹小字“開府儀”之“儀”就是用表示əŋ音節的攴與表示i元音的犬相拼合而成的:攴犬*ŋi。

本石刻的寫法没有采用表示əŋ音節的爿來音譯“儀”的聲母,而是用表示gi音節的尖對譯“儀”的語音。這也是因爲女真字中没有表示ŋi音節的字,故而采用了權宜替代的表音方法。

<u>尚夬夾*go-sə-g'a／國子監</u>

漢語“國子監”的譯音。相當于“監”的女真字夾,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第3行、第11行以及《女真進士題名碑》第17行、第19行、第21行分别用作拼寫“青、甲”和“完顏”的詞末音節g'an:乭夾*nog'an(青、甲)、乑乓夾*ong'an(完顏).從其後續表示an音節的音字*即可得知,夾在這兩處表示的均是不帶節尾鼻音的g'a。

“監”字屬咸攝,m韻尾在金代漢語中尚存,這從下面一詞“任國公”之“任”的譯音用字是*im即可明了。女真字中雖有一個表示am音節的奂,但它本是“口”一詞的意字(見于《女真文字書》〈身

體門〉),在《女真譯語》中只用于表示詞首位置的am(如《女真譯語》〈人事門72〉與〈續添16〉所錄之"追"一詞作:𡨴𠂤龙*amʃa-bi)而從不出現于詞末音節。因此,音譯"監"時便出現了兩種權宜替代的形式:其一是𠂤,用于音譯《女真譯語》〈人物門32〉"太監"之"監";但該字在〈來文〉中還用于音譯漢語山攝字"建州"之"建";此外還用于表示女真語形容詞的詞末音節g'an～g'ən,可知其節尾輔音非m,而是n。其二便是本石刻出現的夾。這兩個音字都没有把"監"的韻尾貼切地表現出來,同是權宜替代的表音方法。

隶朴王*im-guj-guŋ／任國公

朴在《女真譯語》〈續添12〉用作表示"伴送"之"伴"一詞的首音節guj:朴刈丈*guja-ru;在《女真進士題名碑》第8行和第11行都用作音譯漢語的"國"。"國"屬曾攝合口一等字,中古音爲*kuək。金代漢語已無入聲韻尾,其韻母當是uəi。因此,用表示guj音節的朴來音譯甚爲恰當。女真文譯音用字常不統一,比如本行出現的"同"字就使用了冻*tuŋ、𠂤*ton兩個音字。"國"字也是如此,音譯"國子監"之"國"的是尚*go,而音譯"任國公"之"國"的却是朴*guj。比較而言,還是冻*tuŋ、朴*guj二字所表之音更爲切合漢語的實際音值。

王字在《女真譯語》〈人物門29〉用作音譯漢語的"公"、在〈來文〉中用作音譯漢語的"功"。首字隶本是"桑"的最初意字,見于《女真文字書》〈花木門〉。後在《女真譯語》中用作表示"桑"的第一音節兼第二音節節首輔音im:隶兀𠂤*imala;在《永寧寺碑》第11行用作漢語"觀音"之"音"的譯音字:叅隶*gon-im(由此可知m韻尾在十五世紀的北方漢語中尚未變爲n)。

因此,隶朴王當是漢文石刻所錄的"任國公"三字的譯音。"任"字屬侵韻,韻尾恰是m。女真字没有相當于漢語日母的節首輔音,故使用i音來代替。這種對譯方式在回鶻文中亦有相同的表現:回鶻文《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將漢語的"道人"音譯作to-jin。

隶*im對譯漢語"任"這一解讀結果,對于相關音字的構擬具有重要參證作用。

(1)《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譯語》中出現的音譯漢語"仁義"之"仁"的女真字佚的音值當是jə(《女真譯語》〈續添27〉注音漢字作:惹),而絶不是ʧe。

(2)契丹小字音譯漢語"仁"用音字文丙拼合,《契丹小字研究》將文擬音作z̩～ʒ。但阿爾泰係統的語言詞首不存在輔音z̩～ʒ,且z̩是相當晚期才在詞中場合發展出來的輔音。參考女真文與回鶻文的譯音替代原則,文的音值以構擬爲j(jə)比較合適。

𠂤𠂤*ton-ʧi／同知

𠂤在《女真譯語》〈續添45〉用于表示"選"一詞的詞根音節tonʧo:𠂤𠂤*tonʧo-ra(注音漢字"圍住剌"),本石刻中的𠂤只表示ton音節。因此,𠂤𠂤*ton-ʧi二字所表之音當是漢語"同知"。

"同知"一詞,《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行、《昭勇大將軍同知雄州節度使墓碑》、《女真譯語》〈人物門40〉中均寫作冻𠂤*tuŋ-ʧi。

本石刻之所以選用了另一個音字表示"同知"之"同",大概是因爲前面已經出現了用來音譯"開府儀同國子監"中"同"的冻*tuŋ,爲避免混淆起見,此處便使用了與之音近的𠂤。

𠂤代*gələ／宗室

首字不甚清晰,漢文石刻第二行"任國公"下接"宗室襄",女真文石刻中音譯"襄"與音譯"右丞相"之"相"使用的是同一個音字𠂤*saŋ,則本行的代*lə與上面一字合之當是漢語"宗室"的意譯。

女真文有"勃極烈"一詞,作:𠃌代bəgilə,清代爵位"貝勒"的滿洲語bəjlə即源自金代之bəgilə。該詞在《女真進士題名碑》中用來對譯漢語之"臣"。基于此,最初判讀時,曾考慮"口代"或許即"𠃌代"。以"勃極烈"作爲"宗室"的意譯,于理似亦可通。

但仔細判讀之下,該字没有相當于𠃌右部的筆畫,且該字上部尚有"口"字形狀的部分存在。據此,推定其當是另一個女真字𠂤。

𠂤字本是"紅銅"的意字,見于《女真文字書》〈珍寶門〉;復在《女真題名進士碑》第19行兩處

用作拼寫女真姓氏“交魯”的第一音節: 𡨴𠯿; 其明代異體俘在《女真譯語》〈器用門26〉用作“椅子(漢語“交椅”譯音)”一詞的首字: 俘南*g'o-i。

從《女真進士題名碑》𡨴所後續的音字爲陰性來看, 𡨴伐一詞所表示的元音也當屬陰性, 亦即: gə-lə。

𡨴伐*gələ與𡨴𠯿*gərə很可能是同一詞, 根據漢文石刻第2行的“任國公　宗室襄”, 則此處女真字𡨴伐當表示“宗室”之意無疑。那麽𡨴𠯿*gərə既在《女真進士題名碑》中表示女真姓氏, 則兩者之間必有關聯。

金啟孮先生在《愛新覺羅姓氏之謎》(日譯文載《三上次男博士喜壽紀念論文集·歷史編》. 1985年; 中文載《愛新覺羅氏三代滿學論集》. 遠方出版社, 1996)一文中詳細論證了清代的“覺羅”即金代的“交魯”。清代之“覺羅”與“宗室”意有不同: 前者指太祖努爾哈赤父親塔克世的伯叔兄弟旁係子孫; 後者指太祖努爾哈赤父親塔克世的直係子孫。《金史》中没有出現“覺羅”或與之音近的語詞, 是凡指完顏氏皇族子孫, 均使用“宗室”一詞。本石刻中出現了對譯“宗室”一詞的女真語*gələ, 由此可以得知“覺羅”一詞本義即“宗室”, 兩者本屬對譯關係, 並無親疏遠近之意義區別。至清代始將本族語的“覺羅”與漢語的“宗室”在所指意義上予以了分工。

本石刻𡨴伐*gələ一詞的解讀, 首次闡明了女真語“覺羅”與漢語“宗室”這兩個語詞的歷史關係及語義演變過程。

第3行

<u>吞矣吞㠯*m'aʃinʧa-xaj／作惡的</u>

此詞與下一詞(𠬜𠯿㠯)都是後續的“北朮字”的修飾語。此詞不見于諸碑文和《女真譯語》. 從其拼合的語音來看, 乃是一形動詞, 詞末音節xaj是具有表示形動詞意義的後綴。詞根部分乃吞矣*m'aʃin-, 該詞根的語音形式與滿洲語的m'oʃi-(邪惡)相近; 從吞矣*m'aʃin-所處之環境看也可以用滿洲語的m'oʃi-的詞匯意義解釋得通。至于詞首音節a／o出現的不一致, 這在不同時代、不同方言的對應詞中乃是經常可以見到的現象。

中綴-ʧa-／-ʧə-／-ʃa-／-ʃə-具有把所接續的體詞詞根動詞化的功能, 成爲與原詞根意義相關聯的動詞。因此, 形動詞吞矣吞㠯*m'aʃinʧa-xaj就有“作惡的”之意。

<u>𠬜𠯿㠯*bal'an-xaj／肆虐的</u>

此詞與上一詞(吞矣吞㠯*m'aʃinʧa-xaj)都是後續的“北朮字”的修飾語。此詞亦不見于諸碑文和《女真譯語》. 從其拼合的語音來看, 也是一形動詞, 詞幹bal'an-後續的xaj同樣是形動詞後綴。

滿洲語有balai(狂妄的)、balama(狂人)、balamada-(狂妄)等詞, 詞根balamada-(<蒙古語bala-mad)與本石刻出現的𠬜𠯿㠯*bal'an-xaj相近似。與滿洲語和蒙古語相比較, 女真語在語音上具有與契丹語相似的一個特點, 即節首輔音的腭化現象。𠯿字在《大金得勝陀頌碑》中表示的音值是帶有節尾鼻輔音的l'an(在該碑第26行對譯漢語“素靈”之“靈”: 𠬜𠯿*su-l'an); 在《女真譯語》〈聲色門5〉和〈器用門52〉分別表示女真語詞中的l'an音節: 芮𠯿*saxal'an(黑)、吞𠯿申*m'al'aŋka(升); 但在《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和《女真進士題名碑》中所表示的音值却是不帶節尾鼻輔音的l'a(前者第1行用作漢語譯音“賢良”之“良”的首字: 𠯿𠂉*l'a-aŋ>l'aŋ; 後者第18行用作漢語譯音“遼陽”之“遼”的首字: 𠯿㠭*l'a-o>l'ao, 均只表示l'a音節)。這是因爲前者需要表現出“良”的後鼻音韻尾ŋ、後者需要表示出“遼”的u韻尾之故, 而女真字中没有表示l'aŋ、l'ao這兩個音節的現成音字, 所以才采用了這種拼寫方法。從而可斷定𠯿的音值就是l'an。

因此, 出現在本石刻的bal'an-xaj就可能有與“狂妄”相近的意義, 參照上面“作惡的”一詞, 擬作“肆虐的”。

<u>𢘑㠭*urigən／北</u>

詞根字乩*uri在《女真文字書》〈時令方隅門〉就是表示“北”的意字；在後世的碑文、《女真譯語》中始終以單個意字形式出現。後續之丈*gən乃方位後綴，兼有名詞型和形容詞型兩種意義。此處乃方位形容詞用法，修飾限定下面的屸兗(朮孛)一詞，合之爲“北朮孛”。

屸兗*ʤobo／朮孛

漢字石刻第3行出現的“朮孛”一詞，正是女真文的屸兗*ʤobo。

屸兗*ʤobo一詞後續灰兗二字，次字兗是專門接續寬圓唇元音詞的對格後綴，這里既出現于名詞屸兗之下，當表示該語法意義。然上一字灰字形清晰可辨，僅見于《女真文字書》〈器用門・家具類〉，其音、意均尚不明。灰字既出現在屸兗*ʤobo(朮孛)和兗*bo(對格後綴)之間，其爲名詞附加成分當無疑義。考乩丈 屸兗灰(北朮孛)係指九峰石壁戰役討伐的對象塔塔兒，金代塔塔兒分爲六部，故女真文可能用復數表示朮孛這個名詞。倘據此推之，灰的音值極有可能是*so，所表之語法意義爲接續寬圓唇元音詞的復數後綴。

女真文表示復數的後綴，迄今爲止共發現三種：

(1)*-sa／*-sə

(2)*-ʃi

(3)*-r(金代)／*-l(明代)

-sa接續在陽性元音詞幹後面，-sə接續在陰性元音詞幹後面。以上這些復數後綴的文字形式除了表示*-sə的丞之外都不太固定，如：*-sa𠂤、𠂤／*-ʃi𠂤、夭／*-r于、余、全／*-l于、𠂤、写。即使是在同一塊石刻中，所使用的相同復數後綴的文字形式也不統一。比如《大金得勝陀頌碑》中就有：𠂤丟𠂤*sagda-sa(“老”的復數)、孛𠂤*amba-sa(“大”的復數)兩種不同文字形式的表示法。本石刻中出現的接續陽性元音詞的復數後綴*-sa的文字形式爲𠂤*sa(第6行有“地方”一詞的復數形式：坌𠂤*buga-sa)。

根據滿洲通古斯諸語的同類結構的復數後綴都表現爲依照詞幹與詞綴的元音和諧原則具有復數變體、其中多包括專門接續寬圓唇元音詞的後綴這種情況(比如通古斯語：moo[樹]＋-sol[復數後綴]＞moo-sol[樹林]、nonom[長]＋-sol[復數後綴]＞nonom-sol[許多長的]等)，女真語也似乎可能還有一個專門接續寬圓唇元音詞幹的*-so。但是現存女真文字資料中沒有發現這個*-so，《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中雖出現寬圓唇元音詞幹名詞的復數形式，但是所接續的後綴不是*-so而是*-ʃi：左旱 夭*omolo-ʃi孫子們 [慶3:2]。該詞的復數形式滿洲語亦表現爲omo-ʃi，這個後綴-ʃi，在滿洲語只用于部分親屬稱謂及指人名詞，如：xoʤixon(女婿)＞xoʤixo-ʃi(女婿們)；xaxa(男人)＞xaxa-ʃi(男人們)；xəxə(女人)＞xəxə-ʃi(女人們)。因此，女真文的左旱之所以接續的復數後綴不是*-so而是夭*ʃi，應當也是出于該詞非一般名詞而是親屬稱謂之故。所以，此例不能作爲女真語不存在*-so這個復數後綴的證明。

現本石刻的解讀證實了女真語復數後綴還存在寬圓唇元音和諧的*-so這一事實：屸兗*ʤobo即寬圓唇元音詞，且其下面所接續的對格後綴是專接續寬圓唇元音詞的兗*-bo，復數後綴*-so在此前後夾攻的圓唇元音場合，不可能不出現。至此可以做出結論：女真語接續寬圓唇元音詞的復數後綴的文字形式便是灰*-so。

第4行

屸孛朱*baʤulu-gisa／討伐、征討

這是一個動詞，詞根爲屸所表示的音節。屸出現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第10行、第24行名詞“敵”一詞的首字：屸血犀*baʤuxi；同根動詞出現在《女真譯語》〈續添38〉：𠂤血右*baʤu-məj(首字爲屸的異體)。根據本石刻屸孛朱一詞的出現環境，其相當于漢文石刻第3行“帝命帥師討北朮孛”一句中之“討”。則可斷定屸所代表的詞根在語音和意義上同于屸血*baʤu-(對敵)，此處可譯作“討伐”。

本石刻屸*baʤu-一詞的寫法是未後續音字的形式，《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譯語》的寫法則

是已後續了音字的形式。類似這種續加音字與否不相統一的現象，在女真文資料中常有所見，並且這種現象的出現並非都與資料的時間順序有必然關係。比如：

(1)先《字書》＞先［永11］／先夭［進17］／先夾《譯語・時令門15》（古）

(2)老《字書》＞老《譯語・天文門7》／老米［得22］（雷）

(3)光《字書》＞光［永12］／光炎《譯語・通用門63》（怎）

這些未續加音字的例字的資料時間，都晚于已續加音字的資料時間。

動詞中綴厉*lu除具有表示完成體的語法意義外，還具有將不及物動詞轉爲及物動詞的語法功能。*baʁu-本爲不及物動詞，續加中綴-lu-後，便可以前接賓語。

動詞後綴朱*gisa在女真語中可能具有兩種語法意義，其一是表示動詞的“一次體”。一次體動詞所表現的語法意義是強調該動作的一次性機能，相當于“一……”；其後續之動詞則起到承接一次體動詞所表示的動作並引出其可能出現的結果，相當于“就……”。一次體動詞無單獨結句形式。其二是表示動詞命令式，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10行，相當于漢字碑文“戮力同心”一句的女真文作：

㕚圭　㪚釙盂　灰卓朱

xusun pagdi-ʃi dara-gisa

力　憑借　准備

這是金太祖阿骨打起兵反遼前的戰斗動員令中之一句，因此“准備”一詞所用的就是命令式後綴。本石刻的㕚厉朱*baʁulu-gisa所出現的環境與上文相似，是金章宗命完顏襄帥軍隊討伐北朮孛的敕命，文末動詞自然使用命令式後綴。

女真語動詞的命令式後綴迄今發現的有兩個，除了*-gisa，還有一個*-giŋ，出現在《永寧寺碑》第6行“設立”一詞：写吊*ili-giŋ，所叙述的是明成祖命亦失哈率軍隊前往奴爾幹設立都司衙門之事，女真文作：

反刘 叅 南盂用 反 一 丟 盃尺 件 ㇀ 礻 冬 甬申 羊 舟 凿

nuin-gon iʃika adi əmu miŋgan ʧauxaj n'arma orin sunʁa amban dika du tə-bu

(内 官 亦失哈 等 一 千 軍 人 二十 五 大 船 于 使乘

反太犬 羔 奎 羊 吏 奂 书 舟 戈 厌支 写 吊

nurugən ni buva du uŋgi-bi du-sɪ i xafan ili-giŋ

奴兒幹 之 地方 于 派遣 都 司 之 衙門 設立）［永6］

該句中出現的動詞詞幹写*ili-接續後綴吊*giŋ的語音形式及語法意義，與通古斯語動詞命令式第三人稱（單數、復數相同）後綴一致，但在滿洲語中已經消失（滿洲語的命令式表現爲①動詞詞幹形、②動詞詞幹接續後綴-kini、③動詞詞幹接續後綴-su／-so. 第三種形式亦見于明代女真語）。通古斯語的命令式既有人稱的區別、也有單數復數的區別。比如埃文基語的命令式後綴有：

單　數			復　數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gar／-gər -gor／-gər	-x	-giŋ	-gatmuŋ／-gətmuŋ -gotmuŋ／-gətmuŋ	-xalduŋ／-xəlduŋ -xolduŋ／-xəlduŋ	-giŋ

對女真語動詞的時與體後綴的研究結果表明，金代女真語動詞的時與體的各種後綴不存在人稱和數的變化。因此，命令式中雖然出現了兩種不同的語音形式，應將其考慮爲因所接續的動詞詞幹性質的不同而出現的變體。就帶有命令式後綴的這兩個動詞來看，*-gisa接續的是寬元音詞幹；*-giŋ接續的是窄元音詞幹。這大概就是*-gisa／*-giŋ的分工，或者還有其他制約變體出現的條件，有待于今後新

資料的發現再予進一步研究。

乐*gi／造格後綴

造格後綴乐除了表示動作行爲的手段、方式外，還可以用于表示基于某種狀態（亦即抽象的手段、方式）的語法意義，這種場合的乐跟與位格b後綴表示原因、根據的用法略爲相似。本石刻乐的用法就屬于後者，與前面的采（敕）相呼應，表示“承帝命”之意。類似用法的例句還見于《永寧寺碑》：

丛禿 羊 羊礻 羊 方 肯 夭 夭臾 乐 孛 麦 尺 羊

kavan ni uʃir du tumən itə-l əlxə gi bandibu-xaj du

可汗 之 恩 于 萬 民 安 以 使生活

（皇帝之恩顯，萬民得以安生。）［永2］

丛禿 舟奂 丞 乞 帚余化 天圣攵 乐 垄 舜 车肉

kavan tə-bi abuga i fəʧi-lə taj-piŋ gi susaj anˈa o-xo

可汗 即位 天 之 下 太平 以 五十 年 成了

（皇帝御宇，天下太平五十年矣。）［永3］

夂利*dolborin／夜

夂在《女真文字書》〈時令方隅門〉就是表示“夜”的最初意字。到了明代，由于語音發生了變化而更換了續加的音字：夂隶*dolo-or＞dolor（《女真譯語》〈時令門6〉）。

夂利上面一詞爲丛芭*ʃauʃi（軍隊）；下面一詞爲朱龙*iʃi-bi（至），合之爲“軍隊夜至”。此句與《金史》卷94（列傳第32）〈內族襄〉中所載之“即鳴鼓夜發”一句正相吻合。

第4行後半與第5行

女真字石刻第4行後半與第5行使用了25個字記錄完顏襄率領的金朝軍隊攻討北朮孛時所到達地區的地名。與這些地名相對譯的漢文是漢字石刻第4行與第6行前半的24個字（其中第3行末的“由”與第5行第6字“到”，當表示“由……到……”的介詞，非地名譯音字）。

女真字石刻的地名譯音字中除了6個字體模糊不辨而不知其音外，其余均已解讀。

漢字石刻所錄地名殘缺10個字，能判讀的14個字中有12個字與解讀了的女真字所表示的語音相對應，由此可知這些地名全部是對譯的。

根據女真字的表音，又可以將漢字石刻中若幹殘缺的字予以增補（當然，與石刻原本所用之譯音漢字是否吻合不能肯定，但所表之音庶幾大體一致）。

（由）阿剌胡咸乞 罕 赤勒 袅 斡禮 賴 伯 速 訛真

尿 肉口其付米 口号 口口隶戈 友支 金 半 车厄

ala-xu ki-xan -dələ ori laj baj-su o-ʧin

（到）里馬曷 辰 打剌速（曷?） （至） 烏里撒河

良 元 狗 乖土 犀 狗 （厌奎祭尔口矢口口） 炎 祭 厉

ʧa-ma ka ʧən dara-ka uri-sa bira

其中，與漢字相對應的某些女真字是以“重合法”和“借音法”這兩種拼音方式來表音的，如：與漢字“罕”對應的女真字是付米*xo-an＞xan；與漢字“禮”對應的女真字戈*i與上一女真字隶*or相拼合，遂得出隶戈*or-i＞ori這個相對于漢字“斡禮”的音來。

第4行末一字号只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2行和第23行，與後續刁*ʧən拼合之詞相當于漢字碑文的“陂陀”。号所表之音不明，筆者在解讀《大金得勝陀頌碑》時曾將該詞擬音爲dələʧən。現根據号在本石刻中與漢字石刻的“勒”一字相對應，其用作音字可能只表示*lə。

第5行第5字友和第6字支拼合起來可以得出laj音，《奧屯良弼詩石刻》第13行“蓬萊”之“萊”，

是用乏支二字拼寫的，前一字所表之音與友*la相同。友支*laj所對應的漢字碑文正相當“賴”。

第5行第10字厄只見于《女真文字書》，厄在本石刻中與漢字石刻的“真”一字相對應，當擬音爲*ʧin～ʧən，根據其字形與质*ʧil相似，故擬作與质*ʧil之音相近的*ʧin。

相當于漢字石刻第5行第7字“里”的，是女真字石刻第5行的第11字。該字左半部已泐，但右半部却清晰可辨，幾乎可以確定該字就是良*ʧa。但漢字“里”的音與ʧa不相吻合。或許是摹錄漢字時把字形漫漶了的“甲”錄作了“里”. 但這只是猜測，筆者未見到漢字石刻拓片，倘確實如此，則此處空格當添入良字。

漢字石刻中的“由”和“到”没有在女真字石刻中表現出來。女真字石刻從第4行第11字到第5行末尾只是羅列了上述地名，第6行開頭便接續“等地方”之意的厌至苏，後續對格後綴·*wa（接續開音節陽性詞），再下似一動詞，詞幹音字漫漶不清；後續副動詞後綴矢*maj。

第 6 行

厌*adi／等

該字局部已不清晰，從其前接衆多地名、後續至苏*buga-sa（“地方”加復數後綴）來判斷，當是于意爲“等”的厌*adi。該詞在《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大金得勝陀頌碑》、《永寧寺碑》及《女真譯語》中都出現過。

矛*kadan／峰

首字出現在《女真文字書》〈地理門〉，乃“峰”的意字。《女真譯語》〈人事門91、131〉將其轉用作表示“管”一詞的詞根音節kada-，從而得知女真語“峰”詞首輔音尚未出現k＞x的演變，同于通古斯諸語。至于其詞末音節是什麽形式，是否帶有類似通古斯諸語那樣的r詞尾輔音，僅憑女真文尚難以確知。因爲矛字作爲“峰”一詞没有出現在《女真譯語》中；在《女真進士題名碑》第18行作爲人名出現時也是單個意字的形式。但《金史·國語解》有“山之上銳者曰‘哈丹’”，是則可知金代女真語的“峰”乃帶有詞末鼻輔音形式的*kadan。

本石刻中出現的矛*kadan（峰），很可能就是《金史》卷94（列傳第32）〈內族襄〉中所載“遂勒勛九峰石壁”一句中之“九峰石壁”。據白石先生惠告，serven khaalga山上有九座巨岩聳立，則九峰之名當源于此。

岸岁全*gaman-gar／山口、關隘

此二字均斑駁模糊，手書摹本首字之字形近似压，但其右上部似乎是兩個字點而非一條橫綫。經反復揣摸字形，推測爲岸岁*gaman。該詞出現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第1行、第4行、第17行和第29行，對譯漢字碑文“得勝陀”之“陀”。此詞大約與蒙古語gaba（罅、隙、裂縫）一詞有關，此處之*gaman後續時位詞後綴gar，爲“在山口、關隘”之意。

這個接續陽性詞的時位詞後綴全*gar與已經出現過的另外兩個接續陰性詞的時位詞後綴*-gər（文字形式爲：秀、乔）、接續圓唇元音詞的時位詞後綴*-yur（文字形式爲：益）當屬同一組語法後綴。

岸岁全一詞上接炊苏*urisa ·*bira 戈*i 矛*kadan，合之則爲：在烏里撒河之峰隘。筆者未赴其地考察過，不知該河附近是否有類似山口或關隘的地方。但九峰石壁所在之石山蒙古語稱之爲serven khaalga，khaalga意即“門”，抑或與之有若許關聯。

據白石先生摹本，該三字爲压叉全。压所表音值爲*xan，用來音譯漢語的“漢”等字，則此處不可能是其上一字矛*kadan（峰）的詞末音節，而應與位于其下面的叉全二字共同組成一個單詞。則該單詞的語音形式爲：*xanʧigar。《大金得勝陀頌碑》第11行出現了與压叉全後二字相近的受付*ʧixo，但其上下接續之字均漫漶不可辨，難斷其意。

第 7 行

禾乎屯*pʊnʃərin／殘余的、剩余的

此詞見于《永寧寺碑》第7行，爲動詞詞幹禾乎*funʃə-(余、剩)續加-rin. 作後續名詞的修飾語：有*taŋgu 禾乎屯*funʃərin 什*n'arma(百余人)。

爲本石刻的禾乎屯所修飾的後續名詞之首字難以辨識，該三字作：□房金*?-lugar。

芙伐*ʤawa-pak／捉拿

《女真譯語》〈人事門25、26〉有芙龙*ʤafa-bi(擒、捕)一詞，詞根與本石刻相同，唯所接續之後綴不同。

動詞後綴伐*-pak不見于諸碑文和《女真譯語》. 本石刻爲首次出現。至于其所表示的語法意義，可以根據前後文脈及其語音形式予以推測。

禾乎屯*pʊnʃərin □房金*?-lugar 芙伐*ʤawa-pak後面接續的是：吊*bira 半*do 孛□*ili-? 可龙*gaj-bi，此段文字之大約是“擒殘□，獲□□于河”。由此可知動詞後綴*-pak表示的語法意義是一種副動詞。

滿洲語伊犁方言有分離副動詞-mak，其語法意義是：該動詞的行爲完成之後，後續動詞的行爲方才開始。亦即某種完成體的意義。通古斯諸語中也有語音形式和語法意義與之類似的副動詞後綴，並且還具有復數的和諧變體形式(鄂溫克語：-max、-məx、-mox、-məx；鄂倫春語：-mak、-mək、-mok、-mək；赫哲語：-mak、-mək)。

本石刻出現的動詞後綴*-pak，在語音形式上與-mak相近，在語法意義上表示的也是先行完成的動作。因此，暫將此後綴稱爲“完成副動詞後綴”。至于女真語的該後綴有没有通古斯諸語那樣的和諧變體. 因本石刻出現的-pak所接續的詞幹元音也是a，故不得而知。這個問題尚有待于今後女真文新資料的出現來判明。

第 8 行

斗升*muta-xəj／回、還

首字左半部泐痕漫漶，初揣度其字形近似肖，後推斷爲斗。斗字在《女真譯語》〈人事門39、40〉用作動詞“回、還”的詞根音節字：斗歹*muta-bun。本石刻斗所後續之升乃動詞後綴，且前接之詞乃盆芭(軍隊)，故可斷定斗升*muta-xəj即動詞“回、還”之意。上下文聯貫譯之，則是“師還，時值明昌七年六月 日”。

兩矣*inor／正是、適值

此詞見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2行、第30行；《女真進士題名碑》第14行；《女真譯語》〈通用門14、67、92〉等處. 均表“正是、適值”之意。該詞與契丹小字的爻券in-o>*ino(今)的語音形式和語義均相近，當有同源關係。

玖发*pon／時

首字爲“時”的最初意字，見于《女真文字書》〈時令方隅門〉。《大金得勝陀頌碑》、《女真進士題名碑》、《女真譯語》都寫作已後續音字的形式：玖发／玖发(前者爲碑文的寫法、後者爲《女真譯語》的寫法)。本石刻的寫法同于諸碑文。

祀哭仑*gəg'ən／光明的

首字祀在《女真文字書》〈時令方隅門〉即“明”一詞的首字，作：祀丸*gəg'ən。本石刻祀之字形清晰可辨，當是“明”之首字無疑；第2字和第3字則應是表示“明”一詞的後續音節的音字，但字形均不明晰。第2字近似哭*gi，第3字近似仑*ən，三字音合之則爲：祀哭仑*gəg'ən，正與《女真文字書》祀丸*gəg'ən一詞的語音相吻合，庶幾不誤。

祀哭仑(光明的)與後續之庠禾升(昌盛的)合起來表示金章宗年號“明昌”(1190～1196)。與漢字石刻第8行出現的“明昌”亦正相吻合。

《金史》卷94(列傳32)〈內族襄〉中將此次征討北朮孛(《金史》作北阻鞾)的時間係于承安元年(1196),實與本石刻所記之"明昌七年"爲同一年。該年十一月改元承安,師還之時爲九月,則軍中刻石之時乃改元之前,故仍用明昌年號。

<u>庂乑𠂤*pəsəʃə-xəj／昌盛的</u>

本石刻之庂乑𠂤適在"明"一詞之下,與漢字石刻"明昌"之"昌"相對應,詞根庂*pəsə-同于《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6行與《女真譯語》〈續添2〉"昌盛"一詞:庂仝(後續之仝*dən爲動名詞後綴)。

本石刻"昌盛"之詞根庂後續詞綴爲陰性動作動詞中綴乑*ʃə及陰性形動詞後綴𠂤*xəj。

第9行

<u>爻*ba／接續鼻音結尾詞的陽性對格後綴</u>

此字在拓片上已無法辨清字形,依據手書摹本復原爲該字。上接之𠯿刋*alin(山),恰是鼻音結尾詞;本句末尾又有𡱒*səmə 爰奀*sə-bi(叫作……、稱爲……)與之相呼應,可證手書摹本之爻字無誤。

<u>𠂤禹𠂆 𠂤口*sarbin xaj-?／撒爾賓海口(山名)</u>

第5字手書摹本近似𠂆,但拓片表明其爲𠂆*bin。

第4字左半部已泐,初識以爲是𠂤,後與本石刻第1行出現的𠂤相比較,字形顯然有異,當是𠂤*xaj。

女真字𠂤禹𠂆所拼合的語音*sarbin與本石刻所在地石山的名字serven差相吻合。

<u>𡱒*səmə／語氣助動詞</u>

就迄今發現的女真字碑文來看,𡱒具有三種語法意義。①表示引語;②表示原因;③表示意願。

表示引語的句例見于《女真進士題名碑》第3行、第4行和《永寧寺碑》第8行;表示原因的句例見于《永寧寺碑》第8行;表示意願的句例見于《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第3行。

本石刻出現的𡱒所表示的語法意義同于①,後續于意爲"説、叫"的動詞爰奀*sə-bi. 與上面的對格後綴爻*ba相呼應,表示"把……稱作……"。

因此,第9行全文當譯作"把山稱作撒爾賓海口",對應于漢字石刻的第9行"山名曰□□□□"。

4. 女真字石刻的特點

1. 字體上的特點

本石刻的女真字在寫法上所具有的獨特之處,是有些字形直接繼承《女真文字書》的古體. 表現在以下幾個字中:

(1)囡／"國"的首字,《女真文字書》"國"的意字。《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海龍(楊)女真字石刻》、《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和《女真進士題名碑》都寫作同于《女真文字書》的囡;《大金得勝陀頌碑》、《永寧寺碑》和《女真譯語》寫作:囲。

(2)𠂇／表示aŋ音節的音字,未見于《女真文字書》,《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進士題名碑》寫作:𠂇;《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永寧寺碑》和《女真譯語》寫作:𠂆。

(3)𠫓／表示ʃu音節的音字. 同于《女真文字書》的寫法;《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和《女真進士題名碑》寫作:𠫓;《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譯語》寫作:𠫓。

(4)𠂤／表示gə音節的音字.《女真文字書》和《女真進士題名碑》都寫作𠂤;《女真譯語》寫作:𠂤。

(5)𠂢／"聽"的詞幹音節字,同于《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和《女真進士題名碑》的寫法;《大金得勝陀頌碑》、《永寧寺碑》和《女真譯語》寫作:𠂢。

(6)刋／表示in音節的音字.《女真文字書》和《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寫作:刋;後世寫法多歧. 最接近刋的是本石刻及《奧屯良弼詩石刻》、《女真進士題名碑》的寫法:刋;《海龍(楊)女真字石刻》、《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譯語》寫作:刈;《永寧寺碑》寫作:刈。

(7) 丬／表示xu音節的音字. 同于《女真文字書》、《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女真進士題名碑》的寫法; 《大金得勝陀頌碑》、《永寧寺碑》和《女真譯語》寫作: 丬。
(8) 屌／“河”的意字, 較之《女真文字書》的屌的寫法. 是上方略去了一個小橫。《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進士題名碑》寫作略去左下部小豎的形式: 屌; 《奧屯良弼詩石刻》寫作右部形體已大變的: 屑; 《女真譯語》寫作丿變亻、復在右下方加點的形式: 伲。
(9) 兩／表示i音節的音字. 同于《女真文字書》、《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進士題名碑》的寫法; 《永寧寺碑》和《女真譯語》寫作: 雨。

2. 用字上的特點

本石刻中出現的“討伐”一詞. 女真文是用單個文字𢀛*baɕu來表示詞幹音節的。同一詞幹在《大金得勝陀頌碑》和《女真譯語》中則寫作已經接續了音字的形式: 𢀛𤼵*baɕu。這種例子在其他女真文資料中多有所見, 而今本石刻的解讀又爲之新增添一例, 由此更加充實了筆者前此所總結的關于女真文音字的發展演變形態以及現存女真字爲女真大字這些論點的論據。

5. 女真字石刻的歷史價值

1. 新出現的語法後綴

本石刻中出現的“朮孛”一詞. 是用復數形式表示的。這個復數後綴所使用的音字灰*so未見于其他碑文石刻, 屬首次發現。重要的尚不在此, 而是通過解讀這個復數後綴得以證明了女真語以s爲節首輔音係列的復數後綴還存在寬圓唇和諧的變體形式。

本石刻中出現的“捉拿”一詞, 是帶有副動詞後綴伐*-pak的形式。這個副動詞後綴在女真文中尚屬首次出現。該副動詞後綴在語音形式和語法意義上都可以同現代滿洲語方言和通古斯諸語的副動詞後綴-mak及其和諧變體聯係起來, 對深入研究該語族的語法現象的歷史演變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2. 新出現的單詞

本石刻中首次出現的語詞分爲兩類:

(1) 漢語譯音詞

东哭*fu-gi／府儀
仝*tuŋ／同
弗舟夾*go-sə-g'a／國子監
秉朴王*im-guj-guŋ／任國公
舟*saŋ／相、襄

此外, 拼寫用字不同于其他女真文資料的有:

奂羊*kaj／開
爭奈*ton-ɕi／同知

(2) 女真語詞

𠯿代*gelə／宗室(覺羅)
吞矣吞見*m'aʃinʃa-xaj／作惡的
系羚見*bal'an-xaj／肆虐的
𠯿秃灰*ɕobo-so／朮孛(阻鞣)[復數]
予*kadan／峰

此外, 拼寫形式不同于其他女真文資料的有:

为攵爻*dulingi／中央的
𠂤房朱*baqulu-gisa／討伐
夊礼*dolborin／夜
祀哭仑*gəg'ən／光明的

3. 新出現的女真字

只見于《女真文字書》而未見于諸碑文及《女真譯語》的兩個字，由于本石刻的解讀而得以構擬出音值。

(1)𠂤*qin(地名譯音用字)

(2)灰*so(接續寬圓唇元音詞的復數後綴)

4. 于史有徵的名稱

(1)炊忝 厄*urisa-bira／烏里撒河

此河名即《金史》所載之“斡里札河”；《蒙古秘史》所載之“捂泐札河”；現代蒙古語稱之爲：Ulz gol。

漢字石刻第6行相當于女真字石刻炊忝厄*urisa-bira處爲“烏□□□”．此處的“烏”所對譯之音正是炊忝*urisa之詞首元音u。由此可知漢字石刻的譯音用字與《金史》和《蒙古秘史》不同。

斡字屬月韻，金代漢語已無入聲，但韻母uɔ開口度要大于u；捂字屬疑母，十三世紀北方漢語疑母已不存。由此看來，女真字石刻所用的炊*uri及漢字石刻所用的“烏”、《蒙古秘史》所使用的“捂”較“斡”更爲貼切地音譯出Ulz一詞之首音節元音。

(2)忝禹仝 臾□*sarbin xaj-?／撒爾賓海□

此山名即《金史》所載金朝軍隊奏凱後“勒勛九峰石壁”之“九峰石壁”。“九峰石壁”乃漢語依當地景觀所命之名，本石刻女真字所拼寫的語音與現代蒙古語稱該山爲selven khaalga之語音相吻合，可知八百年來名稱未變。金代女真人用女真文字十分貼切地將該山的蒙古語名稱記錄了下來，爲研究古代地理志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3)𠂤尧*qobo／朮孛

此即《金史》所載之“阻鞾”；《遼史》所載之“阻卜”與“朮不姑”。漢字石刻使用另外兩個譯音字“朮孛”。女真人即有以“朮孛”爲名者，見于《高麗史》卷14，睿宗14年所載阿骨打詔諭高麗國王的一段話中：“朕始興師伐遼，已嘗布告，賴皇天助順，屢敗敵兵。北自上京，南至于海，其間京府州縣部族人民，悉皆撫定。今遣孛堇朮孛報諭。仍賜馬一匹，至可領也。”《金史》亦載此事：天輔二年(1118)十二月，“遣孛堇朮孛以定遼地諭高麗”。

(4)祀哭灰*gəg'ən 庠丰升*pəsəʃə-xəj／明昌

此係金章宗即位後的第一個年號“明昌”的女真語意譯。

迄今爲止已經解讀了的金朝年號共有如下5個：

1)金太祖年號“收國”：囡土*gurun 肓臾*baka-xaj
(刻于《海龍女真國書摩崖》)

2)金太宗年號“天會”：尤房臾*gojlu-xaj
(刻于《海龍女真國書摩崖》)

3)金世宗年號“大定”：夲米*amban 朱申臾*namka-xaj
(刻于《海龍女真國書摩崖》、《大金得勝陀頌碑》)

4)金衛紹王年號“大安”：夲米*amban 仐臾*əlkə
(刻于《奧屯良弼饑飲碑》、《列寧格勒女真字殘頁》)

5)金哀宗年號“正大”：丰金*ʧogar 夲米*amban

（刻于《女真進士題名碑》）

本石刻的解讀，又爲金朝年號增加一個。如上所示，女真文所表示的金朝年號全部是意譯，這也是和契丹小字所譯遼朝和金朝的年號都是意譯相一致。采用音譯的只是《永寧寺碑》所刻之明成祖年號“永樂”。

年號中使用的動詞，全都以形容動詞的形式出現，比如上舉之肓炅、尤房炅、朱乑炅以及本石刻出現的庠乖升。契丹小字的年號寫法也具有同樣的特點。

(5)尿肖*alaxu、东反*oʧin，良乖*ʧama、厚狗*daraka／地名

本石刻第4行後半至第5行末尾記錄的都是金朝軍隊討伐北朮孛時所經過的地名。

居于這些地名之首的是尿肖*alaxu(漢字石刻作“阿剌胡”)，對照現代蒙古國地圖，位于張家口至烏蘭巴托一綫中部蒙古一方的地名有Ayrag，石刻所記之地名或即此處。

位于烏蘭巴托以西約200公里處有地名Ölziyt，女真字石刻中出現的东反*oʧin(漢字石刻作“口真”)，或即此處。

從Ölziyt往東100余公里處，有地名Zaamar，女真字石刻乖*ma上面一字左面殘缺但根據右半部字形幾乎可以肯定是良*ʧa，良乖*ʧama之音與之相近，或即指此。《金史》載完顏襄所率支軍由西道進討，Ölziyt和Zaamar所在方位正是Ulz(斡里札)河的西面。

厚狗*daraka出現在女真字石刻所錄諸地名之末尾，當係討伐進軍所經之最後一站。在靠近Ulz(斡里札)河口不遠處有地名Bayan-adarga，厚狗*daraka之音與該地名被修飾部分adarga相近(蒙古地名多用bayan[富饒的]作修飾語)，抑或即此。

其他在女真字石刻和漢字石刻中出現的地名没有在地圖上找到近似語音的名稱。有兩種可能性：一是這些地名在只錄有主要地名的蒙古全國地圖上没有被收錄(筆者所據之地圖只是蒙古全國地圖，Khentiy縣地圖當錄有更爲詳細的地名)；二是這些地名之現代名稱已改。

當然，就包括上述三、四個與現代蒙古地名貌似音近者也只不過是推測，比如Ölziyt和Zaamar距Ulz(斡里札)河口的距離與北京到包頭幾乎相等，當時轉戰之區域是否有如此之大的跨度，也是疑問之一。據《蒙古秘史》的描述，塔塔兒的老巢在叫做忽速禿失禿延的地方，也是其首領篾古真薛兀勒圖被殺的地方。金朝出師前當已獲得有關塔塔兒的詳細情報，故完顏安國安排東西兩路並進，旨在形成鉗制之勢。金軍先在怯綠連(Kherlen)河擊敗塔塔兒，其潰衆北退至浯泐札(Ulz)河，在逆着浯泐札河而上的金朝軍隊、順着浯泐札河而下的成吉思汗和脱斡鄰聯軍的夾攻下而覆滅。由此來看，完顏襄所統率之西路軍似也不太可能深入距主戰場以西遙遠處。

但無論如何，石刻中出現的地名都是金朝軍隊北伐所經之地，這點是毫無疑問的。至于這些地名相當于現代的哪些地區，則是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問題。

最後，對將本石刻拓片惠賜筆者的白石典之先生及承蒙多方惠助的三宅俊彦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女真小字新考

0.

契丹、女真文字學家金光平先生早在1962年就提出了現存女真字是女真大字的論斷，同時推測：女真小字是依照慶陵哀册契丹字形而制造的一種音節字母連綴成文的文字[1]。十年後，先生的推測由出土文物得到了證實。

1972年，在河北省承德縣八家鄉深水河村附近的老陽坡峭壁中發現了形制相同的刻有文字的金銀符牌各一面(圖1)。金符牌長21cm、寬6.2cm、厚0.3cm，重475g。四周抹圓。鏨刻之花押及六字爲雙鈎陰文。含金純度爲98%。文字上端供穿懸佩的圓型穿孔內徑1.0cm、外徑2.5cm，四周凸起如箍。銀符牌長20.0cm、寬6.1cm、厚0.3cm，重383g。圓型穿孔內徑1.0cm、外徑2.5cm，四周凸起如箍。文字陰刻下凹部分鎏金。兩符牌現藏河北省承德市博物館。

1973年，在黑龍江省伊春市大豐區橫山屯發現了與上述符牌形制相近、文字相同的金符牌一面(圖2)。出土時完好無缺並包以絲綢和金箔，後被切作數塊。符牌右半部已佚，剩下的左半部殘塊現藏黑龍江省博物館。殘部長24.7cm、寬3.3cm、重186.4g。上端無供穿懸佩的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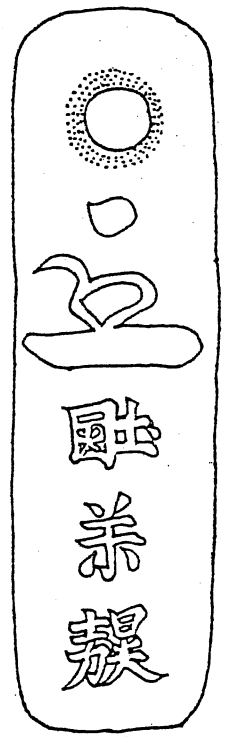
八十年代初在吉林省德惠縣大房身鄉梨樹園子古城址又發現了與承德符牌相同形制及文字的銀符牌一面。長21.5cm、寬6.4cm、厚0.2cm，重348.8g。四周抹圓。圓型穿孔內徑1.1cm、外徑2.8cm。四周凸起如箍。現藏吉林省博物館。



[圖1] 承德、德惠出土金銀符牌



[圖2] 伊春出土金符牌



[圖3] 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女真大字銀符牌

1.

迄今爲止, 已有多篇論著對這三面金銀符牌予以介紹和研究, 對于其斷代存在着分歧: 有認爲屬于遼代的, 也有認爲屬于金代的。但一致之處則是都認爲符牌上所刻之文字乃契丹小字[2]。

筆者認爲符牌上所刻之字並非契丹小字而是女真小字。論據有五:

第一, 符牌上鐫刻的分成兩組的六個字, 都没有在現已出土的契丹小字石刻中出現過; 而這六個字中第二組之首字與女真大字的字形相同, 該字在《女真文字書》中就已經出現。其余五個字雖不見于現存女真文石刻和《女真文字書》, 但就是這一個的存在, 即可表明該符牌所刻之字屬于女真係統的文字而非契丹小字。

第二, 符牌上的六個女真字分寫作兩組, 均作□□式排列。這種排列方式是契丹小字用三個音字拼

□

合一個單詞時的典型排列方式。女真小字制作于金熙宗天眷元年, 《金史》稱其爲“女直小字”, 從其命名即可知這是依據契丹小字所制的不同于女真大字的又一種女真字。契丹小字的顯著特點便是使用復數音字按照先左後右、先上後下的順序組合成詞, 那麽女真小字很可能是依據同樣的方式組合一個單詞的。承德、伊春、德惠三處出土的金銀符牌上的六個女真字正是排列成兩組□□這種形式, 其爲

□

女真小字當無疑義。

第三, 符牌上方鐫刻有近似漢字“主”的標記, 這個標記與宋人周煇《北轅錄》中所描述的金國使臣所佩金牌“上有禦押, 其狀如‘主’字”一致, 這個禦押在範成大《攬轡錄》中進一步明確爲“阿骨打花押”[3]。1976年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以及與該銀牌文字、形制相同的《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上都出現了形狀相近的花押, 該銀牌所刻之字爲女真大字, 即金太祖阿骨打“花押”。然而關于遼代銀牌尚未見刻有禦押的記載。由此可知, 伊春、承德金銀符牌當亦屬金代符牌。

第四, 與伊春金符牌同時出土的尚有金代海陵時期所鑄之“正隆通寶”, 《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3・錢幣〉載: “(正隆)三年二月, 中都置錢監二, 東曰寶源, 西曰寶豐, 京兆置監一, 曰利用。三監鑄錢, 文曰‘正隆通寶’, ……與舊錢通用”, 據《金史・食貨志》載金代流通最多的是“大定通寶”, 大定十九年鑄“大定通寶”至萬六千余貫。由此可推知伊春金符牌之斷代當在正隆三年至大定十九年之間, 該時適在女真小字創制之後。承德金銀符牌、德惠銀符牌上所刻文字與伊春金符牌完全一致, 故其年代亦當與之相去不遠。

第五, 金牌之制始于金太祖收國二年, 在此之前只有銀牌而無金牌的記載。

如《宋史》卷154〈輿服六・符券〉載: “唐有銀牌, 發驛遣使, 則門下省給之。其制, 闊一寸半, 長五寸, 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 凡五字。首爲竅, 貫以韋帶。其後罷之。宋初, 令樞密院給券, 謂之‘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 李飛雄詐乘驛謀亂, 伏誅。詔罷樞密院券, 乘驛者復制銀牌, 闊二寸半, 長六寸。易以八分書, 上鋷二飛鳳, 下鋷二麒麟, 兩邊年月, 貫以紅絲條。端拱中, 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 又罷銀牌, 復給樞密院券。”。

再如《遼史》卷57, 志第26〈儀衛志三・符契〉載: “銀牌二百面, 長尺, 刻以國字, 文曰‘宜速’, 又曰‘敕走馬牌’。國有重事, 皇帝以牌親授使者, 手箚給驛馬若干。驛馬闕, 取它馬代。法, 晝夜馳七百里, 其次五百里。所至如天子親臨, 須索更易, 無敢違者。使回, 皇帝親受之, 手封牌印郎君收掌。”

《金史》關于始制金牌的記載見于兩處:

(1) 《金史》卷2〈太祖本紀〉: “(收國二年)九月己亥, 上獵近郊。乙巳, 南路都統斡魯來見于婆盧買水。始制金牌。”

(2) 《金史》卷58, 志第39〈百官四・符制〉: “收國二年九月, 始制金牌, 後又有銀牌、木牌之制, 蓋

金牌以授萬户, 銀牌以授猛安, 木牌則謀克、蒲輦所佩者也。故國初與空名宣頭付軍帥, 以爲功賞。”; “遞牌, 國初之信牌也, 至皇統五年三月, 復更造金銀牌, 其制皆不傳。大定二十九年, 制綠油紅字者, 尚書省文字省遞用之。朱漆金字者, 敕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 有合遞文字, 則牌送各部, 付馬鋪轉遞, 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奉聖旨文字, 亦給如上制。”

“國初之信牌”, 當指《金史》所載收國二年始制之金牌, 其時女真大字尚未創制, 則所鐫刻者可能是契丹字。其後所制之銀牌, 《金史》雖未標明年月, 但據1977年在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以及與該銀牌文字、形制相同的《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來看, 當是1119年以後所制。

銀牌和銀簡銘之女真字爲: 囡土(國) 糸(之) 夯昊(信), 五字分三組豎式排列: 拼寫“國”的兩個音字“囡土”與拼寫“信”的兩個音字“夯昊”分別爲横式排列, 表示屬格附加成分的糸則爲獨體形式。該五個字均同于女真大字, 且“囡”與“夯”的寫法均早于金代女真文石刻而同于《女真文字書》。從表示“國”、“信”二詞已是接續音字的寫法來看, 其年代當晚于《女真文字書》的成書時間, 亦即1119年以後。

由此得出結論: 承德金銀符牌、伊春金符牌、德惠銀符牌當是金熙宗皇統五年復更造之女真小字遞牌。

2.

1977年在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上所鐫刻之女真字(圖3)以及《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的女真字曾被認爲是女真小字[4], 承德金銀符牌、伊春金符牌和德惠銀符牌的發現可以證明前者並非女真小字而是女真大字。

女真小字乃金熙宗所制, 觀其名爲“女直小字”, 便可知其制字之旨必是參照了契丹小字“制度”。現階段對契丹小字的研究結果表明:

(1) 契丹小字中雖攙雜少量與契丹大字同形之字, 但其所表之意、音並不完全相同(或許根本就無相同之例)。比如: 契丹大字的杏, 用來表示“歸州”之“歸”的讀音; 該字在契丹小字中却是表示“牛”的意字和u音節的音字。契丹大字的乑乃表示“大”的意字; 而同形之契丹小字却是表示an音節的音字。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完全同形者甚少, 如上舉二例即可知, 即使同形, 其中也經過了語音、語義的轉換規則這個過程。因此, 契丹小字的文字體係不是照搬契丹大字而來的, 而是在契丹大字和漢字的基礎上重新制作的以表音爲主、表意爲輔的文字體係。女真小字既是在契丹小字“制度”的啟發下創制的文字, 其文字體係的特征也必是同于契丹小字, 亦即不會是照搬女真大字而來。

(2) 契丹小字用復數音字拼合一個單詞時, 當該詞帶有格後綴的場合, 這個格後綴都是接續在詞末與該詞合成一體, 而不是分開書寫的。比如: “國之”, 契丹小字寫作: 九夭(“九夭”乃“國”; “朮”乃屬格後綴), 絶無將朮與九夭分開書寫之例。將承德金銀符牌、伊春金符牌、德惠銀符牌與1977年在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以及《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女真字相比較, 後者的三組五個字均見于女真大字, 並且其中表示屬格附加成分的糸是以獨體的形式鐫刻在囡土(國)一詞的下面, 而不是與囡土組成一個如同契丹小字九夭那樣的合體形式囡土。這種書寫形式本身就足以證明賽金古城銀牌的女真字不是女真小字而是女真大字。

並且, 其中的囡土(國)和夯昊(誠、信)二詞雖然是横式連寫形式, 但僅據此也不能成爲判斷其爲女真小字的依據, 因爲類似這種復數音字組合成詞的連寫形式還見于明代王世禎所著《弇州山人四部稿》正稿《説部〈宛委余編〉》以及明萬曆年間制墨家方于魯所著《方氏墨譜》中所錄的“明王慎德, 四夷咸賓”幾個女真大字, 這些女真大字都是按單詞豎式連寫的。同樣的書寫形式還見于山東出土的《奥

屯良弼詩石刻》[5]。無論是橫式連寫還是豎式連寫，都不過是一種書寫形式而已，其目的無非是要明確詞與詞之間的界限。而事實上，這種連寫形式早在《女真文字書》殘頁中就已經出現了。《女真文字書》已經解讀了的496個語詞中，有30個語詞是用兩個女真字拼寫的，拼寫這些語詞的兩個女真字之間均無空檔。《女真文字書》殘頁的底本是1119年完顏希尹所編之《女直字書》，其爲女真大字乃是無可爭辯的事實[6]。

舊蘇聯沿海州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以及《吾妻鏡》所載之銀簡銘摹本將女真大字橫式排列不過是局限于符牌的長度而已，其目的無非是用以表明單詞的界限，亦即與《女真文字書》、《奧屯良弼詩石刻》、《夆州山人四部稿》、《方氏墨譜》中的豎式排列的用意完全一樣。因此不能把書寫形式的不同當作區別大字和小字的基准. 否則的話《女真文字書》便成了女真小字的鼻祖，豈非大笑話。更不能把《金史》卷73〈完顏希尹〉所載之“其後熙宗亦制女直字，與希尹所制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一段話中的“俱行用”曲解成“大字和小字攙雜使用”（如清瀨義三郎則府氏就曲解該文，將賽金古城銀牌和《吾妻鏡》銀簡銘摹本上橫式排列的囡土[國]和夯昊[誠、信]兩個詞認作是女真小字；而把居中的表示屬格附加成分的糸認作女真大字[7]）。

契丹大字里面也有類似這種“並列”、“疊寫”的形式，劉鳳翥先生就曾指出：“赤峰市敖漢旗一座遼墓中出土的銀碗上所刻的契丹大字，均按契丹小字中原字的排列方式刻寫，兩個字者先左後右，例如‘谷住’；三個字者先左後右，末字下移居中，例如‘𠂤余’”[8]。這種排列方式充其量也不過是一種在

特定場合下的書寫形式，這種特定場合在契丹大字表現爲銀碗；在女真大字則表現爲銀牌，兩者都没有文字學上的特殊含意。

金朝建立之初，太祖已命完顏希尹制成女真大字，且以《女直字書》爲教材推廣女真文的教育，並將女真大字鐫刻在信牌上。熙宗即位不久即仿契丹小字創女真小字，其用意並非出于推動女真文化的發展進行什麽文字改革而是出于否定太祖所創之既存女真文化。皇統五年“復更造金銀牌”，則是這一意圖更進一步的具體化表現，亦即熙宗欲廢棄太祖所制大字在一切方面的應用和影響。再創女真小字和再造金銀牌，這是具有因果關係的連續行爲，必須聯係起來加以分析。因此，從這方面推理，也可以得出鐫刻在這些符牌上的文字是女真小字的結論。

3.

至于符牌上的女真小字究竟表示的是什麽意義，因六個字中的五個字都尚未識讀，是故目前尚難以推斷。遼代雖無金牌，却有銀牌之制。金代金牌在内容和形制上與遼代銀牌應當具有承繼關係。由此可以對符牌的女真小字所表示的意義做出推測。

我們先看遼代符牌的有關記載。據前引《遼史・儀衛志》，遼代銀牌所刻之契丹字文曰“宜速”、又曰“敕走馬牌”，則可知“宜速”即唐代“敕走馬銀牌”之意譯。又據王易《燕北錄》：“(契丹)銀牌有十三道，上是番書‘朕’字，用金鍍銀成，見在内侍左承宣宋璘收掌。……長牌七十二道，上是番書‘敕走馬’字，用金鍍銀成，見在南内司收掌。……又木刻子牌，約有一十二道，上是番書‘急’字，左面刻作七刻，取其本國已歷七世也。右面刻作一刻，旁是番書‘永’字。其字只是用金鍍銀葉掐成，長一尺二寸。……”。《燕北錄》所載之“敕走馬”牌，當與民國時期熱河出土的“成吉思汗聖旨牌”相類[9]，該牌正面刻有漢字“天賜 成吉思皇帝聖旨疾”，背面刻契丹文“戈甩”，與陶宗儀《書史會要》所錄“走馬”二字極爲相似。此復可證明“走馬”與“疾”兩者乃意譯關係。

其次再看宋人關于金代符牌的有關記載。周煇《北轅錄》載：“(金人接伴使臣)各帶銀牌，牌樣如方響，上有蕃書‘急速走遞’四字，上有禦押，其狀如‘主’字。虜法出使皆帶牌，有金、銀、木之別。”又，範成大《攬轡錄》載：“金法出使者必帶牌，有金、銀、木之別，上有女真書‘准敕急速’字及阿

骨打花押。”範成大出使金朝在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年),距女真小字創制已逾三十二年,且正值金世宗大力普及女真大小字重振女真文風之際. 其所描述之符牌文字內容當譯自女真小字。

綜合以上諸種記載來看,金代女真小字符牌所刻之字與《遼史》所載之“宜速”者當屬同一形制。然《北轅錄》所載之“急速走遞”和《攬轡錄》所載之“准敕急速”,是否確乎相當于四個女真字尚存疑問(或許是因作者不識女真字而將□□ □□形式的兩個詞誤解爲□□ □ □□ □形式的四個詞

□ □

抑未可知),因爲“急速走遞”亦即等于“急遞”,若以女真語譯之當係二詞而不必四詞。且“准敕”之語亦似有文人增潤之嫌。倘據此推之,金代符牌上的女真小字由六個字組成的正是兩個語詞的形式,則很可能相當于“宜速”或“急遞”之意。

4.

最後再探討一下女真小字何以未得以廣泛流傳之原因。

筆者以爲,未得以廣泛流傳的原因主要在于女真小字繼承了契丹小字的繁瑣弊病。契丹小字不同于契丹大字的最大特點便是使用300多個音字,通過一定順序堆疊爲一個方塊形狀來拼寫單詞的語音,其制字初衷本是爲使文字與多音節粘着型的契丹語相適應,但堆疊的結果却比契丹大字更爲繁冗。亦即每一個音字的筆畫雖然較契丹大字簡略,但由復數音字拼合成一個單詞後的筆畫却遠遠超過表示同一單詞的契丹大字意字的筆畫。這種結果,實與簡化之初衷相悖。因此,對于初學而言,這種以表音爲主的文字有其優點;但對于實用而言,這種文字在書寫上反不如契丹大字簡便。因此,契丹小字創制之後契丹大字仍然得以行使的原因,正如金光平先生早已指出的“慶陵字組織精審,而筆畫繁多;錦西字雖較粗疏,寫起來方便。大概這就是兩種文字並行使用的原因”[10]。

女真大字是因循契丹大字之“制度”創制的文字,但在創制後不久就吸取了契丹小字的表音特長迅速發展出一大批音字。有了這些音字,粘着型語言的詞末音節或音素得以清晰地表示出來。因此在二三十年的時間內就已經成爲一種意字和音字相結合的較爲完善的文字係統了[11]。並且隨着詞末的語音演變能够相應調整音字使得文字與語言保持相適應的狀態。女真大字發展到金熙宗時代已經是具有書寫便利、表音明確兼承契丹大小字優點的相當成熟的文字了。而在這種情況下金熙宗出于否定金太祖創建的女真文化的目的,依據契丹小字另創女真小字,從伊春、承德、德惠出土符牌的文字形式即可知,這是一種與契丹小字相同的用復數音字拼寫單詞的文字體係,等于是全面承襲了契丹小字書寫繁冗的弊病,這在文字發展史上不能説是進步而只能説是反動。其創制意義與契丹小字補契丹大字不足之作用完全不能相提並論。因此,當金世宗主持翻譯漢籍、普及女真文教育之時,女真小字由于具有類似契丹小字的表音爲主的特長尚能得以苟存,但在實際應用上却因遠遜于女真大字而終被歷史所淘汰。

注釋

1)、10)金光平:〈從契丹大小字到女真大小字〉(《內蒙古大學學報》1962年第2期)

2)〈承德發現的契丹符牌〉(《文物》1974年第10期)一文,認爲承德金牌所刻乃遼代契丹小字。

《中國通史》第六册,亦將承德金牌釋作“遼代金牌”。

《黑龍江古代文物》(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79年)一書,認爲伊春金牌與承德金牌均爲遼代文物,所刻爲契丹小字。

〈遼、金、元對黑龍江的統治〉(《奮斗》1979年第11期)一文,認爲伊春金牌爲遼朝銀牌天使所帶之憑證,亦即遼代文物。

〈關于伊春市大豐出土金牌的斷代問題〉(《黑龍江文物》1980年第4期)認爲伊春金牌和承德金銀牌均屬金代,所刻

爲契丹小字。

3) 周煇《北轅録》載: "接伴戎服陪立, 各帶銀牌, 牌樣如方響, 上有蕃書'急速走遞'四字, 上有禦押, 其狀如主字。虜法出使, 皆帶牌。有金、銀、木之別。"

範成大《攬轡録》載: "金法出使者必帶牌, 有金、銀、木之別。上有女真書'准勅急遞'字及阿骨打花押。"

4)、7) 清瀨義三郎則府在其〈女真文字ーーツングース狩猟民族の「擬漢字」文字〉一文(《しにか》1997-6)中認爲賽金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與《吾妻鏡》銀簡銘之女真字是女真小字和女真大字的雜燴, 這是由于其對漢文史料的曲解以及對女真大小字性質的無知所致。

5)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 〈《奥屯良弼詩石刻》新釋〉(《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 明善堂, 2002年)

6)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 《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 2001年)

8) 劉鳳翥: 〈關于契丹大字的解讀及其他〉(《漢學研究》民國82年, 第11卷第1期)

9) 羽田亨: 〈成吉思皇帝聖旨碑〉(《歷史と地理》35巻4·5号), 《世界文化史大係》

11) 《朝鮮慶源女真國書碑》據金光平先生考證(參見注1))當刻于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或皇統元年(1141), 該碑女真大字的音字使用與《女真文字書》已有了相當大的距離, 與後世的碑文、《女真譯語》接近。

女真大字考辯

1.

關于碑文《譯語》所載之女真字(這里指的是迄今爲止發現的碑文石刻、印側及《四夷館女真譯語》的女真字)的性質,迄今爲止有三種看法。最先提出是女真小字的,是清代學者劉師陸和麟慶[1],但他們據以作爲女真大字的碑文被證明是契丹小字之後,這種看法因之也就不能成立了。金光平先生、金啟孮先生在六十年代提出女真大字的看法[2],清瀨義三郎則府在七十年代沿襲了這一看法[3],八十年代又出來一種折中的看法,即碑文《譯語》女真字既非大字亦非小字,而是大小字之混合[4]。

這種論點引以爲據的,主要是《金史》和《高麗史》關于女真大小字的語焉不詳的記載。《金史》對女真大小字究竟有何區別並没有加以説明;《高麗史》把傳到高麗的女真文字稱作女真小字。但是史料並不一定完全等于史實,單純依據史料做出的推論難免有其一定的片面性。比如關于文字起源的問題,絶大多數學者認爲所有的文字都是由圖畫演化出來的,亦即最初的文字是象形字。但是中東兩河流域的古城Uruk出土的蘇摩人(Sumer)的文字却表明其起源並非來自圖畫而是來自記帳用的陶枚印痕[5]。探討女真文字性質的問題也是如此,不能只在史料上兜圈子、做想當然的推理,而是應該立足于研究女真文字本身。如果女真文字所反映的事實與史籍記載相左,我們只能相信前者。

衆所周知,契丹大字是根據漢字所制之字,女真字又是根據漢字和契丹大小字所制之字。但是漢字是表意文字,對于使用阿爾泰係統語言的民族來説,直接借用是無法表達完整的語法意義的,因此必須加以改造,改造的第一步就是在表意文字後面加上表示詞末音節或詞綴音節的表音文字。表音文字的功用,就是補充表意文字所不能表現的部分從而使文字與語言相適應。没有表音文字的輔佐,純表意文字是無法付諸使用的。在世界文字史上,多音節語言的民族從來没有使用過純粹的表意文字。與阿爾泰係統的粘着型語言相類似的蘇摩人的文字,在公元前三千年代初期就産生了最古老的表音符號,用來表示附加在詞幹後面的各種詞綴。在其後,屬于閃米特語係(Semitic)的亞述人(Assyr)和巴比倫人(Babylon)借用蘇摩文字,少數用作表意文字、多數用作表音文字。文字必須與語言適應這個常識,契丹人在借用漢字的時候早已明白,契丹大字在遼朝一代始終與契丹小字並用,説明使用這種文字摹寫契丹語没有任何不便之處。近年的研究結果也證明,契丹大字並不是所謂的"純意字",許多單詞是用復數文字拼寫的,動詞的詞綴字也因使用環境的不同而有更換的現象。如果把這種既有意字又有音字的文字都叫作"大小字的混合"的話,那麽契丹大字就成了"混合"的典型了。反過來説,契丹小字里面也有意字,特别是表示基數詞的數字,全部是單個意字的形式,並且這些意字並非取自契丹大字,而是在創制契丹小字的時候跟音字一同出現的。西田龍雄就曾經根據這種表象認爲契丹小字是"小字中夾用大字的混合式文字"[6],契丹文字專家劉鳳翥先生對此指出:"這種認爲慶陵哀册式的契丹文字中既有大字也有小字的意見,在三十年代是可以理解的,八十年代再堅持這種意見,就顯得有些孤陋寡聞了。"[7]誠如所言,學術研究最大之弊病就是"孤陋寡聞"。之所以把契丹小字看作"大小字的混合",其原因就是對契丹大字的性質没有正確認識之故,把契丹大字跟"純意字"畫等號,自然就把既有意字又有音字的契丹小字當成了"大小字的混合"。實際上,西田龍雄的這種提法完全是從山路廣明處照搬而來的,根據這種思路進而認爲女真字也是"大小字的混合",他把《女真文字書》(以下簡稱《字書》[8])的"表意文字"當作女真大字,把碑文《譯語》的"表音文字"當作女真小字,其論據仍然是建立在"孤陋

寡聞”的基礎上, 即: 凡是跟漢字有明顯字源關係的都是女真大字, 反之就是女真小字; 凡是不見于《字書》而只見于《譯語》的字就是女真小字[9]。金光平先生、金啟孮先生 1980 年在〈女真制字方法論〉[10]一文中就已指出: 女真字的創制並非只以漢字爲藍本, 其來源包括漢字、契丹大小字三家。西田龍雄所依據的是山路廣明早已過時的論點, 山路氏主張女真字只來源于漢字一家, 把許多來源于契丹大小字的女真字也牽強附會到漢字上去[11]。所謂“與漢字無明顯字源關係的”實際上是毫無關係, 因爲這些字都來源于契丹大小字。女真人制字時所依據的字源跟所制之字用于表意還是用于表音没有任何關係, 如果把依據契丹大小字創制的女真字看作是女真小字, 《字書》中就有一大批來源于契丹大小字的文字。《字書》的底本是 1119 年創制女真文字後頒行的《女直字書》. 則 1138 年創制的小字何以能够跨越時空出現在《字書》里? 至于“不見于《字書》而只見于《譯語》的字就是女真小字”的論點同樣不能成立, 他所舉之爲據的 11 個出現在《譯語》中的音字, 其中有 9 個就早已在《字書》中存在[12], 其余兩個雖然没有出現, 但也不能説明《字書》時期没有制造這兩個字, 因爲《字書》是殘頁, 殘存下來的文字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就是這一部分, 也足以否定西田氏所舉例字是女真小字的假設。

如果説因爲西田氏本人並非契丹、女真文字的專家作此空論尚情有可原, 但作爲女真文字研究者仍持相似論點就令人不能理解了。

2.

道爾吉、和希格二位先生認爲, 碑文《譯語》的女真字乃大小字的混合[13], 經整理其論點, 歸納爲以下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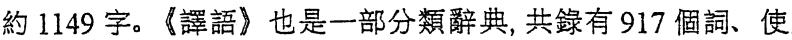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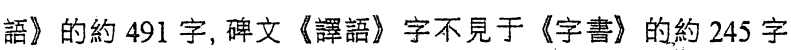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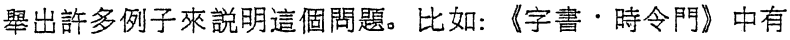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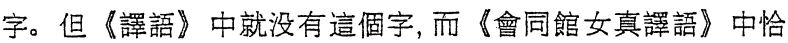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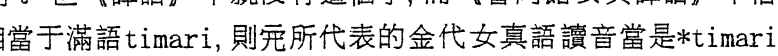
> (1) 女真大字是純粹的表意文字, 女真小字是在女真大字的基礎上增加許多表音文字而形成的音意結合的文字。
> (2) 只見于《字書》不見于《譯語》的女真字是被淘汰了的女真大字, 《譯語》中的表音文字是 1138 年制作的女真小字。
> (3) 來源于漢字和契丹大字的女真字是女真大字, 來源于契丹小字的女真字是女真小字。

其結論是: 《字書》係統的文字是女真大字, 碑文《譯語》係統的文字是“女真大字和女真小字的混合”。

下面我們就來逐條驗證一下, 看看女真文字的真實情況究竟是什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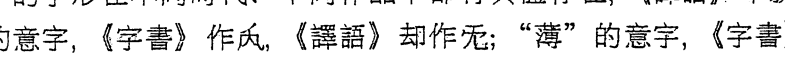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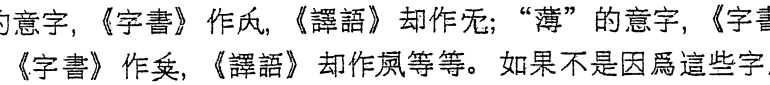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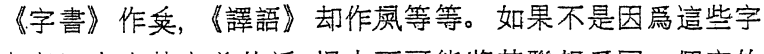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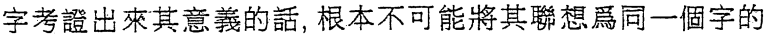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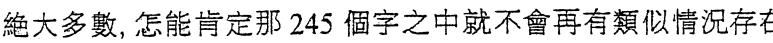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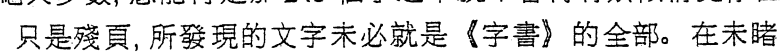
據筆者最新的研究結果表明, 《字書》中至少有 25 個語詞是帶有表音文字的形式。但這僅僅是在解讀出來的有限文字範圍内發現的, 没有解讀出來的占絶大多數, 可以肯定還有相當數量的帶表音文字的語詞存在。證明此推斷的根據是《字書》中還有約 37 個字既用作表意文字又用作表音文字。這些表音文字在後來的碑文《譯語》中大部分照舊延用, 少部分改換甚至增添了表音文字。因此, “女真大字是純粹的表意文字”的提法就很有問題了。契丹人在制字之初既然已經懂得使用表音文字, 女真人肯定也是在制字之初就從契丹大字中學習到並運用在本民族文字的實踐中了, 所以《金史》才有“因契丹字制度”之説[14]。倘僅僅是指跟仿照漢字一樣仿照契丹字的字形創制“純粹的表意文字”的話, 那麽《金史》就該寫成“依仿漢人楷字及契丹字”云云, 何必又在“依仿漢人楷字”之後專門點出“因契丹字制度”? 何況下面還有“合本國語”一句, 本國語即女真語, 創制出來的文字如果都是表意文字, 如何能與多音節粘着型的女真語相合呢? 這“制度”, 毫無疑問就是指的契丹大字的意字、音字的拼寫規則, 依據這種拼寫規則創制的女真文字則必然也包括意字、音字。女真人並不比契丹人愚蠢, 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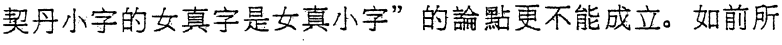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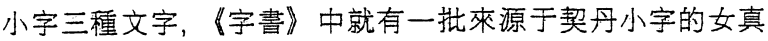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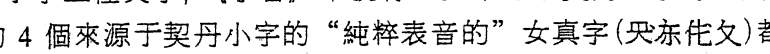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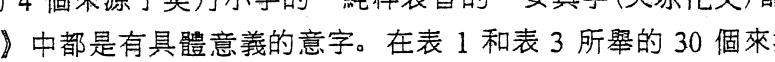
不會比公元前三千年就懂得制作表音符號的蘇摩人笨。把女真人想像得只會照瓢畫葫制作一大堆無法付諸使用的表意文字，這絶不是1119年的史實而是現代幾位研究者的假設。

《字書》殘頁的底本，是完顏希尹所編之《女直字書》。這是一部分類辭典，殘頁中能够辨清字形、未加重復的文字共約1149字。《譯語》也是一部分類辭典，共錄有917個詞、使用714個字。《字書》字不見于碑文《譯語》的約491字，碑文《譯語》字不見于《字書》的約245字（其中《譯語》字不見于《字書》的約190字）。研究結果表明，《字書》所使用的音字較《譯語》爲少，但其字數遠遠超出《譯語》，故可知《字書》所記錄的語詞數量必然遠遠多于《譯語》。《譯語》所記錄的語詞只是《字書》中的一部分，特別是使用意字可能性相當大的名詞在《譯語》中爲數甚少，甚至不及無女真文字的《會同館女真譯語》。碑文石刻的解讀可以證實這一點，許多見于《字書》而不見于《譯語》的文字却在金石文中出現。比如，僅《大金得勝陀頌碑》就有：28個字不見于《譯語》[15]。即使是字數最少的《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其中也出現了只見于《字書》的兩字[18]。加上其他碑文石刻中所出現的相同情況，其總數達到136字。況且碑文石刻之內容敘事成分多、羅列名詞少，却仍較《譯語》字數增加如此之多，可見《譯語》收錄語匯之有限。我們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來説明這個問題。比如：《字書·時令門》中有，根據其所處的位置當是“早晨”的意字。但《譯語》中就没有這個字，而《會同館女真譯語》中恰有“早晨”一詞，注音漢字“替麻里”，相當于滿語timari，則所代表的金代女真語讀音當是*timari。再如：《字書·器用門》鞍具類中有，也不見于《譯語》，根據同形的契丹小字的擬音，該字當是《會同館女真譯語》所載“纏繩”一詞的意字，金代擬音*jarpun。類似這樣基本能够確定下意義的只見于《字書》的字不下50個。由此可以推斷，倘再有新的碑文石刻發現，其中很可能還會出現不見于《譯語》只見于《字書》的文字。因此，在没有足够的證據證明《字書》的文字在1145年以後確實不再被使用了之前，不能武斷地就把它們歸結爲因金熙宗的“文字改革”而淘汰了的“女真大字”。

據筆者的統計，在碑文《譯語》中用作音字同時也出現在《字書》中的文字約有140個，其中並不包括那些在碑文《譯語》中用作意字同時也出現在《字書》中的文字。既然這些文字已經出現在《字書》中，那麽就不能把它們當作金熙宗“文字改革”的産物。只見于碑文《譯語》的那245個字是否可以説成是1138年制作的女真小字呢？回答也是否定的。

第一，這245個字並非全部充當表音文字，其中相當一部分用作語詞的首字，也就是説很有可能是該語詞最初的意字。

第二，這245個字其中的一部分既不見于《字書》、也不見于金代諸碑文石刻，從這些字所表示的語音就可以斷定，這些字是金代以後女真語音發生了演變或是爲摹寫明代漢語語音才被制作出來的。比如：*fan、*xuj、*ɕuan、*ly、*məŋ、*pu等等，總不能把它們也歸功于金熙宗的“文字改革”吧。

第三，女真文字的字形在不同時代、不同作品中都有異體存在，《譯語》中就有字形變化相當劇烈的字，比如“令”的意字，《字書》作，《譯語》却作；“薄”的意字，《字書》作，《譯語》却作；“海”的意字，《字書》作，《譯語》却作等等。如果不是因爲這些字處在《字書》的相應字類得以根據上下文字考證出來其意義的話，根本不可能將其聯想爲同一個字的變形。而目前尚未解讀的《字書》字還占絶大多數，怎能肯定那245個字之中就不會再有類似情況存在呢？

第四，《字書》只是殘頁，所發現的文字未必就是《字書》的全部。在未睹其全貌之前，不能武斷地就把未見于《字書》殘頁的字算作是金熙宗創制的“女真小字”。

至于“來源于契丹小字的女真字是女真小字”的論點更不能成立。如前所述，女真文字的創制摹本是漢字、契丹大小字三種文字，《字書》中就有一批來源于契丹小字的女真字。和希格先生的論文（1984）表4所舉的4個來源于契丹小字的“純粹表音的”女真字（）都在《字書》中出現過，而這些字在《字書》中都是有具體意義的意字。在表1和表3所舉的30個來源于契丹大字的“純粹

表意的”女真字，其中玫字《字書》的 [2:4] [11a:6] 表示“時”的意義，但還在 [10a:8] 用作音字；伋字在 [8:10] 並不表示“遠”而是用作表示“槐”一詞的第一個音字；爪字在 [4a:9] [9:13] 表示“孩子”的意義，但還在 [8:6] 用作音字；尼字在 [4a:2] 和 [11a:5] 兩見，根據其所處的門類，哪個也沒有表示“世”的意義，而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是用作音字。這些事實再次證明，女真人制字時所依據的字源跟所制之字用于表意還是用于表音沒有任何關係。因此，想用女真字的字源來作爲劃分大小字的鴻溝本身就説明對女真字的性質缺乏正確的認識。

3.

“碑文《譯語》女真字乃大小字的混合”論點的產生背景，就是 1973 年發現于西安碑林的《字書》。《字書》確實是女真文字學界的一項重要發現，因爲它向人們展現出女真文字草創時期的文字樣式，特別是從意字向音字發展的初始階段的特征。在《字書》未發現之前，對于碑文《譯語》中出現的同一語詞不同寫法的問題，亦即究竟哪個是“正確”的寫法？始終得不出明確的解釋；對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定義也模糊不清，似乎是凡表示詞根音節或單個表意的就是原始表意文字、用作表音的就“天生”是表音文字。《字書》的問世使這些問題渙然氷釋。金啟孮先生(1979)和筆者(1998)對《字書》所作的研究結果表明：

(1)**表音文字接續到表意文字下面之後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在不同時代、不同作品中都有被另外的表音文字替換的可能。**

比如：《字書》“鷹”寫作，《夾渾山謀克印》的印側文字寫法相同，但《譯語》却改換了音字寫作；《字書》“熱”寫作，《譯語》改換了音字寫作；《字書》“涼”寫作，《譯語》改換了音字寫作；《字書》“大象”寫作，《譯語》改換了音字寫作；《字書》“明”寫作，《譯語》和《永寧寺碑》全部改換後寫成了；《字書》“暗”寫作，《譯語》改換音字寫作。這種音字不統一的現象在《字書》以後的碑文《譯語》中俯拾皆是。比如：











甚至在同一個作品中就出現兩種不同的寫法。如：



最能説明這個問題的就是女真文語法詞綴音字的不固定。比如:表示復數的女真語詞綴迄今發現四種:接續陽性詞幹的sa與接續陰性詞幹的sə以及ʃi和l。但是sa在［得9］中寫作𠂢,在［得27］和［慶1:1］中又寫作𠂢。ʃi在［得5.6.11］中寫作𠂢,在［慶3:2］和［永7］中又寫作𠂢。l在［得27］和《譯語》中寫作𠂢,在［進17］中又寫作𠂢。並且,這些字在《字書》中都已出現過。

以上事實充分表明,音字的產生和使用具有極大的任意性,只有在民間自然而然的發展才會出現上述現象。如果把女真文的音字假設爲金熙宗一道諭旨在全國統一頒行的結果,就絶不會呈現出這種局面。

(2)表音文字不儘能互相替換,甚至也能替換原有的表意文字。

比如:《字書》"霧"寫作𠂢,但《譯語》却寫作𠂢;《字書》"地"寫作𠂢,但《大金得勝陀頌碑》却寫作𠂢;《字書》"酒"寫作𠂢,但《譯語》却寫作𠂢;《字書》"雲"寫作𠂢,但《譯語》却寫作𠂢。等等。這些被替換了的原始意字在《字書》以後的碑文《譯語》中依然出現。音字取代意字的現象以及無本字之語詞音字無固定形式的現象,在碑文《譯語》中也極爲常見。比如:

玖《字書》／玖𠂢［慶3:5］［得18］／𠂢［永12］(刻)
先《字書》／先𠂢《譯語・續添21》／𠂢［得30］(聲)
　　𠂢［列7］／𠂢［青1］／𠂢《譯語・人物門45》(和尚)
老《字書》／𠂢《譯語・通用門53》／𠂢［得27］(老人)
𠂢《字書》／𠂢《譯語・地理門37》(沙)
　　𠂢［青3-4］／𠂢《譯語・續添42》(尖鋭)
　　𠂢《譯語・方隅門12》／𠂢［永9］(外)
𠂢《字書》／𠂢［得22］／𠂢《譯語・人事門128》(信、令)
　　𠂢［進18］／𠂢《譯語・人物門68》／𠂢《譯語・方隅門6》
　　𠂢［進3］／𠂢［永7］(喜好、喜悦)

甚至在同一個作品中也出現這種現象。如:

𠂢《譯語・新增1》／𠂢《譯語・通用門93》(一樣)
𠂢《譯語・人事門93》／𠂢《譯語・續添16》(問)
𠂢《譯語・人物門68》／𠂢《譯語・方隅門6》

以上事實則表明,文字是在使用過程中自然而然地接受着前一個時代的影響。作爲金代惟一教科書的《字書》本身,就存在着使用字源相同而字形僅有微細區別的文字書寫語音相近或第一音節相同的語詞這種現象,這是在音字尚没有大量發展出來的初始期的權宜手段。當音字逐漸繁衍普及以後,許多具有微細區別的文字合而爲一。但這種可以用不同文字書寫相同音節的傳統却在後代繼承了下來。這是文字自然發展的現象,如果真是金熙宗對女真大字加以過整理,就難以解釋這種現象的廣泛存在。

(3)音字的產生不是一次性出現的,其過程具有漸進性和階段性的特征。

《字書》以後的女真字始終處于發展演變的狀態中。《字書》中單個意字的語詞在後來的碑文《譯語》中出現三種情況:

第一種是:在這些單個意字的後面接續音字。

第二種是: 只在部分單個意字的後面接續音字。
第三種是: 與《字書》的單個意字完全相同, 亦即原封未動。
最能説明這個問題的就是第二種和第三種的例字。我們先舉第二種例字:

先《字書》>先 [得25] [永11] ／先夭 [進17] ／先夾《譯語・時令門15》(古)
旀《字書》>旀 [得22] ／旀𠂤《譯語・天文門2》(霆)
老《字書》>老《譯語・天文門7》／老米 [得22] (雷)
光《字書》>光 [永12] ／光发《譯語・通用門63》(怎)
舍《字書》>舍 [進5] [永5.7.9.10] ／舍垂《譯語・通用門71》(都)
乑《字書》>乑 [詩6] ／乑兀《譯語・鳥獸門54》(野鷄)
仝《字書》>仝 [永9] ／仝羊《譯語・人物門28》(女)
尒《字書》>尒 [永9] ／尒兇《譯語・人物門27》(男)
兀《字書》>兀 [慶3:1] >兀土《譯語・人物門》(兄)
尒《字書》>尒 [慶3:1] >尒土《譯語・人物門》(弟)

第三種例字爲數衆多, 僅就《字書》中所能確定下意義的文字進行統計, 就達 134 個。這 134 個字金明兩代都是以單個意字的形式書寫的, 其中除去 24 個字是單音節語詞外, 剩下的 110 個字都是雙音節和三音節的語詞。這個事實最有力地證明, 所謂金熙宗 1138 年將女真大字改造爲女真小字的論點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如果假設金熙宗確實主持過用一批表音文字對女真大字加以整理的“文字改革”, 那就應該把所有表示復音節語詞的單個意字都整理爲意字加音字的形式才合于情理, 爲什麽還“留一手兒”呢?

筆者只能以常理考慮問題, 所以百思不得其解。持“大小字混合”論點的諸位先生似乎也没有對《字書》本身做過什麽研究, 否則就應該在下結論之前先對這個問題給予明確的解答。

4.

根據以上所舉女真文字本身反映出來的大量事實, 證明了“大小字混合”的論點不能成立。現在就到了論證碑文《譯語》的女真字究竟是什麽性質的最後階段。金光平先生、金啟孮先生在《女真語言文字研究》[17]中提出三點論據來證明碑文《譯語》的女真字是女真大字。現轉述如下:

(1)《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第四面第五行的年月日爲:“……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元年”前面的文字適在石碑折斷之處。碑文中出現“愛也窟猛安”一詞, 該猛安于金世宗大定十八年已移屬河北西路, 則石碑當立于該年之前。碑文中又出現“中京”一詞, 金海陵王貞元元年三月已將中京改爲北京, 則石碑當立于該年之前。由金太祖天輔六年到海陵貞元元年共有五次改元, 與“元年七月”相當的只有金熙宗天眷、皇統兩個年號。但《金史》載: 皇統五年才“初用御制小字”[18], 則此石碑的女真字乃大字。《譯語》的女真字與此石碑相同, 則現存女真字當是大字。
(2)《大金得勝陀頌碑》是金世宗爲紀念金太祖所立的紀功碑, 金世宗是提倡女真文化、尊祖崇先的名君, 不可能在這種隆重的場合棄太祖所制之大字不用反而使用蔑視女真文化、儘染漢俗而最終被弒的熙宗所制之小字。

(3)《金史》載女真進士科考試“策”用女真大字、“詩”用女真小字[19]。“詩”所以用小字，必是因爲小字有適于寫詩的特點。朝鮮李王博物館所藏圓鏡上有契丹小字寫的七言絶句詩，如漢文詩一樣每行七字，整齊美觀。而現存的女真字是不適于寫詩的，因爲現存女真字跟契丹小字的拼寫法不一樣而跟契丹大字的拼寫法一樣，契丹小字拼寫的一個詞不管用多少音字也排成一個方塊兒的形式，契丹大字和女真字則是意字、音字同樣直綫排列。因此，倘用這種文字寫出來的詩必是每句長短不一、參差不齊。

金東昭先生在《慶源女真字碑的女真文研究》[20]一文中將“中京”一詞譯作“仲慶”，認爲是人名；將該碑年代定爲海陵正隆元年，亦即女真小字創制之後。

筆者認爲，即使譯作“仲慶”、即使把《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的年代定在女真小字創制之後，也影響不了本文所作的結論。因爲本文的論據並不包括《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道爾吉先生把“大小字的混合”解釋作：“采用女真大字書寫形式的女真小字”[21]，但却又説：“雖然書寫形式改變了，但其小字的基本因素没有變，很可能更向前發展了一步，可惜的是没有這方面的足够材料加以論證”。

筆者認爲，舊蘇聯沿海州賽加古城遺址出土的銀牌以及中國山東省發現的《奧屯良弼詩石刻》上面的女真字恰恰才是“采用女真小字書寫形式的女真大字”。因爲每個單字都與《字書》、《譯語》一致，惟獨其將組成一個單詞的復數音字用合體的形式書寫這一點却與契丹小字相近。什麽是“小字的基本因素”？怎麽“更向前發展了一步”？都没有舉出例證説明。“没有足够的材料論證”不能成爲推測的根據，事實上這種論證的材料也根本不可能存在。

《金史》卷 90〈完顔兀不喝〉載：“完顔兀不喝，會寧府海姑寨人。年十三，選充女真字學生。補上京女直吏，再習小字兼通契丹文字，充尚書省令史。”這條史料中的“再習小字”值得注意。倘女真字是大小字的混合，何言“再習”？按道爾吉先生的説法，“金世宗是尊崇祖先的人，他對太祖時期造的女真字一定不會放棄，所以他也用女真大字來譯寫漢文經書，同女真小字一起應用。”[22]那麽這就是説至遲在金世宗大定年間，女真大小字還没有混爲一體，還是分别使用的兩種文字。但這又與《慶源碑》發生了矛盾。據上述三位金先生的研究結果表明：該碑年代至少不會晚于海陵正隆元年，那麽《慶源碑》就是女真大字和女真小字尚未混合之前的作品。按正常邏輯推理，此碑的文字或是大字、或是小字，必居其中之一，而不可能是“采用女真大字書寫形式的女真小字”。如此一來，持“大小字混合”論點諸位先生等于自己給自己設置了一個不能自圓其説的二律背反命題。

筆者不習慣用缺乏證據的推測作爲結論。什麽是女真小字，在没有確鑿的證據出現之前只根據史料的片言只語就下結論不是科學的態度。但是，碑文《譯語》的女真字絶不是“大小字的混合”這個結論是建立在本文列舉的充實證據的基礎之上的。這些證據既非語焉不詳的史料亦非主觀推理的臆斷，而是女真文字本身所反映出來的事實。由此得出最終結論：現存女真文字是女真大字。

今年(1999年)適值女真大字創制八百八十周年，身爲女真人後裔的筆者謹將此小文作爲紀念這個日子的獻禮。

略語説明

[慶1:2]：《朝鮮慶源郡女真國書碑》第1面第2行
[得25]：《大金得勝陀頌碑》女真文第25行
[詩1]：《奥屯良弼詩石刻》第1行
[青3]：《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第3行
[進5]：《女真進士題名碑》第5行
[永6]：《永寧寺碑》第6行

注釋

1) 麟慶《鴻雪姻緣圖記》第二集《宴臺訪碑》中引用劉師陸的一段話："且查《郎君行記》刻于天會十二年，其時小字未頒，則彼爲大字，此爲小字，更無疑義。"

2) 17) 金光平、金啟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專刊，1964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

3) GISABURO N. KIYOSE 1977, *A Study of the Jurchen Language and Script*, Printed in Janpan by Showado Printing, Co., Ltd., Kyoto.

4) 13) 道爾吉：《關于女真大小字問題》，《内蒙古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和希格：《從金代的金銀牌探討女真大小字》，《内蒙古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契丹大字與傳世的女真文字》，《内蒙古大學學報》1984年第3期。

5) Denise Schmandt-Besserat 1981, From Tokens to Tablets: a Re-valuation of the So-called "Numerical Tablets", *Visible Language*, vol. 15.

6) 西田龍雄：《アジアの未解読文字》第6章〈契丹文字解読の新展開〉，大修館書店，1982年。

7) 劉鳳翥：《〈契丹文字解讀的新進展〉評介》，《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動態》第3-4期，1984.
金光平先生早在1957年就已指出："日本人山路廣明《契丹文字的研究》(油印本)説，表意的字是大字，表音的字是小字，慶陵石刻契丹字是大小混用的文字。這一説法是完全不正確的，也正因爲他没有見到錦西石刻契丹字，才有這樣想像和調和的説法。"(金光平、曾毅公：《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志試釋》(提要)，《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8) 該《字書》殘頁1973年發現于西安碑林，據金啟孮先生考證，此殘頁之底本當是1119年女真字制成後完顔希尹所編之《女直字書》。關于《字書》的研究著作有：
金啟孮：《西安碑林發現的女真字文書》，《内蒙古大學學報》第1-2期，1979年。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西安碑林女真文字書新考》，《立命館文學》556號，1998年。
《女真文字書續考——意音文字向表音文字的發展》《愛新覺羅氏三代阿爾泰學論集》日本明善堂，2002年。
《女真文字書研究》，日本風雅社，2001年。

9) 西田龍雄：《アジアの未解読文字》第5章〈女真文字の成立と発展〉，大修館書店，1982年。

10) 金光平、金啟孮：《女真制字方法論》，《内蒙古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

11) 山路廣明：《女真文字の製字に関する研究》，南方諸言語研究所，1958年。

12)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大小字と女真大小字——金光平先生生誕百周年を記念して》，《立命館文学》560號，1999年。

14)《金史》卷73〈完顔希尹〉

15)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大金得勝陀頌碑〉女真文新釋——紀念金光平先生誕辰一百周年》，《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Vol. 11-6. 1999年。

16)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新釋》，《立命館文學》561號，1999年。

18)《金史》卷4〈熙宗〉

19) 《金史》卷 51〈選舉一〉："(大定)十六年, 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 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 直赴會試。至二十年, 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 其學大振。遂定制, 今後以策、詩三場, 策用女真大字, 詩用小字, 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

20) 金東昭: 《女真語、滿語研究》. 新世界出版社, 1992年。

21) 道爾吉: 《關于女真大小字問題》. 《內蒙古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女真文字研究与爱新觉罗家学

——中央電視臺〈科學歷程〉專訪金啟孮教授

一、女真族的源起

歷史上的“女真”之稱的原因

女真族起源于我國古代少數民族中的一支——黑水(現在的黑龍江)靺鞨。在契丹族即遼朝的統治下,黑水分爲南北兩支,南部的一支,屬于契丹籍,稱爲“熟女直”;北方的一支不屬于契丹籍,被稱爲“生女直”。女直就是女真,因爲當時女真族處于遼朝的統治之下,遼興宗名“耶律宗真”,契丹統治者爲了避“宗真”的名諱,一直把女真這一民族名稱改寫爲女直。

在遼朝的統治之下,位于南方的熟女真已經和契丹族、漢族逐漸融合,語言文字也不存在任何相異之處。所以,我們現在研究的女真文字是後來滅遼、侵宋,在今天東北內蒙古和華北地區建立金朝的生女真人的文字。

二、女真字的創制

女真族建立的王朝爲什麽稱爲“金”

自太祖完顏阿骨打收國元年(1115)建立“金朝”,到金哀宗天興三年(1234)滅亡,共得國119年,概稱之120年。

因爲女真最初定居于“安出虎水”,“安出虎”在女真語即是“金”的意思,所以,太祖阿骨打定國號爲“金”。

女真字的創制

女真族在入主中原之前,没有自己的文字,甚至連“祖宗舊法”也只能靠那些善于記憶的老人來流傳給後世,必須形諸文字的公牘,只有借契丹字來書寫流傳。金朝建立以後,政治經濟文化上都需要有自己的文字,金太祖天輔三年(1119),阿骨打命完顏希尹(尚書)仿漢人楷字用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制女真字。史稱女真文字。

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又造女真小字。

皇統五年(1145)初,用女真小字。

任何一個没有文字的民族,在創制自己的文字的時候,必然會受到文化較高的相鄰民族的文字的影響。女真字是借鑒漢字和契丹字,加減筆畫而制成的。共造字1000多個。

女真字學校的建立

造字後各地設有女真學校,有府學、州學,中央還有國子學,開女真進士科。女真字譯書則有:

《易經》、《尚書》、《孝經》、《論語》、《孟子》、《老子》、《史記》、《漢書》、《貞觀政要》、《白氏策林》、《伍子胥書》、《孫臏書》等。

女真小字現在發現遺物少的原因

傳世的碑文、石刻、《字書》、《譯語》都是女真大字，小字發現的遺物甚少。僅見于中國東北地區出土的四面金銀符牌。因爲當時提倡女真小字的金熙宗後來被行使漢化政策的海陵王殺死，故没有推行開來。

未得以廣泛流傳的原因主要在于女真小字繼承了契丹小字的繁瑣弊病。契丹小字不同于契丹大字的最大特點便是使用300多個音字，通過一定順序堆疊爲一個方塊形狀來拼寫單詞的語音，其制字初衷本是爲使文字與多音節粘着型的契丹語相適應，但堆疊的結果却比契丹大字更爲繁冗。亦即每一個音字的筆畫雖然較契丹大字簡略，但由復數音字拼合成一個單詞後的筆畫却遠遠超過表示同一單詞的契丹大字意字的筆畫。這種結果，實與簡化之初衷相悖。因此，對于初學而言，這種以表音爲主的文字有其優點；但對于實用而言，這種文字在書寫上反不如契丹大字簡便。因此，契丹小字創制之後契丹大字仍然得以行使的原因，正如金光平先生早已指出的“慶陵字組織精審，而筆畫繁多；錦西字雖較粗疏，寫起來方便。大概這就是兩種文字並行使用的原因”。

女真大字是因循契丹大字之“制度”創制的文字，但在創制後不久就吸取了契丹小字的表音特長迅速發展出一大批音字。有了這些音字，粘着型語言的詞末音節或音素得以清晰地表示出來。因此在二三十年的時間内就已經成爲一種意字和音字相結合的較爲完善的文字係統了。並且隨着詞末的語音演變能够相應調整音字使得文字與語言保持相適應的狀態。女真大字發展到金熙宗時代已經是具有書寫便利、表音明確兼承契丹大小字優點的相當成熟的文字了。而在這種情況下金熙宗出于否定金太祖創建的女真文化的目的，依據契丹小字另創女真小字，從伊春、承德、德惠出土符牌的文字形式即可知，這是一種與契丹小字相同的用復數音字拼寫單詞的文字體係，等于是全面承襲了契丹小字書寫繁冗的弊病，這在文字發展史上不能説是進步而只能説是反動。其創制意義與契丹小字補契丹大字不足之作用完全不能相提並論。因此，當金世宗主持翻譯漢籍、普及女真文教育之時，女真小字由于具有類似契丹小字的表音爲主的特長尚能得以苟存，但在實際應用上却因遠遜于女真大字而終被歷史所淘汰。

三、女真字的巔峰

靖康之變

1125年金滅遼朝，靖康元年(1126)南下，把宋徽宗和宋欽宗二帝先後扣押在金兵營中，並儘量把開封各個府庫所存以及官府民户的金銀幣帛加以搜括。到靖康二年(1127)的四月初一，金人便俘虜了徽欽二帝和后妃、皇子、皇女以及宗室貴戚等3000多人北去。北宋朝廷上的輿服、法物、禮器、渾天儀、銅人、漏刻、所收藏的書籍、天下府州縣圖，以及技藝工匠和倡優，等等，都被搜羅一空，滿載而去。北宋政權就此滅亡。史稱“靖康之變”。二帝後死于五國城。

漢人的女真化與女真人的漢化

金朝統治中國淮河以北達一個世紀之久，華北漢人一時同化于女真人。陸游詩云：“上源驛中槌畫鼓，漢使做客胡做主，舞女不記宣和妝，廬兒儘能女真語。”同時，中原女真人也迅速漢化。金國海陵王漢化尤深，能漢詩，名句有“屯兵百萬西湖上，立馬吴山第一峰。”

四、女真字的滅亡

女真字在華北消失

女真字在中原使用百余年，實際是作爲朝廷文字，應用範圍限于統治階級的女真人。而且只是在一定場合例如女真科舉考試時使用。蒙古滅金以後(1234)，中原女真人不再使用女真字，于是華北的女真字消失了，但是東北女真人仍然使用。

女真字使用時間消失

太祖、太宗、熙宗大力提倡，海陵王時因采取漢化政策漸不如前。遷都燕京（北京）以後，甚至毀上京建築。

世祖崇先尊祖又大力提倡，甚至回上京訪問耆舊，親唱女真歌並與大家合唱。章宗時女真文才通用于國家文件。

宣宗時蒙古興起，金遷都汴京再傳至哀宗國亡，女真文字在華北應用斷絶，使用時間12世紀至13世紀。

女真字在東北仍然使用

元朝的時候，女真各部仍然沿用原來的舊俗。

到明朝成祖的時候，還在北京設立了四夷館，培養認識少數民族文字的學生，並編譯各種《華夷譯語》，其中就有《女真譯語》。

直到明英宗正統年間（1445），松花江沿岸玄城衛上書中央政府，説："臣等四十衛無人識女真字，以後上書請允許用韃靼字（蒙古文）。"後來，受到蒙古文影響，女真字消失時間約在15世紀。總起來看，在東北、華北約用了一個世紀，金亡後在東北又用了約兩個世紀。共存在300年之久。

五、女真文字的重新發現和研究

女真與滿洲的關係

其實，歷史上清朝的滿洲族就是女真族的後裔。但是，由于歷史上發生的"靖康之變"，清太宗爲了再次入主中原，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將國號"金"改爲"清"；將"女真"改爲"滿洲"。並且諱言女真和金朝的那段歷史。因此，清朝的200多年來研究女真成爲禁區，女真文字並在滅亡之後的400年間，無人知曉。

發現過程與研究成果

直到1829年（道光九年），才由劉師陸和麟慶首先發現河南開封的《女真進士題名碑》。

1896年，德國人葛魯貝以《華夷譯語》中的《女真譯語》爲資料，寫出《女真語言文字考》，這可以説是研究女真文字的開始。

1923年，羅福成開始解讀《進士碑》。

愛新覺羅氏三代的研究成果；愛新覺羅氏三代的女真學

要談到女真文的研究成果，首先，要介紹愛新覺羅氏三代經過幾十年的研究歷程所開創的女真學研究的恢弘局面和豐碩成果。

1. 愛新覺羅恒煦（金光平）先生

恒煦先生（1898－1966）是女真文字、契丹文字研究的先行者。恒煦先生、啟孮先生父子在20世紀40年代即結合《金史》的研究、同時研究女真文。1957年，是先生第一個判定出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這兩種文字的根本區別，爲嗣後契丹文字的研究指明了正確的方向。1962年，又是先生第一個論證了現存碑文石刻和《女真譯語》的女真字是女真大字，爲繼續女真文字的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内蒙古大學，1964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一書，是凝聚了恒煦先生與啟孮先生父子兩代人多年心血的著作，這是世界上第一部全面係統地研究女真語言文字地專著，也是愛新覺羅家族的第一部重點著作。

這部著作的價值在于:

(1)結合《金史》研究女真文字,起到正史之訛、補史之缺的作用(補出猛安謀克26條、姓氏7條,等等)。

(2)將女真文與滿、蒙、契丹、漢等族語言進行比較研究。

(3)寫出、注明所有女真字的讀音、釋義。

(4)寫出完整的女真語法和詞類分述。書末附五通女真字碑的考釋論文。

2. 愛新覺羅啟孮教授

啟孮教授不僅是女真文專家,而且在滿洲學、蒙古學方面也造詣精深、著述豐碩。先生以語言學與歷史學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對女真文字從語法、語音、碑文釋讀各方面所作的綜合性通盤研究成果,代表着中國也是世界的最高研究水平。

《女真文辭典》(文物出版社,1984年),這是愛新覺羅家族的第二部重點著作。此書所名爲辭典,實則是對所發現的所有女真字從字形、字源、字音、字義以及契丹文字的比較、與漢字的比較等諸多方面所作的集大成性研究成果,共收錄女真字1737字,按筆畫分爲5類38部11附,並錄有每個女真字所出現的語句。可以説是一部關于女真文字研究的綜合性百科全書。

1973年,先生又在陝西發現了手抄本《女真文字書》,這是迄今爲止時代最早的女真文字珍貴資料。啟孮先生撰寫專文,對《字書》的書寫時間(至遲在金世宗大定年間以前)、《字書》的底本(金太祖天輔三年八月完顏希尹所撰的《女直字書》、《字書》與明朝永樂年間所編纂的《華夷譯語》中的《女真譯語》之關係、《女真譯語》很可能是以《女真文字書》爲範本編寫的)、《字書》中所表現出來的女真文由意字向音字的轉化等問題,都作了深入的開創性研究。《字書》的發現和啟孮先生的研究成果,是女真文字史上具有重大意義的事情。其重大意義在于:明確了女真文意字和音字的關係,以及由意字向音字發展的脈絡。

學術界有這樣的評價:"國外的民族史學家,幾乎首先應該是一名民族語言學家,我國也出現了一批這樣的著名學者。現今馳譽史語學壇上的一代名流季羨林、金啟孮……等先生更是將該學派發展到了一個新高度。"

3.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教授

烏拉熙春是愛新覺羅家族第三代研究女真文的學者。

她繼承家學傳統,90年代以來不斷推出新作,進一步開拓了由恒煦先生開創的女真文字研究領域,並將其擴展到契丹文字研究領域。其代表作是:

《〈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2001年),是烏拉熙春在啟孮先生對《女真文字書》殘頁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成果。該書以74萬字的内容從《〈女真文字書〉的年代及底本》、《〈女真文字書〉的復原》、《〈女真文字書〉的解讀》、《〈女真文字書〉與契丹大小字之關係》、《〈女真文字書〉的體例及其與〈女真譯語〉之關係》等方面對《女真文字書》進行了深入研究,不僅對女真文字本身,而且對契丹文字的研究亦有重要意義。這是愛新覺羅家族的第三部重點著作。啟孮先生和烏拉熙春對《女真文字書》的研究成果,使女真文字的研究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女真語言文字新研究》(明善堂,2002年),是烏拉熙春在恒煦先生和啟孮先生的《女真語言文字研究》的基礎上對迄今爲止發現的女真文字資料向縱深方向拓展的新成果。是愛新覺羅家族的第四部重點著作。該書以60萬字的内容從女真語語音、女真語語法、女真文字的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之關係、女真語與滿洲通古斯諸語之關係以及數通女真碑文的譯釋等方面對女真語言文字所作的全面研究,將女真文字的研究水准提高到新的階段。

愛新覺羅氏三代幾十年的研究成果,不但將已消失的女真文全部恢復,完成了對女真文的釋讀翻譯,對中國古文字的研究做出了巨大貢獻;而且結合歷史學通過對碑文石刻的考證研究,更是對我國古代文化的繼承和保護國家完整版圖都有着重要的意義。

在中央電視臺專訪啟孮先生後不久，啟孮先生和烏拉熙春合作的兩部新著又在翌年(2003)問世：

《女真文大辭典》（日本國文部科學省國際共同研究項目，2003年），是在《女真文辭典》的基礎上增補了《女真文字書》及現存所有石刻中出現的女真字。在不包括異體字的情況下，女真字的總數已達到了1307字。這是愛新覺羅家族的第五部重點著作。

《女真語滿洲通古斯諸語比較辭典》（日本國文部科學省國際共同研究項目，2003年），匯總了所有女真語詞並將與滿洲通古斯諸語進行了全面的比較研究。這是愛新覺羅家族的第六部重點著作。

這兩部新著的出版，代表了當今女真語言文字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

契丹文字研究的先驅者愛新覺羅恒煦先生

契丹文字如女真文字一樣，各有大字和小字之分。然何者爲大字、何者爲小字，曾長期以來爲學界紛爭不休的問題。

我的祖父——愛新覺羅恒煦（金光平）先生，以他獨具的敏銳觀察能力和卓越研究實力，最先提出了契丹大小字與女真大小字的實質區別所在，爲今天這兩種古文字的深入研究開拓了正確的方向。

1957年，《考古學報》編輯部收到兩篇關于《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志》的研究文章，一篇便是恒煦先生與曾毅公先生合著的《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志試釋》；另一篇則是閻萬章所寫的《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兩篇文章所研究的内容爲同一墓志，但對鑒定墓志所書之契丹文字的性質却表現出截然不同的觀點。前者認爲該墓志文字乃契丹大字；後者則認爲該墓志文字乃契丹小字。

而今，恒煦先生對契丹大字性質的論斷已經成爲學界公認的正確結論。

茲將《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志試釋》這篇具有開創契丹文字研究先河意義的文章的精華部分摘要如下：

一、契丹字有大字、小字兩種，大字之制定和頒行于遼太祖神册五年（公元920），其文係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至于小字，則未著頒行年月，但記太祖時“回鶻使至，迭剌習其言與書，因制契丹小字”（時間應在大字之後）。現存的有兩種契丹文字，一般學者認爲遼陵石刻文字是契丹大字，錦西石刻文字是契丹小字，這一説法是有問題的。慶陵契丹字，有單文，有二個單文以上的拼合字，拼合字多是二個單文至七個單文聯綴而成的複體，從此看出，契丹語是多節語，由于每一字或每一詞、一語匯的音節多寡，也就影響了每個字形的繁簡。錦西契丹字和慶陵契丹字相反，字形簡單、整齊，又和女真文相近。制字的方法，有的直用漢字，有的略改漢字的筆畫（例如馬作馬、牛作羊、國作国等）。從上述兩種契丹字字形來看，所謂以隸書之半增損之的契丹大字，正與錦西契丹字相適合，而慶陵契丹字是模仿回鶻的標音文字，恰好與迭剌所制的契丹小字相適合。

二、女真字也有大字、小字兩種．大字制于完顏希尹，金太祖天輔三年（1119）頒行。其後熙宗于皇統五年（1145）又制女真小字，與大字俱行用。又《金史》完顏勗傳希尹依仿契丹字制女真字（原作女直，係避遼諱）。今以《華夷譯語》與現存石刻保留下來的女真字，和慶陵石刻契丹字對比，字體不合，而與錦西石刻契丹字則相近，可知女真字是用契丹字和漢字增減其筆畫而制成的。因此，我們可以大膽地下一斷定，現存的女真字，是仿自錦西石刻的一類契丹字。如果現存的女真字，是屬于希尹所制的女真大字，則女真小字至今尚未被發現。至女真小字未被發現的原因，是由于熙宗被弒，行用不廣。

三、日本人山路廣明《契丹文字的研究》（油印本）説：表意的字是大字，表音的字是小字，慶陵石刻契丹字是大小混用的文字。這一説法是完全不正確的，也正因爲他没有見到錦西石刻契丹字，才有這樣想像和調和的説法。

四、1937年出土的《故太師銘石記》，是用契丹字寫的，它與錦西石刻契丹字係同一類型。但據往年李文信同志所作的研究論文，認爲它是僞造，這一説法，是不够正確的。

2004年度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之一部

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

2004年6月7月　初版發行

著　　者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發 行 所　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
〒606-8501
京都市左京區吉田本町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吉本研究室
TEL　075-753-2737

印刷制本　以　文　社

©Chieko Yoshimoto 2004

ISBN4-9902193-1-7